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壹、衛生福利.....	133
貳、外交.....	15	拾貳、環境資源.....	151
參、國防.....	29	拾參、文化.....	161
肆、財政金融.....	39	拾肆、科技.....	171
伍、教育.....	57	拾伍、兩岸關係.....	179
陸、法務.....	69	拾陸、海洋事務.....	185
柒、經濟及能源.....	77	拾柒、僑務.....	189
捌、交通及建設.....	111	拾捌、原住民族.....	193
玖、勞動.....	117	拾玖、客家.....	199
拾、農業.....	125	貳拾、其他政務.....	203



#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101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02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爲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爲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法務、經濟及能源、交通及建設、勞動、農業、衛生福利、環境資源、文化、科技、兩岸關係、海洋事務、僑務、原住民族、客家、其他政務共 20 類，擇要報告如下：

## 壹、內政

### 一、民政

(一)完善地方制度：

- 1、爲提升地方治理效能，健全地方制度運作，賡續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作業，於本年 3 月 27 日及 6 月 20 日分別就自治法規之罰則、備查程序、延長核定期限與地方民選首長連選連任及停(解)職等相關條文召開檢討座談會。
- 2、爲完善地方立法機關之運作機制，於本年 4 月 25 日召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研修會議，計修正 5 條條文，已於 7 月 10 日發布。

(二)強化公民參政：爲便利人民行使投票參政權利，擴大政治參與，推動不在籍投票，研擬「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4 月 25 日送請 貴院審議。

(三)完善宗教法制：爲健全宗教發展，內政部擬具「宗教團體法」草案於本年 2 月 27 日函報本院審查；另賡續檢討「寺廟登記規則」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不合時宜之規定。

(四)善用宗教文化資源：爲活化臺灣宗教文化資產，強化我國文化觀光競爭力，內政部匯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標性宗教景點提案計 400 餘案，後續將透過專家評選及全民票選「臺灣宗教百景」，行銷我國宗教文化新亮點。

(五)建構禮制新觀念：

- 1、爲檢討現行婚禮觀念中不合時宜及具貶抑與歧視女性部分，建構現代婚禮應有核心價值，內政部規劃於 103 年度出版「現代國民婚禮」專書，並邀產官學界等組成「現代國民婚禮研究改進專案小組」進行研議；另爲充實專書立論依據，於本年 5 月 27 日完成「國人婚俗觀念」民意調查。
- 2、爲倡導社會教化，弘揚孝道倫理，選出 30 名孝行獎得主，並於本年 7 月 19 日辦理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

(六)健全殯葬管理：

- 1、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配合「禮儀師管理辦法」施行，本年 3 月 29 日公布申請禮儀師證書需修畢之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俾利禮儀師證書之核發；另「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4 月 1 日生效，以強化保障殯葬消費者權益。
  - 2、為提升國內公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賡續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
- (七)均衡地方發展：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基礎公共設施，促進地方均衡發展，推動「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並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選 舉

- (一)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顏清標，因案經內政部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並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11 月 28 日)生效，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本年 1 月 26 日辦理補選，補選結果由顏寬恒先生當選。
- (二)辦理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辦理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共計 60 人，其中因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遞補者計 38 人，因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遞補者計 22 人。
- (三)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政黨連坐裁罰案件：本期計裁罰 8 件，其中犯投票行賄罪 6 件、以脅迫方法妨害他人競選罪及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各 1 件。

## 三、戶 政

- (一)擴大異地受理登記項目，便利民眾申請：
- 1、本年 1 月 25 日公告實施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之登記，得同時辦理須改姓者之姓氏變更登記。
  - 2、本年 2 月 5 日公告實施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因父母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不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任之者，得同時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登記。
- (二)完善印鑑制度：為簡政便民，改善印鑑登記及證明核發審查程序，於本年 4 月 9 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印鑑制度相關研究；另有關研商印鑑證明防偽機制及「印鑑登記辦法」修正草案，業於 3 月 6 日及 6 月 4 日函詢各相關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意見，刻正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三)落實人口政策：
- 1、研修人口政策白皮書：本院已於本年 7 月 12 日修正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並分行各有

關機關辦理。

- 2、強化人口政策宣導：於本年 4 月 30 日、5 月 7 日、21 日及 6 月 4 日舉辦「與新世代青年談心—展望幸福人生」座談會，使人口政策有效回應各世代需求，完善相關政策規劃。

(四)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

- 1、推動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規劃整併現行 27 項系統為 14 項，預定於 103 年 2 月 5 日全面正式上線。本年 6 月 15 日已完成全國線路速率提升、電腦主機系統軟體升級建置等試辦前置工作，並自 7 月 8 日起至 9 月 13 日止，由內政部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役政作業單位進行新舊系統平行試辦作業。
- 2、清查全國戶政資料：自 101 年 7 月起至 102 年 10 月止，辦理全國 16 項戶政資料清查，截至本期止，已完成 5 項，包含清查門牌分欄資料 922 萬 0,782 筆、親等資料 41 萬 1,343 筆、遷出未結資料 2,141 筆、中文缺字黑框資料 4 萬 8,651 筆及姓與名區分資料 3 萬 1,946 筆。

(五)推動創新戶政服務：

- 1、推動「便利商店(KIOSK 平臺)申請戶籍謄本」服務：結合國內超過 8,800 家便利超商，提供 24 小時全年不打烊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紙本戶籍謄本並郵寄服務，於本年 2 月 22 日正式上線。截至本期止，共受理 581 件。
- 2、推動「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服務：自本年 4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紙本戶籍謄本並刷卡付費之服務。截至本期止，共受理 95 件。
- 3、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自本年 3 月 1 日起，內政部與法務部共同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關係調查、假釋審核及撤銷假釋等 3 項作業，由矯正機關經當事人同意後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謄本，簡化相關申請流程。截至本期止，共受理 3 萬 3,683 件。
- 4、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自本年 4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以自然人憑證傳送變更後戶籍資料至稅務及監理機關。截至本期止，共受理 169 件。
- 5、推動「新式戶口名簿創新作法」：為簡化民眾申請戶籍謄本程序，規劃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創新作法。新式戶口名簿資料項目整合現行戶籍謄本內容，並新增騎縫章、押花及核發機關浮水印等防偽列印功能，同時建置線上查驗系統，預定於 103 年 2 月 5 日實施。

## 四、地 政

- (一)健全地籍管理：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已辦理完成 14 類土地及建物之清查公告，總計清查超過 200 萬筆(棟)，符合規定公告者計 14 萬 9,558 筆(棟)，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完成登記者計 6 萬 1,368 筆(棟)。

- (二)健全地價制度：

1、為健全房屋市場，促使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內政部於去年 10 月 16 日開放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截至本期止，計開放 27 萬 4,000 餘件提供查詢，網路點閱數計 1,758 萬餘人次，並於本年 7 月 1 日起提供免費下載當期新增之實價登錄資料。

2、發布「都市地價指數」；全國各地方政府地政機關建置地價基準地，截至本期止，計 1,475 點。

(三)辦理地權業務：

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截至本期止，計 184 件，其中經核准取得不動產物權計 110 件、未核准 66 件、審核中 8 件。

2、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本期計申請 612 件，其中經核准取得件數 393 件、移轉件數 219 件。

(四)加速國土測量：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辦理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及桃園縣等 12 個縣(市)之地籍圖重測工作，計重測土地 13 萬 9,650 筆、面積 1 萬 7,000 公頃。

(五)辦理方域行政：為確保我國海洋權益及海域資源永續發展，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0 個航次、110 天之海域科學調查。

(六)促進土地利用：

1、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本期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75 件，計 377 筆、面積 41.01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63 件，計 1,405 筆、面積約 94.04 公頃。

2、為實現土地正義，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審議土地徵收案件，促進公共建設，改善民眾生活品質；並對於被徵收土地，依市價予以補償，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3、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計 2 區、面積 388 公頃；施工監造 5 區、面積 797 公頃。

4、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本年度計辦理 115 區、面積 2,271 公頃。

5、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辦理完成 95 區、面積 7,673 公頃。

(七)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公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本年 5 月 1 日生效。

## 五、警 政

(一)維護良好治安環境：

1、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 14 萬 6,442 件，較去年同期 16 萬 1,675 件，減少 1 萬 5,233 件(-9.42%)；破獲數 13 萬 1,209 件，較去年同期 13 萬 4,523 件，減少 3,314 件(-2.46%)；破獲率 89.6%，較去年同期 83.21%，上升 6.39 個百分點。

## 2、防制暴力犯罪：

- (1)本期暴力案件發生數 1,294 件，較去年同期 1,767 件，減少 473 件(-26.77%)；破獲數 1,258 件，較去年同期 1,640 件，減少 382 件(-23.29%)；破獲率 97.22%，較去年同期 92.81%，上升 4.41 個百分點。
- (2)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 232 件，較去年同期 288 件，減少 56 件(-19.44%)；搶奪案件發生 283 件，較去年同期 357 件，減少 74 件(-20.73%)；擄人勒贖案件發生 1 件，與去年同期 6 件，減少 5 件(-83.33%)。
- (3)本期偵破「新北市陳○○及張○○夫婦遭殺害棄屍案」、「臺灣高速鐵路北上 616 列車遭放置爆裂物案」、「新北市楊○○涉嫌故意殺人案」、「新北市陳○○遭殺害分屍案」、「新北市呂○○、黃○○縱火故意殺人案」、「雲林縣林○○遭槍擊致死案」、「南投縣守城水圳水門棄屍案」、「南投縣越籍男子杜○○遭殺害案」、「南投縣梁○○遭殺害棄屍案」、「南投縣幼童吳○○遭虐致死案」、「桃園縣陳○○遭故意殺人案」、「桃園縣陳○○遭殺害棄屍案」、「臺南市涂○○涉嫌連續殺人案」、「高雄市○○巨蛋百貨重大竊案」、「高雄市甲仙區棄屍案」、「立委盧○○服務處遭放置爆裂物案」、「苗栗縣縣議員韓○○住宅遭槍擊案」、「苗栗縣政府遭槍擊案」、「臺南市議員曾○○服務處住宅遭槍擊案」、「桃園縣前中壢市長葉○○住宅遭槍擊案」、「桃園縣池○○遭槍擊致死案」、「彰化縣卓○○涉嫌故意殺人案」、「雲林縣黃○○涉嫌殺人棄屍案」及「雲林縣許○○遭槍擊致死案」等社會矚目案件。

## 3、加強肅竊查贓：

-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 4 萬 5,041 件，較去年同期 5 萬 3,697 件，減少 8,656 件(-16.12%)；破獲數 3 萬 6,810 件，較去年同期 3 萬 8,920 件，減少 2,110 件(-5.42%)；破獲率 81.73%，較去年同期 72.48%，上升 9.25 個百分點。
-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數 6,117 件，較去年同期 7,489 件，減少 1,372 件(-18.32%)；破獲數 4,881 件，較去年同期 5,129 件，減少 248 件(-4.84%)；破獲率 79.79%，較去年同期 68.49%，上升 11.3 個百分點。
- (3)執行「強化住宅竊盜重複被害住戶關懷服務執行計畫」，並實施全國性易銷贓場所同步大掃蕩專案，本期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及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場所 62 處，竊盜犯、贓物犯合計 1,360 人，起獲電纜線 2,317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249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9 萬 0,424 公斤、農牧漁機具 46 部、汽贓車 170 輛、機贓車 619 輛、自行車 106 輛及其他贓證物 1,211 件。

## 4、遏制詐欺犯罪：

- (1)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數 7,446 件，較去年同期 1 萬 0,434 件，減少 2,988 件(-28.64%)；破獲數 6,107 件，較去年同期 7,778 件，減少 1,671 件(-21.48%)；破獲率 82.02%，較

去年同期破獲率 74.54%，增加 7.48 個百分點。

(2) 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3,029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176 件(-27.97%)；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192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67 件(-46.52%)；攔阻金額 1,731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09 萬餘元(+30.94%)。

(3) 本期與大陸公安部門共同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3 件、401 人；主動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36 件、378 人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1 件、73 人，總計 50 件、852 人。另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27 件、1,667 人。

#### 5、查緝非法槍械及毒品：

(1) 廣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913 枝、各類子彈 1 萬 1,546 顆，與去年同期比較，槍枝增加 51 枝(+5.92%)、子彈增加 1,678 顆(+17%)。

(2) 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破獲毒品 2 萬 0,990 件、2 萬 2,823 人，毒品總量 1,954.2 公斤，與去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 68 件(-0.32%)，毒品嫌犯人數增加 616 人(+2.77%)，毒品總量增加 275.86 公斤(+16.44%)。

#### 6、檢肅黑道幫派：

(1) 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41 人(含高知名度黑道幫派及犯罪組織首惡等計 10 人)、手下共犯 1,223 人，其中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羈押率 69.5%(到案 141 人、羈押 98 人)，較去年同期羈押率 52.2%(到案 186 人、羈押 97 人)提升 17.3 個百分點。

(2) 本期實施 4 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查獲安非他命 9,281 公克，較去年同期增加 6,305 公克(+211.86%)。

(3) 本期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實施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勤務 92 場、攔檢盤查 5,053 人，其中發現少年參加 10 場、攔查少年 142 人；較去年同期執行總場數增加 35 場(+61.4%)、攔檢盤查增加 2,300 人(+83.55%)，其中少年參加場次增加 8 場、攔查少年增加 128 人。

#### 7、打擊跨境犯罪：

(1) 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 1 萬 7,164 人，其中重大逃犯 3,160 人、一般逃犯 1 萬 4,004 人。

(2) 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計 19 人，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計 7 件，共計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 324 人。

(3) 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遣返刑事犯計 75 人，其中陸方循線緝捕到案 30 件，重大要犯計有涉嫌 319 槍擊案主嫌唐○○、涉嫌前新北市議員槍擊命案主嫌吳○○、高鐵列車及新北市立委服務處遭放置爆裂物案嫌犯胡○○、朱○○等社會矚目通緝要犯。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偵破跨境詐欺案件 6 件、743 人。其中本年 1 月 8 日兩岸警方與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柬埔寨、斯里蘭卡、新加坡、越南及菲律賓等 8 國共

同執行「1203 專案」查獲嫌犯 335 人；5 月 9 日兩岸警方與馬來西亞警方合作，破獲跨境詐騙犯罪集團，查獲詐欺嫌犯 86 人；5 月 16 日兩岸警方同步執行「0220」專案，大規模掃蕩電信詐騙集團，查獲詐欺嫌犯 301 人。

(二)保護婦幼安全：

1、受理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1)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 萬 3,775 件、執行保護令 9,399 次、查獲違反保護令 988 件、逮捕現行犯 616 人次；截至本期止，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181 人、嫖客 199 人、媒介賣淫 131 人。

(2)為預防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強化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本期警察機關計通報 3,408 件，占全般通報來源 32.32%。

(3)本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為 67%。

2、維護校園安全，保護青少年：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相關巡查作為，本期查獲學生涉及毒品犯罪案件 678 人、組織犯罪案件 146 人。

(三)維護交通安全：

1、加強取締「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及「行駛路肩」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本期計取締 97 萬 3,693 件。

2、持續執行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大執法，本期計取締 5 萬 9,457 件、移送法辦 2 萬 3,809 件、酒駕死亡人數 137 人，較去年同期取締件數減少 703 件(-1.17%)、移送法辦減少 2,170 件(-8.35%)、死亡減少 66 人(-32.51%)。

3、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違規 2,993 件，查獲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34 件、56 人。

(四)嚴密國境安檢查贓：

1、關警聯合查贓，本期計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4 萬 1,824 只，占總出口數 102 萬 8,570 只貨櫃 4.07%，查獲違規櫃數 174 件。

2、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工作，本期計查驗(證)檢出贓機車 3 輛、贓汽車引擎 2 具。

3、執行貨櫃落地檢查，本期計查獲未申報及夾帶案 9,449 萬元。

4、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計查獲海洛因 2,936 公克、K 他命 145.0496 公克及安非他命 815.88 公克。

(五)查處經濟犯罪：本期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計 2,781 件、3,226 人、侵權市值 86 億 7,313 萬 3,662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7 件、117 人、減少 46 億 5,530 萬 2,921 元。

(六)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1、輔導地方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促進社區自主發展，本期計輔導全國 369 個「治安社區」、補助每個社區 6 萬 9,300 元。

- 2、本期計召開 1,151 場社區治安會議、5 萬 4,590 位民眾出席，鼓勵民眾自發性參與，增進社區治安營造力。
- (七)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計受理失蹤人口及身分不明者查尋 1 萬 5,224 件，查獲 1 萬 6,079 件、尋獲率 87.05%。
- (八)精進警察教育訓練：
- 1、本年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專科警員班正期組第 32 期招生考試，錄取行政警察科 1,700 人、消防安全科 264 人、海洋巡防科 80 人，合計 2,044 人。
  - 2、持續辦理深造教育計招收研究所博士班 14 人、碩士班 157 人；養成教育計招收學士班四年制 316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90 人。
  - 3、開拓進修管道，提升警察素質：本期計辦理 9 類 31 項訓練班、調訓 4,450 人次。
- (九)提升警政資訊系統效能：
- 1、本期利用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協助查獲通緝犯 1 萬 3,825 人、失蹤人口 9,787 人、失竊車輛(牌)1 萬 1,383 部、中輟生 1,360 人。
  - 2、推動「警政服務 App」，結合防制酒駕宣導、相關專線及警政資訊查詢等功能，提供民眾運用智慧型手機之創新警政服務，有效兼顧預防犯罪及便民服務之目標。截至本期止，下載次數達 15 萬 3,237 次。

## 六、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 1、提升國土規劃永續利用，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及「海岸法」草案立法及修正「區域計畫法」，作為未來全國國土規劃及海岸管理之政策方向。另「濕地保育法」草案於本年 6 月 1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3 日公布，並持續研擬相關配套辦法，以完善我國濕地管理機制。
- 2、落實農業環境永續發展：內政部與農委會於本年 7 月 1 日會銜修正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杜絕農舍住宅化炒作，提供真正農民經營農業生產需要之農舍。

### (二)健全都市更新機制：

- 1、完備都市更新法令建置：本年 4 月 26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違憲定期失效，其中有關計畫核定前應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及核定之計畫內容應分別送達相關權利人等節，內政部刻正研議檢討修正部分條文。
- 2、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目前計有 47 處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之先期規劃作業；57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3 案公告招商中；7 案招商實施中；10 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
- 3、民間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計申辦 1,255 案，其中 400 案已核定公布實施；本期計輔導 24 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1、推動「城鎮風貌形塑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3 億 8,394 萬 1,000 元，本期已核定補助 151 案完成規劃設計，並廣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另已核定 17 項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 2、本年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都市計畫案 121 件。

(四)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1、廣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本年度規劃辦理租金補貼 2 萬 5,00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
- 2、推動合宜住宅：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4,009 戶已全數銷售完竣，預定 104 年 3 月完工交屋；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計 4,238 戶，自本年 4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辦理預售登記，7 月 5 日完成抽籤，7 月 22 日起辦理選屋簽約作業，預定 104 年陸續完工交屋。
- 3、建置「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於去年 11 月 2 日正式上線，以健全住宅市場資訊發展，截至本期止，網站瀏覽人次已逾 60 萬人次。
- 4、推動「租屋服務平臺試辦計畫」，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獎勵民間公司或非營利組織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本年 5 月 8 日至 14 日陸續核定臺北市等 8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以協助中低所得家庭租屋。

(五)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1、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自本年 1 月 22 日生效；訂定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有關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室外走廊得否免垂直區劃之解釋。
- 2、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轄區內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計 533 處。
- 3、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編列經費 7,128 萬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預計完成約 2 萬 3,000 公尺之騎樓整平工程；編列經費 2,092 萬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

(六)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完成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各項基礎建設工程，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8.88 公頃，並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 179.76 公頃、685 億 0,544 萬元(含 647 戶安置住宅)。

## 七、防救災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1、研修災害防救法規：「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將現行由檢察官核發死亡證明書作法，改由法院裁定確定失蹤人之死亡，以強化對民眾權益之保障。

2、建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南部正式備援中心：中部備援中心設置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基地，於本年 2 月完成驗收、3 月正式啓用；南部正式備援中心設置於高雄市前鎮區，於 4 月完成驗收並正式啓用。

3、提升地方災害防救能力：

(1) 廣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督導第 3 梯次臺中市等 10 個執行直轄市、縣(市)輔導鄉(鎮、市、區)公所強化防災應變能力；另規劃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第 1 梯次業遴定新北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以全面提升全國鄉(鎮、市、區)防救災能量。

(2) 強化防災地圖之運用：為強化防救災圖資於防災工作之運用，內政部建置全國 7,835 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並於本年 4 月 17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檢核避難處所等資訊及完成網站相關圖資更新作業；另完成「防救災雲端計畫 GIS 圖臺」初步建置規劃，提供統一繪製防災地圖功能。

(3) 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廣續規劃辦理 13 個直轄市、縣(市)53 個鄉(鎮、市、區)轄下區域「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預計 104 年度建置完成。

(4) 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其中消防 46 班次、訓練 1,841 人次，國軍班 5 班次、訓練 150 人次，義消 21 班次、訓練 840 人次，合計 72 班次、訓練 2,831 人次。

(5) 持續推廣「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截至本期止，「1991 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使用人次為 3 萬 7,466 次，「1991 報平安網路留言板」使用人次為 37 萬 7,602 次。

(二) 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5 萬 7,352 件次，合格件數 13 萬 6,192 件次，檢查合格率高達 86.55%；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761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31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248 件次。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1) 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160 家、分裝場 118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9,031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2 件次、處以罰鍰 360 件次。

(2) 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2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9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28 家，本期計執行上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98 件次，儲存場所 77 件次，販賣場所 199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97 件次，其中處以罰鍰 82 件次。

(三) 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家數為 4 萬 7,889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7,128 家，達成比率為 98.41%；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

- 性能認證合格者 1,314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848 萬 8,478 張。
-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521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4,931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2,387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4,471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核核發 30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3、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期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列管家數 3 萬 1,405 家，申報家數 3 萬 0,578 家，申報率達 97.37%；甲類以外場所列管家數 13 萬 5,241 家，申報家數 5 萬 4,378 家，申報率達 40.21%。
-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50 萬 1,741 件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1 萬 0,215 件次；急救人數 42 萬 5,530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 萬 2,350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2,350 人，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503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1 萬 0,111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736 人。
- (五)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12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270 件。
- (六)執行搜救績效：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本期共計執行任務 166 件(含傷患運送 11 件、海難搜救 84 件、海難協調 10 件、信號查證 48 件、山難搜救 7 件、空難搜救 2 件、災害救助 4 件)，出動空中勤務兵力 229 架次(含國防部 49 架次、內政部空勤總隊 180 架次)，海上勤務兵力 384 艘次(國防部 1 艘次、海巡署 352 艘次、消防救生艇 10 艘次、民間商漁船 21 艘次)，出動救災人力 6,689 人，獲救人數 176 人次；另國外搜救單位累計出動空中兵力 16 架次，海上船艇 47 艘次。

## 八、役 政

-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完成本年度兵籍調查，83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6 萬 6,033 人；另本期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 11 萬 8,455 人；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計 2 萬 3,130 人，補充兵 1,685 人，軍事訓練 8,299 人。
- (二)推動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本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作業計 777 家申請，員額需求 8,740 名；經申請單位研發營運計畫審查，審查合格通過計 773 家，總申請員額數為 8,725 人，年度總核配用人單位可進用員額計 8,079 人，申請單位獲核配率為 92.60%。
- (三)鼓勵替代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本期已有逾 4 萬人次役男以實際行動走入社區參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社區環境清潔」及「捐血」等各項服務；另內政部役政署公益暨反毒大使團結合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公益演出計 12 次。
- (四)加強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本期發放替代役男薪俸及主副食費等計 12 億 4,349 萬 3,244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及端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4,461 戶(次)、7,568 萬 1,740 元；另提供由替代役役男照顧義務役傷

殘退伍(役)人員之生活協助計 7,424 小時。

(五)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工作：本期計有 1 萬 0,037 人完成訓練，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後，投入政府各公部門機構，從事輔助性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六)規劃推動「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以有效運用役男專長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競爭力，並紓解役男員額超溢問題。

## 九、入出國及移民

(一)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

- 1、賡續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轄內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十分之一比例之小學，101 學年度全國計 362 所，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及母語學習課程，以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關懷服務。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1 萬 2,001 場次、執行家庭關懷訪視 1 萬 4,985 戶、59 萬 7,022 人次參與。
- 2、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本期於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計召開 18 場次關懷網絡會議，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並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本期計核准補助 271 案、2 億 3,386 萬 6,660 元。
- 3、持續推動造福偏鄉之行動 M 化服務，全國共有 18 個服務站提供行動服務，本期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動 211 車次；另以官學合作方式，結合社區與校園資源，拓展新移民服務專業志工，截至本期止，內政部移民署計與國內、外 72 所大專校院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
- 4、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有 18 種語言、1,408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另許可 43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 5、內政部移民署與人力銀行無償合作，首創「新移民輔導就業專區網站」，自本年 1 月 28 日正式營運，截至本期止，網站瀏覽人數計 10 萬 9,082 人次、新移民加入會員計 3,310 人、媒合職缺計 920 個，提供新移民查詢就業職缺及企業主求才管道。
- 6、推廣多元文化，本年 1 月 1 日委製首支新移民塊狀「臺灣我的家」及帶狀「新移民焦點新聞」廣播節目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開播；另 3 月 9 日委製首次以新住民為主角全國性電視節目「愛上這一家」及「緣來一家人」於中天及中視等頻道開播，以 5 種(中、越、英、泰、印)語言、雙字幕播出，增進國人對新住民文化之瞭解。
- 7、建置即時行動服務「移民署 APP」，提供緊急協助、服務專線、申請進度查詢、人事徵才、業務小精靈、入臺電子證樣張、多國問候語等多項服務，本期計 2,007 人次下載使用。

(二)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成效：

- 1、美國國務院於本年 6 月 20 日公布「2013 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連續第 4 年評列為防制成效第一級國家，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 2、本期計安置 186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

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 3、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84 件；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計 74 件。
- 4、本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 1 場次，委託 6 家無線電視臺進行「人口販運防制法」30 秒電視廣告公益託播，加強宣導人口販運議題，並核定補助 NGO 辦理宣導活動計 2 案。

#### (三)促進國際合作與海外服務：

- 1、建立國際合作網絡，於本年 4 月 23 日與宏都拉斯共同簽署雙方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俾利雙方在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及反恐等議題之合作。
- 2、促進跨國合作交流，本年 5 月 2 日內政部移民署與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分校透過國際視訊完成簽署合作交流協議書，就反恐、國土安全、人口販運及刑事司法等議題進行各項合作，推動移民事務交流。
- 3、本期計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 2 萬 3,985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10 萬 7,861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95 件；查獲註管有案對象 242 人；查獲偽造冒用證照 32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44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193 人。

#### (四)強化國境管理與通關服務：

- 1、擴大辦理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本年 4 月 10 日及 5 月 9 日，於臺中國際機場與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分別增設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開道 2 座及 13 座；並自 1 月 1 日起擴大自動查驗通關服務使用對象，放寬在臺依親居留之大陸配偶，經取得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使用。截至本期止，申請註冊人數計 94 萬 8,596 人、通關人次 563 萬 1,849 人次。
- 2、建置「航前旅客審查系統」，於本年 4 月 1 日正式營運，加強政府與航空業者合作，強化國境安全管理。
- 3、修訂「外籍商務暨經常來臺外籍人士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於本年 5 月 10 日正式實施，外籍商務人士 1 年內來臺 3 次，經網路申請許可後可享有快速查驗通關之入出境服務。

#### (五)擴大開放兩岸交流：

- 1、本期陸客來臺觀光入境總數(不含自由行)計 92 萬 5,684 人次；社會交流入境計 9 萬 0,236 人次；專業交流入境計 4 萬 0,473 人次；商務活動入境計 4 萬 0,850 人次。
- 2、配合開放陸客自由行政策，本期入境總數計 20 萬 9,225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逾 3.3 倍；另本年 6 月 28 日新增瀋陽市、鄭州市、武漢市、蘇州市、寧波市及青島市 6 個城市，總計開放自由行城市達 19 個。

#### (六)強化人流管理與非法查處：

- 1、建置「行動查緝身分識別暨生物特徵採擷管理設備」，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及大型收容所手持行動查緝設備 100 套，結合生物特徵辨識功能，即時確認查緝對象身分，強化外來人口管理。

- 2、本期實施大陸地區配偶面談 7,995 件，其中拒入、強制出境及不予通過 1,099 件；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護照及指紋 20 件，執行獵蛇專案查緝人蛇偷渡 1 人，查獲移(函)送人蛇偷渡案 5 件、犯罪嫌疑人 23 人。
  - 3、本期執行「祥安專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7,621 人，各機關查獲單純逾期停(居)留 3,684 人；各機關移送收容人數 7,098 人。
  - 4、本期與美、加、澳、泰駐機場聯絡官跨境合作，查獲「國人郭○照為首，涉嫌利誘國人免費出遊販賣護照之跨國偷渡人蛇集團案」；偵破「國人曹○宏為首，涉嫌偽造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不法獲利逾千萬元犯罪集團案」、「國人張○傑為首，涉嫌假借商務考察事由，非法引進大陸地區人民陳○岳等 188 人犯罪集團案」、「國人曾○偉為首，涉嫌持有改造長短槍 6 把及安非他命等，控制逃逸外勞之人口販運集團案」及「大陸女子溫○君涉嫌整容變臉、指紋植皮，企圖冒用身分入境」等社會矚目案件。
- (七)培育移民專業人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別於本年 7 月 15 日及 29 日實務訓練期滿後正式任用。
- (八)研修移民法規：
- 1、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邀請單位資格、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條件及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申請文件。
  - 2、修正「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以利禁止外國人入國之執行更為周延；促進國人家庭團聚權，符合人道精神；完善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保障人民權益。
  - 3、修正「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放寬臺資跨國企業得調動企業內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

## 十、推動智慧綠建築

-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截至本期止，完成舊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 117 件改善案例；通過智慧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 54 件；完成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 9,010 家。
- (二)推動綠建築及綠建材：截至本期止，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 427 件改善案例；通過綠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 4,044 件；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 886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6,575 種。

## 貳、外 交

### 一、穩固與邦交國關係

#### (一)我友邦政要訪華：

- 1、亞太地區：馬紹爾群島總統 Christopher Loeak、外交部長 Phillip Muller、司法部長 Thomas Heine、總統事務部長 Tony deBrum、前總統 Imata Kabua；吉里巴斯總統 Anote Tong、內閣秘書長 Teea Tira、外交暨移民部次長 Tessie Eria Lambourne、衛生部長 Kautu Tenaua；吐瓦魯總理 Willy Telavi；索羅門群島總督 Frank Kabui；帛琉眾議院議長 Sabino Anastacio。
- 2、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瓜地馬拉總統 Otto Pérez Molina、前副總統 Rafael Espada、經濟部長 Sergio de la Torre Gimeno、副議長 Roberto Alejos Vásquez；薩爾瓦多經濟部長 José Armando Flores Alemán、外交部政務次長 Carlos Alfredo Castaneda；尼加拉瓜外交部長 Samuel Santos López、財政部長 Iván Adolfo Acosta、交通暨基礎建設部長 Pablo Fernando Martínez Espinoza、外交部次長 Valdrack Jaentschke、副議長 Guillermo Daniel Ortega Reyes；多明尼加國防部長 Sigfrido Aramis Pared Pérez、農業部長 Luis Ramón Rodríguez、農業部次長 Luis Yangüela Canaán、外銷推廣暨投資部長 Jean Alain Rodríguez、最高法院院長 Mariano German Mejía、參議院副議長 Cristina Lizardo Mézquita、眾議院副議長 Silvia García Polanco；巴拿馬工商部國際經貿談判次長 Diana Salazar、環境總署署長 Silvano Vergara、副議長 Luis Alberto Castilla Sinisterra；巴拉圭總統佛朗哥夫婦 Franco Gómez、眾議院議長 Víctor Bogado；貝里斯公共服務及選舉事務部長 Charles Gibson；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觀光、國際運輸、國際貿易、工商暨消費者事務部長 Richard Oliver Skerritt；聖露西亞外交、國貿及民航部長 Alva Baptiste、社會發展、地方政府暨社區活化部長 Harold Dalsan；聖文森觀光、體育暨文化部長 Cecil McKie；海地衛生部長 Florence Duperval Guillaume；宏都拉斯副議長 Armando Bardales Paz；中美洲議會議長 José Leonel Vásquez Búcaro。
- 3、非洲地區：史瓦濟蘭國王 Mswati III、司法及憲政部長 Mgwagwa Gamedze、外交暨國際合作部政務次長 Sotja M. Dlamini、教育部政務次長 Patrick Norman Muir；布吉納法索礦業暨能源部長 Salif Lamoussa Kaboré、國防部秘書長 Alassane Moné；甘比亞工程部長 Francis Litti Mboge、農業部長 Solomon Owens。
- 4、歐洲地區：教廷修會部部長 Card. Joao Braz De Aviz 樞機主教、萬民福音部主管中國事務官員神父 Miguel Angel Sanroman、天主教大學評鑑委員會主席 Franco Imoda。

#### (二)我出訪友邦重要人士：

- 1、外交部林部長永樂率團於本年1月16日至18日赴太平洋友邦帛琉共和國訪問，並奉派出席帛國新任總統雷蒙傑索(Tommy E. Remengesau Jr.)就職典禮。
- 2、外交部林部長永樂率團於本年1月29日至2月8日訪問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及海地等加勒比海4友邦。
- 3、馬總統伉儷於本年3月17日至20日訪問教廷慶賀教宗方濟就職典禮。
- 4、外交部石次長定率團於本年3月21日至27日赴太平洋友邦索羅門群島出席「我與索國建交30週年」慶祝活動。
- 5、外交部柯次長森耀於本年4月17日至20日率團訪問史瓦濟蘭並參加該國45週年雙慶活動。
- 6、僑委會吳前委員長英毅於本年5月30日至6月9日赴巴拿馬及墨西哥訪視僑社，並出席在巴拿馬舉行之「中南美洲臺商會聯合總會第18屆會員大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7、人事總處張副人事長念中率團於本年6月13日至18日訪問尼加拉瓜。
- 8、法務部曾部長勇夫率團於本年6月22日至26日訪問瓜地馬拉。
- 9、外交部林部長永樂率團於本年7月5日至10日赴太平洋友邦索羅門群島出席索國35週年獨立慶典。
- 10、勞委會潘主委世偉率團於本年7月8日至10日訪問布吉納法索。

(三)我國與友邦洽簽合作計畫：

- 1、本年4月23日與宏都拉斯簽署「中華民國與宏都拉斯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備忘錄」。
- 2、與海地簽署「新希望村－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合作協議書。

## 二、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我國與美國及加拿大關係：

- 1、美國聯邦參議員「臺灣連線」共同主席殷霍夫(James Inhofe, R-OK)訪華團一行19人於本年1月8日至9日訪華。
- 2、美國聯邦參議員穆考斯基(Lisa Murkowski, K-AK)一行2人於本年1月14日至16日訪華。
- 3、貴院王院長金平於本年1月19日至24日率團出席美國第57屆總統就職典禮。
- 4、美國聯邦眾議院外委會主席羅伊斯(Ed Royce)訪華團一行22人於本年1月26日至28日訪華。
- 5、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於本年1月29日至2月2日訪華。
- 6、臺美於本年2月4日簽署雙方新訂之「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
- 7、外交部林部長永樂於本年3月5日至13日訪美，期間出席華府智庫「美國企業研究院(AEI)」舉辦之「世界論壇」。

- 8、美國貿易代表署副貿易代表 Demetrios Marantis 大使於本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訪華。
- 9、第 7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於本年 3 月 10 日在臺北舉行。
- 10、美國密蘇里州州長尼克森(Jay Nixon)於本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率團訪華。
- 11、美國 APEC 資深官員柯夏譜(Atul Keshap)一行 7 人於本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訪華。
- 12、美國聯邦眾議員哈博(Gregg Harper, R-MS)一行 10 人於本年 3 月 23 日至 29 日訪華。
- 13、馬總統於本年 4 月 16 日與美國史丹福大學進行視訊會議。
- 14、美國艾達荷州州長歐士傑(C. L. “Butch” Otter)於本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率團訪華。
- 15、經濟部卓次長士昭率團於本年 4 月 19 日至 27 日赴加拿大渥京出席「第 9 屆臺加經貿諮商會議」。
- 16、美國聯邦眾議院於本年 6 月 14 日通過「2014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包括支持美售我 F-16C/D 型戰機及放寬我高層官員訪美限制兩項友我修正案。
- 17、我與美國馬里蘭州於本年 6 月 18 日正式簽署相互承認駕照協定。
- 18、美國國務院於本年 6 月 20 日發布「2013 年人口販運報告(2013 Trafficking-in-Persons Report)」，我國連續第 4 年列名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之第 1 級名單。
- 19、「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於本年 7 月 4 日至 14 日由會長林委員郁方率團訪美，積極推動臺美國會外交。
- 20、第一夫人周美青女士於本年 7 月 4 日至 11 日擔任「臺灣原聲童聲合唱團」榮譽團長訪美。
- 21、美國夏威夷州州長 Neil Abercrombie 於本年 7 月 10 日至 13 日率團訪華。
- 22、本年迄今已有阿拉巴馬州等共 25 個州級議會通過友我決議案，涵蓋面向廣泛。
- 23、美聯邦參眾兩院分別於本年 6 月 18 日及 19 日相繼通過相同內容之眾院第 1151 號法案及參院第 579 號法案，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歐巴馬總統嗣於 7 月 12 日簽署已分獲兩院通過之眾院第 1151 號法案成為美國法律。
- 24、本年美國奧克拉荷馬州遭強烈龍捲風侵襲，我曾捐助 2 萬美元慰問金，以示我國政府及人民關切之意。
- 25、美方訪華政要：阿肯色州副州長 Mark Darr、關島副總督 Ray Tenorio、加州眾議會議長 John Perez、聯邦眾議員 Kerry Bentivolio (R-MI)、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 Steve Chabot、國務院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紐澤西州議會領袖訪華團、全美州務卿協會訪華團、國務院前公共事務助卿何洛里(Philip J. Crowley)夫婦、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研究副會長包道格(Douglas Paal)、美臺商業協會理事主席 Paul D. Wolfowitz、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前州長 Brad Henry、布魯金斯研究院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卜睿哲(Richard Bush)、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所長 John Raisian、華府智庫「史汀生中心」東亞計畫主任兼傑出研究員容安瀾(Alan Romberg)、聯邦參議院外委會主席之亞太資深顧問薛邁龍(Michael Schiffer)、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教授沙特(Robert Sutter)、

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孔傑榮(Jerome Cohen)教授、美國會「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副主席施丹(Dennis Shea)、美國國家亞洲研究局(NBR)會長艾令思(Rochard Ellings)、美前太平洋司令法戈上將(Adm. Thomas Fargo)、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副會長葛林(Michael Gree)、美前國務院亞太助卿柯立金(James Kelly)。

26、我出訪美國重要人士：呂前副總統秀蓮、本院張政務委員善政、林政務委員政則、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邱署長文達、環保署沈署長世宏、僑委會任前副委員長弘、國科會牟副主委中原、中華文化總會劉會長兆玄、國家文官學院蔡院長璧煌、臺南市賴市長清德。

27、第 9 屆臺加經貿諮商會議於本年 4 月 22 日在加拿大首都渥太華順利舉行。

28、加拿大訪華政要：加拿大國會議員訪華第 1、2、3 團分別於本年 4 月 1 日、6 日及 7 月 3 日訪華；加拿大卑詩省議員訪華團於 1 月 7 日至 13 日訪華；加拿大安大略省議員於 5 月 20 日至 25 日訪華。

29、我國與加拿大緬尼托巴省於本年 2 月 21 日簽署駕照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

(二)我國與歐洲國家關係：

- 1、我與愛爾蘭度假打工計畫(Working Holiday Programme)於本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 2、文化部龍部長應台於本年 2 月 17 日至 28 日赴法國主持第 17 屆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暨赴英國訪問。
-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副局長柏良一行 3 人於本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赴柏林出席第 16 屆歐洲警察大會。
- 4、通傳會石主委世豪一行 2 人於本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 日赴西班牙出席 2013 年世界行動通訊論壇部長級會議。
- 5、國科會朱主委敬一一行 3 人於本年 3 月 2 日至 7 日訪問德國及比利時。
- 6、我與比利時簽署度假打工計畫，並自本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
- 7、公平會蔡委員蕙安於本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赴波蘭出席國際競爭網路年會。
- 8、貴院邱委員志偉、陳委員唐山及許委員志傑於本年 6 月 2 日至 8 日訪問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及奧地利。
- 9、交通部葉部長匡時於本年 6 月 17 日至 23 日訪問法國。
- 10、我與捷克於本年 6 月 24 日簽署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
- 11、經濟部杜次長紫軍一行 17 人於本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訪問捷克。
- 12、訪華政要：愛爾蘭國會眾議員 John McGuinness、參議員 Maurice Cummins；歐洲議會「公民自由、司法暨內政委員會」副主席 Kinga Göncz、保守黨團副主席 Ryszard Antoni Legutko；法國國民議會議員 Lionel Tardy、國會友臺小組第一副主席 François Loncle、法國核能安全管制署前署長 Andre-Claude Lacoste；瑞典國會議員 Christian Holm；歐

盟外交委員會安全暨防務小組副主席 Norica Nicolai、歐盟對東南亞國協關係代表團團長 Werner Langen；拉脫維亞國會議員 Ina Druviete；德國界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院長 Dennis Snower、巴發利亞邦綠黨青年組織主席 Florian Wilsch；捷克國會議員 Marek Benda；愛沙尼亞前國防部長暨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Margus Hanson；丹麥國會歐洲事務委員會主席 Eva Kjer Hansen；希臘國會議員 Panagiotis Kouroumplis；荷蘭 Amstelveen 市市長 Jan van ZANEN；波蘭環境部次長 Beata Jaczewska 等。

(三)我國與亞太國家關係：

- 1、我與泰國於本年 1 月 17 日簽署「臺泰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
- 2、我與印尼於本年 1 月 31 日簽署「臺印尼農業技術合作協定」。
- 3、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趙秘書長永全於本年 3 月 20 日與印度工商協會(FICCI)副秘書長 Sidharth Birla 簽署「臺印度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執行議定書」。
- 4、內政部移民署張副署長琪率團於本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訪越，推動洽簽「臺越移民事務協定」。
- 5、越南司法部國際合作司司長鄧黃鶯等一行於本年 3 月 23 日至 28 日訪華，與我共同主持「2013 年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諮商會議」。
- 6、農委會王副主委政騰率團於本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訪越，與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副部長阮氏春秋共同主持「第 8 屆臺越農漁業合作會議」。
- 7、我與日本於本年 4 月 10 日簽署漁業協議。
- 8、我與菲律賓於本年 4 月 19 日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 9、我與紐西蘭於本年 7 月 10 日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 10、訪華政要：印尼前總統 B. J. Habibie；泰國前副總理 Dr. Amnuay Viravan；菲律賓貿工部長 Gregory L. Domingo、前總統 Fidel V. Ramos；印尼日惹省省長暨蘇丹 Sri Sultan Hamengkubuwono；紐西蘭工黨前黨魁 Phil Goff 國會議員。
- 11、我出訪亞太地區重要人士：監察院葛委員永光訪問越南及寮國；呂前副總統秀蓮訪問菲律賓；貴院柯委員建銘、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明文、吳委員秉叡、蔡委員其昌、邱委員議瑩及李委員昆澤等訪問日本；貴院王院長金平、林委員佳龍、林委員德福、陳委員唐山、羅委員明才、林委員世嘉、李委員桐豪、楊委員玉欣及江委員啓臣等訪問韓國。

(四)我國與亞西及非洲國家關係：

- 1、駐斐徐大使佩勇及斐駐華代表 Nicolaas Sauer Schoombie 於本年 4 月 14 日在南非代表兩國政府簽署「臺斐農林漁業合作協議」。
- 2、「土耳其法官及檢察官協會」代表團於本年 5 月 3 日至 10 日訪華。
- 3、外交部於本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6 日組團赴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及卡達等國拓銷我太陽能光電產業。

- 4、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於本年 6 月 3 日至 10 日擔任雲門舞集及無垢舞蹈劇場之榮譽團長應邀訪俄，推動臺俄文化交流。
- 5、臺北市政府郝市長龍斌一行於本年 7 月 5 日至 11 日赴俄羅斯聯邦喀山參觀第 27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期間曾會晤喀山市市長進行交流。
- 6、教育部蔣部長偉寧應邀於本年 7 月 11 日至 14 日率團參加第 27 屆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期間曾會晤俄羅斯聯邦體育、旅遊及青年事務部長 Vitaly Mutko，雙方重申未來加強兩國體育交流之意願。
- 7、莫三比克投資促進局(CPI)來華成立「莫三比克駐臺經貿辦事處」，並於本年 7 月 22 日舉行開幕典禮。
- 8、駐斐徐大使佩勇及斐駐華代表 Nicolaas Sauer Schoombie 於本年 7 月 24 日代表兩國政府簽署「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 9、訪華政要：約旦眾議院第一副議長 Khaleel ATIEH、蒙古文化、體育暨觀光部次長 Tumenjargal Magaadai、國會議員 Tserenpil Davaasuren 等 6 人；亞美尼亞國會議員 Murad Guloyan 等 3 人；土耳其前能源部長 Hilmi Guler；科威特人事銓敘部副部長 Mohammed Al-Roomi 等 14 人、國家科學研究院院長 Dr. Nagi Al-Mutairi 等 8 人；以色列環保部總司長(政次級)Alona Sheaffer-Karo、高等教育委員會總司長 Avital Stein；巴林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Kassim Buallay；沙烏地阿拉伯中東戰略暨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Anwar M. Eshki 等 2 人、內政部金融調查中心主任 Fahad Almaghlooth 等 3 人；南非「人民會議黨(COPE)」黨魁 Mosiuoa G. Lekota、參議員 Umaru Dahiru 等 3 人；奈及利亞國會友臺小組召集人聯邦眾議院工業委員會主席 Mohammed Ogoshi Onawo 等 2 人。

(五)我國與拉丁美洲國家關係：

- 1、國科會朱主委敬一於本年 3 月 13 日赴智利 CALAMA 市之 San Pedro de Atacama 城參加阿塔卡瑪大型毫米及次毫米波陣列(ALMA)竣工落成啓用典禮。
- 2、經濟部國貿局張局長俊福率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籌組之經貿投資訪問團於本年 4 月 2 日至 19 日訪問巴西聖保羅、秘魯及墨西哥。
- 3、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13 年汽機車零配件赴南美拓銷團」於本年 6 月 3 日至 20 日訪問哥倫比亞、厄瓜多、智利及巴西等國進行拓銷。
- 4、訪華政要：墨西哥聯邦眾議員 Jesús Oviedo Herrera、Diego Sinhué Rodríguez；哥倫比亞參議院憲政委員會議員 Juan Manuel Galán、眾議院財政委員會議員 Jaime Enrique Serrano Pérez、眾議員 Holger Diaz、Didier Ramirez、Didier Tavera；智利國會眾議員 Patricio Hales Dib、Ramón Farías；巴西聯邦參議院第一副議長 Jorge Ney Viana Macedo Neves；阿根廷國會眾議員 Miguel Ángel Giubergia；烏拉圭國會眾議員 Gustavo Espinoza。

### 三、務實、靈活參與國際組織

####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 1、本期我派代表團出席 APEC「貿易部長會議」、2 次「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會議、3 次「資深官員會議」及多場工作小組會議，並在臺舉辦 8 場 APEC 國際研討會。
- 2、我積極參與 APEC 相關倡議及計畫，相關部會針對本年 APEC 之優先議題成立「基礎建設發展與投資工作分組」，積極爭取本年主辦會員體印尼將我建議納入其計畫草案。

####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於本年購置代表團館舍，成為中華民國在歐洲第 1 個擁有自有館舍之館處，由外交部柯次長森耀於 6 月 3 日主持揭牌儀式及慶祝酒會，WTO 秘書長 Pascal Lamy 及多國駐 WTO 大使出席，向我表達祝賀。

#### (三)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 1、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邱署長文達率團出席本年 5 月 20 日至 28 日在日內瓦召開之第 66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並於全會致詞，團員在技術委員會上就我關切之議題積極發言 23 次，我代表團會外並與美、日、歐盟、澳大利亞、中國大陸等共舉行 21 場雙邊會談。
- 2、本年計有 10 友邦於 WHA 全會及委員會發言肯定我國於國際醫療衛生領域之貢獻，籲請國際社會支持我擴大有意義、有尊嚴參與 WHO。

#### (四)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 1、本年 1 月美國務卿 John Kerry 於回復聯邦參議院外委會主席 Robert Menedez 之書面質詢表示，其支持臺灣與 ICAO 進行合作之目標，將指示國務院繼續與國際社會合作推動臺灣有意義參與 ICAO。
- 2、本年 6 月 18 日及 19 日美國眾議院及參議院分別通過眾院第 1151 號法案及參院第 579 號法案，以具拘束力方式要求美國行政部門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加入 ICAO。
- 3、本年其他主要國際支持包括：巴拉圭、史瓦濟蘭、諾魯、索羅門群島、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友邦高層官員及哥倫比亞參議院秘書長分別致函 ICAO 秘書長或理事會主席表達支持我國立場；截至 7 月 16 日止，共有 83 位歐洲議會議員聯署致函 ICAO 秘書長表達對我的支持；中美洲議會、愛爾蘭國會參議院、帛琉參眾兩院、尼加拉瓜國會、巴拉圭眾議院、哥倫比亞參議院、多明尼加參議院、「太平洋島國議會協會」(APIL)、「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等均通過支持我之決議。
- 4、本年 7 月 12 日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支持臺灣參與 ICAO 成為觀察員之第 1151 號法案，並公開表達支持我有意義參與 ICAO。

#### (五)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 1、中美洲議會於本年 3 月 21 日通過友我決議支持我參與 UNFCCC。
- 2、「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第 43 屆大會於本年 3 月 27 日通過 CM77/RES/DR3 提

案，籲請 UNFCCC 賦予我觀察員地位。

- 3、本期其他主要國際支持包括：美國 18 州之州議會、帛琉、巴拉圭、尼加拉瓜及海地等國參議院或眾議院通過決議支持我有意義參與 UNFCCC。
- 4、有關參與其它國際環保公約組織方面：環保署組團參加本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之「巴塞爾公約、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例行及非例行性締約方大會。

(六)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 1、本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我國以會員地位出席在紐西蘭奧克蘭舉行之「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1 屆委員會會議(成立大會)，奠定今後在 SPRFMO 平等及深化參與之良好基礎。
- 2、我國與相關國家完成「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設立公約談判，於本年 2 月 19 日向公約存放國韓國存放我參與文書，並將公約及我參與文書報請 貴院審議中。我可於公約生效後，成為 NPFC 會員，有效維護我在北太平洋公海捕撈秋刀魚之龐大漁業利益。

(七)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 1、我國獲選出任本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初期轉型國家基金」(ETC Fund)副主席。
- 2、「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新任總裁 Sir Suma Chakrabarti 於本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訪華。
- 3、我國成功爭取擔任「亞洲生產力組織」(APO)102 年至 103 年之「綠色生產力卓越中心」(Center of Excellence on Green Productivity, COE-GP)之主辦國，並於本年 6 月 17 日在臺北舉行啓動儀式。
- 4、本期我國另出席「艾格蒙聯盟」(EG)、「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美洲熱帶鮭魚委員會」(IATTC)、「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美洲開發銀行」(IDB)、「中美洲銀行」(CABEI)、「亞洲開發銀行」(A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及「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等國際組織舉辦之相關會議。

## 四、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一)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

- 1、協助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年 1 月 4 日至 6 日在我國舉辦「2013 第 17 屆亞太獸醫師會聯盟年會」。
- 2、協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於本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我國舉辦「2013 年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及世亞盟年會」。
- 3、協助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於本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 日赴南非開普敦參加「2013 國際聯勸 CEO 領袖力論壇」。
- 4、協助全球和平聯盟臺灣總會於本年 2 月 22 日至 25 日赴韓國首爾出席「2013 世界高峰會」。
- 5、協助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於本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赴美國紐約出席第 57 屆「聯合

- 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 6、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藝評人協會於本年 3 月 5 日至 13 日赴法國參加聯合國教科文 NGO 組織「國際藝評人協會 AICA 2013 年巴黎理事長會議」。
  - 7、協助社團法人臺東縣天主教愛德婦女協會於本年 3 月 11 日至 18 日赴泰國曼谷出席「2013 AIC 國際志工」國際會議，並加入成為愛德婦女國際組織會員。
  - 8、協助臺灣新聞記者協會於本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赴比利時出席「布魯塞爾國際記者聯盟執委會會議」。
  - 9、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於本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在華舉辦「國際接軌－權利躍進－迎接鑑定新制的挑戰與回應－國際交流工作坊計畫」交流活動。
  - 10、協助臺灣護理學會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9 日派員赴南非、肯亞參加國際護理研討會。
  - 11、協助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於本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我國舉辦「第 28 屆國際失智症協會國際研討會」。
  - 12、協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於本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赴法國出席「世界女企業家協會(FCEM)-2013 World Committee Meeting」，成功爭取 2014 年 FCEM 第 62 屆國際大會(FCEM World Congress)在臺舉辦。
  - 13、協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於本年 5 月 2 日至 4 日訪問美國華府出席「2013 年最高行政會及理事會會議」、5 月 9 日至 12 日訪問紐西蘭出席「2013 年國際女法官協會亞太區域會議」。
  - 14、協助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於本年 5 月 2 日至 5 日在華舉辦 2013 年國際募款組織委員會(ICFO)會員大會及「資訊科技與募款：責任的新時代」國際研討會。
  - 15、協助臺灣社會福利學會於本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華舉辦「2013 年臺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和平紅利、特色發展、地方充權－從離島的經驗前瞻臺灣社會福利的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
  - 16、協助臺灣護理學會於本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訪問澳大利亞墨爾本參加「國際護理協會(ICN)」第 25 屆世界大會。
  - 17、協助中華民國喜願協會於本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訪問泰國曼谷出席喜願基金會國際總會「2013 年度 Wish Maker Conference」。
  - 18、協助臺北市臺灣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協會於本年 5 月 20 日至 31 日訪問紐約參加「第 12 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會議及辦理平行會議。
  - 19、協助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邀請第 16 屆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於本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 日訪華受獎。
  - 20、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本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舉辦「雷區排雷完成系列活動」，邀請「國際反地雷暨集束彈藥聯盟」執行長 Sylvie Brigot 女士及加拿大、日本、韓國等國從事排雷工作人士 10 人訪華，並於金門公告完成排雷區舉辦全民健走活動等紀念活動。

- 21、協助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於本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訪問巴貝多出席第 1 屆北美及加勒比海區域年輕女性領導培訓會議。
- 22、協助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於本年 6 月 20 日至 25 日訪問美國費城出席「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議」。

(二)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 1、贊助美國國際人道援助組織 Humpty Dumpty Institute(HDI)在越南廣治省進行「養菇減貧」國際合作案。
- 2、贊助「陽光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共同辦理「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三年培訓計畫」國際合作案。
- 3、贊助「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與英國非政府組織「The Border Consortium」(TBC)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
- 4、贊助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巴基斯坦唇顎裂協會共同辦理「愛心無國界－巴基斯坦唇顎裂治療服務計畫」國際合作案。
- 5、贊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與阿彌陀佛關懷協會非洲執行委員會共同推廣辦理「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
- 6、贊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印度清奈「國際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共同執行「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計畫」國際合作案。
- 7、贊助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達府邊境兒童協助基金會等共同辦理「泰緬邊境偏遠鄉村基礎教育計畫」。
- 8、贊助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學前兒童發展計畫」。
- 9、贊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拉脫維亞兒童專科醫院共同辦理「臺灣－拉脫維亞國際醫療合作計畫」。
- 10、贊助臺灣路竹會、臺北醫學大學與馬達加斯加國立大學醫學院共同辦理「臺灣－馬達加斯加國際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 11、贊助加拿大基督教兒童基金會在尼加拉瓜辦理「Chiriza 社區校園建設計畫」國際合作案。
- 12、協助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於本年 2 月 8 日至 15 日訪問菲律賓舉辦「讓臺灣的愛感動世界－送愛到菲律賓系列公益活動」。
- 13、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於本年 2 月 7 日至 18 日訪問東帝汶貧民村並在 Venilale、Lacluta 及 Watolari 等 3 地進行義診，義診人數達 223 人次。
- 14、協助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於本年 3 月 9 日至 18 日進行「2013 愛尼醫生－尼泊爾醫療服務團」計畫。
- 15、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於本年 4 月 2 日至 8 日訪問泰國廊開並在 Faorai、

Poudak 等兩地義診，義診人數達 405 人次。

16、協助臺灣路竹會於本年 6 月 2 日至 9 日訪問泰國清邁進行義診。

## 五、公眾外交及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一)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 1、第 11 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選拔賽優勝隊伍」參訪團一行 19 人於本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3 日訪問美國及加拿大。
- 2、第 5 梯次「資通訊(ICT)菁英臺灣研習營」於本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5 日舉行，計有來自中南美洲、東南亞地區 13 個國家共 14 位中高階官員來華參訓。
- 3、北一女樂儀旗隊於本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訪問法國參加 2013 年「巴黎音樂節」演出。
- 4、「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於本年 6 月 25 日正式發表啓用。
- 5、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於本年 6 月 25 日由外交部史次長亞平主持授旗典禮予 19 所大專校院之 35 個團隊。
- 6、本年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計有英語班 24 人、法語班 27 人、俄語班 20 人及阿拉伯語班 25 人，共計 98 人來華研習。

### (二)獎助學金：

- 1、「臺灣獎助金」：計有全球 565 位來自 71 個國家之學人提出申請，共錄取 245 位。
- 2、「臺灣獎學金」：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在臺留學生共 828 人，9 年來計有 1,675 位受獎生。
- 3、「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截至本年 3 月底止，申請研習華語計有邦交國 281 位受獎生，有助我推廣國際華語文教育及正體中文。

### (三)遠朋國建班：

- 1、第 119 期遠朋國建軍警階層西語班於本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2 日舉行，計有 12 國共 21 名政黨幹部、軍警、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及社會菁英來華參加。
- 2、第 2 屆遠朋國建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受獎生計 17 名於本年 3 月 4 日至 8 日訪華參加開學週活動。
- 3、第 3 期外交遠朋複訓西語班於本年 4 月 14 日至 23 日舉行，計 12 國共 21 名司長層級以上之高階公職人員及國會議員來華參加。

### (四)其他國際合作交流：

- 1、外交部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邦交國及友好國家計 24 國辦理 24 項海外商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9 個展次，協助我中小企業開拓商機，提升國家形象與 MIT 精品能見度。
- 2、協助「中華民國國際外科學會」與「國際外科學會」總會合作，於芝加哥外科醫學博物館設立臺灣醫學展覽專區。

- 3、外交部持續配合文化部於海外設置「臺灣書院」據點及聯絡點，已在 64 國簽約設立 208 個聯絡點，建構「臺灣書院」合作夥伴之全球體系。
- 4、我海軍 102 敦睦遠航訓練支隊於本年 4 月 5 日至 5 月 11 日訪問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多明尼加、貝里斯、宏都拉斯及巴拿馬等國。
- 5、臺北室內合唱團一行 26 人於本年 6 月 7 日至 18 日訪問義大利 Legnano 市參加「第 22 屆 La Fabbrica del Canto 國際合唱音樂節」。
- 6、外交部委請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從事經貿外交業務，於國內外共舉辦 7 場雙邊聯席會、籌組經貿訪問團 2 團及在國內舉辦經貿研討會 4 場。
- 7、外交部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 29 個國家及友邦派遣 161 名計畫經理及技術專家，執行 71 項技術合作計畫，促進我與友邦實質合作與交流。

## 六、提升領事業務服務

### (一)提升護照安全品質及防偽設計：

- 1、晶片護照自 97 年 12 月 29 日發行起，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達 667 萬 8,719 本，普及率約 56.99%。
- 2、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截至本年 7 月底止，民眾至全國 336 個戶所辦理人別確認數量達 64 萬 9,316 件，而親赴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護照者則達 93 萬 9,853 件，親辦護照案件已達總收件數比率之 47.08%。

### (二)研商簡化外人來臺簽證規定，爭取更多國家提升對我國人之簽證待遇：

- 1、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我增列汶萊為適用落地簽證入境停留 14 天之國家。
- 2、貝里斯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於本年 1 月 8 日正式實施，為回應貝里斯對我實施免簽證待遇，基於互惠原則，自同日起對貝國人士申請停留簽證免收簽證規費。
- 3、蒙古自本年 3 月 1 日起取消我國人赴該國另紙簽證措施，直接核發簽證於我國人護照上。
- 4、英屬開曼群島自本年 3 月 4 日起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 5、馬其頓共和國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續延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 6、土耳其自本年 5 月 15 日起給予我國國民電子簽證(E-visa)待遇，我國亦自同日起給予土耳其國民落地簽證待遇。
- 7、自本年 6 月 4 日起實施對已予我免簽證之拉丁美洲 11 友邦國民均免收停留簽證規費；授權相關駐外館處得依個案對拉丁美洲友邦國家人士申請我國簽證時，核發效期最長 3 年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
- 8、我國同意放寬美國國民以免簽證方式入境我國者，其護照效期須至少 6 個月之規定，自本年 7 月 1 日起，美國國民入境我國時護照效期僅需符合入境停留期間即可。同日起我國相應取消美國國民之落地簽證待遇。

(三)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本期計辦理文件證明 20 萬 7,365 件，其中國內驗發文件 5 萬 7,173 件，國外驗發文件 15 萬 0,192 件。

(四)落實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

- 1、本年 1 月至 7 月即時更新出國旅遊資訊、重要資訊及最新訊息網頁各項資料共 186 次，因應全球各地區政情、重大旅遊訊息、天災、疫情等資訊，更新各國旅遊警示共 180 則，以供國人赴海外商旅之參考。
- 2、本期編印「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5 萬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4 萬冊；英、日、西、韓語對照，日本、韓國、亞洲、美加、中南美、歐洲、大洋州及非洲地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30 萬張，供民眾取用參考。
- 3、本年 1 月至 7 月共有 1 萬 5,568 人次及 440 團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設置之「出國登錄」網頁完成登錄，有助駐外館處於緊急事件時，可據以聯繫國人或其親友。
- 4、「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24 小時服務全年無休，為外交部協調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之單一窗口，本年 1 月至 7 月該中心共接聽 2 萬 6,473 通電話，處理國人緊急求助案件 479 件。本期駐外各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共 2,911 件。
- 5、外交部與國內電信業者合作，國人凡持具國際漫遊功能之手機赴國外旅遊(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首次開機即能收到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號碼之免費簡訊，以進一步強化旅遊安全宣導，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簡訊內容為：「外交部祝您旅途愉快！「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服務專線電話，請撥(當地國際電話冠碼)+886800085095(須付費)」，本年 1 月至 7 月已發送 159 萬 1,969 則。

(五)擴大辦理駐外館處「行動領務計畫」：本期共有 55 個館處辦理行動領務，提供走動式領務巡迴服務，已達外館總數 47%。

## 七、國際新聞傳播

(一)重要政策國際傳播：

- 1、辦理國際媒體晉訪總統案：本年 3 月 29 日安排英國「金融時報」及 6 月 6 日安排日本「共同社」晉訪馬總統，獲刊出報導 14 篇，並獲其他國際媒體引用及轉載相關報導達 69 篇次。
- 2、辦理總統第 2 屆任期就職週年文宣案：籌組「總統就職周年國際政經記者團」，邀請 31 國 32 位記者訪華，計獲 32 篇報導。
- 3、辦理馬總統與史丹佛大學視訊會議：安排國際媒體駐華記者與會採訪，並洽請國際主流媒體人士報導，計獲報導 73 篇；另並編印「馬總統與史丹佛大學視訊會議講詞與問答」中、英文摺頁。
- 4、辦理「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國際文宣：蒐報國際輿情 961 篇、編印「非蓄意人命損失背後之真相－菲律賓的藉口無法掩蓋事實」中、英文摺頁，發行 7 種語版 11 種期刊撰刊報

導、專文及照片新聞共計 137 篇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駐外館處就本案投書駐地媒體共獲刊 74 篇。

- 5、辦理「東海和平倡議」及「釣魚臺列嶼主權」國際文宣：計獲國際媒體刊出報導 36 篇次、蒐報國際媒體相關報導 580 篇、編印「臺日漁業協議－東海和平倡議的實踐」中、英、日文摺頁，發行 7 種語版 11 種期刊撰刊報導與專文 88 篇。

(二)推動軟實力國際文宣：

- 1、辦理「元宵節國際記者團」、「臺灣生態環境之旅記者團」、「遍覽臺灣美麗海灣」及「運動觀光國際記者團」，邀請 64 位國際記者採訪臺灣觀光及生態。
- 2、安排國際媒體駐華記者採訪國防部「漢光 29 號演習」、參訪臺電龍門電廠(核四廠)、參訪海巡署「新北操演」及參觀馬祖地方建設與觀光景點。
- 3、駐外館處辦理「動感臺灣」影片欣賞會：以李安導演之「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電影搭配「不老騎士」與「司馬庫斯」兩部紀錄片辦理影片欣賞會，計辦理 192 場次，獲當地媒體刊(播)出報導 481 篇/次

(三)文宣出版品：計發行「臺灣評論」(英、法、西、德、俄 5 種語版)、「西文旬刊」、「今日臺灣」電子日報(英、日文版)、法文「臺灣快訊」電子日報、「臺灣光華雜誌」(中英及中日文版)等 7 種語文 11 種定期期刊，撰刊「參與 UNFCCC 及 ICAO」、「度假打工」、「人道救援」、「傳產創新」、「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報導及專文計 1,018 篇次。

(四)視聽資料：

- 1、完成「節能減碳－幫地球降溫」、「時尚臺灣」及「創造臺灣品牌」3 部國情紀錄片；另完成「臺灣女性攝影家作品海外巡迴展」展品及文宣品製作。
- 2、國情照片展：各駐外館處計辦理 18 場次國情照片展，獲報導 26 篇。
- 3、國情紀錄片展：各駐外館處計辦理 14 場紀錄片影展，獲報導 37 篇。

## 參、國防

### 一、國防政策規劃

#### (一)強化廉政作為：

- 1、本年1月1日國防部編成政風室及總督察長室，主要功能為建構「複式監督、雙軌併行」防弊機制，律定政風、督察及政戰權責分工，遂行肅貪防弊任務。本期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6次，研提廉政議題及專題報告計33則、執行採購監辦303案。
- 2、修定「國軍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實施規定」；廣續研修「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設置要點」、「國防部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執行辦法」、「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等規定。
- 3、成立「肅貪執行小組」，召開8場次會報，整合肅貪能量，維護廉潔軍風。
- 4、運用莒光園地等管道，製播「貫徹依法行政，形塑廉能軍風」專輯專文等11則；印頒「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隨身卡發全軍官兵，逐級宣教，計63萬4,799人次。
- 5、本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國家計82國，我國與美國、英國等7個先進國家併列B級(A級僅澳大利亞、德國等2國)。

#### (二)國防民生合一：

- 1、國防資源釋商：區分「武器裝備獲得」等3大類12項，本年度計劃釋商金額計907億元，截至6月底止，實際釋出263億8,887萬元，達成率29.1%。
- 2、營地整體運用：本期執行中重大個案計「遷建海軍桃園基地」、「釋出空軍松指部部分土地」、「遷建陸軍第二總庫」等案，累計執行成效：
  - (1)移交國產署或撥供其他公務機關運用之營地計2,263處、面積3017.64公頃。
  - (2)檢討暫借地方政府綠(美)化、提供休閒及安置災民借用49處、面積69.15公頃。
  - (3)納列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財源計306處、面積464.91公頃，迄今計處分11處、73.603481公頃、得款76億3,900萬8,291元，例年已交由財政部國產署完成標售及設定地上權124處、面積185.94公頃，得款392億4,089萬餘元。
- 3、外島地區排雷：全案區分2階段，計畫清除308處、面積350萬3,571平方公尺；去年依原規劃完成公告雷區排除作業，總計清除各式雷、彈10萬9,746枚。另為確保外島地區安全無虞，廣續執行零星散雷清查作業，本期完成金門53處、馬祖57處之散雷清除作業。
- 4、積極彈藥管理：99至104年規劃新建彈庫16棟，番路彈庫已完成彈藥移儲、蘭潭彈庫規劃於105年前完成，計解除地方禁限建管制範圍72.86公頃；另國軍未爆彈處理組本期出勤任務計86次、處理各式未爆彈23類380顆。
- 5、支援緊急疏運：本期應援疏運計C-130機17架次，載運民眾官兵計731人。
- 6、協助農產促銷：本期計採購香蕉、甘藍、番石榴等10項農產品2,367公噸。

(三)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本年3月13日公布「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秉持「鐵三角」國安理念，擘劃未來4年國防轉型及建軍備戰指導方針，以維護國家安全，促進區域和平穩定。

## 二、軍事交流合作

(一)軍政高層互訪：本期邀請外賓及友邦軍政首長計4案16人次，贈(受)勳多明尼加等國家首長及駐華武官計6枚，授予瓜地馬拉總統國防大學名譽博士一案；配合外交部及退輔會接待歐美亞及非洲各友邦國家訪團15國292人次，強化與友邦軍事外交關係。

(二)智庫交流合作：藉由論壇研討、人員互訪及出版品交流等方式，拓展與國外智庫交流合作；定期發行「國防情勢雙週報」、「戰略與評估季刊」及「Defense Security Brief」，逐步累積研究能量；廣續推動智庫交流，本期計出訪1案，來訪9案、63人次。

(三)本期總計完成政策、軍售、學術、情報、戰訓、後勤、通資電、軍備及教育等交流218案、1,010人次。

## 三、國防人力運用

(一)推動募兵制度：

- 1、完備募兵制法源，已完成「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等相關規定之修正；廣續修正「常備兵補充兵役規則」等9種配套法規。
- 2、為提高志願士兵招募及留營誘因，照護駐守偏遠地區官兵，已調增南沙、東沙地區地域加給表月支標準，於「國軍地域加給表」內增訂偏遠地區支給項目。另國防部已設計志願士兵起薪待遇調整(分階段調整至最低基本工資兩倍)、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等規劃。
- 3、本期辦理「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活動2場次。

(二)招募志願人力：

- 1、本年度軍校正期班、士官二專班、飛行常備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中正預校等班隊總需求4,054人，報名1萬0,965人，刻正辦理錄取作業；專業預備軍官班總需求1,559人、專業預備士官班總需求1,154人，均規劃辦理3梯次考選。
- 2、志願士兵社會青年總需求1萬7,447人，截至本年7月3日止，已完成1至3梯入營，計召獲1,847人。另為積極招獲所需人力，自本年起將原5梯次甄選試務工作，增加為11梯次，並將原1梯次2週報名時間，調整為日均可報名，同時放寬身高與年齡限制，體能鑑測採國軍試場施測及教育部「體適能」檢測跑步成績雙軌併行，增加青年報考意願。

(三)軍事教育交流：

- 1、為培養國軍幹部國際觀，本年度派赴國外基礎教育交流學生計5人次，深造教育21人次，赴美軍售訓練之戰術、武器裝備操作與維修班次121人次。
- 2、為維持友邦軍誼，本年度招收瓜地馬拉等10國深造教育班次18人次，基礎教育正期學生

班 11 人次。

- 3、為蓄積國家安全、國防政策、軍事戰略及兩岸事務之研究能量，本年度核定派訓美國「亞太安全研究中心」等國外智庫交流合作計 3 班次、3 人。

## 四、防衛戰力整建

### (一)國防組織調整：

- 1、國防組織六法已於本年 1 月 1 日施行，並完成「國防部處務規程」等配套法規計 21 種；廣續推動「精粹案」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整建「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之國防武力。
-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本年 6 月 1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3 日公布。國軍退除(留守)業務及單身退員宿舍業務將移撥退輔會，計「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暨作業費預算編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發放」、「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退員輔導及服務照顧」等 3 項作業人員併預算及業務檢討移撥。

### (二)籌建武器裝備：

- 1、持續推動國內武器裝備研發與自製，辦理「裝步戰鬥車」、「車載式防空相列雷達」、「高效能艦艇研製」、「IDF 戰機性能提升」等 27 項專案，其中，「無人飛行載具」、「裝步戰鬥車」、「新型多管火箭」等武器裝備已陸續解繳軍種使用，有效提升國防自主能力。
- 2、持續外購無法自製之防衛性武器裝備，辦理「F-16 A/B 型戰機性能提升」、「AH-64D 攻擊直升機」、「UH-60M 通用直升機」、「P-3C 定翼反潛機」、「愛國者三型飛彈」及「潛射魚叉飛彈」等軍售事宜，堅實自我防衛戰力。

### (三)整合軍備後勤：

- 1、加強工業合作：廣續整合國防及產業工業合作需求，運用外購投資專案所獲工業合作額度 90.93 億美元點，本期新增之工業合作計畫計空軍「自動飛航系統維修能量籌建」1 案，持續推動之計畫計飛彈指揮部「愛國者三型飛彈遠距輔修系統技術移轉」等 4 案。
- 2、厚植科技研發：本年委託科研機構進行開發研究計「鋁合金及超合金真空硬鋸技術之研究」等 90 案。另發展「創新/不對稱」戰力，已建立 894 項關鍵核心技術能量。
- 3、後勤策略規劃：已完成航空器、飛彈、船艦、補給、運輸及衛勤等系統整合，廣續簡化作業流程，精進後勤資訊系統功能。
- 4、中科院法人化：除持續推動「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立法作業外，另配套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監事及董事長遴選辦法」草案等 20 種法規命令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年度營運計畫編撰作業規定」草案等 181 種行政規則，均已完成整備。

### (四)精進戰備演訓：

- 1、提升聯戰效能：本期計執行「聯合作戰操演」、「軍種作戰演訓」、「動員操演」等 3 類 26 項演訓任務，達成全方位戰備整備目標。

- 2、精進基地訓練：基地訓練已施訓地面部隊 56 個營、103 個連、海軍 5 個艦隊、2 個戰隊、1 個大隊、空軍 6 個飛行作戰隊基地訓練。
- 3、嚴格新兵訓練：接訓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3 梯次 4,847 人、志願役 11 梯次 1,365 人、義務役 15 梯次 1 萬 4,008 人及補充兵 7 梯次 1,617 人，總計完訓 36 梯次 2 萬 1,837 人。
- 4、敦睦遠航訓練：敦睦遠航訓練支隊敦訪吐瓦魯、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多明尼加、貝里斯、宏都拉斯、巴拿馬及馬紹爾等 9 個友邦，航程計 110 天、2 萬 6,000 餘哩。
- 5、精實資電戰力：配合「漢光 29 號」、「聯翔」、「聯勇」與「聯電」等操演，實施資電作戰防護等攻防演練課目，計完成 10 梯次訓練；另辦理聯合資電巡迴講習 4 場次、716 人參訓。
- 6、縝密聯戰督考：本期計執行「漢光 29 號」演習實兵演練、「聯興」、「聯勇」、「聯信」及「聯雲」等 5 項 7 次督考。
- 7、編纂國軍準則：編(修)訂軍種及專業類準則計教則 5 種、教範 3 種、手冊 7 種，共 15 種，提供部隊演訓、救災、教育及講習執行準據。
- 8、強化指管安全：國軍演訓運用統一構型電腦及智慧卡，導入「政府共通組態基準(GCB)」，建立安全資訊作業環境，經漢光演習及政軍兵推全程驗證，確維整體指管情傳作業安全。
- 9、落實體能訓測：本期驗證 41 個單位，平均合格率 86%，符合年度合格率 85%目標；另鼓勵官兵參加營外路跑、水上、鐵人三項等活動，計 6,196 人次。
- 10、維護演訓安全：針對國軍及友邦演訓危安事件，就國軍飛行部隊及飛修基地廠庫等 17 個單位(20 個營區)實施督訪；另實施 8 個飛行部隊及艦艇部隊無預警督考及召開 4 次督察會報，專題報告 6 次，各軍飛、航安、訓練及軍紀安全等檢討報告 28 次，確維演訓安全。

(五)強化全民防衛戰力：

- 1、有效動員編管：後備軍人 260 萬餘人、行政動員 109 萬餘人、各型車輛、工程重機械、船舶、漁船、航空器、固定設施、醫療機構等編管項目及各類重要物資、設施共 10 大類、332 目。
- 2、晉任表揚活動：辦理「102 年後備軍人晉任表揚」20 場次，計晉任 1,570 人、表揚 3,188 人，合計 4,758 人。
- 3、提升動員效能：結合「漢光演習」實施「自強 31 號」操演，計徵購物資 5 類 11 項 15 萬餘件，徵用車輛 777 輛、工程重機械 49 部、漁船 4 艘，動員工廠 3 間，報到率 100%。

## 五、災害防救應處

- (一)災害防救訓練：持續檢派部隊幹部參與消防署南投竹山訓練中心及紅十字會技能培訓，完訓 150 人。
- (二)加速災情傳遞：完成「災防實況上傳平臺」建置，透過雲端資訊服務，回傳各作戰區第一線救災部隊災防救援實況之圖片、影像等資料，俾利掌握最新災情，作為救災決策參據。

(三)修正召集規則：修正「召集規則」相關規定，增訂警察機關緊急送達召集令之程序及方式，於本年 6 月 13 日發布施行，以因應突發性天然災害，緊急編成後備部隊協助救災。

(四)精實災防演練：本年 2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實施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6 號)演習，計 11 個縣市參演，動員人力 1 萬 0,020 人、車(機、具)1,813 輛，舟艇 13 艘，直升機 21 架次。

(五)緊急災害救援：

- 1、重大災害救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執行「0602 地震」重大災害救援，總計投入兵力 46 人次、各式車輛 5 輛次、飛機 9 架次；協助執行鄉民撤離 700 人。
- 2、一般緊急搜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執行一般山海、難及傷患緊急後送等 46 件，總計投入兵力 3,599 人次、各式車輛 18 輛次、飛機 54 架次、舟艇 21 艘次；協助執行傷患後送 24 人。

## 六、執行聯合護漁

(一)主動執行護漁：國軍結合海巡艦艇，實施聯合護漁操演，達成「凡我國漁船作業海域，即有海巡艦艇保護，有海巡艦艇海域，即有海軍艦艇策應」之政策指導，有效達成護漁任務。

(二)提升護漁成效：

- 1、密切掌握我國海上作業漁船，依漁汛集中作業海域，靈活調整護漁重點，由國軍策應海巡艦艇，維護國家主權，彰顯我專屬經濟海域內之執法及管轄能力。
- 2、「廣大興 28 號」漁船事件發生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軍於巴士海峽重點海域執行護漁兵力計海軍 133 艘日次、空軍 151 架次；另執行主官率隊操演、海軍本年敦睦遠訓支隊，以及南沙定期偵巡、運補暨全民國防南沙研習營等兼策應護漁應援任務計 8 次。

## 七、厚植精神力量

(一)涵養武德修為：

- 1、強化武德宣教：計製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血戰忠魂，異域揚威-中華民國國軍滇印緬作戰」、「精實強悍 淬煉忠誠的威繼光」及「重品德重教育，貫徹廉能要求」、「砥礪忠貞氣節，維護軍人尊嚴與榮譽」等系列單元、「軍人倫理與道德」與相關「專題報導」等專輯共計 12 集、青年日報刊載「內化武德修為，砥礪核心價值」等 98 則及漢聲電臺刊播「發揚武德精神，彰顯軍人核心價值」等 106 則。
- 2、弘揚武德教育：編撰「現代軍人武德典範選輯」，建立官兵正確倫理價值觀。
- 3、辦理「傳承與榮耀-陸軍後勤指揮部特展」，編譯「形塑領導力的六大要素」及「中共與美國的戰略競爭」外文軍事書籍；每月編輯「國防譯粹」供官兵研讀，擴大宣揚武德效果。

(二)落實全民國防：

- 1、植根青年學子：本期支援教育部辦理高中(職)學生實彈射擊體驗課程，計辦理 222 場次，

參加學生 13 萬 2,874 人，支援官兵 4,033 人次。

- 2、落實在職教育：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人員實施在職教育計 207 場次、1 萬 9,485 人次。
- 3、國防知性之旅：本期計辦理陸軍裝甲兵學校等營區開放活動 4 場次，採訪媒體 55 家，參訪民眾 2 萬 2,979 人次。
- 4、走入校園宣教：辦理校園「募兵制」宣導 2 場次，計 7,000 餘人參加。
- 5、塑建國軍形象：國防部與「Discovery 頻道」合作製播「臺灣特戰部隊」系列專輯，計「陸軍兩棲偵察營」、「海軍水下作業大隊」及「陸軍突擊幹訓班」特戰部隊專輯，百萬以上人次收視。另於本年 6 月 8 日至 16 日辦理「特戰部隊體驗展」，計國內、外媒體 31 家、採訪記者 53 人，參觀人數達 10 萬人以上。

(三)緬懷殉職忠魂：辦理中樞及本、外、離島國軍示範公墓暨忠靈殿等祭典活動，計 3,498 人參加。另 98 年迄今辦理巴紐地區國軍遺外忠靈移靈返臺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等 26 案 1,799 人，以及因公殉職官兵入祀地方忠烈祠等 17 案 157 人。

(四)整飭軍風紀律：

- 1、為杜絕酒後駕車，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將酒精濃度標準值明定為構成要件，加重酒駕致死及致重傷刑度；深入基層宣教法治觀念，計 98 場次，官兵 1 萬 3,943 人次；令頒軍紀通報計 6 則、攝製「軍紀教育」單元劇 3 部及策頒軍風紀狀況分析報告計 5 篇。
- 2、為落實軍紀維護工作，強化各級危安管控能力，廣續執行軍紀教育督檢(訪)計 261 個單位；辦理軍紀專案檢討，召開檢討會 6 次、提列軍紀案件 16 案。
- 3、廣續辦理反毒教育宣教，計製播專題及面對面專訪等 284 次、報導及專論等 172 則；一般官兵尿液篩檢 15 萬 6,297 人次、新兵尿液篩檢 1 萬 7,510 人次。
- 4、性別平等教育：
  - (1)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系列活動，宣導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權等觀念計 119 場、5 萬 0,830 人次。
  - (2)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本期已完成法律案 34 種、法規命令 139 種檢視作業。
  - (3)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 16 條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於本年 5 月 7 日及 1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2 日及 29 日分別公布。
- 5、積極肅諜保密：
  - (1)擴大保防輔教：辦理保密講習 8 場次、保防專題播講 2 場次、單元劇 4 部；編製「紅色警覺」保防叢書；策辦「保防尖兵」典型表揚計 28 人。
  - (2)落實安全檢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計 13 場次 51 人次、安全偵測 36 次。
- 6、生活設施改善：針對急迫性待整建營區計 138 處，本期核定建案執行計陸軍復興北營區等

9 案，均已完成基本設計必要書圖外審。其中陸軍「北新莊營區整建工程」已函送工程會審議核定，餘 8 案刻正辦理基本設計必要書圖外審意見澄復作業。

#### (五)精進軍中人權：

- 1、國防部於本年 7 月 6 日針對「洪仲丘案」提出政策面及執行面 13 項精進作為，召開記者會發布「洪仲丘下士案教訓與國軍改革人權保障作為」草案，並於國防部網頁設立專區，廣徵各界建言。
- 2、成立「軍事冤案申訴調查委員會」，主動過濾以往發生爭議之軍法案件，並受理當事人或其家屬申請重啟調查；另由本院羅政務委員瑩雪及林政務委員政則召集跨部會專案小組，指導軍事審判制度改革及修法工作，其中，「軍事審判法」修法方向採「一階段修法、二階段執行」模式，讓承平時現役軍人犯罪全面回歸司法審判。
- 3、「軍事審判法」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8 月 6 日經 貴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將「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凌虐部屬、不應懲罰而懲罰、阻撓部屬陳情及第 76 條第 1 項外患、瀆職、公共危險、偽造公文書公印文、殺人、傷害致死、妨害性自主、營區竊盜、搶奪強盜、海盜及恐嚇、擄人勒贖罪之審判權，移交司法機關，並在公布施行後 5 個月內，將其餘「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全部移交司法機關。
- 4、國防部依「軍事審判法」修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等兩公約，檢視主管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廣續檢討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等相關法案，並列入貴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優先審議，以完善軍中人權保障制度。

## 八、官兵眷屬照顧

#### (一)心理衛生輔導：

- 1、諮商輔導工作：各級心輔人員完成團體輔導 3 萬 2,365 人次；心理衛生教育 13 萬 3,743 人次；心理測驗 3 萬 4,629 人次；諮商輔導個案 5,143 人次。
- 2、落實心輔教育：
  - (1)提升專業能力：辦理「國軍心理輔導幹部儲訓研習班」，教育 143 人次，專業督導 807 人次。
  - (2)心輔衛教宣導：印發「國軍幹部『自殺防治停看聽』關懷卡」及「國軍官兵『自殺防治停看聽』自助助人卡」；製拍心輔專輯 2 輯、製播生命鬥士系列節目 4 輯。

#### (二)致力軍民服務：

- 1、執行偏鄉樂教：本期於臺東縣及澎湖縣辦理 2 場次，拜訪地方民意代表、仕紳耆宿、勳舊袍澤等，宣導全民國防及募兵制，建立軍民良好情誼，參加人數計 950 人。
- 2、提升「1985」申訴專線服務效能，計受理 458 案，電話諮詢 1 萬 2,661 件。
- 3、設置法律服務窗口，提供官兵及眷屬法律諮詢服務，並於全國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委聘律師

27 人，解答法律疑難計 2,002 件、輔導訴訟 79 件；協處軍民糾紛事件 109 件。

4、辦理民事協調會報 36 場次；「與徵屬有約」座談 1,337 場次、5 萬 1,704 人參加；主動慰助貧病疾苦官兵徵屬 301 戶。

(三)加速眷改工作：

- 1、舊制眷村改建核定改建眷村計 78 處，本期已完成改(遷)建 77 處；新制眷村改建計畫核定改建基地 161 處，100 年調整興建 86 處改建基地，已完成 77 處，安置 5 萬 6,730 戶，待安置 1 萬 0,010 戶。
- 2、完成臺南市仁德區「二空新村」、新竹市「貿易二八村」及臺南市永康區「湯山新村」等 3 處改建基地交屋作業，安置原眷戶 1,711 戶。後續 9 處改建基地，預計本年完工，並自本年至 108 年賡續辦理眷戶安置拆遷、土地騰空活化處分等眷改業務。
- 3、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已選定各縣市政府提具眷村文化保存區 11 處；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眷村為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等計 33 處，優先辦理臺北市「黎玉璽散戶」、臺中市「一德洋樓」、嘉義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臺南市「飛雁新村」及高雄市「左營區文化景觀」等 5 處。

(四)勤務傷害補償：依「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受理軍事勤務導致人民傷亡與財物損失補償案件，累計已完成審議 1,823 件，核發補償金 14 億 7,525 萬元。

(五)屆退官兵輔導：

- 1、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計 6 場次、2,967 人次參加、參展廠商 367 家、提供職缺 1 萬 5,360 個。
- 2、辦理校級軍官退前職訓，本期開辦 2 班次，納訓國防部及海巡署等校級屆退軍官 98 人。

(六)役男儘早入營：本年大專應屆畢業役男 8,661 人申請，分 2 梯次入營，實際報到 8,014 人(報到率 92.53%)。

(七)醫療照顧服務：

- 1、建置「國軍健康管理資訊系統」，本期計完成體檢 2,732 人次。
- 2、本期提供就醫服務計門(急)診 21 萬 9,267 人次、住院 8,312 人次。
- 3、建構「支援外(離)島醫療視訊」系統，完成三軍總醫院等 4 家國軍醫院與外島醫療單位遠距醫療視訊系統建置及通聯測試。
- 4、落實衛生保健教育，持續辦理教育課程 80 場次，完成基層幹部 7,349 人次訓練；另舉辦 CPR 教育訓練，完成複訓者計 18 萬 1,003 人次。
- 5、為強化急重症之緊急醫療救護能量，辦理外、離島傷(病)患空中後送作業，本期計執行金門、馬公地區傷(病)患空中後送(含伴隨家屬)337 人次。

(八)為協助官兵初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辦理講習 266 場次，編成諮詢小組 219 個，協助官兵結算申報，計 15 萬 4,497 人完成申報。

(九)精進退撫機制：國防部參酌考試院規劃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向，結合軍職人員服役特性，研擬「適度提高提撥費率、所得替代率調整、給付條件檢討、基金運用效益」等相關改革措施，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 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 (一)就學：

- 1、獎助鼓勵就學：提供榮民就學所需學雜費獎(補)助 1,651 人次、計 3,516 萬餘元，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 903 人次、計 591 萬餘元。
- 2、推甄考選進修：辦理榮民就讀大學、四技、二技、專科考選及推甄入學 99 人。

### (二)就業：

- 1、結合「國家證照制度」，訓練中心開辦就業導向職技訓練 58 班次，培訓 1,816 人次；各榮服處進修訓練 68 班次，培訓 2,088 人次，共計培訓 3,904 人次。
- 2、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 5 場次，計 5,525 人參加。
- 3、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 57 場次，榮民(眷)5,060 人、廠商 2,255 家參加，成功媒合就業 1,142 人。
- 4、協助榮民(眷)2,865 就業，其中會內就業 95 人，會外就業 2,770 人。

### (三)就醫：

- 1、推展醫療體系整合：完成臺北榮總垂直整合桃園、蘇澳、員山榮院、竹東榮院(更名為新竹分院)；臺中榮總垂直整合埔里、嘉義、灣橋榮院；高雄榮總垂直整合永康(更名為臺南分院)、龍泉榮院(更名為屏東分院)，本年 1 月 1 日已完成 9 所榮院整合；3 所榮總完成「川崎症引起全身性血管炎的機轉探討」等 619 件醫學研究案。
- 2、提供高齡醫療照護：3 所榮總設置高齡醫學病房 70 床，並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服務 1 萬 0,121 人次；於臺北榮總桃園分院等 5 所分院設置 150 床，執行中期照護試辦計畫，協助 327 名急性後期病友；桃園等 11 所榮(分)院設置自費護理之家計 1,475 床。
- 3、強化社區及基層醫療服務：各榮總、榮(分)院累計辦理健康講座 7 萬 9,564 人次、預防保健 5 萬 2,310 人次、健康諮詢 13 萬 8,062 人次，並提供居家訪視服務 1 萬 5,865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義診 14 萬 6,254 人次；裝配輔具、補助鑲牙、老花眼鏡、義眼及助聽器等計 2 萬 3,932 人次。

### (四)就養：

- 1、公費安置就養榮民 5 萬 7,748 人，發放就養給與約 49 億 6,920 萬元。
- 2、18 所安養機構策辦文康活動，邀請地方社區老人共同參與各項藝能競賽及才藝活動，計 7,522 場次、14 萬 7,274 人次參加。
- 3、結合在地資源，於 18 所安養機構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服務 2 萬 8,055 人次；並

提供門診 4,426 人次、復健 836 人次，共計 5,262 人次。

- 4、已完成岡山及屏東榮家 200 床失智專區，整建 211 床養護床，廣續新建板橋、太平等 2 所榮家安養、養護及失智榮舍，計 920 床。
- 5、佳里榮家成立「失智照顧教研專區」，收住輕度失智榮民 24 名、中度失智榮民 22 名。

(五)服務照顧：

- 1、落實照顧弱勢政策：補助就養榮民娶大陸配偶(含外籍)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計 1,166 人、201 萬 9,873 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 7,493 人、756 萬 6,500 元。
- 2、強化服務照顧工作：於高山農場及偏遠地區，普設 162 個服務站(臺)，累計即時服務照顧榮民(眷)7 萬 1,021 人次；辦理各項救助與慰問 7 萬 8,747 人次，核發 3 億 8,394 萬 7,453 元。對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需求條件之榮民(眷)，協助申辦相關補助計 321 人次；另訪視榮民及遺眷 68 萬餘人次。
- 3、加強防騙措施，維護榮民財產安全：編組「防騙專案小組」，以 22 個榮服處為平臺，協處詐騙案 9 件，減少榮民(眷)財物損失計 1,441 萬餘元。
- 4、縝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辦理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案件計 781 件，解繳國庫黃金 7,942 公克、美金 9 萬 1,010 元、港幣 1 萬 1,820 元、人民幣 2 萬 0,719 元；解繳亡故單身榮民「無人繼承」及「逾繼承限額」遺款計 2 億 9,402 萬 4,074 元，房屋 52 筆、土地 111 筆移請國產署接管。
- 5、善心義學照顧榮民遺孤：計 1,030 人，捐助 1,062 萬元，受惠榮民遺孤計 649 人。

(六)事業經營：

- 1、於臺東、福壽山、武陵及清境農場完成綠色造林計 3.07 餘公頃。
- 2、強化企業經營，提升營運績效：
  - (1)農林：8 大遊憩區遊客數 84 萬 1,610 人次，營運收入 3 億 4,869 萬餘元。
  - (2)工業(程)：榮民公司廣續處理未隨同移轉業務，以逐步清償債務。
  - (3)轉投資事業：安置基金主要轉投資 25 家事業機構，營業收入 220 億 7,633 萬餘元，稅後盈餘 14 億 4,847 萬餘元，平均獲利率 6.56%；安置榮民(眷)1,095 人，安置率達 36.65%；各投資事業捐助公益活動計 686 萬餘元。

(七)海外聯繫：

- 1、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阿拉斯加區會」2013 年年會。
- 2、接待泰國皇家基金會主席畢沙迪親王、多明尼加國防部長、旅臺 13 個國家之國際退伍軍人代表、遠朋國建班第 119 期來自多明尼加等 12 國外籍學員、遠朋國建班第 121 期來自 18 國外籍學員、遠朋國建班「複訓班」第 8 期 8 國外籍學員、「美國海外作戰退協」婦女會總會長、「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等 45 國外賓計 133 人。

## 肆、財政金融

### 一、國庫

(一)研修庫務法規，強化庫政管理：

- 1、本年 2 月 23 日修正「出納管理手冊」部分規定，俾健全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內部控制、落實逐級督導及強化零用金管理。
- 2、本年 8 月 6 日財政部、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會銜修正發布「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0 條條文，以確保庫款收支安全，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二)擴大匯款繳庫，提升行政效能：自本年 6 月 5 日起，實施中央政府非稅課收入得採匯款方式繳庫作業機制，便利民眾繳款，簡化機關行政作業，縮短歲入款入庫時程。

(三)積極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為協助青年購置自用住宅，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撥貸 10 萬 1,809 戶，核撥 3,589 億餘元。

(四)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理績效：

- 1、為提升債務透明度，於本年 6 月 10 日公布各級政府上年度公共債務決算數，暨追溯更新 93 年度至 100 年度審定數，完整揭露中央及地方政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短期之自償及非自償債務資訊，以及遵循「公共債務法」情形。
- 2、依據 貴院財政委員會提案建議，財政部函請所屬 5 區國稅局、國有財產署、關務署轉知所屬，並洽請本院發言人辦公室於全國 75 處 LED 跑馬燈宣導據點，暨中央登錄公債 16 家清算銀行與各經辦行等單位，共約 1,900 處公告處所，免費刊登中央及地方政府債務資料。
- 3、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前提下，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本期計節省債息約 2.68 億元。

(五)健全地方財政，加強財政輔導提升財政效能：

- 1、修正「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及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為因應地方改制需要，調整債限計算基礎與國際接軌，並提高地方財政自主程度，業擬具「公共債務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其中「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部分，業於本年 6 月 2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0 日公布。
- 2、為因應 103 年度各級政府預算籌編法定作業時程，本年 7 月 4 日邀集地方政府研商，獲致共識，續採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之配套機制，以保障地方財源。
- 3、為延續財政健全小組財政改革議題分區座談會之效益，財政部於本年 2 月 5 日舉辦「開源節流績優案例主管座談會」，並擬具後續推動方式於 2 月 21 日陳報本院，未來將廣彙編績優案例手冊及舉辦主管座談會，並針對各項建言可行部分定期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上網公布，俾提升推廣效益，精進地方財務效能。

(六)穩健彩券發行，充裕社福財源及增進弱勢就業：

- 1、鑑於第3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之發行權將於本年12月底到期，為利下(第4)屆發行業務穩定銜接，財政部業經公平、公正方式辦理發行機構甄選，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下屆發行機構，並於5月16日修正備查該行所訂「第4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
- 2、截至本年6月底止，公益彩券銷售金額及盈餘貢獻數分別達527億餘元及141億餘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10.98%及11%。

(七)強化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

- 1、本期已認證廠商新增7項認證酒品，截至本年6月底止，通過酒品認證廠商共41家233項酒品；另為有效防杜來源不明或有害人體健康劣酒進口，截至本年6月底止，受理進口酒類查驗2萬6,764件。
- 2、本期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菸品查獲量為817.03萬包，較去年同期增加307.74萬包；酒品查獲量為28.95萬公升，較去年同期增加6.83萬公升。

## 二、賦 稅

(一)本年上半年全國各項稅收稽徵情形：

項 目	新臺幣：百萬元；%		
	102年1-6月累計 實徵數	102年1-6月 分配預算數	達成率 (%)
總計	1,031,307	1,038,845	99.3
一、稅課收入	999,486	1,011,173	98.8
(一)關稅	45,166	48,371	93.4
(二)所得稅	487,833	486,975	100.2
1、營利事業所得稅	214,912	252,635	85.1
2、綜合所得稅	272,921	234,340	116.5
(三)遺產及贈與稅	10,708	11,475	93.3
(四)營業稅	140,760	148,287	94.9
(五)貨物稅	77,995	80,299	97.1
(六)菸酒稅	21,816	24,057	90.7
(七)證券交易稅	33,183	41,783	79.4
(八)期貨交易稅	1,487	2,332	63.8
(九)土地稅	52,671	42,260	124.6
1、地價稅	2,309	1,452	159.0
2、土地增值稅	50,362	40,808	123.4

(十)房屋稅	60,922	60,681	100.4
(十一)使用牌照稅	54,705	53,381	102.5
(十二)契稅	6,485	6,039	107.4
(十三)印花稅	4,931	4,395	112.2
(十四)娛樂稅	823	839	98.1
(十五)教育捐	1	—	—
二、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12,281	11,716	104.8
三、健康福利捐	17,364	14,656	118.5
四、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176	1,299	167.5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 (二)擬具「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業擬具「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修正我國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範圍，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稅額所增加稅負。
- (三)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草案：為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放權證投資人交易及證券商避險股票交易當日沖銷交易制度，以降低權證發行人因履行報價責任而負擔避險交易成本，俾利其提升權證流動性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業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增訂履行權證報價責任標的股票避險交易適用 1%證券交易稅稅率及相關報告責任規定。
- (四)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7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為修正不合時宜法規，業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7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刪除財政部賦稅署貨物稅評價委員會設置及職掌之規定。
- (五)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呼應性別平等議題，導正特種飲食業營業人取巧規避稅負行為，業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修正有女性陪侍之規定等。
- (六)擬具「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為抑制菸品消費，業擬具「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調高菸品之應徵稅額，增進「以價制量」效果，提升菸品稅捐占菸品售價之比重，俾符合世界銀行建議比重之最低標準。
- (七)擬具「記帳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為落實保障人權及人民之工作權，並兼顧受記帳士協助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之納稅義務人權益，業擬具「記帳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定明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 2 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之情事者，不得充任記帳士之規定。
- (八)修正證券交易所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鑑於證所稅制度實施以來，社會各界屢有檢討意見，財政部爰於本年 5 月 20 日 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孫委員大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提出證所稅課稅方式修正建議，該修正草案於 6 月 2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0 日公布。

(九)維護租稅公平：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合計查獲補徵稅額(含預估罰鍰)74.04 億餘元。

### 三、關 務

(一)推動關務法規合理化，協助業者提升競爭力：

- 1、修正「關稅法」部分條文：為利關港貿單一窗口之實施，達到「一次申辦，全程服務」一段式便捷服務目標，業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5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9 日公布。
- 2、修正「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為使海關緝私條例部分規定之實務運作與「關稅法」規定趨於一致，並消除部分裁罰案件於實際案例發生情輕罰重之情況，以貫徹關務案件處理一致性及裁罰規定之衡平性，業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5 月 3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9 日公布。
- 3、本年 2 月 27 日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運輸業者就運輸工具載運之進口、轉運、轉口貨櫃(物)及承運之出口貨櫃(物)，得申請以電子封條替代人工押運，以節省海關押運人力與業者成本。
- 4、本年 3 月 28 日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規範保稅貨物及物流中心貨物進、出倉及運往保稅區時貨物運送單之處理方式，以防相關貨物於運送途中遭竊、掉包、走私或流入課稅區。
- 5、本年 6 月 10 日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明定保稅工廠應具備電腦處理保稅業務帳冊、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落實保稅工廠全面實施帳冊電子化制度，提升業者及海關管理效能。

(二)建構我國優質經貿環境，達成「便捷通關、安全把關」目標：

- 1、「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子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業者 215 家、一般認證優質企業之業者 359 家，合計占我國進出口貿易總值約 40%。另積極推動與他國進行跨國相互承認優質企業資格，繼去年 11 月與美國簽署相互承認協議後，刻與中國大陸、新加坡及以色列等國洽談中。
- 2、「查驗技術現代化」子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基隆、臺中及高雄港區等 6 處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建物工程。另「貨物移動安全」子計畫，截至 6 月底止，以電子封條加封之貨櫃逾 2.8 萬餘只，節省海關押運人力 1.4 萬人次、節省押運成本 950 萬元，並降低業者成本達 1,760 萬元。
- 3、「關港貿單一窗口」子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系統及整合測試，刻正進行整體、壓力及先導測試，俟逐步上線後，提供「一次申辦、全程服務」跨機關便捷整合服務。

- 4、為有效運用緝毒犬查緝毒品，防制毒品走私，海關依本院 97 年 3 月核定之「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逐年分期辦理培訓中心建置、犬隻培育及犬隊訓練，該計畫已於去年底完成，完訓犬隊陸續分發至各關執行緝毒任務。本期緝毒犬隊協助緝毒案件總計 18 件，分別為大麻 14 件(重量 2,120 公克)，K 他命 3 件(重量約 582 公斤)及安非他命 1 件(重量 77 公斤)，緝獲毒品總價值 9 億餘元。
- (三)維護租稅公平，建置風險控管機制工具：為維護租稅公平，建立選案一致性標準，本年 3 月 20 日建置完成「智慧型查價選案查核系統」，並自 3 月 28 日起正式上線實施，利用該系統及相關程式加值分析，對可能涉有逃漏關稅及內地稅者實施查核，以落實關稅與內地稅聯合稽核機制。
- (四)積極為民服務，促進兩岸海關合作關係：「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自本年 2 月 1 日生效實施後，兩岸海關建立直接聯繫窗口，以確保協議有效執行並及時解決通關線上問題，另為加強服務僑民，海關已設置服務專線提供廠商諮詢服務，截至 6 月底止，利用該服務專線回答廠商問題已達 1,000 餘次，透過聯繫窗口與對岸協調案件共 14 件，有效提升兩岸貿易服務品質及確保通關順暢。

#### 四、國有財產

- (一)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之土地，本期接管國有土地 1 萬 5,047 筆(面積 2,537.79 公頃)。
- (二)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辦理撥用 4,374 筆(面積 480.96 公頃)。
  - 2、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維護國家財產權益，本期處理 1 萬 5,521 筆(面積 1,571.51 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收取 3.55 億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出租戶數 16 萬 0,212 戶(27 萬 9,363 筆)，本期收取租金 6.54 億元。
  - 5、有償處分國有非公用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期處理 2,073 筆(面積 31.38 公頃)，收入 57.56 億元。
  - 6、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本期辦理 41 案，收取權利金 1.17 億元。
  - 7、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改良利用，本期收益 0.92 億元。
  - 8、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本期公告 11 宗，開標結果標脫 5 宗，面積合計約 1.21 公頃，決標權利金為 13 億餘元。

(三)強化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開發：本期參與都市更新案 31 件，面積 1.48 公頃。

(四)加速國有土地清理活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14 次「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督導各機關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並已安排教育部、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農委會、退輔會、國科會等部會及中油等國營事業提報學產土地、工業區、眷改土地、森林遊樂園區、農場、國家公園、科學工業園區及國營事業土地使用管理情形。

## 五、促 參

(一)擴大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

- 1、建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機制：已召開第 44 次「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督導及協調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會中並提報「101 年促參案件執行情形」、「102 年促參案件商機及推動作法」、「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PFI 制度之推動情形」，並請內政部及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參與討論民間資金投入長期照護之可行性。
- 2、持續辦理促參走動式諮詢及啓案輔導：協助各機關啓動促參潛在案源及提供個案諮詢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提供 8 個機關(8 次)共 43 案之啓案輔導與諮詢服務，積極開拓促參案源。

(二)民間投資成效統計及分析：

- 1、本期已簽約促參案件 48 件，簽約金額 315 億元，預期契約期間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逾 113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逾 64 億元。
- 2、91 年至 102 年 6 月，總簽約件數 1,033 件，簽約金額共約 8,723 億元；契約期間減少財政支出 8,040 億元；增加收入 5,275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 14 萬個。

(三)落實推動促參精進措施：

- 1、排除投資障礙、提升促參人員專業能力：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提供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單一窗口協調服務，本年度已召開 5 次推動會議，包括協助解決臺南市安平漁港及高雄市興達港等 BOT 案之推動障礙；污水下水道促參計畫推動經驗交流；國家公園範圍內促參案件推動情形等相關議題討論；在提升基層促參專業能力，培育促參專業人才部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9 場次教育訓練，參加人次為 484 人次。
- 2、健全民間投資環境、辦政法規鬆綁與重建：檢討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促參附屬事業相關議題研析及檢討各類型資金投資(入)公共建設障礙、研議促參案件信託及證券化可行性及持續建構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機制，研議相關鬆綁措施，健全民間投資環境。
- 3、跨域合作招商、行銷推廣促參商機：本年 6 月 21 日辦理招商大會，發布逾 1,800 億元促

參潛在案源，有外資、公會代表、國內企業等逾 200 人與會；廣邀國內各界投資業者，現勘各縣市相關潛在案源基地、國有財產署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資產，以及各國營事業機構閒置或低度利用資產等，透過投資業者與主辦機關面對面交流，提供未來招商建議，截至 6 月底止，已分批邀請相關業者至臺南、高雄及基隆地區辦理 4 場次商機座談會；並結合本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之人力之機制，促成國內外投資。

## 六、政府採購

(一)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建立清廉公正採購制度：

- 1、本期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供各機關依循。
- 2、改進機關延遲支付工程款問題，自去年 11 月初建立廠商通報系統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通報件數 123 件，完成付款 67 件，完成付款金額達 3.82 億元。另主動篩選查察異常案件因而付款計 20 案 0.6 億元。
- 3、本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區長之採購座談會」4 場次，宣導現行政府採購機制及正確執行方式。
- 4、本年 6 月至 7 月與仲裁協會合辦履約爭議座談會，於北、中及南區辦理 7 場次進行宣導，約 1,500 人參加。

(二)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 1、本期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10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44 萬餘次，每案平均約 4 家廠商上網領標。
- 2、持續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減少各需求機關採購人力，本期網路訂購數已達 13.2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128 億餘元。

(三)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提升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效能：

- 1、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4,629 件採購案，其中工程 1,724 件、財物 1,538 件、勞務 1,367 件，並就稽核所見採購作業缺失，促請機關研提改進措施。
- 2、本期共收辦 503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並辦結 515 件(含前期收案)，結案率達 102%；其中採購申訴案件結案 261 件，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結案 254 件。

## 七、金 融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本年以來，央行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6 月準備貨幣(日平均)為 2 兆 9,305 億元，年增率由去年 12 月之 5.97% 升至 7.73%。本年 1 至 6 月平均年增率為 6.64%。
- 2、貨幣總計數：本年初以來，由於外資淨匯入，日平均 M2 年增率大致呈上升趨勢，至 6 月為 4.82%。1 至 6 月 M2 平均年增率為 3.86%，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內。

3、存放款業務：

(1)存款：全體貨幣機構存款由去年 12 月底之 33 兆 3,003 億元，增至本年 6 月底之 34 兆 2,023 億元；年增率亦由 3.09% 升至 4.89%；本年 1 至 6 月平均年增率為 3.71%。

(2)放款與投資：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按成本計價)由去年 12 月底之 25 兆 5,488 億元，增至本年 6 月底之 26 兆 0,478 億元，年增率亦由 5.69% 略升至 5.94%；本年 1 至 6 月平均年增率為 5.69%。

(二)貨幣政策：

1、公開市場操作：為維持準備貨幣於適度水準，以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央行透過定期存單之發行與到期調節市場資金，本期定期存單淨減少 378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未到期餘額為 6 兆 6,048 億元。

2、繼續執行針對性審慎措施，強化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之授信風險控管，包括：對特定地區購屋貸款、土地抵押貸款及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規範；並對特定地區以外房價漲幅較高地區購屋貸款，督促銀行採行自律控管措施。

(三)外匯收支：本年 1 月至 6 月出口外匯收入為 1,538 億 0,200 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4,169 億 1,500 萬美元，收入共計 5,707 億 1,700 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400 億 1,800 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4,124 億 2,300 萬美元，支出共計 5,524 億 4,100 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 182 億 7,600 萬美元。

(四)外匯存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4,066.06 億美元，較去年 12 月底之 4,031.69 億美元增加 34.37 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1、本年 6 月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0.120，較去年 12 月底之 29.136 貶值 3.27%。

2、本年 1 月至 6 月臺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 5,569.52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1.39 億美元。

3、本年 1 月至 6 月臺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 7,421.77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899.91 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1、本期許可 1 家人壽保險公司辦理外幣傳統型保險及以該保單為質之外幣放款業務。

2、本期許可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1 家、銀行及證券商承銷國際債券 8 家、證券商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連結外國證券標的 1 家、投信事業辦理外幣計價基金業務 1 家、票券商辦理國際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1 家、投信投顧事業擔任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2 家、投信投顧事業擔任私募境外基金之國內受委任機構 1 家、投信投顧事業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業務 1 家、期貨經理事業辦理接受華僑及外國人委任從事外幣全權委託業務 1 家。

3、為健全證券產業之國際競爭力，金管會已會同央行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證券

商申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國際證券業務，並自本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

(七)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運作：

1、臺灣地區辦理人民幣業務情形：

- (1)開辦家數：100 年 7 月 21 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辦人民幣業務；本年 2 月 6 日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開辦人民幣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DBU 及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之家數分別為 60 家及 55 家。
- (2)人民幣存款餘額：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合計為 711.98 億人民幣。
- (3)人民幣匯款總額：本年 2 月至 6 月為 1,462.77 億人民幣。
- (4)透過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結算總額：本年 2 月至 6 月為 2,579 億人民幣。
- (5)人民幣債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發行 6 檔人民幣債券，總發行金額為 39 億人民幣。
- (6)人民幣保單：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14 家保險公司開賣人民幣保單，皆為投資型保單，保費收入為 9,061 萬人民幣。
- (7)人民幣基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11 檔人民幣計價之基金，基金規模 23 億人民幣。

2、大陸地區辦理新臺幣業務情形：

- (1)臺灣銀行上海分行於本年 4 月 2 日開辦新臺幣現鈔買賣。運送至大陸地區之新臺幣金額為 5,000 萬元。
- (2)自本年 4 月 2 日至 7 月 2 日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共計買入金額新臺幣 72 萬 5,900 元、筆數 67 筆；賣出新臺幣 2,832 萬 7,900 元、筆數 1,498 筆。
- (3)參加行：初期 13 家陸資銀行及 4 家臺資銀行將與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簽署協議成為參加行。

(八)國際金融業務：

1、加強與國際金融監管機關聯繫及合作：

- (1)派員參加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於本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辦之「全球監管改革對話」會議，另並拜會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加州金融署、美國財政部、聯邦準備理事會、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等單位，加強臺美雙邊金融監管合作。
- (2)派員參加由英國英格蘭銀行於本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舉辦之「渣打銀行全球監管官會議」，並與該行審慎監理局之監理團隊舉行雙邊會談，加強臺英雙邊金融監管合作。

2、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之交流活動：

- (1)本年 3 月 9 日至 15 日赴紐西蘭參加 2013 年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訓練研討會會議，會中簡報我國公司治理及證券商因應挑戰經驗，並就各國公司治理近期發展與法規挑戰等議題進行交流。
- (2)本年 3 月 19 日及 20 日舉辦 IOSCO 信用評等委員會本年度第 1 次例行會議，會議中就「信用評等事業行為準則」、「成立監理官聯繫會議跨境監管合作」、「降低法規對於信用

評等之依賴」與「促進市場競爭」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

(3) 本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赴印度參加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年會暨執法人員會議，並於會議中簡報我國內線交易法規與案例，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4) 本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赴巴拿馬參加 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EMC)會議，另於會後拜訪巴拿馬資本市場會(CAPAMEC)就雙方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進行簡報，並期未來能加強資訊交流與合作。

(5) 本年 6 月 7 日金管會成功爭取我國擔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6)副主席之職位，有效提升我國於國際證券組織之國際金融地位。

### 3、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理機構組織之聯繫與交流：

(1) 本年 3 月 23 日至 5 月 7 日赴美國參加 2013 年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至 NAIC 總部研習及伊利諾州保險監理部門實習，並向參訪機關人員簡報我國保險監理概況，就美國保險監理制度與產業最新發展議題等進行交流。

(2) 本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赴瑞士參加 2013 年 IAIS 委員會議，會中簡報我國籌備 2013 年 IAIS 年會之進度，並參與 IAIS 執行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及施行委員會等會議。

(3) 本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赴東京參加日本金融廳舉辦之東京海上保險集團及三井住友保險集團監理會議，就相關保險監理議題與各國監理機關交流及討論。

(4) 本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赴瑞士參加 IAIS 委員會議，除於會場發表演說，邀請各國代表參加 10 月於臺北主辦之第 20 屆 IAIS 年會外，並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理總署(FINMA)、美國聯邦保險署(FIO)、英國市場行為監理總署(FCA)及英國財政部金融穩定部門等，就全球金融監理趨勢及重要議題交換意見。

(5) 本年 7 月 4 日至 6 日赴大陸地區參加「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改革與合作會議」，與來自其他亞洲地區及新興市場資深保險監理官就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改革方向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6) 本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由金管會駐倫敦辦事處就近派員參加瑞士(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舉辦之蘇黎世金融集團監理官會議。

### (九)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

1、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已完成修正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之相關法規，於本年 2 月 6 日外匯指定銀行(DBU)得全面開辦人民幣存款、放款及匯款等業務。

2、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本年 2 月 27 日核准財金公司建立「外幣結算平臺」，該平臺並於 3 月 1 日上線營運，目前提供境內美元跨行清結算服務，截至 6 月底止，參加銀行已有 38 家，並預定 9 月底開辦境內及兩岸人民幣匯款交易。

3、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已完成下列各項措施：

(1) 開放 DBU 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本年 1 月 25 日修正「銀行辦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銀行得辦理連結至大陸地區利率、匯率、股價等標的，並以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銀行辦理涉及兩岸衍生性金融商品得逕向央行申請許可。

- (2) 本年 2 月 6 日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第 1 檔人民幣債券已於 3 月 12 日掛牌交易，截至 6 月底止，已有 6 檔寶島債券掛牌交易、發行額度(淨額)計 39 億人民幣，且已有 14 家壽險業者開辦以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單，保費收入約合新臺幣 4.42 億元。
- (3) 放寬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得投資大陸地區相關金融商品並得以人民幣計價：本年 2 月 7 日核定信託公會所報「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範本」修正草案，並於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國外投資之範圍及限制規定」，以及 3 月 6 日核定信託公會所報「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條款範本」及「共同信託基金信託契約條款範本」修正草案。
- (4) 本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相關函令，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及自行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5) 本年 4 月 1 日金管會與大陸地區銀監會完成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使大陸地區銀行業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為其客戶辦理境外理財業務時，可投資於我國金融商品，提升臺灣地區金融商品競爭與創新能力，進而帶動我國金融機構業務發展與就業機會。金管會並於 5 月 31 日發布相關函令，開放大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 QDII 得來臺投資。

(十) 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業務：

- 1、本年 2 月 5 日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及訂定「銀行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範本」，開放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並強化銀行對客戶風險揭露措施，另於 4 月 11 日重新公告「金管會已核准銀行辦理涉及國內股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清單及申請程序說明」。
- 2、開放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5 月 3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9 日公布。預期可擴大資本市場版圖、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並對我國經濟成長及增加金融人才就業機會有所助益。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11 檔人民幣計價(或含人民幣級別)之基金。

(十一)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兩岸監理合作：

- 1、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本年 1 月 29 日舉行「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建立制度化定期會晤機制，並於 4 月 1 日舉行「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 3 次會議，雙方同意將兩岸證券期貨業及銀行業之市場准入協商共識納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 2、協助金融機構布局大陸市場：

- (1)在銀行業方面：「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3次會議已達成開放臺灣地區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多項共識，包括：放寬臺資企業認定範圍、同意在福建設立同省異地支行、支持股權投資案、開放設立村鎮銀行、開放大陸銀行業 QDII 來臺投資等。另對於大陸地區銀行進入臺灣市場，我方亦同意取消 OECD 條件、開放增設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放寬參股投資比率上限、開放銀聯公司得來臺設立分支機構等。上揭相關共識，已納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開放承諾，並將配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有助於促進兩岸銀行業雙向往來之良性互動發展，並利於國銀赴大陸之市場布局。
  - (2)在證券業方面：金管會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監理機構於「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達成多項共識，並已納入本年6月21日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在「合資全照」營運方面，陸方已同意放寬在大陸地區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基金公司、證券諮詢公司(投顧)及期貨公司之持股上限與業務，並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初期額度為1,000億元人民幣)，對我國證券商擴展大陸市場將有極大助益。
  - (3)在保險業方面：金管會已積極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俾於確保國內金融體系穩定及有效風險控管前提下，協助保險業者透過兩岸金融市場連結，擴大金融版圖，為業者創造更有利經營空間。
  - (4)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核准13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分(支)行，其中10家已開業並設有6家代表人辦事處。另6家本國銀行之大陸分行向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關申請辦理全面性人民幣業務，均已獲陸方核准並正式開辦。我國銀行業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資產已達新臺幣1,002億元，存款及放款分別達86億元及357億元；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5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2家已營業，另並有11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24處辦事處，2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9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6家已營業，另並設有15處代表人辦事處。
- 3、金管會對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據點，係採審慎監理之原則循序開放，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3家臺北分行已開業，另招商銀行在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4、鑒於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快速發展，在健全風險控管之前提下，考量業務之發展需要，於本年1月18日修正「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
  - 5、為擴大兩岸經貿往來之經濟效益，金管會已陸續核准12家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銀聯卡網路交易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有助於增加收單機構之交易服務費收入及提高國內網路商家

之營業收入。經統計自 98 年 7 月開放銀聯卡收單業務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銀聯卡在國內刷卡消費(包括實體及網路商家)金額已逾新臺幣 1,159 億元。另於 99 年 6 月開放銀聯卡可在國內 ATM 提款、預借現金及餘額查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銀聯卡在國內 ATM 提款金額已逾新臺幣 1,042 億元。

(十二)協助電子商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發展：

- 1、在兼顧扶植電子商務產業發展與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原則下，金管會已協助提供第三方支付儲值相關服務之短期方案如下：
  - (1)推動銀行公會規劃之「儲值支付帳戶」機制，由銀行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合作，提供網路儲值服務，預計本年 9 月間可正式開辦。
  - (2)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規定，容許非金融業以設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方式，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合作，提供網路儲值服務。對於新設立電子票證業者之申請案，金管會將秉持相同標準，依法審查。
- 2、經濟部將制定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服務管理專法，該專法將兼顧「產業發展」及「金流管理」，並分別由經濟部及金管會主政。

(十三)銀行業管理：

- 1、健全本國銀行經營：自 88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3,286 億元用以打消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2 兆 4,262 億元。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自 91 年 4 月底之 11.76%高峰，大幅降低至本年 6 月底之 0.44%，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260.83%，顯示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狀況良好。
- 2、中小企業放款：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訂定本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 2,400 億元之預期目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4 兆 5,697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51.46%，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55.28%)，較去年 12 月底增加 1,222 億元，已達成本年度預期目標之 50.9%。
- 3、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推動信用合作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維持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提升財務透明度，並賦予更寬裕時間因應，規劃推動信用合作社自 104 年開始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以及於 103 年 1 月 1 日進行 IFRSs 財務報表之開帳作業。金管會已輔導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工作小組，專案協助信用合作社導入 IFRSs，並刻正研修「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 4、推動票券市場公正客觀利率指標：為促進金融市場新臺幣短期票券利率指標健全發展及充分掌握市場新臺幣短期票券利率指標使用資訊，金管會業促請集保結算所規劃及建置完成金融機構使用新臺幣短期票券利率指標資訊按季申報及統計作業，並請金融機構自本年 4

月底起按季申報使用新臺幣短期利率指標資訊。

- 5、強化銀行業風險管理能力：本國銀行自本年起參照國際規範採用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將逐年提高最低資本要求，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另自本年實施「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以差異化獎勵及管理方式，促使銀行儘速將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提高至 1%以上，以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
- 6、因應金融市場環境鬆綁監理法規：因應金融交易型態日趨多元化及金融業者實務運作需要，並兼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之立法目的，金管會經邀集金控業者研商，業依重要性、常規交易及程序遵守等原則，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釋疑」之修正，鬆綁、放寬得採概括授權之交易，以降低業者之法規遵循成本。
- 7、為兼顧保障債務人權益及金融市場發展，業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規範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以自行催理為原則，例外情形方得出售，並將企業戶不良債權納入。
- 8、推動行動支付業務發展：本年陸續同意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與電信業者合作試辦「QR Code (Quick Response Code)行動支付」信用卡收單業務，以及同意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試辦以 OTA(Over the air)空中下載技術，將信用卡資料儲存於手機 SIM 卡之信用卡業務。

(十四)加強消費者保護：

- 1、「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在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申訴案件移送金融服務業處理後，紛爭已解決件數約占金融服務業已有處理結果件數近三成多(35%)；進入評議程序案件，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賠付者，合計占已結案件件數逾六成(60.4%)。在教育宣導方面，本期已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辦理計 28 場宣導說明會，累計參與宣導人數 2,913 人。
- 2、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參與對象包括各社區、國小、國中、高中、大專校院及國軍，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3,034 場次，參加人員計 62 萬 1,547 人次。

## 八、證券暨期貨

(一)持續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

- 1、積極推動我國發展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在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成效方面，自 99 年起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推動新上市(櫃)家數 245 家，上市(櫃)公司在臺籌資金額累計已達 7,973.5 億元，上市市值及成交值占全球比重已分別達 1.34%及 1.09%。
- 2、在重點產業上市(櫃)成效方面，已推動科技與創新事業新上市(櫃)家數累計達 152 家，科技與創新事業市值已達 13 兆 1,050 億元。

(二)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 1、為強化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並順應國際發展趨勢，本年 2 月 20 日發布命令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以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近期並草擬公司治理藍圖，將積極推動以提升上市櫃公司治理品質。
- 2、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作業管理措施：
  - (1)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自本年 1 月 2 日起規範新上市、上(興)櫃公司股務事務強制委外辦理，且不得收回自辦。
  - (2)本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增訂公司股務收回自辦，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向金管會指定機構申請核准、變更代辦股務機構，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賦予少數股東或投保中心得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申請股東會作業委外辦理之權利。

(三)推動「促進國內債券市場發展規劃方案」：

- 1、為促進國內債券市場發展，滿足國人及專業機構投資人需要，並延續人民幣債券商機，已完成「促進國內債券市場發展規劃方案」，並配合修正「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規。
- 2、各項推動方向與簡化措施如下：
  - (1)主體多元化：鼓勵國內外發行人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或 OBU 在臺發行各種幣別債券，透過發展債券商品結合基金、衍生性商品等構成多元化商品線，作為我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之基礎。
  - (2)投資人分級及放寬信評規定：依據銷售對象採行債券投資人分級管理，並簡化相關文件及流程，包含取消債券強制信用評等規定、簡化債券申報書件及審查程序，以降低發行成本，擴大我國債券市場規模，進而衍生對金融、會計、法律等相關服務需求，促進國民就業及國民所得。

(四)推動輔導群眾集資，扶持創新企業：

- 1、為鼓勵並協助創意者取得資金，督導櫃買中心研議群眾集資相關機制，一方面「有效輔導創意業者」，協助創意者組織公司化、經營永續化；另一方面「適度扶持平臺業者」，建立群眾集資資訊揭露專區。
- 2、對非屬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交易，櫃買中心將建置「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本年 8 月 19 日正式上線。金管會及櫃買中心亦積極規劃「創櫃板」相關事宜，以利微型、創意企業辦理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

(五)推動自由化、與國際接軌：

-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大陸 QDII 共累計匯

入淨額約 1,699.78 億美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市值比重達 32.83%。

2、積極推動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 (1)所有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本年第 1 季首份期中 IFRSs 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
- (2)為持續推動第 2 階段公司於 104 年導入 IFRSs，金管會業於本年 3 月 18 日發函要求公開發行公司自 4 月 10 日起申報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進度，並將持續督導及控管第 2 階段公司轉換情形。
- (3)持續辦理教育推廣及加強宣導國內企業採用 IFRSs，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1,766 場宣導會或座談會，參加人數超過 14 萬 4,000 餘人次。另於本年 6 月 25 日辦理「開創會計新紀元－我國成功導入 IFRSs 座談會」，邀請產業界、會計師界等進行意見交流。

(六)健全股票市場規範：

- 1、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與證券市場之變化，金管會研議提出振興股市方案，並於本年 2 月 8 日經本院核定，刻正積極推動資本市場制度面與交易面等興革措施。
- 2、為提升交易效能並與國際制度接軌，前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劃逐步縮短集合競價循環秒數，分 3 階段循序施行。第 1 階段於本年 7 月 1 日將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由現行 20 秒縮短至 15 秒，並於 103 年 2 月縮短至 10 秒、103 年下半年縮短至 5 秒。

(七)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競爭力：

- 1、為增加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標的，提升其資金運用彈性，以強化我國資產管理業競爭力，並活絡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交易，本年 4 月 3 日發布函令開放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為配合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之發行，本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之格式，以利基金財務報告資訊表達。
- 3、強化基金經理人行為規範，加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監督責任，並強化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異常交易之監理。

(八)健全期貨市場：

- 1、為滿足期貨交易人需求，除既有之近月份與季月份契約外，期交所已於去年 11 月 14 日起推出一週到期之臺指選擇權契約，並帶動臺指選擇權交易量成長 20%。另自本年 7 月 31 日起推出一週到期之小型臺指期貨契約。
- 2、為強化期貨市場風險管理，金管會已督導期貨公會及期交所研議「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輔導業者強化風險控管，內容包括強化開戶徵信作業、客戶分級管理、保證金加收作業、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盤後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等作業，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持續推動。

## 九、保 險

###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售結果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整體出售方案得標，並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順利完成交割，金管會將持續強化對得標者之監理，以維護保戶權益，維持金融市場穩定。
- 2、為強化保險業不動產投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已督導產、壽險公會就不動產投資規範相關細部應遵循事項訂定自律規範，並於本年 4 月 30 日同意該 2 公會於修正及完成相關程序後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確實遵守，以落實保險業確實落實不動產投資相關法令遵循程序。
- 3、為增加監理資訊透明度，並配合現行法令，如「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設有資本適足率一定比率予以不同監理措施之需求，本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揭露等級，由現行 3 等級細分至 5 等級，並自申報本年上半年度資本適足率時(於 8 月底申報)，併同將去年度資本適足率由現行 3 等級細分至 5 等級(300%以上、250%至 300%、200%至 250%、150%至 200%、150%以下)。
- 4、為促使保險公司重視風險管理工作並健全保險業經營，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本年 5 月 23 日及 24 日舉辦「2013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ERM)趨勢論壇」，研討內容為風險管理內部模型等相關議題，邀請國外知名監理官及專家學者進行經驗分享。
- 5、為加強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規範，本年 1 月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確保招攬人員應具備相關資格、完整訓練與專業知識，增加對非專業投資人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以及要求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對擬連結之投資標的進行上架前審查等規定，上開修正規定並自 3 月 1 日施行。
- 6、為強化保險業公司治理，並配合 IAIS 之保險核心準則(ICP7)要求評估保險業董事會有效性之相關規範，責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擬於「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第 40 條之 1 規定有關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自我評量考核項目以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同儕評鑑考核項目等相關規範之修正草案報送金管會於本年 7 月 31 日同意備查，以利保險業者遵循。
- 7、為強化保險業對於不良債權出售建置完善之管理機制及規範，確保借款人權益及健全保險市場發展，於本年 7 月 31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自本年 1 月 1 日實施修正之「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增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公會建立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以作為各該公司核保及理賠參考，另於 4 月

- 1 日核復壽險公會所報「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及填寫說明參考範例，俾利業者遵循。
- 2、配合政策性長期照護保險之實施，補足政策性長期照護保險中須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或不給付部分，研擬完成商業長期照護保險商品推動方向，目前刻正研議長期照護保險單示範條款，提供經濟能力許可之民眾在基本保障之上自行規劃更周全保障。
- 3、為達成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及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之政策目標，本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外公司債需符合之信用評等等級、增訂保險業得經由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從事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商品之資格及範圍、放寬保險業得比照其他外幣相關之規定從事大陸地區以外之人民幣計價商品之投資，以及放寬保險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專案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等相關規範。
- 4、為引導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本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得從事社會福利事業所需設施或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提高保險業得投資社會福利事業之額度等，並於本年 5 月 23 日及 24 日與財政部共同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投資之模式，以增加保險業者投資管道及可投資案件類型。

(三)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為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照顧，積極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加強宣導，自 98 年 11 月開辦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17 張微型保險商品，累計被保險人數逾 5 萬人，累計保險金額約 147 億元。
- 2、為利消費者瞭解指定受益人之身故保險金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稅捐機關對於疑似規避遺產稅之個案，仍有依據稅法予以實質課稅之可能，金管會已於本年 6 月發布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警語揭露之相關規定，加強保險業者對上揭保險商品銷售文件應揭露事項，上開警語並自 7 月 1 日施行。
- 3、為加強對投資型保險商品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本年 1 月修正「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加強保險業者對該商品銷售文件、說明書、簡介及要保書等應揭露事項，上開修正規定並自 3 月 1 日施行。

## 伍、教 育

###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

- (一)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措施：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1 學年度全國受益幼兒人數約 19 萬餘人，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4.6%，經濟弱勢者入園率更高達 95.6%。
- (二)推動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之理念與實踐：教育部於去年起實施分組合作學習試辦計畫，計 133 所國中、36 所國小參加。本年 7 月於全國 813 所國中實施，預訂 103 年 2 月全國 936 所國中每校至少有一學習領域實施分組合作學習，讓學生學習更有成效。
- (三)國中小推動閱讀計畫：自 97 年起全面推動「悅讀 101—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方面，102 學年度計增置國小 264 名，國中 78 名。本年度並補助改善 14 所國小及 14 所國中之圖書館(室)空間環境。另持續補助偏遠國中小辦理閱讀活動，本年度計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26 個民間團體。另本年度起進行「推動晨讀 123—國民中學推動晨讀運動計畫」，目前全國國中約 800 校已進行班級晨讀，占全國總校數比率計約 85%。
- (四)整建及補強老舊校舍設施：
- 1、耐震評估及補強方面：教育部持續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本年度計投入 19 億元，據以辦理補強工程 221 棟及詳細評估 448 棟。
  - 2、拆除重建方面：有關國中小老舊逾齡且安全疑慮較高之校舍，教育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於本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項下，指定用途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本年度匡列 35.07 億元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 40 校、818 間教室(另有延續性工程 57 校、1,117 間教室)。

### 二、高中教育

- (一)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本方案迄今，計有 273 所高中、146 所高職接受優質化補助，補助比率達 84.6%，逐步達成校校優質發展之目標。
- (二)辦理高中職學校評鑑：為檢視各校辦學情形，由學校主管機關辦理學校(校務)評鑑，並以其結果作為「優質高中職」認證指標，確保學校辦學品質。101 學年度經認證之全國優質學校計有 437 校，占全國高中職 88.1%。
- (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推動「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作業：「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係整合「職業學校法」及「高級中學法」，業於本年 6 月 2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0 日公布，確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源依據。

- 2、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自 101 年 12 月起至 102 年 4 月止，已辦理國中教師 1,021 場次、6 萬 9,419 人次(教師參加比率達 99%以上)及國中家長 886 場次、8 萬 7,053 人次入學方式宣導；經宣導後，表達「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更進一步了解」之教師及家長占 91.08%。本年度以深度宣導為重心，並分別以入學方式、教師增能、適性輔導、適性揚才等宣導為主軸。同時教育部設立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12-580，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已指定各國中教務主任擔任諮詢窗口。
  - 3、健全高中課程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 1 波課程綱要準備就緒，共分為 3 階段，第 1 階段「嚴謹研發」(93 年至 96 年)：93 年即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 1 波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發。第 2 階段「落實推動」(97 年至 100 年)：第 1 波中小學課程綱要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念與目標，完成並實施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第 3 階段「精進調整」(101 年至 103 年)：除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外，尚有多項增益措施，並接續第 1 波課程綱要基礎，展開第 2 波課程綱要之嚴謹研修工作。
- (四)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101 學年度補助共 61 件；101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計 11 件。

### 三、技職教育

- (一)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02 年至 105 年正式推動本計畫，共補助 12 所科技大學整合區域內教學、智財及產業資源，發展為科技大學「典範」，另補助 4 所科技大學成立產學研發中心，發展為特定專業技術領域典範。
- (二)強化技職校院評鑑：符合申請條件之第 1 梯次科技校院(計有 20 校)，業於本年 5 月向教育部提出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三)培育務實致用人才，鼓勵學校與業界共同合作，4 種產學專班與學程執行成效如下：
  - 1、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培育學生就業能力，102 學年度核定招收 2 萬 2,000 餘人。
  - 2、高職建教合作班：98 學年度起納入 3 年免學費專案補助對象，102 學年度招收 8,000 人。
  - 3、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辦理類科共 23 科，101 學年度起就讀該類科學生免繳學費及雜費，102 學年度核定招收 4,964 人。
  - 4、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透過高職、技專校院及合作產業(職訓中心)之 3 合 1(4 合 1)合作模式，發展高職加二專(3 年+2 年)、高職加二專加二技(3 年+2 年+2 年)、高職加四技(3 年+4 年)或五專加二技(5 年+2 年)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102 學年度核定招收 3,900 人。
- (四)加強建教生權益保障，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業於去年 12 月 1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本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建教生不但能享有原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權利，

亦將因專法之制定而享有更多保障。

- (五)推動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供需，從 3 個面向、9 個策略推動，緊密鏈結產業需求，培育各級學校學生具備立即就業能力，並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

## 四、高等教育

- (一)推動大學評鑑：刻正進行第 2 週期(101 年至 105 年)系所評鑑工作，另為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建立多元評鑑機制，已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凡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教育部認定，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之學校，可免接受同類型評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26 校提出申請。
- (二)精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擴大辦理「繁星推薦」，逐年增加招生名額比率，102 學年度達總招生名額之 9%，另委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
- (三)推動兩岸學術交流：101 學年度註冊之陸生新生人數計 951 人(博士班 25 人、碩士班 265 人、學士班 661 人)；另擴大採認大陸地區認可學校範圍及高等專科學歷，於本年 3 月 12 日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4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部分條文、5 月 2 日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

## 五、終身教育

- (一)研修終身學習相關法規：教育部進行「終身學習法」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工作，並報本院審查；該部另於本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 (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1、全面推展「102 家庭教育年」：本年度以分季主題方式辦理，第 1 季為「珍愛家庭季」，第 2 季為「慈孝家庭季」，第 3 季為「代間傳承季」，第 4 季為「幸福婚姻季」，1 月至 5 月共計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1,040 場次，52 萬 4,126 人次參加。
  - 2、倡導「國際家庭日」：舉行「102 年國際家庭日議題宣導記者會」，獎勵企業為員工辦理家庭教育活動、鼓勵家庭共餐及每日關 3 機(電視機、手機、電腦)30 分鐘等措施。
  - 3、補助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補助設置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截至本年 5 月底止，辦理 998 場次課程活動，3 萬 0,853 人次參與。
- (三)建構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補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各鄉鎮市區 271 所樂齡學習中心，截至本年 5 月底止，辦理 1 萬 0,640 場次活動，28 萬 1,010 人次參與，已培訓講師、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導覽解說員、專案計畫管理人等 4 類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計 477 人。
- (四)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已陸續開放潮境公園、潮境工作站、潮境海洋中心、望幽谷、環

復育公園及區域探索館等設施，而海洋劇場亦已於本年 2 月 1 日正式開放營運。

(五)辦理國立社教館所行銷活動：教育部所屬 11 所國立社教館所本年已推出超過 200 場次講座、700 以上場次研習、將近 200 場次營隊及超過 2,500 場次展演活動，並於 1 月舉辦聯合行銷記者會，出版「國立社教館所悠遊學習手札」，提供民眾學習資訊。

(六)推動本國語文教育工作及創新圖書館服務：

- 1、廣續辦理本國語言整理暨推廣工作：維護本土語言電子辭典、本年 8 月辦理第 4 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建置本土語言學習資源；2 月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活動。
- 2、廣續推動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本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2 大專案，前者補助公共圖書館修繕、空間設計與設備充實等，計 26 館獲補助；後者包含「閱讀起步走~0-5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多元悅讀與館藏充實計畫」，計 388 館獲補助。

##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師資培育：

- 1、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建置師資培育整合資料庫，近 3 年(99、100、101)師資人員整體就業(含任教)率依序分別為 88.31%、87.37%及 88.60%，呈現穩定狀態；研訂推動「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兼顧各師資類別、領域、群科師資需求，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師資培育名額。102 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總計 8,330 名，較 93 學年度培育數量最多時(2 萬 1,805 名)減量達 61.80%。
- 2、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101 學年度計有 12 所學校參與，截至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獎師資生共計 1,328 人，其中弱勢學生占 51.3%。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達 98.46%；教甄表現錄取率(含考取正式、代理及代課教師)達 66.47%；101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卓獎生教師在總體學校工作表現滿意度達 98.67%。
- 3、國小教師加註英語、輔導專長：自 101 年度起開辦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計 45 班次，已培訓 1,565 名國小英語教師；配合「國民教育法」之修正，自本年度起開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計 11 班次，已培訓 505 名國小教師。
- 4、師資培育公費及助學金：朝量少質精方向培育公費生，102 學年度公費生名額計 209 名，以確保偏鄉地區師資充沛與均衡；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自費生申請，本期計補助 20 所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計 254 人次。
- 5、推動五堂課 18 小時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有效教學策略、差異化教學策略、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及適性輔導。預計於 103 年 7 月底前，所有中等學校教師皆完成研習。
- 6、擴大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暨規劃與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全國參與校數超過

四成，八成參與教師數參與初階評鑑人員研習、建置數位化各類評鑑人才資料庫、協助學校於專業學習社群中專業對話省思教學、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規劃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預估未來至少需有三成教師數取得評鑑人員認證。

## (二)藝術教育：

- 1、研訂「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103 至 107 年)」草案：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劃，於本年 5 月完成第 1 期 5 年計畫草案，於 8 月底前發布，工作項目總計 81 項，各工作項目均訂有逐年績效評估指標。
- 2、蒐整美感/藝術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建議，建立藝術教育行政組織溝通平臺；召開藝術教育會及相關諮詢會議，規劃美感教育音樂標語及圖文創作徵選、產官學三合一推動藝術與美感教育計畫、美感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暨種子學校等措施及方案。
- 3、辦理藝術競賽：為推廣藝術教育、提升學校教育之教學成效，已辦理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總計參賽學生共 5 萬 3,327 人、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總共參與人次 2,400 人，以及 101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加師生約 1 萬人。

## 七、國際及兩岸教育

(一)鼓勵出國留學：本年度教育部提供留學獎學金 170 名、與 5 所世界百大設置合作獎學金(含英國劍橋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及澳洲國立國家大學等 5 校)共 19 名，及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 30 名。另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學海飛颺類 108 校、學海惜珠類 31 校 56 人與學海築夢類 77 校 246 件。此外，本年截至 5 月底止，已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請留學貸款總計 151 人。

(二)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本期補助華語教師 49 人赴日本等 13 國知名大學任教及 18 名赴美國中小學任教、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69 人分赴波蘭等 8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本年度預定於 26 國 49 地區舉辦「華語文測驗」，正式施測報考人數達 1 萬 0,023 人；邀請歐盟官員 12 人來臺研習華語；補助新加坡及法國 2 團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補助美國等 11 國共 472 名國外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

(三)擴大參與國際會議及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本期已參與亞洲、美洲及歐洲 3 洲之教育者年會，並與美國維吉尼亞州及澳洲昆士蘭省完成新訂教育合作備忘錄之簽署，持續增進我國與國外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交流關係。

(四)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 1、102 學年度核配我國派駐非邦交國之 64 個館處共 255 名臺灣獎學金及 321 名華語文獎學金。
- 2、暢通在臺就學僑生升讀碩、博士班管道；提供僑生獎助學金，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得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 81 名，領取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 202 名，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3,300 名；針對大專校院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資格門檻規定予以

鬆綁，以鼓勵僑、外生來臺接受高等教育，學成後並能為我國所用。

(五)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專案補助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興建第 2 校區，協助改善海外臺灣學校教學環境，建構優質校園。為表達政府關懷及照顧之意，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本年 2 月至 6 月之受補助學生，計 1,968 人次。

(六)輔導大陸地區臺裔子弟學校發展及改善設施：

- 1、補助學生學費及保險費：持續提供大陸地區 3 所臺裔子弟學校之高中、國中、國小學生及幼兒園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 3 萬元之學費補助，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4,295 人。另保險費部分，依每人每學年 160 元額度，共計補助 4,370 人。
- 2、充實並改善設備：為強化及充實大陸地區 3 所臺裔子弟學校相關硬體設備，並因應國中教育會考及大學入學考試加考英語聽力測驗，本年度計補助 1,300 萬元經費，以充實及改善學校英語聽力設備及相關教學設施。
- 3、配合國內相關入學考試，設置大陸地區考場：為銜接國內教育，服務臺裔子弟，減少返臺應試之舟車勞頓，已持續辦理大陸地區境外考場之設置，本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均已順利辦理完成。

## 八、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一)推動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

- 1、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1 學年度受補助學校計有 395 所，以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 2、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本年度計補助 1,068 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含系學會)及民間團體，於寒暑假期間至 1,106 所中小學免費辦理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達 2 萬 4,001 人，參與中小學學生人數則達 5 萬 7,940 人。

(二)設置專業輔導人力，落實零拒絕教育：

- 1、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全國聘用國中小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計 437 人。
- 2、強化國中小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落實零拒絕教育，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已由 94 年 7 月底之 4,156 人(0.145%)，下降至本年 7 月底之 814 人(0.037%)。

(三)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

- 1、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137 次)，另本年 3 月辦理 1 場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增進教育人員處理及輔導之效能。教育單位聯合警方實施校外聯合巡查，針對學生違規或危安事件登記勸導，本年截至 6 月 19 日止，實施聯巡 4,295 次，動員警力 7,290 人次、教官 4,616 人次、老師 3,744 人次及勸導學生 5,617 人。
- 2、依據「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本年 7 月統計 101 學年度達成 10 床以上、9 至 6 床賃居建物評核率 100%；另本年研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計 2 萬

3,640 冊，函頒推廣手冊研習活動實施計畫，協助培育各校災害管理工作知能。

- 3、開發完成並印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高中職篇)」8,000 冊，另於本年 4 月辦理 7 梯次補充教材推廣研習；並規劃家長反毒宣導單張、廣播及寒暑假親子學習單，提升家長反毒知能。教育部每 2 個月並召開「防制藥物濫用及不良組織」定期會議，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召開定期溝通平臺會議，建立由中央到地方的三級通報窗口。本年 1 月至 5 月「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案件通報 279 人，其中已偵破並移送者 193 人。本期補助新北市等 13 個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另補助 32 所大專校院 217 萬元，推動「拒毒萌芽計畫」，號召學生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導教育。

#### (四)特殊教育：

- 1、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分為 13 類，101 學年度下學期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計有 1 萬 4,212 人；接受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服務，計有 4 萬 2,712 人；另國民中學 2 萬 6,418 人、高中(職)2 萬 3,281 人、大專校院 1 萬 2,422 人，總計 11 萬 9,045 人。
- 2、本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已補助 1 億 9,724 萬元，包括大專校院 55 校 5,003 萬元、高中職 85 校 6,602 萬元、20 直轄市、縣(市)國中小 7,947 萬元、國立大學附小 2 校 173 萬元。

## 九、資訊及科技教育與永續校園

### (一)推動資訊在教學應用：

- 1、培訓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暨自由軟體研習，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已辦理約 1,200 場次，計約 4 萬 5,000 人次教師參與。
- 2、為建立及評估行動學習融入教學與學習模式，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至本年已有 74 所國中小學校(國中 13 所，國小 61 所)參與行動學習試辦。

### (二)提升臺灣學術網路基礎環境及健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服務：

- 1、自本年 5 月起，臺灣學術網路連接至離島地區之骨幹網路頻寬大幅提升 3 倍，且電路租費降低 30%，讓離島或偏鄉地區師生有更多數位學習參與機會。教育部並協調固網業者將高中職學校校園網路在原租用費不變的原則下，頻寬由原 10M 提升至 50M，或 20M 提升至 100M。
- 2、自 100 年起，分階段於各直轄市、縣(市)網路中心布建 miniSOC。去年已完成 6 個網路中心之建置，本年度將持續擴充與布署新的 8 個網路中心，逐步落實協同防禦目的和完成縱深防禦機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miniSOC 已產出 1,280 筆事件單。miniSOC 總中心與直轄市、縣(市)網路中心之營運已持續增進教育部規劃的分層防護與有效管理之效用。

- (三)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公平數位教育機會：推動偏鄉遠距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本年度共有 27 所大學、1,302 名大學生及 85 所國中小、1,000 名學童參與。招募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組織 1,211 隊資訊志工團隊，服務對象達 2,474 個單位，已投入至少 2 萬 0,297 名志工。

(四)推展前瞻領域與重點科技及人文社會科學教育：

- 1、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人才培育分項計畫」：包括網路通訊、智慧電子及能源科技人才培育等 3 項計畫。本年度補助成立 23 個教學資源(聯盟)中心，促進跨校合作。
- 2、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包括轉譯醫學及農學等 8 項計畫。本年度計補助成立 27 個教學資源(聯盟)中心，4 個人文社科中心及 7 個高中人文社科實驗班，促進教學發展，培育學生專業及核心素養。

(五)環境教育及永續校園：

- 1、推動環境教育：本期已培訓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約 210 餘人，本年下半年預計再辦理 23 場次培訓課程；另為落實國家節能減碳政策，獎勵各級學校節能成效優異，辦理「教育部校園節能宣導暨績優學校頒獎成果研討會」，共 30 校獲獎，計 150 餘人出席參與。
- 2、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本年度補助 155 校，建立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並與社區合作辦理防災教育，建立學校與社區防救災害體系。
- 3、辦理「永續校園改造計畫」：本年度規劃補助 63 校辦理第 1 階段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並辦理 1 場綜合輔導說明會。

## 十、運動建設發展及學校體育

(一)運動建設發展：

- 1、完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願景為「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透過 6 個主軸，加速我國體育運動推展，為未來 10 年體育運動發展之圭臬。
- 2、發展運動產業，提升產業量能：完成「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等 20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發布作業；推動「提供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及「培植運動產業優秀人才」等有利運動產業發展之輔導計畫。
- 3、籌備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作業：輔導發行機構於本年 2 月至 3 月辦理北、中、南區 3 場次「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辦法」座談會，並於 5 月辦理全國各直轄市、縣(市)25 場次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說明會。
- 4、推展全民運動：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專案」，本年規劃 3,919 梯次活動；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計有 22 個運動大聯盟，326 個小聯盟，逾 1 萬 4,751 個運動社團。
- 5、推展競技運動，獎勵輔導選手：
  - (1)召開「2014 年仁川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30 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報選手培訓參賽計畫，本年 2 月 1 日起進駐國訓中心實施第 1 階段第 2 期訓練，9 月 1 日起開始第 1 階段第 3 期培訓。
  - (2)本期計有教練 14 人次，選手 117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

領獎金)總計 4,163 萬元。

(3)輔導 2009 年臺北聽奧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保齡球金牌選手張堯茜至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總會就業；輔導 2008 年北京奧運女子舉重 63 公斤級銅牌選手盧映錡至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擔任專任運動教練。

6、開展國際運動交流：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本期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8 項正式錦標賽、25 項國際邀請賽。

7、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1)本年度審核通過補助臺南市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34 項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2)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項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 1 期工程」，於本年 7 月 8 日辦理上梁典禮，預計於 103 年竣工；另「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預計本年重新完成工程發包。

(二)學校體育：

1、提升學生體適能：補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 54 個體適能檢測站、培訓 690 名體適能指導員；補助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預計 12 萬人參與。

2、推動普及化運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約 80 萬人參與健身操決賽、40 萬人參與大隊接力複賽及 3 區全國分區決賽，以鼓勵並建立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3、新建、修整建各級學校棒球運動場地：本年度核定補助 29 校新建棒球運動場地、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其中 6 校新建、23 校修整建。

4、積極研訂各項體育法規：計訂定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

## 十一、青年發展

(一)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1、辦理在學青年生涯發展業務：研發大專校院生涯輔導教材，供大專校院教師參考運用；辦理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於北、中、南區辦理 8 場培訓課程。

2、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發揮「RICH 職場體驗網」功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供工讀機會 2 萬 1,273 個，登錄青年 1 萬 1,441 人，新增廠商 593 家；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提供大專以上在學青年暑假期間至非營利組織體驗職場，計 149 個用人單位，媒合進用 300 名工讀學生，其中 213 名來自經濟弱勢家庭；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提供大專以上在學青年至公部門見習，第 1 階段(4-5 月)見習，共媒合 30 人次，計 27 人次完成見習；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協助重回校園或參加職訓、進入職場，共開設 17 班，共計 247 人參訓。

3、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本年度預計補助 40 組創業團隊；補助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兩階段初賽完成，共計 1,366 隊參加；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本年度暑假期間於北、中、南區舉辦研習營；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提升臺灣設計能量，展現設計教育成果，促進臺灣學生設計能量與國際設計教育接軌，預計 30 個國家、3,500 件作品參與。

(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1)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訂於本年 6 月 30 日、7 月 7 日、7 月 24 日，於全國北、中、南區辦理地方論壇，計 500 人次參與。

(2)本年 3 月 29 日辦理「青年諮詢會」成立大會及第 1 次諮詢會議，包含「教育與生涯規劃組」、「社會關懷組」、「民主發展組」及「國際及兩岸參與組」等 4 個工作小組。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辦理本年度「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補助 35 件計畫，網羅公共事務領域中優秀講師，與青年分享經歷；辦理本年度「公共參與校園講座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高中職以上學校申請計 123 場，辦理 103 場、計 1 萬 9,574 人次參與。

(三)推動青年志工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青年國際參與：

1、由 14 個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基礎訓練 22 場、特殊訓練 18 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 3,606 人次參訓；另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自組團隊行前講習，計 14 場次、2,616 人參訓。

2、鼓勵青年組隊參與社區關懷之活動，計補助 1,466 個團隊，預計 1 萬 5,000 人次參加服務，另 14 家青年志工中心預計 7,530 人次投入青年志工服務。

3、辦理「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本年 6 月邀請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 3 名代表訪華。

4、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有 111 團隊，1,879 位青年志工赴 4 大洲 20 多個國家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並與僑委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補助 28 團隊，109 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

5、配合外交部「臺英青年交流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已分別於本年 3 月、6 月核發本年第 1、2 階段各 500 個贊助證明，協助青年申請「英國青年交流計畫」(簡稱 YMS)簽證；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本年截至 6 月底止，獲貸青年計 221 人。

(四)推動服務學習：彙整各級學校服務學習實務案例等資料置於服務學習網，本年 4 月上線，截至 6 月底止，瀏覽人次計 21 萬人次；分區辦理服務學習相關人員培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4 場社區機構督導人員培訓暨聯繫會報及 2 場服務學習種子教師培訓。推動「服務學習獎勵研究計畫」，已於本年 4 月完成第 1 階段審查，計 36 件研究獲選進入第 2 階段；遴選 8 人組成代表團，赴美參加「第 24 屆全美服務學習會議」。

(五)推動青年壯遊臺灣：建置 41 個青年壯遊點，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60 梯次主題活動，

1,285 名青年參與體驗活動；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計 6 萬 5,559 人申辦。結合 NPO 及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暑假「遊學臺灣」34 項主題活動，預計提供 677 名青年參與；辦理第 5 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遴選 50 組公益壯遊臺灣團隊。

## 十二、扶助弱勢就學及其他教育措施

### (一)扶助弱勢就學：

#### 1、國民及學前教育扶弱措施：

- (1)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供弱勢身分及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性化及個別化之小班制補救教學，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全國已有 3,416 校開辦補救教學，受輔學生達 20 萬 9,697 人次。
- (2)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包含推展親職教育活動、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與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核撥 2 億 1,329 萬 5,110 元之補助款。
- (3)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包含親職教育研習、華語補救教學、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及母語傳承課程等。本年度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共計 3,712 萬 7,066 元，受益人數達 47 萬 9,831 人次。

#### 2、高級中等教育扶弱措施：

- (1)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類別；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各類減免受益者 3 萬 8,289 人次，補助總金額 8 億 3,671 萬 8,852 元；另補助私立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助學金)受益者計有 9,457 人，達 2 億 4,399 萬 5,690 元及住宿伙食費暨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者計有 1 萬 7,149 人，達 1 億 8,579 萬 4,597 元。
- (2)各類獎助學金：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獎補助身心障礙學生，101 學年度共補助 146 人，補助金額為 54 萬 9,000 元。

#### 3、高等教育扶弱措施：

- (1)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類別；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類減免受益者約 24.7 萬人次，補助總金額約 64.5 億元。
- (2)各類獎助學金：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受益者約 11.43 萬人，補助總金額約 20.51 億元。
- (3)報名費減免：補助低收入戶學生於各類大學招生考試之報名費，包含學測、指考、術科考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第 1 階段及考試登記分發；101 學年度受益者計 7,746 人次，補助總金額為 611 萬 6,700 元；另補助報名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

所需之報名費用；101 學年度受益者計 1 萬 6,209 人次，補助總金額為 943 萬元。

(二)其他教育措施：

1、原住民族教育：

(1)檢討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子法：配合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積極研修「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規定。

(2)持續推動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業務：

A、推動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及技職教育：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並於入學管道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102 學年度大學及四技二專提供 1 萬 1,534 名；提供公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本年補助 13 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B、推動原住民高級中等以下教育：101 學年度全國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達 96.53%，本年教育優先區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共 358 校，廣續提供國中小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相關經費及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等補助。

C、提升原住民師資素質：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名額，83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共培育 530 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本年預計核定 1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進修研習及中小學教育輔導。

D、推展原住民社會、家庭教育以及語言文化傳承：本年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15 校，編輯完成「原住民族語言教材」2 套，「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網路試用版超過 53 萬人次。

E、推動原住民體育教育：本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計畫」遴選培育 100 名菁英選手，補助 100 所原住民學校充實運動設施器材。

2、學校衛生：

(1)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本期已輔導訪視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 48 所國中小、192 所高中職及 5 所大專校院，並會同相關機關及食品衛生專家聯合稽查 8 家團膳業者與食材供應商。

(2)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各大專校院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02 學年度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列為必選議題，並辦理增能研習與共識營，計有 300 人次參與。

(3)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訂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本期計有 432 人次參加行政人員及教師知能研習，並辦理大學生性教育推廣培訓營，計有 14 校 56 人次參加。

(4)加強菸害、檳榔危害防制：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兒童、青少年檳榔防制工作計畫」，本期已輔導訪視 40 所高中職與國中、6 所大專校院，並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計有 219 人次參加。

## 陸、法 務

### 一、建立廉能政府

#### (一)杜絕貪腐、提升廉能：

- 1、本期「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 1 萬 1,635 件、「飲宴應酬」計 8,536 件、「請託關說」計 4,737 件。
- 2、本期法務部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 158 件，裁罰 82 件，罰鍰 707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 13 件，裁罰 5 件，罰鍰 366 萬元。
- 3、廣邀民眾參與廉政志願服務，設置村里廉政平臺，促進地方基層瞭解並支持廉政業務，創造廉潔家園，推動各縣市規劃設置村里廉政平臺，並成立 28 支廉政志工服務團隊。
- 4、推動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421 次，報告專題計 542 案，討論提案計 848 則，有效強化廉政組織與功能，提升防貪、反貪、肅貪公民意識。
- 5、「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自去年 9 月 7 日生效，凡被請託關說者，須於 3 日內向各機關受理登錄單位進行登錄，以確保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本期共計登錄 100 件。
- 6、督導政風機構針對貪瀆弊案、行政肅貪案啟動再防貪機制，就內部控制作業缺失研提檢討報告，並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共計 33 件；督導政風機構實施全面性及計畫性專案清查，本年擴大辦理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公立醫院醫療器材採購及照顧弱勢就業啓航計畫等 3 項專案清查，發掘不法移送偵辦計 19 案；督導政風機構強化採購監辦內控機制，加強採購監辦之自主檢核，共計 4 萬 4,584 件。

#### (二)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 1、本期法務部廉政署受理 1,003 件貪瀆情資，經審查後 204 件立案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或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並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128 件。廉政署成立以來，移送地檢署偵辦 180 件，其中已起訴 69 件，職權不起訴 6 件，緩起訴 29 件，30 件判決有罪，3 件無罪，其中 19 件已判決確定有罪。
- 2、本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2 次，經由外部監督機制，共審議列參案件 377 件，全數同意備查。
- 3、法務部廉政署受理自首 30 案 41 人，不法所得 340 萬 2,707 元。
- 4、本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 10 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 8 案，發放獎金 959 萬 9,998 元。
- 5、為擬定符合國情之揭弊者保護專法，委託辦理「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案」，辦理論壇聽取各界建言，計有 450 餘人參與。
- 6、本期各地檢署共起訴貪瀆案件 198 件、起訴人次 657 人，起訴貪瀆金額 2 億 4,290 萬 3,915

元。

7、反賄查賄淨化選風：本年農、漁會各項選舉投票於3月2日次第展開，各檢察機關積極指揮警、調機關加強查察，截至6月底止，總受理案件數439件(偵案109件、他案330件)，已起訴34件、112人，聲押獲准人數共計4人。

(三)維護工作、控制風險：

- 1、本期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執行成效如下：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116案，保密宣導活動9,513次，機密檢查(含資訊稽核)4,916次，專案機密維護措施337次，查處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98案。
- 2、本期督導政風機構辦理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協助機關落實各項安全維護措施，執行成效如下：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169案，安全維護宣導活動8,666次，安全維護檢查7,117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411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870案，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通報2,229案，查處機關危安事故28案。

## 二、落實人權保障

- (一)推動人權保障：自99年5月20日至102年6月底止，人權信箱收件數共843件，其中逕予回覆及分辦各機關處理件數共548件。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積極推動各機關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事宜，截至本年6月底止，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共計202案，占76.81%，未完成修正者計61案，占23.19%。
- (二)積極協助推動重要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法務部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事宜會議」第4次會議。
- (三)承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10位國際人權專家於本年2月25日至3月1日來臺審查我國初次人權報告，國際人權專家與我國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展開建設性對話，並對我國人權提出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四)建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管考機制：法務部將於本年5月至10月召開23場次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逐點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次之權責機關及因應措施。
- (五)進行「國家人權機構」相關研究規劃：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擔任小組成員，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召開2次會議研商並蒐集相關資料。
- (六)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增列「個資法即時通」及「個資法實例問答」項目，主動釐清錯誤觀念，另於專區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法討論區」臉書網站，回應人民對個資法相關疑義。法務部並派員至中央行政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積極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常識。

### 三、推動司法改革

(一)持續辦理正己專案，肅清不肖司法人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分案件數 94 件，起訴 9 件、26 人，不起訴 2 件、2 人，簽結 58 件，未結 25 件，有罪判決確定 6 人。

(二)落實司法為民理念：為妥適偵辦與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有關案件，通函各檢察機關審酌轄區內案件量，酌予指定專責檢察官承辦。目前全國 21 個地檢署(包含司法院指定成立原住民專業法庭法院對應地檢署)均已指定專責檢察官承辦(共 48 位)。

(三)兩岸司法互助執行成效：

-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總數 3 萬 8,663 件，合計相互完成 3 萬 3,693 件，平均每個月完成近 700 件。
-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陸方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向我方完成遣返 288 人。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兩岸警方在打擊跨境犯罪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79 件，逮捕嫌疑犯 5,318 人，合作查獲毒品海洛因 7.295 公斤、搖頭丸 14 公斤、愷他命 2,549.2 公斤。
- 4、本年 6 月 13 日法務部與陸方最高人民法院協調下，計有 17 名遭詐騙之被害人依陸方查扣款項比例獲得返還，合計取回金額 1,100 餘萬元。
- 5、在協議人身自由限制之重大訊息通報基礎方面，我方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已完成從逮捕、羈押及收容等各階段通報機制。

(四)國際司法互助執行成效：

- 1、與美國簽訂「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我方請求案件數計 70 件(美方完成 60 件)，美方請求案件數計 97 件(我方完成 90 件)；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達 201 件。
- 2、與越南簽訂「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我方請求案件數計 809 件(越方回復 200 件)；越方請求案件數計 332 件(我方回復共 298 件)。
- 3、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於本年 4 月 19 日簽署「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 4、為制定我國將來移交受刑人之基本法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業於本年 1 月 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3 日公布，7 月 23 日施行。
- 5、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事件，我國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並公布調查結果。我方於本年 5 月 27 日派調查工作小組前往菲國進行合作調查工作，於 8 月 7 日公布調查結果，菲國亦於同日公開調查報告，雙方均認為菲艦 8 人涉犯殺人罪，菲國檢察官將依法起訴。

## 四、實踐人道處遇

- (一)「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本期全國各地檢署共新收 6,407 件，執行中案件計 4 萬 6,661 件，共出動 30 萬 1,989 人次，提供勞動服務計 213 萬 8,600 小時，若以本年基本工資每小時 109 元計算，至少創造相當於 2 億 3,310 萬 7,400 元產值回饋社會。
- (二)積極推廣遠距接見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受理收容人家屬申請遠距接見 1 萬 1,798 件。另家屬得事先預約，縮短等候時間，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 1 萬 2,332 件。
- (三)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經核准可在戒護人員陪同下返家探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收容人返家探視共 591 件，使受刑人能盡孝道與人倫，獲得親情與關懷，重建更生之信心。
- (四)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規定，法務部指定矯正署臺北監獄等 9 所機關辦理收容人日間外出接受職業訓練計畫，本期計有 9 名受刑人參加日間外出職訓。
- (五)推動在監就業博覽會等就業媒合活動，提供收容人工作資訊，媒合收容人就業機會，讓收容人對出監後生活預作規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就業媒合計有廠商 1,069 家參與，提供 5,254 個職缺，參與媒合 6,632 件，媒合成功 2,748 件，媒合率 41.4%。
- (六)推展收容人品格教育、生命教育，健全收容人心靈，本期共計舉辦 1,148 場讀書會、607 場次藝文競賽、113 場專題演講、5 場大型音樂演奏會，以及開設 158 班次技藝訓練。

## 五、擴大保護層面

- (一)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建立司法與社政資源之聯繫：自去年 10 月 1 日起在 10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試行方案，建構地方轄內司法與社政機關之橫向聯繫功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試辦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共計受理 1,477 件，其中法定通報案件 426 件、關懷通報案件 401 件、轉介協助案件 650 件。
- (二)深化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防治措施：提升性罪犯電子監控功效，落實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之銜接處遇及再犯預防機制，完善性侵害犯罪防治網絡。
- (三)更生保護再造，強化回歸之途：依更生人個別需求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多元化保護服務，本期總計服務 1 萬 0,227 人次；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協助更生人重為家庭接納，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有 1,127 個更生人家庭受惠。
- (四)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 1、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創設扶助金制度，快速撫慰於外國死亡之我國民被害人遺屬，業於本年 4 月 3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2 日公布，6 月 1 日施行。
  - 2、辦理溫馨專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輔導，計提供個人心理諮商 713 人次、團體輔導 121 人次。
  - 3、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深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扶助服務，計協助 5,314

人次，金額 425 萬 4,179 元；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對象涵蓋托兒所到大專，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代繳 335 人，共 573 萬 7,900 元；加強「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共輔導 1,454 人次受保護人接受技訓或就業。

(五)加強法律宣導工作：

- 1、本期辦理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累計超過 4,902 場次，宣導人數超過 36 萬 0,443 人次。
- 2、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教育百分之百『法務漫步』」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本期完成 12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 3、針對霸凌、毒品、網路、竊盜、性侵等五大主題，與教育部透過公共電視，製作 13 集「青春法學園」節目播映後，建置於教育部「愛學網」供學校法治教育課程使用。
- 4、邀請職棒球員陳金峰拍攝「贏家的選擇」反詐騙短片，於本年 4 月 28 日在桃園縣立棒球場發表後，函送各單位加強宣導。

(六)落實反毒教育宣導：

- 1、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建立「法治教育」專區，整合納入「無毒家園」等網站，方便民眾與學生網上學習，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累積 119 萬 4,123 學習瀏覽人次。
- 2、辦理「2013 青春無毒 精彩人生—反毒好 YOUNG 演唱會」活動、辦理「支持反毒好禮送」、辦理 2013「攜手同心 e 起反毒」活動，強化民眾反毒意識。
- 3、結合警察廣播電臺以「掃 K 大執法、戰毒總動員」為主軸，於本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辦理全民插播卡競賽活動，得獎作品並自 6 月起於警察廣播電臺持續宣導。
- 4、巡迴全國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反毒人才培訓」活動，第 1 場於本年 6 月 16 日在慈濟板橋靜思堂舉辦，計 1,310 人報名參加。
- 5、結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天承生活事業公司於本年 5 月 27 日共同辦理「防毒保衛站」計畫，讓全國各社區藥局、藥師與各地檢署連線共同投入吸毒者關懷與諮詢服務工作，計有 366 家藥局參與。
- 6、結合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共同策劃「無毒大丈夫」漫畫專刊，於本年 5 月 30 日發刊。
- 7、結合「毒戰」影片，由片商在大臺北地區上百輛公車車廂廣告，打上法務部反毒檢舉專線，並於本年 4 月 23 日在美麗華大直影城舉辦支持反毒行動之電影首映會。
- 8、結合燦坤實業公司以「全家團圓、全民反毒」為主題，自本年 2 月 9 日起連續 9 天農曆春節假期，在 351 家燦坤門市之電視影音區，同步全程播放反毒影片。

## 六、強化行政效能

(一)積極排除民怨、有效打擊犯罪：

- 1、最高法院檢察署「掃黑工作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檢署「掃黑工作執行小組」每月召開會議

- 1 次，就掃黑案件偵辦、列管、追蹤，分別檢討執行成效。本期共受理案件 420 件、2,107 人，實施偵查作為(聲請羈押獲准 68 人、尚羈押中 6 人、實施搜索扣押 155 次、執行通訊監察 268 件、537 人、其他作為 130 次)，起訴 100 件、399 人，提報治平專案 119 人，尚偵查中 502 件。
- 2、為杜絕不法業者濫肆銷售偽劣禁藥、黑心保健食品，戕害國人身體健康，損害消費者權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積極指揮轄區內司法警察及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受理偵案 3,822 件，發動搜索 1,043 次、獲准羈押 60 人，其中 1,529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人數 1,479 人。
- 3、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本期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案件共收案 2,370 件，偵查終結起訴 1,820 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為 2,686 人，定罪率達 94%。
- (二)防制毒品氾濫：本期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3,247 人，比去年同期(3,522 人)減少 7.8%，而受強制戒治者 339 人，比去年同期(388 人)減少 12.6%；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1 萬 8,683 件、1 萬 9,727 人，本期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1,641.3 公斤，較去年同期 1,120.6 公斤，增加 520.7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5 座，此外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5.7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635.5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 925.1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75 公斤(麻黃鹼、假麻黃鹼)。
- (三)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本期各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起訴 1,822 件、1,959 人，緩起訴處分 1,061 件、1,110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達 663 人，定罪率達 95.1%。
- (四)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039 件、1,083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1,538 件、1,614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計起訴 197 件、275 人。
- (五)查緝金融犯罪：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臺高檢署所列管各地檢署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636 件，偵辦中 5 件，已結案 631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182 件、不起訴 54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8 件、已判決確定 286 件。
- (六)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 1、「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施行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發禁止命令者共 47 人，其中 3 人於核發禁止命令後清償全部欠款，30 人繳納部分欠款，總計已繳納 2 億 5,149 萬 7,006 元，顯示禁奢條款已逐漸發揮成效。
  -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本期新收執行案件 250 萬 4,933 件，終結 235 萬 9,789 件，徵起金額 336 億 3,664 萬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已達 3,568 億 2,396 萬 4,226 元，對於落實執行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持續發揮良好成效。
  - 3、為便利義務人繳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積極推動便利商店代收各類中央及地方稅、健保費、

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費滯納案件、違反「公路法」之違規罰鍰等類稅款或案款及勞保費滯納案件。本期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代收繳納件數為 11 萬 6,110 件，繳納總額為 5 億 8,973 萬 1,214 元。

## 七、精進調查作為

### (一) 防制重大不法犯罪：

- 1、防制貪瀆犯罪：法務部調查局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移送各地檢署 278 案、1,406 人(含公務人員 449 人)，涉案標的 15 億 5,566 萬元；辦理行政肅貪 61 案。
- 2、查察賄選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執行查察賄選專案工作，偵辦賄選案件，經各地檢署起訴 12 案、41 人，涉案標的 36 萬元。
- 3、防制經濟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經濟犯罪 376 案 1,427 人，涉案標的 1,925 億 9,309 萬 7,150 元。其中，違反「證券交易法」34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31 案。另偵辦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電話詐欺恐嚇、重利及暴力討債等民生犯罪案件 153 案，涉案標的 6,762 萬 1,215 元；查緝漏稅案件，函送稅務機關裁處罰鍰 17 案；蒐集上市櫃公司及重要財團營運異常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1,757 件；過濾工商退票資料 2 萬 2,625 件；研編預防經濟犯罪調查專、簡報 14 篇；處理民眾檢舉哄抬物價 5 案；宣傳 0800-007-007 民眾舉報商品囤積專線電話計 64 件，配合檢察、消保、農糧等機關同步執行打擊囤積哄抬物價專案 64 案；為讓民眾瞭解防範非法吸金，於 48 處地點刊登簡潔明瞭之宣導短語，並辦理聯合宣導 44 次。
- 4、防制毒品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毒品案件 69 案、101 人，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6 座，查獲第一級毒品 11.357 公斤、第二級毒品 1,017.7 公斤、第三級毒品 748.152 公斤、第四級毒品 75.779 公斤，總計查獲各級毒品總重 1,852.988 公斤。與國外對等機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111 件，合作偵辦 2 案，查獲各類毒品毛重 2.908 公斤。
- 5、防制洗錢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2,662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報告 199 萬 4,496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入出境資料 6,206 件，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偵查 324 件。偵辦查扣不法所得之重大犯罪案件 9 案，查扣金額 6,980 萬元；支援院、檢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245 案；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39 件；本期與沙烏地阿拉伯金融調查中心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 6、防制電腦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違反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9 案；國際釣魚網站 8 案；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132 部、受駭電腦 466 部；通報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等網站遭駭客入侵攻擊 8 件；防制宣導 31 件。

- 7、國家安全維護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 2 案、6 人；洩漏國家機密案件 1 案 1 人；違反出口管制案件 1 案、4 人；人口販運案件 6 案、17 人。
  - 8、追緝外逃罪犯：法務部調查局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歸(投)案 3 案、3 人。
  - 9、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法務部調查局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5 次、交換犯罪情資 41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22 案，通緝犯遣返 2 案、2 人，合作偵辦 4 案。
- (二)掌握國家安全情勢：法務部調查局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 3 萬 9,203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5,190 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 1,023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總統府等 34 個機關(單位)特殊查核 191 人次，查復總統府等 12 個機關(單位)一般查核 983 人次。
-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
- 1、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物理、化學、文書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4,125 案、檢品 3 萬 4,843 件。
  - 2、法務部調查局完成「濫用藥物實驗室」、「DNA 鑑識實驗室」及「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3 個實驗室；派員赴韓國研習及參加國際鑑識科學會議 1 次、1 人，有效提升鑑識水準。
-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2,103 案，其中信函檢舉 1,408 案、電話檢舉 162 案、電腦網路檢舉 416 案、親自檢舉 117 案；協助民眾進行火焚、水漬污損及破鈔還原等鈔券鑑定 159 案，鑑定金額 595 萬 7,210 元；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164 案、318 人次。

## 柒、經濟及能源

### 一、工業

(一)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積極落實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三業四化)產業發展策略，第 1 階段就主管產業篩選出智慧生活產業、工具機智慧製造產業、低溫物流產業、資訊服務產業及創新時尚紡織產業等 5 項作為三業四化之亮點產業，第 2 階段亮點產業則挑選智慧手持、設計服務、健康促進及自行車等 4 項，將積極推動辦理。

(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 1、第 1 屆中堅企業共受理 258 家企業申請，經資格審查、實質審查及決審，選出 128 家入圍企業、74 家重點輔導對象，並於本年 2 月 27 日舉辦第 1 屆卓越中堅企業頒獎典禮，計上銀科技、五鼎生物、友輝光電、臺灣晶技、巨大、佰龍、法藍瓷、長春、建大、致茂等 10 家得獎廠商，總計超過 500 人觀禮。
- 2、整合各部會包括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等 4 個面向共 35 項之輔導資源，提供優先協助，並依業者需求，媒合業者運用政府資源，本期計有 72 家業者運用 17 項政府資源 249 次，使用政府經費約 7,650 萬元、推介就業 1,156 人。

(三)產業發展：

- 1、推動光電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發展方面，已與終端業者規劃 36 項國產化項目，並技術輔導國內約 30 家設備及零組件業者，投入開發「3.5 代 AMOLED 薄膜封裝設備」、半導體終端廠高用量耗材及 3DIC 封裝製程設備等關鍵設備及零組件，預計帶動國內設備投資約 60 億元；辦理 2 次國外參訪，促成與日本、中國大陸之廠商交流及 2 場國內終端廠與設備廠之媒合商談會，預計為國內設備業者創造 10 億元以上商機；另本期協助國內機械設備業者進行關鍵設備之耗材零組件技術開發輔導案 36 案、研發聯盟設備開發 3 案，並完成辦理技術研討會 2 場，本年預計新增產值約 30 億元、促成投資約 40 億元。
- 2、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方面，本期新增產業投資金額達 139.2 億元，投資重點包括遊戲(含 App 遊戲)、數位影音內容製作、動畫製作及數位學習整案服務等；新增國際合作 17 件，金額達 17.2 億元，包括促成國際大廠在臺投資達 7 件，如日本 iLearning Network、SONY 集團臺灣碩網、韓國三星國際創投及印尼 Jababeka 集團等。
- 3、協助推薦我國「優良設計產品」參加國際 4 大設計獎賽(德國 iF、reddot，日本 GOOD DESIGN Award、美國 IDEA)，本期共獲得 204 個獎項肯定，金(首)獎 3 件；帶領國內設計服務業者以「臺灣設計館」形象參加國際展會活動，計 4 場次 41 家國內業者參與，累計洽商數 943 案次，預估衍生產值約 0.51 億元；本期促進設計服務業新增投資達 6.52 億元。
- 4、推動「智慧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啟動臺中市政府、格上租車、臺南市政府、日月潭等 4 案先導運行專案，運行 223 部電動車，設置 445 座充電座；自 98 年至 102 年 6 月，共補助電動機車 2 萬 2,278 輛，並補助於全國設置 2,056 座能源補充設施；另本期已促成國內電動機車產業投資 6.45 億元，並創造 239 位就業人口。

- 5、推動亞太資訊運籌中心方面，經濟部持續協助業者提升我國資通訊基礎環境，並協助產業在臺投資雲端運算服務。國際招商部分，美國雲端大廠 Google 公司已宣布擴大在臺投資設置雲端資料中心規模，投資金額由原先 1 億美元提高至 3 億美元，其中第 1 期工程預計本年底完工，103 年正式運作；至於鼓勵臺商回臺建置資訊運籌總部，聯強國際已將全球各據點之資訊系統集中到臺灣，未來 3 年將投資約 17 億元在研發人力及設備投資上，發展全球雲端資通網路中心，控管 5 個國家、93 個城市之經營資訊；在擴大國際海纜頻寬部分，由兩岸 6 家電信業者共同合資興建之海峽光纜 1 號已於本年 1 月 18 日正式竣工，將有效提升兩岸通訊與網路頻寬，未來搭配由臺灣國際纜網通信公司設置之雲端運籌中心，將可吸引跨國業者來臺投資相關服務。

#### (四)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 1、MIT 驗證制度推動：推動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申請標章通過驗證家數 2,109 家，累計 10 萬 0,277 款產品通過驗證，合計發放 MIT 微笑標章吊牌/貼紙 2.1 億張。媒合 17 家連鎖通路之 5,618 間門市成為 MIT 微笑協力店，舉辦 33 場 MIT 微笑產品聯合展售推廣活動，累計促成銷售金額約達 267.5 億元。
- 2、推動「成衣服飾創作基地」：自 100 年 6 月至 102 年 6 月，「西園 29 服飾創作基地」已建構聯盟設計師徵選設計師 78 人次、完成打樣 1,209 款，4 個「快速設計打樣中心」共完成開發 1,863 款公版、印花、圖騰等資料提供廠商下載應用、輔導 194 家廠商、協助產品設計打樣 1,760 款、增加產值 4.8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0.7 億元、促進投資 1.9 億元。

#### (五)創新研發：

##### 1、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

- (1)經濟部分別於本年 3 月及 6 月召開「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推動小組」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於 7 月召開「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指導小組」第 2 次會議，並依據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指導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組成材料化工、機械、電子電機及軟體等 4 大領域專家組，分別於 5 月 23 日、6 月 11 日及 6 月 21 日召開各領域專家組第 1 次會議，後續將參酌各領域專家組提供之建議推動執行。
- (2)本期經濟部已透過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及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等科技專案之推動，引導 38 家廠商、28 所大學校院及 7 所研究法人投入材料化工、機械、電子電機與軟體等領域之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深耕，衍生工業基礎技術研發投資約 12.8 億元、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共 249 人，並促成 408 個就業機會。

2、工研院創新前瞻研究計畫，本期共執行 132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111 件構想可行性計畫，並已申請專利 162 件，獲證專利 243 件；發表論文 64 篇，產出研究報告 59 篇。

### 3、建構產業創新走廊：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已完成全區鋼構之吊裝、地下室及平面一樓結構體工程，預計本年底第 1 區完工並開始部分陸續進駐、103 年全區完工，期能成爲中部地區之研發創新驅動平臺。

(2)「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本期，計輔導進駐廠商 18 家、工業服務廠商 28 家次、促進新增就業人數 19 人、促成廠商投資 0.56 億元、提升產值 2.95 億元，並培育雲嘉南地區相關專業人才 1,226 人次以上。

(3)本期「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主動訪視關懷廠商 235 家，辦理技術諮詢座談會 3 場次，吸引 144 人參與；協助中小企業即時輔導計畫提案 56 件，協助東部微型企業升級轉型 48 案，成立研發東部特色產業聯盟示範計畫 4 件，完成協助宜蘭及臺東縣政府申請地方型 SBIR 計畫，共計促成廠商投資 540 萬元。

### 4、研發雲端運算系統軟體：

(1)綠能雲端系統技術(Cloud OS):工研院所研發國內第 1 套開放式大型雲端作業系統(ITRI Cloud OS)包含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系統、網路虛擬化、儲存虛擬化及超高速固態硬碟儲存管理等技術，並與中華電信研究所進行該系統之試營運測試；促成本年 5 月 OCPT(Open Compute Project Taiwan)成立，強化臺灣在開放雲端運算硬體標準之影響力，協助廠商建立品牌並成爲全球資料中心之設備提供者，另促成 6 家廠商投資，投入雲端運算產品與服務等研發投資金額達 18 億元。

(2)企業雲端伺服器系統技術(CAFÉ/Cloud Appliance For Enterprise)：資策會研發主機、儲存、桌面等企業雲端系統軟體技術，並技轉國內 5 家 IT 業者應用此研發能量發表或上市國產雲端伺服器系統產品，另獲教育部採用技轉廠商之雲端伺服器產品進行線上電子辭典服務功能升級。本年 2 月促成國內業者與日本電信公司合資在臺成立雲碼公司(投資金額 1.2 億元)，成功促成跨國合作進軍日本市場，預期爭取數千企業雲端伺服器代管商機，產值上看 10 億元。

### 5、強化生技產業技術研發、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

(1)「膠原蛋白支架抗體平臺」已於本年 2 月技轉給國內廠商，本年技轉收入 1,500 萬元，後續將進行臨床試驗，加速新藥上市時程。

(2)生技中心建立疫苗佐劑技術平臺及抗體藥物技術平臺，其中「抗 HSV(Herpes Simplex Virus)抗體藥物」及「LT-Hib(B 型流行性感胃嗜血桿菌)疫苗」已成功技轉國內廠商，技轉金額約 5,600 萬元，疫苗產品已進入臨床一期試驗，達到加速新藥成功進入臨床之目標，預計產品上市後衍生產值可達 15 億元以上。

(3)醫材快速試製中心醫材推動，應用工研院與金屬中心現有醫材核心技術能量，完成 31 件醫材雛型品/原型機之試製開發，其中協助晉弘科技、皇亮生醫及傑奎科技等 3 件產品成功取得 TFDA/US FDA/CE Mark 等國內外上市許可；完成「曲試咽喉鏡」先期技術移轉至產業界，建立醫界與產業界之試製產品技術移轉成功案例；另「橈骨微創醫材」更獲得 2012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銀牌獎。總計促成 14 家廠商投資，總投資金額約達 4.7 億元。

6、帶動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技術深耕：持續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SBIR)，本期核定補助 186 件、逾 2.25 億元，共計帶動中小企業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逾 4.56 億元，投入直接研究人力達 1,571 人。

## 二、商 業

(一)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1、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

(1)推動產業運籌服務化發展，本年以「善用 ECFA 利基建立跨國運籌模式，協助產業根留臺灣」、「運用自貿港區優勢加值產業運籌服務能力，打造亞太運籌服務中心」及「發展創新整合服務彌補產業鏈缺口，形成服務機制快速複製海外」等 3 大主軸，輔導 10 家業者(包含 3 個供應鏈體系、6 家國際儲運業者及 1 家運輸承攬業者)建立跨國供應鏈與運籌能量。其中，將輔導裕隆行、建新、航耀、運籌網通等業者，提供自貿港區產業多元加值服務機能，吸引 3 家外商企業進駐自貿港區，建立進口、轉口發貨暨加工中心。

(2)推動低溫物流國際化發展，規劃「低溫品港區暫存轉運模式」與「海運多溫共配物流模式」，發展低溫物流整合與應用技術，完成多溫堆載與共配網絡規劃、配送保鮮資源調度與管理、跨國貨況與品質追蹤等系統設計，並完成輕便型長效保鮮蓄冷容器雛型體開發，後續將與業者合作進行實際運作驗證。另外，運作「兩岸冷鏈物流技術與服務聯盟」(目前會員共計 161 家)，推動兩岸低溫物流合作，協助物流產業布局中國大陸低溫市場。經多次交流活動與實地洽談，兩岸在試點上已有具體進展，自去年起已陸續簽署 23 份合作意向書與合約，包含產業鏈各階段之企業試點與涵蓋港口、園區之綜合場域試點。

2、推動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

(1)針對導入流通業科技化已訂出 4 項推動主軸，分別為互動體驗購物、行動商務商店應用、社群商務商店應用及總部智慧化商情績效與決策支援。

(2)輔導唱片零售業者於華山風潮旗艦店內，引進體感偵測呼吸新科技、平板電腦設備、智慧型生理回饋系統，打造以互動體驗行銷為主之音樂專賣店。該模式已規劃於新竹世博館門市進行複製，並將 i touch 服務導入誠品書店之風潮音樂門市。

### 3、提升商業服務價值：

- (1)推動 7 個以上優質商業服務生態系統，帶動 760 家以上業者導入優質服務模式。預期可引導業者提升相關投資達 3 億元、增加營收達 5 億元、影響企業交易或營業總額達 15 億元、降低成本達 1 億元，並增加 150 人次就業機會。
- (2)規劃以情境式媒體系列報導優質服務案例至少 7 則以上，協助業者提升其優化應用之規劃與建置能力；針對不同屬性對象辦理 2 場次優質服務模式研討會、1 場次計畫成果發表會、5 場次輔導相關說明會，逐步引領業者導入優質商業服務模式。
- (3)分別於本年 6 月 4 日、5 日及 7 日完成舉辦 3 場次北、南、中區「102 年度商業服務價值提升計畫」申請須知說明會，計 211 人次參加。

### 4、推動智慧辨識服務：

- (1)協助商業服務業透過辨識技術、通訊聯網及雲端服務之整合應用，推展創新加值服務模式，並建構整合示範服務，活化跨業紅利積點及促進跨國觀光電子票券交易，以提升商業成長動能、厚植產業競爭力。本年完成甄選國內 26 家企業，預計帶動投資金額達 6 億元及交易金額達 3 億元。
- (2)本年協助國內企業以智慧辨識服務開展海外商機，針對亞洲地區新興市場進行發展利基、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目標及經營布局等項目評估，以掌握海外市場現況提升競爭優勢；透過國內企業拜訪當地官方機構、產業發展中心，並與當地企業進行合作洽談，協助企業瞭解當地投資環境，預計創造海外商機達 5,000 萬元。

### 5、推動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

- (1)本期促進餐飲業國內展店新增 403 家(鬍鬚張、清新福全等)及國外展店 176 家(芒果恰恰、展圓-鮭彩壽司等)，帶動就業達 4,442 人，促進國內民間投資 24.79 億元。
- (2)本年 4 月 16 日假南僑桃園觀光工廠以參訪觀摩方式辦理本年第 1 次臺灣美食聯誼會，針對本年餐飲科技應用輔導辦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等議題進行分享。總計有 20 家業者(上海鄉村、周氏蝦捲、河邊餐廳等)參與。
- (3)安排大陸、香港與馬來西亞媒體團來臺拍攝報導臺灣優質餐廳及餐飲老店主題餐廳，共同宣傳臺灣美食及美食吃透透護照。
- (4)本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2013 臺灣吃透透」系列行銷活動，結合臺灣優質餐廳、傑出國際展店、百年老店、優良服務 GSP 認證等餐飲業者，舉辦行銷活動，帶動約 4.6 億元營業額，並協助 1,562 家次業者參與，促成商機媒合 128 家次。
- (5)本期已培育國際化人才計 238 人次，包括國際化經營管理人才 106 人次及廚師海外參賽培訓人才 132 人次，並補助 26 位廚師參加「2013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及「世界廚師錦標賽亞洲區預賽」。

### (二)提升商圈競爭力：

- 1、為有效提升商圈國際知名度與旅遊知名度，創造商圈特色商品多元銷售管道：本年預定協助受輔導商圈參加國際展覽 3 場次、國內展售會 9 場次以上；本期已參加「2013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國內展售會 1 場次，總計參展營業額達 37 萬元。
- 2、結合地方資源辦理商圈節慶/主題行銷活動，本期辦理平溪商圈「踏雪尋螢—平溪生態季活動」，參與民眾逾 2,000 人次，創造營業額 5 萬 2,150 元；辦理金城商圈「金門迎城隍—金門小吃王競賽」，參賽業者總計 8 家，超過 600 人參與，帶動商圈業者業績成長達 10%。

### 三、中小企業

#### (一)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 1、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本期遴選 11 個產業群聚(體系)進行輔導，協助 175 家企業品質提升，培訓 557 人次以上。
- 2、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本期建立 12 個具創新型之中小企業群聚，協助 108 家中小企業進行技術提升、科技化應用、產品、營運模式及服務創新。
- 3、提升中小企業資訊化能力：本期協助 14 家中小企業拓展國際網路行銷新通路；推動雲端運算，帶動 295 家中小企業導入雲端服務。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本期協助 1,381 家以上地方企業，帶動就業 1.6 萬人以上，重點企業營業額提升逾 8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突破逾 3.9 億元。

#### (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投融資金及信用保證：

- 1、本期信保基金承保 18 萬 9,186 件，提供保證金額 5,000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6,232 億元。
- 2、推動「火金姑(相對保證)基金」專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辦理 3 萬 3,534 件，保證金額 246.35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272.82 億元。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已投資 144 家中小企業，國發基金投資中小企業金額為 43.8 億元，投管公司搭配投資 35.5 億元，總計投資金額 79.3 億元。

(四)驅動中小企業創新創業育成：本期輔導 1,913 家中小企業(含新創企業 1,108 家)，新增 3,181 個就業機會，維持 2 萬 2,549 個就業機會，帶動投增資約 29.33 億元。

(五)促進中小企業行銷：本期以新產品、新技術、募資為主題舉辦洽談會，共計辦理 5 場次，協助 70 家中小企業，預估媒合商機金額達 7.8 億元。

#### (六)創業促進與協助：

- 1、本期提供 7,927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計培育 1,085 位相關人才，輔導 83 家近 3 年成立之新創企業，新增 334 個就業機會與帶動民間投資 4.17 億元。
- 2、提供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資金協助，本期計承保 2,127 件，提供保證金額 12.96 億元，協助取得 14.41 億元融資。

- 3、為廣徵青年創意，活化公有閒置館舍，本年持續辦理「青年滅飛創意大賽」，預計遴選出冠、亞、季軍及多組佳作團隊，後續協助及輔導 5 處標的館舍所屬地方政府申請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或建議參酌獲選提案俾利館舍活化。

## 四、國營企業

(一)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本期台電公司風力發電量 3.46 億度，太陽光電發電量 7.302 百萬度，合計共減少 CO<sub>2</sub> 排放量 18.795 萬噸，減碳效益約等同 508 座大安森林公園。

(二)台水公司提高服務品質：

- 1、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本年預計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250 公里，本期已完成汰換 160 公里，期有效降低漏水率。
- 2、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提供 APP 繳費服務，拍下水單信封 QR code 即可持產生之帳單條碼至全家便利超商繳費。
- 3、提供「行動水管家」APP 服務，透過智慧型手機即時查詢水費繳費、停水訊息及服務據點等資訊。

(三)中油公司提高服務品質：

- 1、中油公司 61 站快保中心自本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提供汽車省油免費健檢活動。
- 2、中油公司 106 座加油站配合政府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政策，辦理 E-TAG 申裝、儲值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共 E-TAG 申裝 24 萬 9,181 車次、儲值 7 萬 1,234 車次。
- 3、中油公司於本年 5 月至 11 月辦理加油站服務競賽，活動範圍擴大涵蓋中油自營加油站、加氣站及漁船站，藉由初評、複評機制、輔導團隊到站教育訓練及導入顧客經驗管理(CEM)等作法，持續提高加油站服務品質。

(四)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演習：台電公司已規劃本年核一廠及核二廠模擬福島電廠廠內演習事宜，並於 7 月下旬起辦理；另規劃於本年 9 月配合原能會擇定核三廠，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核安演習。

## 五、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重大投資：經濟部本年民間新增投資目標金額訂為 1 兆 2,000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新增投資計畫計有 1,251 件，投資金額為 6,232 億元，達成年目標之 51.94%。
- 2、僑外投資：本期核准僑外投資案件計 1,493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7.39%；投(增)資金額 22.66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05%。
- 3、對外投資：本期申報對外投資件數 183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9.61%；投(增)資金額 24.14 億美元，則較去年同期減少 4.42%。

4、對中國大陸投資：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計 207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5.91%；投(增)資金額 47.27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9.70%。

5、陸資來臺投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核准投資案件 413 件，投資金額 7.20 億美元。

(二)重要措施：

1、「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對潛在投資人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本期計提供 113 件服務；另積極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案件計 1,325 件，總金額 1 兆 8,323 億元。

2、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1)經濟部本年對外招商目標金額為 105 億美元，截至 6 月底止，投資金額為 49.32 億美元，達成率為 41.68%。

(2)透過「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建立合作網路，積極對日本宣傳來臺投資。本期日商來臺投資件數 334 件，總金額約 1.68 億美元。本年臺日產業合作代表案如日立化成投資約 5.56 億元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新廠房，生產以 28 奈米半導體前製程階段使用之 CMP STI 研磨液為主；新廠落成後將可完備對我國半導體產業關鍵材料之供應，預計可創造 100 個就業機會。

(3)執行「日本窗口計畫」：本期提供 119 家有潛力日商來臺投資相關服務，並促成 Asahi Pre Tec 株式會社、So-net Entertainment 株式會社、不二越株式會社、三井不動產、千代田化工建設、NS METAL、夢展望、伊勢灣、JX 日鑛日石 energy 株式會社及 Sun Eh 電機株式會社等來臺投資案計 24 件，投資金額約 4,412 萬美元。

3、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1)本期臺商回臺投資案件共 54 件，投資金額約 2,103 億元(含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預計可增加國內就業人數約 3 萬人。

(2)為協助臺商升級轉型及掌握國內投資商機，本年規劃辦理 2 場國內投資說明會，已於 2 月 19 日結合工研院、鞋技中心等研發法人，於臺中舉辦第 1 場說明會，並配合宣導「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4、協助廠商全球布局：

(1)海外臺商輔導(含大陸地區)：本期已辦理 2 團海外臺商服務團，13 家企業現場診斷、2 場領袖二代策略菁英班、1 場產學交流合作、3 場次海外就業博覽會及 1 場服務業投資達人市場經營實務傳承講座。

(2)辦理「102 年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本期已辦理 2 場世界臺商海外投資經驗傳承研討會、洽訪具投資潛力廠商 72 家、辦理服務業北京青島考察團 1 團、配合中國大陸臺商端節聯誼活動辦理服務業商機洽談會暨展示會。

5、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1)自 92 年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有 2 萬 0,968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1,750 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 5 萬 8,806 人次。
- (2)本期於國外計辦理 5 場次國外攬才說明會、2 場次就業博覽會、參加 2 場次國外攬才展及籌組 1 團「臺灣招商攬才訪問團」，並於國內辦理 3 場次在臺僑外生與國內廠商媒合商談會，計延攬 216 位人才來臺工作。

#### 6、投資及法規修訂：

- (1)外人投資法規：為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僑外投資，經濟部於本年 6 月 17 日完成修正現行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禁止類細類業別由 16 項減至 14 項，限制類細類業別由 52 項減至 30 項。
- (2)赴大陸投資法規：為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積極推動海外企業回臺掛牌，本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4 條修正條文，增訂第 4 條第 3 項，明定臺灣地區投資人取得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之股票，而該外國發行人有對大陸地區投資之情形，如臺灣地區投資人符合一定條件者（未擔任該外國發行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持有其股份 10%以下），不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無本辦法之適用。另因應實務需要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經由第三地赴大陸地區投資者，符合一定條件者（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並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持有其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10%者），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7、簽署兩岸投保協議：兩岸投保協議已於去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中完成簽署，並於本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

## 六、貿 易

- (一)對外貿易概況：本期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2,863.6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其中出口 1,504.8 億美元，成長 2.4%，進口 1,358.8 億美元，增加 0.3%；累計出超 146.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7.6%。
- (二)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 1、世界貿易組織(WTO)：我國入會以來，積極參與 WTO 相關談判會議，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派員參與 WTO 談判會議計 1,299 人次，提案及連署文件 261 件，以爭取我出口商機及有利我經貿發展之國際規範。此外，透過成為訴訟第三國方式熟悉 WTO 爭端解決處理程序，並為業者爭取權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75 件。
  - 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我國在 APEC 推動多年期經濟暨技術合作能力建構計畫—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在 10 個合作會員體(智利、秘魯、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巴紐、墨西哥、馬來西亞及俄羅斯)累計設立 101 處 ADOC 數位機會中心，

培訓資通訊人才逾 49 萬人次。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自 78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我參加 OECD 各委員會會議、全球論壇及研討會等累計達 388 次。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1、中國大陸：

(1)早收清單貨品貿易執行情形：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本年 1 月至 5 月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總額約 690.22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 481.88 億美元成長 43.23%，其中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約 92.88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 81.26 億美元成長 14.3%，其中約 42.96 億美元已適用優惠關稅，獲減免關稅約 2.58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5 月獲減免關稅約 9.06 億美元。

(2)早收清單服務貿易執行情形：在金融業方面，截至本年 5 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 10 家已開業(土銀上海、合庫蘇州、一銀上海、華南深圳、彰銀崑山、國泰世華上海、中國信託上海、兆豐蘇州、臺銀上海、玉山東莞)，6 家銀行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3)ECFA 後續 4 項協議：投保協議已於本年 2 月 1 日生效實施；服務貿易協議於本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兩會會談簽署。另兩岸已各自核准第 1 家經貿團體設立辦事機構，我方臺灣貿易中心上海及北京代表處於去年 12 月正式掛牌運作，大陸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臺北辦事處則於本年 1 月掛牌運作。

(4)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濟部貿易局「ECFA 服務中心」，受理廠商諮詢累計 1 萬 8,327 件。

2、北美洲：

(1)鑒於臺美經貿關係之重要性及強化臺美經貿關係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重要關連性，同時配合我國推動 ECA/FTA 之上位藍圖，持續落實強化臺美經貿關係行動方案，以推動臺美洽簽 ECA/FTA，並透過美國支持加入 TPP。

(2)重啓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會議：TIFA 會議係臺美雙方處理經貿議題最重要之諮商平臺，在我政府積極與美方溝通下，第 7 屆 TIFA 會議已於本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順利召開。會談內容除請美方支持我加入 TPP、臺美洽簽 FTA 外，達成具體成效包括：

A、共同發布「國際投資原則」與「臺美資通訊技術服務貿易原則」等 2 項共同聲明。

B、在 TIFA 架構下建立投資及技術性貿易障礙(TBT)2 個工作小組。

C、雙方除確認在國際經貿組織，如 WTO 及 APEC 等場合合作外，並將就雙邊於資訊科技協定(ITA)、國際服務貿易協定(TiSA)等議題談判擴大合作。

D、臺美雙方將持續本次會議動能，透過技術階層會議，重建互信，確保 103 年在華府召開 TIFA 具有實質成果，以深化臺美關係。

- (3) 本年 4 月 22 日於加拿大首都渥太華舉行「第 9 屆臺加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臺加雙方針對雙邊經貿、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臺加重點產業投資、能礦及科技、共同製片及數位內容產業等合作議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
- 3、歐洲：本期舉行或參加臺歐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共計 4 次，處理臺歐雙邊諸多經貿議題。會議包括：本年 3 月 4 日在羅馬舉行「第 3 屆臺義經貿諮商會議」、3 月 24 日在巴黎舉行「第 2 屆臺法經貿諮商會議」、6 月 3 日在臺北舉行「第 17 屆臺英經貿諮商會議」及 6 月 21 日在臺北舉行「25 屆臺歐盟經貿諮商期中檢討會議」。
- 4、東北亞地區：
- (1) 本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邀請日本經濟產業省前經濟產業審議官岡田秀一夫婦訪臺，訪臺期間除舉辦「日本推動 TPP、RECP 現況說明會」，並拜會經濟部工業局及海基會前董事長江丙坤、東元會長黃茂雄及奇美集團創辦人許文龍先生等。
- (2) 本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臺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為執行「加強對日拓銷及促進經貿交流合作計畫」及「加強臺日商務交流計畫」，召集國內三三會、臺日商務交流協會、臺北市進出口公會及國內業者等共 56 家廠商，於大阪、福岡及北九州舉辦 3 場商談會，並拜會三菱商事、福岡縣廳、九州經濟連合會及日本目標廠商。
- (3) 本年 6 月 18 日在臺北召開「第 37 屆臺日經貿合作會議」期中檢討會，檢視雙方上次會議之最新執行情形。我與日本透過堆積木方式作為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創造有利條件，目前雙方簽署投資協議、「臺日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合作協議」及「臺日產業合作搭橋計畫合作備忘錄」等。
- 5、東南亞及澳紐地區：
- (1) 本年 3 月 27 日組團赴緬甸訪察，加強雙邊經貿關係，並獲緬政府確認已解除對我直接貿易和投資限制；4 月 22 日在印尼雅加達舉辦「亞洲地區商務人員會議」，研議加強我國與亞洲地區經貿關係；5 月 21 日在臺北召開「第 1 屆臺泰局長級經貿諮商會議」，臺泰雙方就多邊與區域相關議題及多項經濟合作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 (2) 本年 4 月 22 日在印尼雅加達舉辦「亞洲地區商務人員會議」，研議加強我國與亞洲地區經貿關係。
- (3) 本年 5 月 21 日在臺北召開「第 1 屆臺泰局長級經貿諮商會議」，臺泰雙方就多邊與區域相關議題及多項經濟合作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 (4) 本年 6 月 18 日及 19 日在臺北舉行「第 17 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臺澳雙方除就 WTO、APEC、TPP、RCEP 等多邊及區域議題交換意見外，並就投資、旅遊、打工度假、潔淨能源、區域性漁業管理、教育、科技及衛生等雙邊議題進行討論。
- 6、南亞地區：本年 1 月及 4 月分別在印度新德里及臺北與印方舉行「第 6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執行成果檢視會議」，雙方就會議議題執行進展進行檢討；3 月 31 日至 4 月 13

日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辦理「2013年南亞拓銷佈局團」帶領廠商前往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拓銷南亞新興市場商機。

7、中東地區：本年5月28日至6月11日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辦理「2013年中東及中亞油元國拓銷團」帶領廠商赴阿曼及沙烏地阿拉伯等地進行拓銷，爭取出口商機。

(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

1、政府目前依「多元接觸，逐一洽簽」原則，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 ECA，已取得實質進展。

(1)我國與新加坡「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已完成實質談判，將進行法律文字檢視作業；我與紐西蘭於本年7月10日完成簽署「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預估簽署生效並執行12年期滿後，我國GDP可增加3.03億美元，總產值約可成長356.26億元，就業增加6,256人次。

(2)我政府亦透過可行性研究創造有利條件，以利進一步推動 ECA 之談判，我與印度雙方智庫刻正就具合作潛力之產業及整體政策建議進行第2年研究，預定下半年於印度新德里召開成果發表會。

2、歐盟：

(1)本期經濟部與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共進行5次會談，包括正式諮商、期中檢討與工作小組視訊會議。歐盟為我重要貿易夥伴中，官方溝通聯繫及合作管道最暢通者，執委會已明確表示願以堆積木方式與我深化經貿關係。

(2)經濟部自99年至102年6月底共組團前往英國、比利時、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丹麥、奧地利、波蘭、西班牙、捷克、斯洛伐克、愛爾蘭、葡萄牙、瑞典、芬蘭、希臘、盧森堡等18國舉辦17場 ECA 遊說發表會，洽獲諸多正面迴響與具體建議。

3、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已完成我國自由化現況落差盤點，刻正規劃進一步工作方案，並於本年4月印製加入 TPP 說帖，提供駐館及國內相關單位向成員國展開遊說工作；未來將持續透過對內、對外雙向努力，使我國逐步具備加入 TPP 之條件，積極尋求現有成員國支持我加入 TPP。

(五)推動出口拓銷業務：

1、推動「臺灣會展領航計畫」(102至105年)：

(1)本年5月27日正式並擴大發行「臺灣會展卡」，本年預訂發行至少9萬張，持卡人享受包含購物、飯店、餐飲、休閒娛樂、交通與物流、醫療美容共6大領域之優惠，預計可創造7.38億元消費商機；本期計接受申請4萬3,800餘張臺灣會展卡，並有215個單位(計3,852家分店數)加入會展卡特約商家。

(2)本期共協助爭取29項國際會議、47項企業會議獎勵活動來臺辦理。另辦理會議暨獎勵旅遊整合行銷，包括本年2月至澳洲參加「2013澳洲會議暨獎勵旅遊展(AIME)」，計有61位全球買主洽談；5月至德國參展 IMEX 暨辦理巴黎推廣說明會，計有超過150位買

主到館洽談，巴黎說明會參與人數總計約達 50 人；4 月大陸推廣團首發團共籌組國內會議、公關活動及旅行社等 7 家業者赴大陸杭州、長沙及濟南分別辦理推廣說明會，計吸引 426 位大陸業者出席，促成 5 月 HTC 中國經銷商 130 人獎旅團、6 月中國美敦力公司 180 位高階主管會議獎旅案及 9 月規劃中之山東大魯閣織染工業公司 60 名幹部來臺獎旅等案源。

(3) 辦理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工作，本期計辦理 24 班，培訓 831 人次。

2、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本期完成辦理「臺灣國際照明科技展」、「臺灣國際電動車展」及「臺灣國際醫療展」等 3 項新展，共計 758 家廠商參展，使用 1,605 個攤位，吸引國內外 5 萬 3,230 人次參觀採購；完成 22 項展覽買主洽邀及辦理國內外推廣活動 35 案。

3、「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本期達成 6 億 2,661 萬美元商機，重要成效如下：

(1) 洽 40 家國外得標商來臺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與我國 293 家廠商洽談，爭取採購分包商機 3 億 1,580 萬美元。

(2) 協助我國廠商直接競標歐銀「綠能特別基金顧問標案」顧問標案 64.37 萬美元、歐銀白俄羅斯 Generation P 公司顧問標案 7.84 萬美元、印尼電力公司 Cisokan 抽蓄發電廠監造標案 1,216.44 萬美元及孟加拉教育部投影機採購標案 200 萬美元。

(3) 本年 3 月 19 日徵集 24 家廠商及公協會組團參加「2013 年亞銀商機博覽會」，另於馬尼拉辦理「臺灣優勢產業說明會」，計 120 多位各國企業代表出席，233 場一對一洽談會，商機達 4,622.3 萬美元。

(4) 本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徵集 15 家廠商 33 件展品參加 2013 年美國聯邦政府資訊產品展 (FOSE 2013)，商機超過 300 萬美元。

(5) 本年 6 月 16 日至 22 日徵集 12 家廠商參加「2013 年營建環保業赴東南亞訪問團」，赴泰國曼谷及緬甸仰光爭取當地政府採購商機，分別於 6 月 17 日在泰國辦理商機交流座談會及 6 月 20 日在緬甸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洽談場次超過 200 場，後續商機估計達 2 億 4,670 萬美元。

4、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100 至 102 年)，本期重要成果如下：

(1) 完成 79 件諮詢服務，並執行 4 家產業別公協會輔導及 20 家企業個案輔導；辦理 2 場綠色採購與商機說明會，計 222 人參與；辦理 1 場國際研討會，計 150 人參與；辦理 6 場次產業學程，計培訓 317 人次。

(2) 參加 3 場次海外產業展、重要綠色主題會展及綜合性展覽，設置綠色產品專區辦理整合行銷活動。設計「臺灣綠色商品組合展示屋」並於 1 場國外展覽展示；辦理 4 案拓銷團及 1 場通路行銷活動；辦理 87 場次貿易洽談會，服務 199 家廠商。

(3) 預估爭取商機約 6.6 億美元。

5、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102至104年)，本期重要成果如下：

- (1)創新研發整合平臺，計甄選11家廠商進行技術、生產設計之輔導。
- (2)國際行銷整合平臺，已辦理3場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優質平價產品，1場國際食品通路商採購大會、1團中國大陸紡織品買主來臺採購，計邀請目標市場76家買主來臺採購，設立「臺灣食品專區」6區、舉辦2場臺灣食品節、辦理2場「臺灣名品展」、籌組展團拓銷累計9案、辦理5件「線上採購媒合服務」及36件「視訊採購洽談服務」、核定補助27件業者拓銷優平市場、辦理4場「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消費者推廣活動及4場次記者會、於新興市場國際專業展設立臺灣主題形象館5案，共計爭取商機5.92億美元。
- (3)環境培育塑造平臺，已培訓優平產業及國際貿易人才計2,109人次。進行11次優平消費需求市場調查出國實地調研作業、辦理7場國內新興市場研討會、論壇及成果發表會、發行1本優平方案季刊。

(六)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

1、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 (1)規劃擴建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國家級展覽會議設施，以地方與中央合作開發方式，由臺北市政府提供南港國小原址街廓土地，經濟部投資72.67億元並負責興建與營運，共同推動會展服務產業發展。
- (2)本計畫俟104年完成後，南港雙館將具備舉辦5,000個攤位規模大型國際展覽，建構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2、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

- (1)為落實「建設南北雙核心」政策，經濟部投資30億元，推動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內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以促進南臺灣工商發展與繁榮。
- (2)本計畫俟本年完成後，高雄全球運籌中心將提升國際都市形象與海空雙港城市競爭力，帶動南部地區會展、觀光與商業服務等產業發展。

(七)貿易調查：

- 1、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本年辦理鋁箔等預備調查案5件，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等1件，中國大陸毛巾、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等課徵監視案5件，共計11件。
- 2、提供貿易救濟預警資訊及諮詢服務：維護鋼鐵等30大產業之貿易救濟預警監測系統資料庫，並編製各產業損害預警月報及季報；配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體質調整」機制，研提可能受進口衝擊產品清單。進行貿易救濟相關個案諮詢輔導，提供5案之諮詢服務，輔導國內業者善用貿易救濟制度。

## 七、能 源

### (一)健全油氣市場發展：

- 1、本期業者儲油安全存量 98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1 天，合計 139 天。
- 2、加強加油站油品品質檢驗，本期抽驗 4,074 站次加油站汽、柴油品，合格率 99.98%，有效監督業者提升油品品質管理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 3、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設置，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營業中之加氣站計 57 座。

### (二)提升供電可靠度：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SAIDI)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1 年 19.05 分/戶-年，大幅提升供電可靠度；另本期累積實績值為 8.271 分/戶-年。

### (三)電價調整方案：去年電價調整方案基於「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反映國際燃料價格變動情況，採緩和漸進方式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電價調整自去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從 101 年 12 月 10 日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四)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 378.32 萬瓩，相當於每年可發電 97 億度，約可減少 518 萬噸之 CO<sub>2</sub> 排放。規劃至 2030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 1,250.2 萬瓩，占總發電裝置容量 16.1%。

- 1、太陽光電發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設置容量達 27.51 萬瓩，相當於每年可發電 3.4 億度，約可減少 18.4 萬公噸 CO<sub>2</sub> 排放。
- 2、風力發電應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62.11 萬瓩，年發電量約 14.9 億度電，減少 79.9 萬公噸 CO<sub>2</sub> 排放。
- 3、「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至去年 10 月底已截止申請，共有 7 件申請案，本年 1 月底完成評選作業；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籌設許可；104 年 9 月底前完成基礎施工、風力機組安裝及海底電纜鋪設，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併聯營運商轉。

### (五)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1、推動「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97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總節電度數為 212 億度，較臺北市去年全部住宅用戶全年用電量(74.5 億度)高出 185%。總扣減電費數達 387 億元(含縣市節電競賽折扣金額 25.2 億元)，減少排 CO<sub>2</sub> 約 1,143 萬公噸，相當於 2 萬 9,387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 CO<sub>2</sub> 吸附量。
- 2、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報紙、廣播及電視媒體推廣使用節能標章產品，自 90 年至 102 年 6 月底，共計開放 43 項節能標章產品認證，累計 371 家品牌、7,441 款產品有效獲證，各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枚數累計已達 1 億 6,000 萬枚，每年預估可節能約 12.5 萬公秉油當量。
- 3、節能瓦斯器具補助：鑑於經濟部去年推動之兩波節能家電補助反應熱烈，帶動關聯產業產值約 365 億元，補助產品使用年限內節電量累計達 32 億度電，於本年再次推出節能瓦斯

器具補助，包括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兩級之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補助期間自本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以預估補助 28 萬臺計算，每年可節約瓦斯能源約 3,434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7.17 億元瓦斯費；使用年限 8 年內節約瓦斯能源約 2 億 7,469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57.4 億元瓦斯費，並可帶動瓦斯器具銷售值約 28.2 億元，關聯產業產值 51.46 億元。

- 4、夏日輕衫推廣：全民酷涼運動於本年 6 月 5 日環境日正式啓動，並首次結合設計師及國內產業能量，推廣通過認證「吸濕排汗」及「瞬間涼感」之酷涼節能衫，計有 14 家企業參與響應。若將空調溫度調高 1°C，並搭配穿著酷涼節能衫，預計每年可節省用電達 10 億度。
- 5、為促成大專校院導入 ESCOs 專案進行改善，於本年持續補助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導入 ESCO 之先期評估規劃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102 家大專校院申請並獲得補助，預估將創造 7.8 億元市場產值。
- 6、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自 95 年至 102 年 6 月共辦理 58 件次專案型減量計畫之輔導與諮詢，其中溫室氣體減量計畫通過「ISO 14064-2」確證共有 22 件次、通過抵換專案計畫書確證共 8 件次；預估減量潛力可達 3,747 萬 CO<sub>2</sub>當量。另自 97 年至 102 年 6 月，輔導完成 27 件次實質減量查證(依據 14064-2)，實質減量成果累計逾 1,783 萬公噸 CO<sub>2</sub>當量；另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去年執行 205 項計畫，投入經費 645 億元，實際 CO<sub>2</sub>減量 617 萬噸，達成率 143%。

(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本期太陽光電、LED 照明、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等 4 項主軸綠色產業之投資額約 68.5 億元，總產值約達 1,822.5 億元，就業人數約 6 萬人。

## 八、加工出口區

(一)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1、新區招商斐然有成：

- (1)楠梓第 2 園區：本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累計投資額達 498.3 億元；目前投資廠商已陸續進駐建廠，將成為南部高階封測及綠色能源產業之製造與研發重鎮，預估可創造就業機會 1 萬 2,010 個及年產值 575 億元。
- (2)高雄軟體園區：本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開發商持有辦公大樓租(售)比率 79.43%，累計進駐廠商達 220 家，總投資額 143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7,532 個。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重點廠商投資額占投資總額 81%，為南臺灣知識密集型產業之重要發展聚落。
- (3)臺中軟體園區：本園區自去年 5 月 10 日公告招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引進 2 家開發商及 2 家租地自建廠商，累計投資額為 40.6 億元，土地出租率達 68.36%。預估未來全區可創造投資 80 億元、就業機會 5,000 個及年產值 150 億元。

## 2、引進重大投資案：

- (1)爭取直流無刷馬達廠進駐：促成壓縮機大廠瑞智公司與中鋼公司共同於屏東加工出口區成立瑞展動能公司，預計投資 32 億元，年產能 300 萬顆直流無刷馬達；爭取上下游零組件與關鍵技術廠商前來投資，形塑高階馬達產業聚落(現有上游磁石廠表達投資意願)，促進南部金屬產業高值化發展。
- (2)協助封測大廠擴廠布局：為搶攻智慧型手機晶片封測商機，全球半導體封測龍頭廠商—日月光半導體集團，規劃於 100 年至 104 年間投資興建 6 個廠。經濟部加工處已從土地、水電、勞工、環保及容積增量等面向，協助該集團完成增資擴廠計畫；目前該集團已在加工出口區提出 4 項投資計畫，預計投資 734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2 萬 0,040 個，新增年產值高達 1,000 億元。

## 3、擴大招商引資：加工出口區本期總計新增投資 93 案，吸引投資 255.2 億元，預估可促進就業 4,512 人。

### (二)建立輔導機制，驅動區域創新：

#### 1、建立輔導機制：

- (1)推動「創新增值服務平臺」：為建立制度化之輔導服務機制，推動「加工出口區創新展望計畫」，從「提升專業職能」、「成立專案小組」與「建立績效考核」三大策略，規劃建構創新增值服務平臺，以系統化整合內、外部輔導資源，達成「驅動區域創新」之施政目標。
- (2)建立永續性之產學合作機制：推動「學劃創新性產學發展計畫」，依「即時資源整合」、「產業需求掌握」、「深化撮合服務」及「擴大推廣參與」等原則，規劃產學與人力培訓方案。

#### 2、驅動區域創新：

- (1)強化技術人才—推動產學合作、活絡知識創新：輔導區內廠商進行產學合作交流，發展客製化服務，服務覆蓋率至少 25%；推動社群能量擴散，整合產業(至少 5 家)與創新創意知識能量，成員累計至少 1,000 人次以上，協助園區創意氛圍發展。
- (2)催化新興產業—推展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群聚：規劃促成南部 21 所大學校院、30 家數位內容廠商與 2,500 位學生連結及深化產學合作；預計吸引 12 家北部廠商入區投資。擴大高雄軟體園區人才供應能量 90 人，並協助南部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畢業學生媒合至少 300 個就業機會。
- (3)優化產業結構—運用 ICT 創造新價值：輔導潛在廠商投資加工出口區投資金額達 10 億元；將促成產業群聚合作效益達 5,000 萬元；預計促成企業研發產值提升 1 億元。

### (三)人才增值培育、推動就業媒合：

#### 1、人力增值：

(1)輔導申請補助：協助區內廠商申請勞委會職訓局職能訓練補助計畫，101年至102年5月底計30家廠商提出申請。

(2)辦理訓練課程：本期計舉辦151班次，參加課程人員計3,692人次。

## 2、人才媒合：

(1)小型徵才活動：舉辦定時定點及單一徵才活動，本期累計辦理201次，協助806家廠商，提供求才服務3,065次，累計協助求職者計12萬9,536人次。

(2)放視大賞活動：本年計有1,533名學生參加競賽，為產業徵得創意人才。

(3)大型徵才活動：本年6月22日舉辦「創新經濟、樂活就業－2013經濟部產業徵才博覽會」活動。

## 九、智慧財產權

###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1、「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於本年1月11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月30日公布，修正重點為增訂刑事責任、域外加重處罰、告訴乃論及刑事罰併同處罰等，有助強化企業營業秘密之保護。

2、「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5月31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月11日公布，修正內容包括一案兩請改採權利接續、增訂專利侵害3倍懲罰性賠償金、新型專利權人進行警告時須提示專利技術報告等規定。

###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1、加速審理商標待辦案件：本期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4萬5,072類，辦結4萬3,962類。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6.66個月。

2、全力審結專利案件：本期共受理專利申請案計4萬365件，辦結4萬7,111件，審結量較去年同期提升23%。

3、本期新型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3.17個月，設計專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限為7.76個月。

4、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申請案本期共辦結2萬9,844件，較去年同期提升40.87%。

5、與美、日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截至本年6月底止，臺美PPH計受理416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1.6個月；臺日PPH計429件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1.7個月，有效加速審查。

6、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本期計494件申請案，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類型74.3天為最快。

###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1、本年 3 月 5 日至 28 日舉辦「營業秘密法修法宣導說明會」10 場次，參與人數計 570 人，除介紹本次修法重點及如何強化保密措施外，亦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增進各界對於「營業秘密法」修正內容之認識。
- 2、持續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本期已開班 22 班、培訓人數 541 人，並辦理政府部門專班、企業專班計 5 班，培訓 111 人次。
- 3、本年 5 月 13 日舉辦「2013 專利高峰會議—新世紀專利布局」，邀請微軟、台積電、和碩、聯詠、威盛、鴻海、華碩等 68 家企業高階主管，共 151 位參加。
- 4、本期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 74 場次，參與人數達 6,018 人次。

####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1、本年 2 月 26 日召開本年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獎勵創新發明等策略，檢討執行成果與績效。
- 2、本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7 日辦理「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共辦理初級班及中級班 3 梯次，培訓 75 人，本次新增「營業秘密法」課程，強化執法人員對營業秘密之認知。
- 3、本期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 2,781 件。
- 4、本期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 356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已有效遏止盜版光碟之製造。

####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 1、本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出席在印尼雅加達舉行之第 36 次 APEC/IPEG 會議，與會員就設計專利及「營業秘密法」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並與美國、澳洲、日本、菲律賓等國進行雙邊對話。
- 2、本年 3 月 5 日至 6 日及 6 月 11 日至 12 日舉行 WTO/TRIPS 第 1 次及第 2 次例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與美國等共同連署之「智慧財產權與創新：中小企業」及「智慧財產權與創新：成本效益創新」議題，提供常駐 WTO 代表團建議發言資料。
- 3、本年 3 月 12 日舉行臺美 TIFA 工作階層會議，就「著作權保護執法：對抗網路侵權」與「營業秘密：法律修正後雙方交流合作」等議題進一步協商後續合作事宜，並發表聯合聲明。
- 4、本年 3 月 12 日舉行第 4 次「臺英智慧財產權視訊會議」，雙方就「申請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議題進行合作及展開諮商。
- 5、本年 4 月 11 日舉行本年臺歐盟經貿諮商會議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 1 次視訊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案修正情形、智慧財產權保護執法情形、地理標示及雙邊智慧財產權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

- 6、本年4月22日舉行「第2屆臺義智慧財產權合作會議」，雙方就歐洲單一專利制度、智慧財產權宣導、執行及打擊仿冒機制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
- 7、本年6月28日至29日出席在印尼棉蘭舉行之第37次APEC/IPEG會議，就「封鎖境外重大侵權網站」及「惡意商標申請案之處理」兩項議題與會員體進行分享與交流。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1、截至本年6月底止，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1萬2,904件，商標90件，品種權3件，我方受理大陸優先權計專利8,500件，商標269件。
- 2、截至本年6月底止，我方已通報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451件、完成協處93件。
- 3、為利臺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透過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辦理臺灣影音製品之著作權認證，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受理並核發認證428件。
- 4、本年4月15日至16日舉行兩岸商標工作組會晤及論壇，就商標協處機制執行成效及商標審查實務交流等事項交換意見，並針對大陸商標法修正相關實務問題進行討論，共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5、本年6月24日至25日舉行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就兩岸專利審查實務及最新法制與措施進行交流。

## 十、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1、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升級，本期完成制修訂燃料電池技術、風力機、智慧照明系統、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太陽光電系統、紡織品吸濕速乾性能評估、浴缸、水果及蔬菜汁飲料(已包裝)、塑膠製餐具、鮮乳、發酵乳、水性水泥漆(乳膠漆)、聚乙烯製清潔袋、轎車輪胎、汽車用安全玻璃、身心障礙者之輔具等國家標準共135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ISO、IEC、ITU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97種國家標準。
- 2、本年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3GPP、IEEE 802.16等重要會議，將前瞻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截至6月底止，計發表117件，被接受38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完成訂定或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計程車計費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及「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等4項法規及技術規範。
- 2、推動「度量衡器自主管理制度」，落實劃一度量衡，確保量測準確，有效保護國民基本權益，目前全國累計53家市場登錄為「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及691家加油站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
- 3、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維持17領域135套量測系統，本期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

校正服務計 1,575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上約 52 億元規模之經濟效益，其衍生效益除可增加產品品質及競爭力，亦可確保各類供交易用度量衡器之準確性。

- 4、本期完成全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180 萬 5,137 具，合格 180 萬 0,187 具，不合格 4,950 具；校正 848 件、法碼校驗 1,381 件。
- 5、為確保檢定合格使用中度量衡器計量準確，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檢查，本期計檢查數量達 4 萬 9,842 具，合格 4 萬 9,680 具，不合格 162 具、糾紛鑑定 286 件、受理檢舉案件 218 件，市場監督 8,660 件，自主管理 7 萬 9,532 具。

(三)擴大應施檢驗範圍：

- 1、因應科技及產業發展，公告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將「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及充電器」納入應施檢驗品目。
- 2、持續規劃及發展具危害風險之消費性商品產業檢驗制度，本年 1 月 4 日訂定「木製板材類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作業規定」；3 月 13 日修正「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檢驗標準」；3 月 27 日修正「應施檢驗硬質纖維板、輕質纖維板、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相關檢驗規定」；4 月 23 日修正「應施檢驗安全鞋商品之檢驗標準」；5 月 17 日公告應施檢驗防帶靜電鞋之檢驗標準「CNS8878 防帶靜電鞋」，其內容引用之「CNS6863 安全鞋」，自本年 7 月 1 日起，依 99 年 9 月 30 日修訂公布之版次執行檢驗；6 月 4 日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6 月 6 日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型式試驗作業規定」；6 月 11 日修正「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等，本期共計增(修)訂 8 項檢驗法規，以保障消費者安全，符合產業實際需求。

## 十一、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經濟情勢：

- 1、國際經濟方面：本年第 2 季以來，歐債危機、美國財政問題等短期風險逐漸紓解，全球景氣呈現觸底回升跡象。惟歐元區仍陷衰退、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力道不穩，以及美國量化寬鬆退場疑慮等，增添未來不確定性。國際貨幣基金 7 月最新經濟展望下修今、明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分別為 3.1%、3.8%；環球透視機構(GI)亦下修今、明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分別為 2.4%、3.4%，惟 GI 預測第 3-4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5%、2.9%，增幅高於上半年，顯示全球經濟雖可望逐漸回升，但復甦步調益趨緩慢。
- 2、國內經濟方面：根據主計總處本年 8 月資料，由於出口成長幅度優於預期、民間消費緩步回溫，初步統計第 2 季經濟成長率為 2.49%，預測第 3、4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47%及 2.61%，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31%。展望明年，全球景氣可望轉佳，有助維持我出口動能，加以半導體業者高階製程投資延續，以及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等政策效應發酵下，預測明年經濟成長率為 3.37%。

(1)國內需求方面：

- 民間消費：雖餐飲業受禽流感疫情及食品安全問題影響，成長幅度減緩，惟在上市櫃股票成交值、民間支付共同基金服務費增加，以及自用小客車新增掛牌數等，為民間消費提供支撐力道，加以CPI漲幅趨緩，初步統計第2季民間消費成長1.69%，較5月預測數1.42%增加0.27個百分點，顯示民間消費已緩步回溫。
- 民間投資：雖本年第2季資本設備進口增幅減緩，惟國內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大資本支出，加以機械設備、營建與運輸工具投資仍呈成長，初步統計第2季民間投資成長6.47%，為連續第4季呈正成長。

(2)國外淨需求方面：本年第2季在電子產品、礦產品、光學器材、塑膠製品及資訊與通信產品出口增長帶動下，按美金計價商品出口小幅成長2.37%，加計服務輸出並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出成長5.16%；輸入方面，由於原材物料進口需求疲弱，商品進口減少3.50%，併計服務輸入並剔除物價因素，輸入成長3.15%。

(3)國內其他經濟指標：

- 總體物價尚稱平穩：本年1月至7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去年同期上漲1.13%，扣除蔬菜、水果及能源之核心物價上漲0.89%；WPI則下跌2.95%。根據主計總處8月22日預測，本年CPI上漲1.07%，相較其他主要國家，物價尚屬穩定。
- 出口成長逐漸回溫：本年以來全球經濟緩慢復甦，我國出口漸趨改善，已由去年下半年的衰退，轉為今年上半年的成長；1月至7月出口1,757.4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進口方面，1月至7月進口1,579.8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0.9%，其中資本設備進口成長4.4%。
- 工業生產微增：受外銷接單不佳與國內景氣趨緩影響，本年2月起工業生產皆為負成長，惟衰退幅度漸緩。本期工業生產較去年同期微增0.29%，其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減少3.55%，用水供應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及建築工程業則分別增加0.42%、0.13%、3.13%、2.87%。
- 勞動情勢穩定：本年1月至7月平均就業人數為1,094萬人，較去年同期增加11萬2,000人或1.04%；1月至7月平均失業率為4.15%，較去年同期下降0.04個百分點，顯示目前就業市場維持穩定。

(二)積極提振景氣：

1、「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重要辦理情形如下：

(1)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 為全面推動產業結構優化，經濟部選定亮點產業作為示範案例，第1階段選定創新時尚紡織、物流產業服務科技化、資訊服務業國際化、智慧生活、工具機智慧製造等5項。重要執行成果包括：在創新時尚紡織產業方面，利用臺灣機能性紡織品優勢，生產高附

加價值服飾，結合品牌通路行銷拓展市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促成 42 家次廠商加入產業上中下游體系聯盟；在物流產業方面，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整合型物流運籌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輔導裕隆行、建新、航耀、運籌網通等業者提供自貿港區產業加值多元機能服務；在資訊服務產業方面，協助業者以行銷聯盟方式拓展大陸市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協助 56 家次業者，促成商機 8,300 萬元。

- 為優化觀光質量，交通部打造「臺灣觀光年曆」、啟動「臺灣夏至 235」系列活動，並推動「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臺已有星級旅館 436 家(含觀光旅館 72 家，一般旅館 364 家)，客房數達 4 萬 5,396 間，提供民眾旅遊優質選擇。本期累計來臺旅客 380.6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6.4%，估計觀光外匯收入約 1,700 億元。其中新加坡、韓國、港澳及中國大陸市場成長率均超過 12%。
- 為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本年 5 月 3 日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商品之資格及範圍，以及明定保險業得比照其他外幣相關之規定從事大陸地區以外之人民幣計價商品之投資；5 月 31 日金管會發布函令開放大陸地區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 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於本年 1 月 25 日與人民銀行簽署「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中央銀行於同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1 月 28 日核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為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截至本年 6 月 21 日止，已有 64 家銀行與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簽署清算協議(DBU62 家，境外銀行 2 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60 家 DBU 開辦人民幣業務，DBU 人民幣存款餘額達 408 億人民幣。
- 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 10 萬分之 4 調降為 10 萬分之 2，實施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助於降低期貨交易成本，吸引投資人投入我國期貨市場。

## (2) 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 為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經濟部本年度已籌設 3 個海外據點，包括：科威特臺貿中心(1 月 20 日正式營運)、加爾各答臺貿中心(6 月 1 日正式營運)及緬甸仰光臺貿中心(本年 6 月初取得登記許可證，預計 9 月至 10 月間正式對外營運)。
- 交通部辦理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化，其中高雄港已於本年 6 月 17 日獲「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正式核准成為亞洲地區第 9 個遞交港，未來首座倉庫經將於 LME 認證起 3 個月後正式進行商品交易，將可透過吸引國際期貨金屬商品由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儲轉，鞏固高雄港區域轉運樞紐之地位及帶動國內相關產業之發展，使高雄港成為國際倉儲轉運中心。
- 為提升國際會議及展覽活動(含獎勵旅遊)在臺舉辦場次，吸引國外人士來臺消費，經濟

部辦理擴大會展及週邊產業商機，截至本年 6 月 17 日止，累計在臺舉辦 105 場國際會議(含獎勵旅遊)、28 場展覽，已吸引 11 萬 4,157 名國外人士來臺參加會展相關活動，預估促成 135 億元之經濟效益。

- 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本年 6 月 21 日海基及海協兩會第 9 次高層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為兩岸服務貿易提供制度化往來基礎，促進相互投資及貿易，為兩岸服務業優勢互補及提升競爭力帶來效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自 100 年 5 月啟動談判以來，歷經雙方談判團隊多次諮商，已完成實質談判，刻進行法律文字檢視工作；「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於本年 7 月 10 日完成簽署，根據研究顯示，ANZTEC 之簽署生效並執行 12 年期滿後，將使我國 GDP 增加 3.03 億美元，總產值則約可成長 356.26 億元，總就業增加 6,256 人次。

### (3)強化產業人才培訓：

- 教育部持續推動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本年 1 月 8 日完成跨部會小組設置，協商縮短學用落差議題；建置產、官、學、研合作平臺/機制，包括：系科設置審查平臺、設備媒合平臺、產企業公會交流平臺、職能發展與應用平臺；為汰換技職校院教學設備及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已規劃修訂「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草案與「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鼓勵產業捐贈教學設備實施要點」草案；研訂「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
- 勞委會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協助其順利由學員銜接至職場及強化青年就業力，並針對 15 至 29 歲青年，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參訓人數為 1 萬 9,353 人。此外，勞委會推動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職前、在職、青年專案等職業訓練課程，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共計訓練 7 萬 0,565 人。
- 勞委會去年 6 月 14 日修正僑外畢業生相關聘用規定，放寬國內大學畢業之外國留學生、僑生與港澳生，申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相關條件。自 101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畢業僑外生申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共 546 人，其中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計新增許可 203 名畢業僑外生之申請案。

### (4)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 自去年 11 月 1 日起，「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正式實施 2 年，截至本年 6 月 14 日止，已召開 13 次部會聯合審查會議，計受理 34 件投資案，預計投資總金額約 1,826 億元，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約有 2 萬 8,000 餘人。
- 財政部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有效引進多元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活絡國內經濟。重要辦理情形包括：本年促參簽約案件截至 6 月底止，已成功簽約 48 件，簽約金額約 315 億元；本年 6 月 21 日辦理「102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行銷

將於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釋出之商機案源，發表約 1,800 億元之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商機，快速有效媒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商機。

- 本年 8 月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推動計畫」，本方案規劃充分利用我國人力、技術、ICT、區位與兩岸優勢，發展前瞻性之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產增值與產業合作經濟活動；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為原則，發展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增值、與產業合作等示範性產業活動，透過建立新型態營運模式，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與轉型，於「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方向上，進行物流、人流、金流等相關法規之鬆綁，透過提供更自由化之企業經營環境，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發展，並創造臺灣加入區域經貿夥伴之條件與機會，以增加我國經濟成長動能，促進我國經濟長遠之發展。

#### (5) 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 為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開發運用國有土地，財政部已訂定「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自 101 年 7 月起執行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約 9 案，預估可創造總收益 4.35 億元，民間投資總額 49.72 億元，相關稅收 55.32 億元，提供逾 2,800 個就業機會；其中，已完成招商作業 6 案，辦理招商中 3 案。
- 積極推動公股及國營事業增加投資，例如：中鋼結合民間企業發展高值化鋼材事業，中鋼公司與瑞智公司雙方董事會已同意共同成立「瑞展動能」公司(BLDC 馬達公司)，資本額 16 億元，本年 5 月 30 日已獲屏東加工出口區通過投資設廠案，預計 8 月開始建廠、103 年兩岸設廠完畢並量產，目標是 109 年產能達 2,400 萬臺；台糖辦理活化土地資源，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共同合作興建房屋，本期已決標 12 案，標脫面積 6.51 公頃，決標金額 31.3 億元，執行成果已達預期效益。

#### 2、為刺激消費、提振投資，進而活絡經濟景氣，本院於本年 5 月 28 日宣布「提振景氣措施」，從四大面向擬訂具體推動措施，以期突破當前經濟情勢。重要辦理情形如下：

##### (1) 擴大消費支出：

- 補助購置節能家用器具：經濟部如期於本年 7 月 15 日開辦相關申辦作業，截至 7 月 22 日止，累計通過總補助臺數為 5,483 臺(包括瓦斯爐 1,841 臺、自然排氣式熱水器 1,601 臺及強制排氣式熱水器 2,041 臺)，已核撥補助金額 752 萬 5,000 元。
- 增加補助公共運輸車輛汰舊換新數量：在公車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補助 150 輛老舊公車汰舊換新，補助金額約 2.95 億元；在計程車方面，截至 7 月 15 日止，已補助 3,554 輛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金額約 1.83 億元。
- 吸引外籍旅客，提升觀光消費：政府持續推動外籍旅客及陸港澳旅客來臺旅遊，研擬相關行銷方案，並持續簡化入境手續。包括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研修「大陸地區專業人士

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規劃，修正草案於本年 7 月 15 日經核定在案。陸港澳外籍旅客方面，1 月至 5 月計 6 萬 2,271 人次來臺，初估創造新臺幣 21 億 1,355 萬元消費；陸港澳旅客自由行方面，1 月至 5 月計 59 萬 8,531 人次來臺，初估創造新臺幣 237 億 4,612 萬元消費。

#### (2) 提振國內投資：

- 引進壽險業資金積極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政府將積極導入民間資金參與各項公共建設投資，擴大如保險業資金等民間資金參與促參案件之適用型態，財政部業於本年 6 月 21 日修正「促參案件 BOT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範本」，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之模式。
- 協助地方政府促進重大投資：建立地方政府招商獎勵機制，經濟部於本年 7 月 15 日及 19 日召開「102 年度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評鑑會議」，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招商及提升其行政效率；積極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截至 7 月 17 日止，經濟部已召開 4 次協調會議，協助 14 件投資案件排除障礙；加強地方政府促成重大投資案，本期民間新增投資共計 1,251 件，投資金額為 6,232 億元。
- 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透過加速解決履約爭議，使政府預算能及早投入市場，並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改進機關延遲支付工程款等，以加速政府採購計畫之執行。截至本年 7 月 12 日止，已通過調解、重新發包、完成付款案件計 141 件，金額共計 190.92 億元。

#### (3) 激勵創新創業：

- 創新到創業激勵計畫：每年由國科會及企業贊助 6,000 萬元至 7,000 萬元，提供青年學子實現創新與創業機會，每年選出 80 個創新團隊接受業師輔導與講習訓練。本年 6 月 22 日舉行第 1 階段評選與頒獎典禮，由 40 個團隊中遴選出較優秀之 20 個團隊進入下一階段培訓，未來將決選出 8 至 12 個創業團隊，每個創業團隊頒予各 200 萬元創業金。
- 技術入股課稅合理化：針對具有前瞻性、關鍵性、新創性之技術，需配合投入其他研發成本始能確認其技術之市場價值者，得將該技術已發生與已規劃投入之研發經費，合併計為技術作價成本，且適用範圍不以新創事業為限。政府業於本年 6 月 11 日發布釋令，將可促進企業之升級並激勵創新創業。

#### (4) 修正證所稅：

- 修正內容包括：取消 102 年至 10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104 年起出售股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改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出售股票合計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千分之一所得稅。上開修正案業於本年 6 月 2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三)合理配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資源：政府公共建設經費之投入，可促進經濟成長，並創造就業機會，為持續維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本院 103 年度公共建設經費之編列，除嚴加審查各部會所提出公共建設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外，對於配合「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屬本院重大建設方案之計畫，優先予以核列。10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審議結果中央公務預算計編列 1,925 億元(含農村再生基金)，本院已納入 103 年度總預算案，送請 貴院審議。

(四)推動國家發展計畫：2013 年以來，由於歐元區經濟持續衰退，美國成長受減支拖累，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成長減速，全球經濟復甦步調仍屬緩慢，影響國內整體經濟表現。

—經濟成長方面，根據主計總處 8 月預估，本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31%，較 5 月預估之 2.40% 下修 0.09 個百分點。國內景氣復甦步調較預期緩慢，主要係國際景氣復甦不如預期，影響輸出成長；另國內實質薪資未見成長則衝擊民間消費。為活絡經濟景氣，政府持續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並於 5 月推出「提振景氣措施」，針對擴大消費支出、提振國內投資、激勵創新創業以及修正證所稅四大面向，訂定 13 項立即行動措施，以期突破當前經濟情勢。

—物價方面，政府廣續推動各項物價穩定措施，本年 1 至 7 月 CPI 較去年同期上漲 1.13%，扣除蔬果、水產及能源(即核心物價)，則僅上漲 0.89%；1 至 7 月 WPI 較去年同期下跌 2.95%。

—就業情勢方面，政府積極推動「人才培育方案」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促進就業措施，本年 7 月失業率為 4.25%，較去年同期下降 0.06 個百分點。1 月至 7 月平均失業率為 4.15%，較去年同期下降 0.04 個百分點；平均就業人數為 1,094 萬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1 萬 2,000 人或 1.04%。

(五)協調推動「愛臺十二建設」：

1、「愛臺十二建設」284 項行動計畫執行重點如下：

—本計畫總經費 3.99 兆元，截至本年第 1 季止，整體預定投資金額為 2.14 兆元，實際投資金額為 2.18 兆元，整體執行率為 102%，並達成總投資金額之 55%，執行情形尚稱良好。

—完成多項具體成果，包括新建捷運里程 80.7 公里、臺鐵臺南沙崙支線改善及其他整建計畫 151 公里、國道 1 號五楊段及東西快北門玉井線等高快速公路新闢拓寬 136.2 公里、新闢自行車道 1,197 公里、高速匯流網路涵蓋率達 92%、布建寬頻電纜 9,053 公里、培訓 2,006 個農村社區、完成造林 2 萬 1,781 公頃、改善淹水地區 617 平方公里，保護 70 萬餘人口、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至 60.9%等。

2、為吸引民間投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建會將持續請各機關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檢討提升計畫自償率，並依國內外情勢變化，適時滾動調整，以加速本案之推動與落實。

(六)持續推動東部及離島建設：

1、持續推動花東永續發展：

(1)為推動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本院已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擬定完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政府推動花東建設之上位指導。另本院已核定花東兩縣所提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預計101年至104年間投入約800億元經費，以逐步達成提振花東地區經濟發展、改善生活品質及實現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

(2)為輔導及扶植花東地區在地優勢及特色產業之發展，經建會刻正會同相關機關研擬產業輔導機制中，將透過整合中央各部會及民間企業資源，從企業經營、人才、資金、土地及行銷等方面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協助與優惠措施，以加強花東地區產業發展能量。另經濟部已研擬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資機制，並經本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將統籌運用政府資源，加強投資花東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企業。

(3)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於101、102、103年度已分別編列40億元、25億元及25億元預算，預估3年合計90億元之基金預算額度，對於花東地區發展應有助益。未來將逐年視推動執行計畫與工作需求，編列基金預算，期能兼顧基金效益及花東地區整體建設。

2、持續推動離島建設：經建會為辦理103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之計畫補助規劃作業，業經請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蘭嶼、綠島)、屏東(小琉球)等離島縣市政府，參照本院核定之各離島第3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內容研提補助計畫申請，並經本年5月30日提報本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67次會議討論通過，完成103年度離島建設補助計畫第1階段審核作業，總計共通過133件補助計畫，金額6億8,962萬9,000元。

#### (七)持續協調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1、持續協調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與四大智慧型產業發展：

(1)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掌握下一波產業成長契機，本院持續推動生物科技、文化創意、綠色能源、觀光、醫療照護、精緻農業等六大新興產業。

(2)基於我國ICT產業基礎良好，為掌握最新發展趨勢，本院持續推動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及發明專利產業化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

2、協調推動服務業發展：

(1)政府除致力推動法規鬆綁、加強研發創新、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培訓及引進跨領域人才，以提高服務業生產力外，亦選定美食國際化、醫療服務國際化、流行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國際物流、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10項重點服務業，做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各主管部會刻正積極推動中。

(2)「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每半年針對前述服務業進行管考，本期重要執行成果包括：辦理臺灣吃透透聯合行銷活動，吸引逾1,500家業者參與，營業額逾4.6億元；促進電子商務B2C與C2C產值約3,970億元，新增網路開店達2,324家；建置完成高鐵全線WiMAX網路，截至本年6月底止，用戶數逾13.7萬人；推動我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自本年 1 月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新增設立 1 所整合型全英語授課園區－亞洲大學國際學院，目前該學院 7 學系之碩博士班，均採全院全英語課程教學等。

### 3、規劃及推動傳統產業維新：

- (1) 本院去年 9 月核定「傳統產業維新方案」，該方案係透過協調機制之設置，經由驅動價值創新、建置維新環境以及提升市場需求，注入創新元素，提升傳統產業附加價值。預計於 101 年至 107 年間投入 100 億元，分為 5 階段推動 50 項傳統產業維新，每個階段推動 2 年。除可維繫既有傳統產業就業人數之外，將發展 5 個國際品牌、新增就業人數 2.5 萬人、出口金額累計增加 2,000 億元及促進民間投資 500 億元。
- (2) 第 1 階段維新計畫於 101 年至 103 年推動，已挑選具維新潛力之亮點產品包括農遊國際化、傳統旅館摘千星、保鮮溯源物流服務、餐飲老店故事行銷、MIT 品牌服飾、新穎時尚 LED 燈具、智慧小家電、安全智慧衛浴器材、數位手工具、生質(安心)塑膠產品、幸福點心及精微金屬製品共計 12 項計畫積極推動。預計可增加產值 1,133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 132 億元、新增就業人數 5,000 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創造產值約 210 億元，提供就業機會 4,500 人次。
- (3) 第 2 階段維新計畫將於 102 年至 104 年推動，經建會與相關部會已共同挑選內灣鐵道動漫夢工場、國產藥品逐鹿全球、建立有機農產品行銷供應體系、粧點美麗新時尚、魅力品牌鞋品－鞋力起飛、木工機械森森不息、棒球產業躍進計畫、傳統紋飾應用與創新生活織品 8 項計畫，預計本年 9 月報院核定後推動。

4、協調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本院核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已達成協助臺灣東部民間業者設立園區進入投資開發之行列，促成臺灣東部地區產業升級與發展。臺東「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透過法人進駐提升東部研發能量，預計至 104 年將累計帶動 10 家以上微型企業投入深層海水新產品開發，發揮群聚加值效應，並可與已完工之農委會「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形成深層海水產業知識研發羣聚基地，落實善用東部優勢資源，達成東部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

### (八) 協調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相關策略及措施：

#### 1、「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去年度執行成果：

- (1) 擴大實習與產學合作：為擴大實習與產學合作，厚植產業所需人才，補助技專校院 7 萬 8,584 名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開設產業碩士專班，核定 1,232 名；補助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計 54 個學程；產學攜手合作核定 43 件計畫、77 班，核定學生人數約 3,600 名；實用技能學程培訓人數 1 萬 3,000 人；建教合作班培訓人數 1 萬 3,500 人。加強運用產學資源，促成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 4 大領域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 60 案，完成人才培育 2,042 人。針對 29 歲以下青年，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提供

青少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除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持續接受一般學科教育，並安排日間至事業單位實習，已訓練 1,119 人。辦理「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補助學校開辦產業所需之模組課程及企業實習，針對準畢業生加強專業技能，縮短科技產業人才供需落差，共培育 5,259 人次。

(2) 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為因應產業專業樣態，扶植專業專長升級，培育各產業專業人才，包括：開辦光電、半導體、資通訊、生醫、化學品安全及科技管理等類別之課程，培訓從業人員 8,520 人次；培訓國際企業人才 5,897 人次、企業高階創新人才 201 人次；培訓機械、智慧電子、資訊應用服務、數位內容、智慧財產、財務、經營管理、紡織、化工、商業服務、美食、網路通訊、設計、物流、製藥及醫材、系統整合、食品等產業專業人才 2 萬 5,149 人次；提供在職者進修訓練，持續協助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計有 8 萬 8,889 人次參訓，協助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發展需求，辦理員工進修訓練，計培訓 20 萬 2,939 人次；提供失業者職前訓練，計訓練 5 萬 5,452 人，其中 45 歲以下參訓者占訓練人數 55%，45 歲至 65 歲以下參訓者占訓練人數 45%，結訓學員之訓後就業率 45 歲以下者為 66%，45 歲以上者為 58%。

(3) 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補助辦理 12 班大專校院學生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大專校院 3 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22 場次教師研習、工作坊及學生競賽活動，另完成研發 3 套教材(科技類、商管類、醫護類)；「學海築夢海外實習計畫」已選送 346 名學生赴海外實習；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去年核定補助 23 校。

(4) 提升媒合平臺功能：推動「企業求才速配計畫」求才受理登記缺工 47 萬 6,205 個職缺數，順利推介就業 36 萬 9,472 人；提供職訓資訊平臺，使用人數達 5 萬 2,113 人。

## 2、協調推動「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政策：

(1) 近年國際競逐人才激烈，我國在育才不易，留才、攬才誘因相對不足下，人才失衡問題日益嚴重。經建會爰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並於去年 6 月及 10 月於總統府財經月報提出「人才的危機與轉機」報告，彙總 10 項議題，包括 43 項因應對策及 30 項法規鬆綁，由經建會定期檢視各部會推動進度。

(2) 經建會已於本年 3 月 13 日將去年度成效報告提報本院政務會談，考量整體人才政策牽涉龐大、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本院將全面盤整人才問題，統籌、策劃、協調人才政策，並督導各部會逐步落實。

## 3、經建會復於本年 3 月 21 日至總統府財經月報提出去年度成效報告：

### (1) 培育方面：

A、縮短學用落差：開設產學攜手合作班、產業碩士專班等，計 1,910 班，共培育 5 萬 6,033 人；核定產學計畫 864 件，共 2,179 位碩博士、883 家合作廠商及 1,685 員工

參與；選出 6 校試辦「典範科技大學」，補助 2 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規劃辦理碩士班課程分流，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B、打造國際化學研環境：推動國內、外大學雙聯學制，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 116 案、一般大學 226 案；推動全英語學位學制，吸引境外學生來臺留學；去年度核定 23 校 73 個全英語授課班別，補助 36 校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英國 TIMES 2013 世界大學聲望排名，臺大躍升至 51 至 60 名，為歷年最佳成績。

C、強化人才國際接軌：成立 10 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哈佛等 5 校簽訂合作備忘錄，選送博士生 10 人及學者 28 人出國進修。

### (2) 留用方面：

A、鬆綁薪資限制：訂定辦法，明確規範因科學研究而需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相關事項；增修規定，使政務年資可與軍公教常務年資併計。

B、放寬僑外生留用之資格條件：(a) 放寬僑外生留臺實習限制：碩士以上取消成績限制、學士達 70 分者即可留臺實習；許可期間由每次半年延長為「至畢業後 1 年」。(b) 放寬僑外生留臺工作限制：100 學年度起，在臺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薪資達 3 萬 7,619 元者，即不需 2 年工作經驗就可留臺工作。

C、強化國際合作：邀請諾貝爾獎得主、院士、國際學者 833 人來臺講學及指導；雙邊科技協議下，國外科技人員及研究生來臺研究、交流逾 200 人。

### (3) 延攬方面：

A、鬆綁工作居留規定：開放外籍人士得來臺從事受委任或承攬等工作，增加來臺工作多元性；放寬外僑永久居留證持有者在臺居住日數限制(原每年至少需居住 183 日)，吸引外國人才來臺居留。

B、吸引海外人才來臺任教：規劃領受一次退休金之公立學校外籍教師，得選擇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商業年金保險；新訂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大學延攬國外科技人才。已補助教授 3 人、副教授 5 人及助理教授 38 人。

C、打造友善國際環境：放寬優秀外籍人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

D、促進兩岸人才交流：(a) 陸籍專業及商務人士：放寬臺資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相關規定；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相關規定。(b) 陸籍學生：放寬部分「招收陸生三限六不」相關規定，簡化來臺程序；推動陸生納入健保，營造友善環境。

### (九) 推動法規鬆綁：

1、本院本年 5 月調整現行法規鬆綁運作機制，後續將兼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兩種方式加速推動：

(1)「由上而下」部分：由本院副院長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邀集相關首長就國家發展之宏

觀方向，擬訂各部會應鬆綁之重點及進程，分工合作並落實執行。

(2)「由下而上」部分：由經建會繼續強化現有機制，彙整各界意見，積極與各部會研商協調；並訂定作業要點及流程，落實法規鬆綁持續推動。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部會主動檢討包括兩岸經貿、金融、租稅與人員跨境移動等 854 項法規。包括：修正「關稅法」，建立單一窗口法制、簡化報關應檢附之文件等措施；修正「稅捐稽徵法」，賦予小額退稅法源依據以保障納稅人權利。另協調工商團體建言部分，經建會已彙辦新增及滾動檢討議題共計 144 項；歐洲商會與日本工商會建言共 248 項，並分別於 4 月 15 日及 6 月 28 日召開歐商與日商建言協調會議，邀集相關部會研商 20 項外商關切議題，經協調獲致鬆綁共識者，如縮短新藥核價流程、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勞退自選投資方案相關議題、修法增列得計算攤折之無形資產項目等。

(十)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

1、配合馬總統「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活力經濟施政主軸之揭示，政府已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讓世界走進臺灣。爰上，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之核心理念下，大幅度鬆綁物流、人流、金流及資訊流之各項限制，以打造便利經商環境，並創造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之條件與機會。

2、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已於本年 8 月啟動，以自由貿易港區與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為推動起點，並藉由自由港區結合鄰近園區形成「前店後廠」之「委外加工」方式，在北、中、南自然形成聚落，發展各項高附加價值產業活動。

3、政策做法及亮點：

(1)0 限制：示範區第 1 階段將透過行政法規鬆綁解除相關限制，促進人員、商品、資金與資訊的自由流動，第 1 階段需修訂之 13 項行政法規，其中 12 項可於本年 9 月底前完成，主要包含放寬外國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短期進出限制、放寬自由港區業者委外加工之關務限制等；其他推動做法計有 112 項，例如：建置共享雲平臺、擴大自由港區範圍、輔導農民製作、加強國際醫療多元行銷、促進跨國技術人才交流等。

(2)1 窗口：示範區將設立單一窗口，由專案經理人提供業者有關工商登記、土管、建管、環保、勞工、稅務等服務，招商服務中心電話：(02)2311-2070。

(3)2 階段：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前，僅需增修行政法規即可推動者，均為第 1 階段，以利及早推動，掌握時效；第 2 階段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立法通過後啟動，特別條例預計本年 9 月底將陳報本院。

(4)3 理念：

A、自由化：大幅鬆綁人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等各項限制，打造便利之經商環境。

B、國際化：落實市場開放，放寬投資限制。區內外資由 WTO 邁向 FTA/TPP；區內陸資由 ECFA 邁向 WTO。

C、前瞻性：選擇具發展潛力、示範功能，並能創造更多經濟效益之產業活動。

(5)4 產業：

- A、智慧運籌：透過創新關務機制及雲平臺等資訊服務，提供最佳物流服務，增加商品流通自由及附加價值，預期海空港貨量及貿易值自本年起連續 3 年每年成長 30%，預計 104 年貨量可達到 2,200 萬噸、貿易值突破新臺幣 1 兆元。
- B、國際醫療：吸引國際人士來臺接受健檢、醫美或重症治療等醫療服務，並透過觀光等異業結合擴大效益，預期國際醫療服務人次可於 104 年突破 30 萬人，產值突破新臺幣 150 億元。
- C、農業加值：將農業從「農產品」擴大為「價值鏈」，善用國內農業技術，致力產品創新加值，MIT 行銷國際，屏東農業園區產值預期可由本年 40 億元提高至 106 年 180 億元，農業機械及觀賞魚產值於 105 年均較去年成長 50%。
- D、產業合作：藉由示範區良好環境，鼓勵企業引進先進國家之關鍵技術、智財或資金，促成跨國合作，107 年底前投資技術先進國創投基金 5 至 10 家、帶動民間投資 60 至 110 億元。
- E、新增產業機制(其他：如金融業)：在特別條例立法通過前，均為示範區第 1 階段，經檢討後具發展潛力之產業，可隨時納入，不限前述 4 類產業活動(即為 4+N)；示範區已規劃將金融服務業(財富與資產管理)納入，依據自由經濟示範區理念，以虛擬方式，透過業務與監管分級，鼓勵符合資格之金融機構發展金融商品，先行先試，為更開放之市場做準備，經建會將與金管會協調具體推動做法後，陳報本院核定，將金融業納入示範區第 1 階段推動之產業活動。

(6)5 策略：

- A、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鬆綁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 2 年工作經驗限制，以及事業營業額限制；將區內事業納入核發 3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適用範圍，另提供網路申請來臺入出境許可，簡化申辦流程；以選擇性落地簽證方式於國境線上申請簽證後，可進入示範區從事商務活動。
- B、開放市場接軌國際：外籍獨立專業人士得來臺以委任或承攬之型態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在示範區投資製造業之陸資，比照外人投資規定；參照 WTO 承諾，放寬陸資投資服務業相關規定，提供示範區所需服務(涉及國家安全者除外)。
- C、打造友善租稅環境：因相關推動做法皆須於特別條例中研訂，故未納入第 1 階段推動做法，惟進駐示範區之事業仍可享受各園區既有之租稅優惠，如自由貿易港區提供之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等租稅優惠。
- D、提供便捷土地取得：中央開發之示範區，都市計畫變更採「一級一審」，分別或合併研擬主要及細部計畫，送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中央開發之示範區，涉及非都市土地

原核定開發計畫內容調整得採備查方式辦理；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提供示範區土地使用管制較大彈性。

E、建置優質營運環境：示範區聯外道路及交通設施，由道路主管機關優先配合辦理；建置安全監視系統、智慧化平臺、寬頻光纖網路及 WiFi 熱點；建置南星及安平港自由港區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

(7)6 效益：藉由本計畫之實施，第 1 階段可產生 6 大效益包括：103 年民間投資增加新臺幣 200 億元為目標，增加 103 年國內生產總額新臺幣 300 億元，創造 103 年國內就業機會 1 萬 3,000 人次，自由港區貿易值亦可望於 104 年倍增，突破新臺幣 1 兆元；此外，示範區亦將發展創新經營模式，如最佳物流方案、多國拆併櫃、海運快遞專區、農業 MIT 品牌等，此外，各項法規鬆綁及便捷之經商環境，將有助創造未來加入 TPP、RCEP 等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條件與機會。

## 捌、交通及建設

###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 (一)鐵路：

- 1、鐵路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持續施作愛河段、民族路段、中華三路段、大順路段、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隧道工程及高雄車站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78.8%；「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持續施作中華一路南隧道及新庄子路至中華一路等工程，截至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65.24%；「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辦理都市變更、細部設計及正義路段隧道工程作業，截至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4.38%；「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進行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施作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截至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87.29%。
- 2、臺鐵捷運化：「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施作松竹至大慶段、豐原至頭家厝段鐵路高架工程、臺中車站及 9 座通勤車站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55.82%；「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已於 6 月 25 日完成第 1 階段歸來潮州段西正線單軌高架通車，續施作東正線工程及屏東市區高架工程；「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細部設計及先期工程，截至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39.47%；「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94 至 102 年)」辦理樟樹灣－南港間三軌化擴建工程等，截至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91.4%。
- 3、其他整建：「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94 至 104 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76.37%；「花東線瓶頸路段雙軌化及全線電氣化計畫」辦理電車線及隧道工程施工等作業，截至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70.87%；「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進行車站主體工程施作。
- 4、高速鐵路：目前高速鐵路營運班次每日雙向開行 124 至 150 班次，每日運量約 10 萬至 15 萬人次；廣督促台灣高鐵公司辦理南港、苗栗、彰化、雲林等車站興建工程。

####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新莊線輔大站至迴龍站已於本年 6 月 29 日通車。另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信義線、松山線、環狀線(第 1 階段)、土城延伸至頂埔段等路線施工，以及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等路線之設計作業。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高雄市政府刻正進行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
-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88.97%，預定 104 年底通車營運。另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預定 107 年 6 月底完工通車，刻正辦理工程招標及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 4、其他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預定 104 年 10 月通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28.89%。

(三)公路工程：

- 1、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 2 期工程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36.16%。
- 2、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主線已於 98 年 3 月 21 日全線通車，增設北山交流道工程，預計本年 9 月完工。
- 3、台 65 線於本年 1 月 21 日全線通車。
- 4、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已於本年 4 月 20 日全線通車。
- 5、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段工程於本年 4 月 16 日開工，截至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15.55%。
- 6、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9.42%。
- 7、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烈嶼端引道工程已於去年 5 月 15 日完工，大橋主體工程重新招標於本年 4 月 2 日決標，並於 5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四)公共運輸服務：

- 1、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102 至 105 年)：
  - (1)公共運輸使用率已由 98 年 13.4%、99 年 13.9%、100 年 14.3%，至 101 年 15.0%，逐年提升。
  - (2)偏遠路線一條不減：透過補貼已無路線停駛，甚至有能力開發新路線，維護基本民行。
  - (3)加速汰換老舊車輛：本期補助市區公車汰換 150 輛老舊公車，公路客運汰換刻正審核中。
  - (4)推廣低地板公車：本期補助市區公車業者購置 122 輛低地板公車。
  - (5)電子票證多卡通：已補助 47 家客運業者 9,591 輛車建置多卡通驗票機設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1 億 1,593 萬餘次多卡通跨區使用紀錄。
  - (6)推動鼓勵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措施：本期提出申請汰換數量計 3,214 輛(一般燃料計程車 2,733 輛，油電混合計程車 481 輛)；另推動無障礙計程車，已核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6 縣市申請補助數量計 145 輛，其中臺北市已投入 30 輛規模試營運，高雄市及新北市已評選車隊業者，分別於本年 7 月底及 9 月底正式提供服務。
- 2、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90 年至 103 年)：臺鐵環島鐵路網主要負責西部運輸走廊短中程及東部中長程陸上運輸，分 2 階段辦理購置城際客車 184 輛及通勤電聯車 456 輛。第 1 階段於 97 年 4 月全數交車完畢；第 2 階段 136 輛城際客車，於去年 10 月 25 日交車 16 輛，通過測試並取得營運安全證明後即投入營運，預定本年交車完畢；296 輛空調通勤電聯車，並自本年 8 月起陸續交車，105 年 1 月全數交車完畢。

(五)港埠：

- 1、推動港埠重大工程提升服務能量：持續推動「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及「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等，以滿足未來客貨運量需求。
- 2、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共計有 71 家事業，分別為基隆港 12 家、臺北港 3 家、蘇澳港 1 家、臺中港 30 家及高雄港 25 家；進出口貿易值達新臺幣 2,693.38 億元。
- 3、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臺北港 BOT 貨櫃碼頭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陸續完成 3 座碼頭(北 3 至北 5)加入營運，後 4 座碼頭將視營運績效，適時投入營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 BOT 案，首 2 座碼頭已正式營運，預計 103 年 9 月底前完成另外 2 座碼頭並投入營運；至臺中港部分則持續辦理專業區土地招商業務。

#### (六)海運：

- 1、接辦航海人員測驗：為提升國內海事院校航海、輪機系科學生畢業後上船服務意願，相關系科學生在校期間即可參加航海人員考試。自去年 8 月 1 日起接辦航海人員考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4 次，總計參測人數 1,708 人，合格人數 472 人。
- 2、與國際公約接軌：因應「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2010 修正案生效並至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配合辦理船員專業訓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訓練人數計 1,672 人次。另因應「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LC2006)修正案生效施行，已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為 MLC 驗證機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48 艘國輪檢驗。

#### (七)空運：

- 1、場站建設：
  - (1)國際機場部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 1 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於本年 6 月 30 日完工。道面整建工程部分，於 3 月 31 日起進行「場面助導航燈光設施及 NC 備用跑道統包工程」施做。
  - (2)國內機場部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 1 期發展計畫－第 1 階段工程」，本年 4 月 11 日正式啓用新建國際航廈，完成後之航廈年服務容量由 120 萬提升至 290 萬人次；「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之東側航廈及新貨運站於 1 月 9 日啓用，刻正進行西側航廈工程；「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持續進行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松山機場刻正辦理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案委託總顧問專業服務招標前置作業。
- 2、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增建南竿機場 03 跑道左右定位輔助臺(LDA)，已於本年 7 月 1 日啓用。

- 3、推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35 家事業營運，進出口貿易值達新臺幣 969.5 億元。

(八)海空運兩岸事務：

- 1、金馬小三通：本期金門地區金廈及金泉航線載運人數計 64 萬餘人次，貨運量 52 萬計費噸，同期間馬祖地區馬祖福州航線載運人數為 1 萬餘人次。
- 2、海運直航政策推動情形：自推動直航至本年 6 月底止，船舶達 6 萬 6,598 艘次，載運旅客 57 萬人次；貨運量部分，總裝卸貨櫃 865 萬 TEU，總裝卸貨物 3 億 9,750 萬計費噸。
- 3、空運直航政策推動情形：本期航線客運共計飛航 2 萬 7,718 班次，載運旅客 442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4.13%；貨運共計載運 8.8 萬噸貨物。

## 二、落實以客為尊核心價值，持續提供誠信效率郵政服務，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一)提供誠信效率郵政及儲匯服務：

- 1、本期兩岸直接通郵服務，每日平均互寄平常函件約 3 萬 2,636 件，掛號函件約 3,062 件，均較去年同期成長；包裹約 444 件，快捷郵件約 1,816 件，均較去年同期減少。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業務，平均每日互寄約 360 件(含航空及海運)。
- 2、本期儲金每日平均結存 5 兆 1,232 億 3,672 萬 9,000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07%；增辦大陸匯款服務據點 4 局，共匯出新臺幣 6 億 7,073 萬餘元，匯入新臺幣 2 億 2,871 萬餘元，均較去年同期減少。
- 3、本期防制金融詐騙 254 件，金額 5,385 萬餘元，均較去年同期減少。
- 4、持續於全國 1,277 個郵政局屋服務據點設置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本期使用人數已達 155 萬 3,514 人次。另於 1 月 24 日開辦「e 動郵局」業務，用戶可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其他行動設備，上網辦理轉帳及查詢等工作。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 1、辦理「電信網路編碼計畫」及「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說明書」修正：為配合 5 都升格、行動寬頻業務(4G)開放及無線電叫人業務終止，修正「電信網路編碼計畫」及「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說明書」之固網區域碼地區名稱及重新分配行動通信業務使用號碼區塊，於本年 4 月 17 日完成修正並發布施行。
- 2、配合推動寬頻普及政策：以本年達成 100Mbps 全面到戶為目標(截至 6 月底止，達 81.26%)；另光纖用戶數本年目標為 550 萬戶(截至 6 月底止，達 404.55 萬戶)。
- 3、持續辦理「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我國累計通過 IPv6 Ready Logo 金質標章認證(Phase 2)222 件，居世界第 2 位，僅次於美國。

### 三、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提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品質管理

#### (一)積極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 1、「拔尖」行動方案：

- (1)辦理「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研訂五大區域旗艦計畫，本年計核定慈湖天鵝湖步道及小烏來生態探索觀察廊道、臺中市鰲峰山遊憩區及太平區休憩設施、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花蓮黃金海岸第3期計畫等83項補助計畫，現正進行細部設計作業。
- (2)協助縣市政府打造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本年新竹縣「臺灣漫畫夢工廠」、臺東縣「慢活臺東·鐵道新聚落」、澎湖縣「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3案已發包施工中、苗栗縣「客家桃花源」及南投縣「南投太極美地~茶竹的故鄉·臺灣心動線」刻正協助推動。
- (3)本年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擴大旅運服務路網，計選出31條路線，並首度整合全臺5種主要公共運具，推出「臺灣周遊券」，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更便利、優惠之跨域套票。
- (4)自99年起至102年6月底止，國際光點計畫共計吸引國際觀光客約12萬人次到訪。

2、「築底」行動方案：本年首批甄選22名旅宿業菁英赴瑞士參訓，業於6月返國；持續辦理旅行業貸款相對信用保證及貸款利息補貼，截至6月底止，補貼利息總額已突破2,195萬餘元；另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驗證，截至6月底止，已有159件通過審查，補助2,225萬餘元。

3、「提升」行動方案：持續辦理星級旅館評鑑作業，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有436家取得星級標章；辦理好客民宿遴選計畫，截至6月底止，計有499家民宿取得好客民宿標章。

#### (二)提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品質管理：

##### 1、辦理大陸觀光團整體優化措施：

- (1)協調內政部移民署調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配額，自本年4月1日起，每日配額由4,000人次提高至5,000人次，且不再使用贖餘配額，以落實尖峰管理，平衡離尖峰落差，並針對熱門景點辦理分散觀光人潮控管機制及分流措施。
- (2)為提升旅行業接待大陸觀光團來臺旅遊品質，確保旅遊安全，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 (3)修正發布「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增列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應針對所安排之遊覽車車號、駕駛人，與購物商店之通報義務。

##### 2、推動大陸觀光團之優質行程：

- (1)本年4月22日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

點」，針對行程、住宿、餐食、交通、購物等層面增加審核要件，並於5月1日起實施。

(2)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有32家旅行業者提出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申請，計227件申請案，已核准71件，且有6件已組團來臺旅遊，並規劃區域、主題等精緻旅遊行程。

## 四、公共工程

(一)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推動工程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各機關技術服務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由101年初63.18%提升至102年6月底之84.42%(金額比率由70.94%提升至93.11%)。
- 2、為利政府預算及早投入市場，加強管控及推動履約爭議之解決，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通過調解案件中請求或影響金額在1,000萬以上者計有5件，其調解成立金額計155.08億。
- 3、成立「提升離島公共建設興辦品質專案」小組，並訂定「提升離島公共建設興辦品質方案推動執行計畫」，完成5離島縣市政府宣導。
- 4、加強工程查核，97年起至102年6月底止，計查核2萬251件工程。本期計查核件數1,682件，約占當年度全國在建工程量之7.38%，列「甲等」比率為40.4%，較去年同期提升0.6%。
- 5、加強公共工程考量節能減碳，本年1月3日函頒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節能減碳檢核項目。
- 6、訂定「統包執行精進及推動計畫」，成立統包輔導團、推動平臺會議及建構統包知識庫，提升各機關辦理統包之信心與能力，進而提高國內廠商整合能力，增進產業國際競爭力。
- 7、本期採統包最有利標案件，包括高雄輕軌捷運56億元、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40億元、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急重症大樓工程11億元等34件，決標總金額約216億元，已超越去年度累計總金額(約100億元)。

(二)加速推動公共工程計畫：

- 1、本年度1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222項，可支用預算3,649.84億元，截至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410.53億元，累計執行數1,327.02億元，預算執行率94.08%；預算達成率36.36%，較去年同期(36.24%)提升0.12%。
- 2、推動愛臺十二建設本年度政府投資部分，可支用預算約2,664.4億元，截至第2季止，分配數1,118.66億元，執行數1,049.1億元，執行率93.78%，較去年同期(91.9%)提升1.88%。
- 3、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74項工程類預算，自98年至101年採一次核定連續執行(已核定延長2年)，累計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計816.54億元，截至本年6月底止，預算分配數781.87億元，執行數758.34億元，執行率96.99%，達成率92.87%。
- 4、本年7月23日將「工程產業國際化平臺」及「工程產業兩岸事務小組」合併為「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結合官方及民間資源，逐步爭取我方業者在國際及大陸地區發展之機會。
- 5、去年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情形管考：截至本年6月底止，各縣市政府復建工程發包率92.5%、完工率58.5%。

## 玖、勞 動

### 一、促進勞工就業，強化勞工職能

#### (一)辦理促進就業計畫，加強就業服務：

1、為協助解決失業問題，並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以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本年持續辦理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1)辦理「缺工就業獎勵」：為紓緩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缺工情形，並兼顧穩定失業勞工就業，以及降低國內聘僱外籍勞工之目的，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提供津貼補助，本期計協助 3,207 人就業。

(2)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開發在地就業機會，以促進地方發展。本期計協助 4,030 名失業者就業。

(3)培力就業計畫：擴大實施區域範圍，除協助莫拉克風災區域重建外，納入產業轉型或創新、社會性事業創業、特定族群之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及區域再生發展或促成服務、產業之垂直或水平整合計畫。本期計協助 504 名失業者就業。

#### 2、加強就業服務效能：

(1)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功能：本期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為 47 萬 7,718 人；求才人數為 82 萬 6,898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 25 萬 9,705 人；求才僱用人數為 49 萬 9,635 人；求職就業率為 54.36%，求才利用率為 60.42%。

(2)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本期辦理 5 場次「勞動升級 百職迎薪」就業博覽會，計有 559 家廠商參加，提供 3 萬 2,632 個就業機會。

#### (二)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1、提升青年就業力：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本期計有 1 萬 9,137 人完成資格認定；1 萬 4,434 人完成學習計畫之擬定；8,771 人回覆已參與訓練；已就業人數 9,958 人；持續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與提升國、高中職就業準備力計畫，本期計 1 萬 7,392 人次參加；另青年專櫃已服務 4 萬 3,669 人。

2、促進婦女順利及穩定就業：為協助婦女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且具發展性之就業服務，辦理「幸福新力量促進婦女就業計畫」。本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計協助 12 萬 1,414 名婦女就業，其中協助 855 人次二度就業婦女就業。

3、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本期身障者職業訓練參訓 2,848 人次；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已推介成功 2,544 人，持續提供 1,817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已進用 1,702 位身心障礙庇護性員工；各就業服務中心直接提供身心障礙求職者就業服務，已協助推介就業 1 萬 0,174 人。

- 4、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社會救助法」修法後，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涵蓋率由全國人口之 1.18%，增加至 3.7%。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參加職業訓練計 1,911 人，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計 3 萬 9,152 人，提供個案管理專業服務計 1 萬 8,320 人。
- 5、辦理「就業融合計畫」：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提供深化個案就業管理及多元化就業機會等服務，本期計協助 15 萬 9,803 人次。
- 6、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措施等，協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弱勢失業勞工迅速再就業，本期計協助 2,139 人。

(三)加強人才培訓，提升訓練品質：

- 1、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結合民間團體訓練資源，參訓者訓練費用除可由政府補助 80%至 100%外，另可依規定申領訓練生活津貼，本期計訓練 2 萬 3,818 人。
- 2、加強在職勞工進修訓練：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學員 80%至 100%訓練費用，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本期計訓練 4 萬 1,109 人。
- 3、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需求，訓練計畫經審查核定者，補助部分訓練費用，達成協助事業單位留任員工、提升員工工作能力之目標。另為協助小型事業單位進行員工能力提升，提供專業化、個別化之輔導諮詢服務，並協助其執行員工訓練課程服務。本期計有 5 萬 2,440 人參訓。
- 4、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
  - (1)補助大專(學)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本期計 1 萬 3,777 人參訓。
  - (2)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離校青年，朝先用後訓模式提供實體專班及工作崗位訓練，本期計 1,208 人參訓。
  - (3)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參考德國作法實施雙軌制訓練制度，針對 15 歲至 27 歲青年提供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訓練。本期計 3,991 人參訓。
  - (4)產學訓合作訓練：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提供職業訓練及企業實習等就業導向之課程措施，協助其順利與職場接軌。本期計 920 人參訓。
- 5、推動訓練品質規範：為提升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辦訓能力，本期計完成評核 447 家次、輔導 5,961 小時及辦理 TTQS 訓練品質課程 2,102 人次。
- 6、辦理職業訓練師資培訓，對從事職業訓練教學工作者，增進其教學專業知能，有效傳達教學內容與激發學員學習動機，並規劃與時俱進新知之進修訓練，充實其教學實力，持續提升良好職業訓練品質，培育優質化之勞動力。本期「職業訓練師資教學專業知能訓練」及「職業訓練師進修訓練」，共計訓練 13 班 0,214 人。

(四)落實就業保險保障：

- 1、核給各項給付：本期失業給付共核付 17 萬 1,000 餘件，計 37 億 0,987 萬餘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 萬 4,000 餘件，計 6 億 5,057 萬餘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8,000 餘件，計 1 億 9,528 萬餘元。
- 2、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本期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22 萬 6,000 餘人次，金額 1 億 5,928 萬餘元。

(五)提供創業協助：

- 1、推動「2013 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為協助民眾創業，提供創業培訓課程及前、中、後全程顧問諮詢輔導陪伴措施，俾提高創業成功機率，本期辦理創業課程計 77 場，共 5,845 人次參加，接受顧問諮詢輔導計 1,212 人次，已協助 700 人完成創業，創造 1,445 個就業機會。
- 2、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為協助 20 至 65 歲婦女及 45 至 65 歲中高齡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提供最高貸款金額 100 萬元、為期 7 年、前 2 年免息、免保人、免擔保品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若具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及獨力負擔家計者等身分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優惠，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本期計 221 人取得貸款。

(六)強化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提升技能水準：

- 1、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本期完成 111 職類級別之學科題庫命製、114 職類級別之術科題庫命製，辦理 342 職類級次術科場地實地評鑑，並完成 7 職類級別 7 場次之培訓、202 職類級別 28 場次之研討，計有 2,972 人參加。
- 2、實施各類別技能檢定：除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各類專案檢定外，持續發展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級別，提供便捷技能檢定服務。本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 127 個職類，第 1 梯次計有 5 萬 1,647 人次報檢，第 2 梯次則有 4 萬 1,494 人次報檢。本期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即測即評及發證及各類專案檢定，計有 35 萬 3,981 人次報檢。上開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本期總計 44 萬 7,122 人次報檢，核發技術士證計 15 萬 5,679 張。
- 3、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本期計補助 2 萬 9,423 人、補助金額 4,617 萬 1,630 元。
- 4、舉辦各項技能競賽，並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本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辦第 43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計辦理 45 職類 2,868 人參賽；8 月 28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第 43 屆全國技能競賽，計辦理 47 職類 728 人參賽；10 月 5 日至 6 日舉辦本年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計辦理 8 職類 119 人參賽；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參加在德國萊比錫舉行之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選派 44 位選手參加 39 競賽職類，榮獲 6 面金牌、4 面銀牌、8 面銅牌及 13 項優勝獎，成績斐然，總獎牌數名列參賽國第 3 名。

## 二、保障勞動權益，提升勞工福祉

- (一)定期檢討基本工資：自本年1月1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09元，對時薪工作者之權益，有更進一步之保障。另有關每月基本工資，自本年4月1日起調整為1萬9,047元。有鑑於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之基本生活，必須定期動態檢視，本年仍將於第3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數據指標，並通盤考量當前經濟、社會情勢及勞資雙方權益，審慎檢討。
- (二)廣續檢討「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針對「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規定，業已邀集勞資團體、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進一步檢討，其中本年1月1日起托兒所保育員已不再適用該條規定、本年2月1日起一般旅館業鋪床工已不再適用該條規定、去年3月30日起醫療保健服務業原適用該規定之部分工作者已不再適用該條規定，其餘工作者亦將於103年1月1日起不再適用之。未來仍將在保障勞工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持續針對目前仍適用之工作者進行檢討及完成相關具體修正草案。
- (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
- 1、研議部分「家庭照顧假」給薪及修正罰則章：為解決颱風停課，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面臨請家庭照顧假無薪可領之困境，業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無論男女性受僱者若因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發布停止上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12歲或國小以下之子女時，請家庭照顧假工資照給。另鑑於雇主違法情形仍時有所聞，為有效督促雇主遵守法令，業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增訂公布違法雇主姓名或名稱之處分，本年持續推動修法事宜。
  - 2、為使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女性或男性勞工均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已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就業保險給付項目。本期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共核付3萬1,000餘人，16萬餘件，金額27億5,362萬餘元，另補助雇主負擔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社會保險費，截至本年6月底止，共計6億1,119萬8,851元。
- (四)研修童工保護規定：為使「勞動基準法」對國民中學未畢業且未滿15歲受僱者之勞動權益有更細緻化保障規範，業研提「勞動基準法」第45條修正草案，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國民中學未畢業且未滿15歲受僱者，訂定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之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該修正草案已於本年4月25日送請貴院審議。
- (五)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為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積極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加強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之責任、增訂派遣勞工均等對待原則及派遣事業單位管理規範；廣續規劃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及派遣勞工勞動權益暨法制宣導工作。
- (六)有效處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為處理不當勞動行為，保障勞工權益，修補勞資歧見，恢復集

體勞資關係正常運作，新修正施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特設置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已受理 137 件裁決申請書，其中 59 件已作成裁決決定。

(七)提供勞工訴訟扶助：為保障勞工權益，扶助勞工訴訟，自 98 年 1 月辦理勞工訴訟扶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受理 2 萬 2,089 件扶助案件，已有 5,860 件結案。其中八成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總計可為勞工爭取 12 億 6,718 萬元。另提供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199 人次。

(八)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為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開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開單提繳單位數約 44 萬餘家，參加新制 6 月開單人數約 566 萬餘人；基金規模 9,837 億元，平均收繳率達 99.75%。
- 2、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狀況，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立法前比較呈倍數成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累計提繳家數已達 15 萬餘家，基金規模約 5,953 億元。
- 3、追求勞工退休基金長期穩健收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舊兩制基金總規模合計達 1 兆 5,790 億元，勞工退休基金自 97 年起展開多元運用，在審慎穩健之資產配置及風險控管機制之下，5 年來(97 年至 102 年 6 月)經彌平 97 年金融風暴虧損及 100 年全球股災受創後，淨獲利達 1,181.50 億元。在全球金融市場詭譎多變下，戮力維護基金長期穩定獲益。
- 4、推動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自選投資：為鼓勵勞工積極參與勞退制度，引導勞工在稅賦優惠下及早進行退休儲蓄，刻正規劃開放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得自選投資標的。自本年 4 月起，勞委會與金管會共組勞退自選投資方案小組定期開會，就投資架構、自選投資商品類型、商品之審核與監理及如何引導勞工選擇適當商品等相關議題積極研議，期能於年底前完成初步規劃。
- 5、加強查核勞退舊制提撥：為保障具有勞退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益，協助縣市政府針對已設立專戶但欠繳或未依法提撥者加強清查，1 年內預計完成 1 萬 4,400 家查核，另本年度已實施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預計於年底完成 9,000 家檢查。

(九)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 1、辦理勞保年金給付：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經濟生活安全，勞工保險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制度已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付人數為 44 萬 9,389 人，累計總核付金額為 1,295 億 9,013 萬餘元。
- 2、提供老年給付金額試算功能：於勞保局各縣(市)辦事處建置「老年給付金額臨櫃試算系統」，本期已服務 29 萬 0,729 位勞工朋友。另實施「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系統」，本期已服務 8 萬 1,932 位勞工朋友。

3、為利勞保年金制度永續經營，減輕未來世代沉重負擔，並確保每一世代勞工皆能安享退休生活，本院已就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給付率、保險費率、基金運用績效及政府責任等面向同時檢討，在兼顧制度永續經營與降低對勞資雙方衝擊前提下，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並於本年4月25日送請貴院審議。

(十)勞保生育給付：積極增進婦女請領勞保生育給付權益，為補償女性勞保被保險人於生育期間所得減少或中斷之損失，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280日後分娩或滿181日後早產者，得領取生育給付30日。另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上開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亦得請領生育給付。本期依上開修正規定於退保後1年內分娩或早產並申請生育給付者，核付件數為4,142件，核付金額為1億0,526萬餘元。

(十一)保障職災勞工生活：

- 1、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遺屬基本生活，勞工保險提供遭遇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醫療、傷病、失能、死亡4種給付及失蹤津貼，本年截至5月底止，共核付44萬0,511件，金額達29億8,470萬餘元。另配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30條修正，檢討相關規定，如函示放寬醫療給付核退費用之期限、修正再受僱勞工參加保險之規定等。又為保障被保險人請領失能給付權益，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69條規定，放寬對於未達治療期限因故退保，又逾「勞工保險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之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之請領期限者，得以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1年之當日為得請領之日。
- 2、為落實「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之1規定，規劃建立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擬具具體之推動計畫，成立推動工作小組，完成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之內容及流程規劃、實務操作手冊、專業人員培訓等，並配合本年5月8日修正公布「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之1，刪除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須經職業輔導評量評估之規定，於本年5月22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勞保局得委託具有醫療專業之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放寬失能年金請領標準，該評估機制已於本年8月13日實施。
- 3、為建立完整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勞委會已將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列為施政目標，並已邀集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勞資團體會議積極研商，擬具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之規劃方向，以期順利推動。
- 4、「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現行「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給予勞工職業災害保障之外，提供職災勞工另一層保障，且不論有無參加勞保，均得依該法規定申請各項津貼補助。本期共核付1,936件，金額達1億4,134萬餘元。另於「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14條附表增列輔助器具補助項目(例如：於本年4月10日增列「洗澡便器椅」之項目)，該附表輔助器具補助項目達104項，以增進職災勞工權益保障。

(十二)扶助弱勢勞工家庭：

- 1、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為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度過困境，於全臺 19 縣(市)設置職災勞工服務單一窗口，共配置 40 位個案管理員提供服務。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提供職災權益諮詢，並協助連結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職災重建、勞資爭議協處、心理支持輔導等專業服務資源，達 1 萬 9,449 服務人次。
- 2、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本期計補助勞工 2,818 人次，勞工子女 3,685 人次，補助金額計 2,938 萬 2,000 元。

(十三)健全外勞聘僱及管理制度，強化外勞權益保障：

- 1、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本期計查核 4 萬 3,881 家次，限期改善共 1,030 家次，屆期未改善，並經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共 117 家次。
- 2、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本期勞委會職訓局「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收代轉各種申請案件共 2 萬 5,022 件、受理雇主或外勞電話及現場諮詢共 6 萬 8,503 件，協助 9,898 名雇主辦理直接聘僱事宜。
- 3、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本期「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 13 萬 7,063 通，其中諮詢服務案件 12 萬 4,704 件，申訴服務案件 1 萬 2,359 件。
- 4、提供外勞入出國機場服務：本期入境接機服務計 10 萬 5,698 人次，於出境大廳設置諮詢櫃檯，提供出境外勞申訴及諮詢，服務出境外勞諮詢服務計 21 件。

### 三、建構安全職場，促進勞工身心健康

- (一)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一體適用所有工作者，並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健全女性及少年勞工之健康保護措施、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增列勞工立即危險作業得退避、原事業單位連帶賠償及勞工代表會同職業災害調查等相關制度，該法業於本年 6 月 1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3 日公布。另本年已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法」、「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等 8 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制度，有效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
- (二)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自 97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6 月止，計 785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逾 72 萬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經統計事業單位未通過驗證前 3 年累計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為 36 件，執行 TOSHMS 制度後，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已降為 22 件。另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自 97 年 12 月起至 102 年 6 月止，計 299 家事業單位有效通過認可。
- (三)輔導改善工作環境：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針對中小型事業及微型

工程等施予臨廠輔導，該計畫自 96 年 9 月實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提供 7 萬 4,116 家中小事業廠場關心照護之服務，計 166 萬 7,610 名勞工之工作安全受到照護。97 年、98 年經輔導之廠場至 100 年，其職災千人率已分別下降 26.7%及 20.2%。

(四)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依我國 7 萬 9,000 種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初稿，篩選未來列為優先管理物質之清單計 3,900 種，及發展其相關配套管理工具，建立新化學物質安全評估與登記作業工具及指引。另推動衝剪機械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本期已完成衝剪機械等型式檢定 36 機型及防爆電氣設備檢定 419 機型。

(五)強化勞工健康照護服務：委託臺大醫院等 9 個大型醫院成立各區域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建構 64 家網絡醫院，本期服務人次計 7,595 人次，協助個案管理、復工及諮詢轉介達 4,648 人次，其中協助復工之個案共計 166 人。另制訂噪音作業、鉛作業、中高齡勞工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指引，及化學品健康危害資訊及分級管理等工具。

(六)實施勞動檢查：

- 1、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實施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大型營造工地、局限空間、高科技廠房等各類高風險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專案檢查。本期各勞動檢查機構計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逾 3 萬 2,000 廠次，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逾 5 萬 4,000 座次。
- 2、推動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本期各勞動檢查機構共實施第 1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零售量販業、醫療院所、私立幼兒園、保全服務業、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會計服務業等 7 種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七)辦理職業傷病調查監控與特殊族群職災預防：持續更新勞保資料庫，並分析原住民、外勞及漁民勞工等較高職災風險之族群特性，以提供減災策略參考；另建立本土性職業性癌症之推估方法，以保障勞工補償權益；職場健康管理方面，建構中小企業職場心理健康促進模式，並辦理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法令研究，以及女性勞工健康保護宣導計畫；因應工時、輪班與壓力引起之疲勞與過勞議題，辦理勞動疲勞測定技術與疲勞管理研究。

(八)提升國人勞動及工安知能：為提升全民工安觀念，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辦理「工安幻視特展」，展期自本年 5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13 日，累計 5 月至 6 月逾 1 萬人次參觀。另辦理「10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已完成 6 場次展示活動，共計參觀人數 7,000 人。

(九)促進勞工身心平衡：為提升勞工職場身心健康，本年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透過實施「員工協助方案」及「企業托兒」推動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置各項有益勞工身心健康服務措施。本期已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企業觀摩交流」及「企業托兒宣導會」，累計 505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建置「勞工紓壓健康網－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及「企業托兒資訊平臺」，提供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托兒設施措施之服務模式及作法範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32 萬 7,342 瀏覽人次。

## 拾、農 業

### 一、生產實績

今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104.06(以基期 100 年為 100)，較去年上半年減少 0.93%(詳附表)，其中農產類因本年氣候適宜，農作物產量增加，分類指數增加 1.79%；林產類因針葉樹、闊葉樹等用材及新竹材增產，分類指數增加 18.11%；漁產類則因遠洋、沿近海漁業漁獲量減少，分類指數減少 3.64%；畜產類因毛豬、羊及雞、鴨、鵝、火雞等各類畜禽減產，分類指數減少 3.03%。

### 二、重要措施

#### (一)農業發展：

- 1、因應區域經濟整合挑戰，配合經建會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結合臺灣關鍵產製技術、安全生產及農業研發等優勢，建立農業加值之規模化生產，加速與國際接軌；已擬具行動計畫，並同步進行招商，期加速落實政策。
- 2、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研提「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為「黃金十年－樂活農業」之旗艦示範區，以新技術、新農民、新產業為策略目標，規劃於 102 年至 109 年打造節水、節能及高附加價值之農業黃金廊道。
- 3、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種植有機或硬質玉米、牧草等進口替代作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體經營面積 1 萬 1,015 公頃，大佃農平均經營規模 7.7 公頃，較一般農戶平均農地面積 1.1 公頃約擴大為 7 倍。
- 4、建構長期農地資源規劃及調查體制，本年協助 15 個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初步成果檢核作業，作為農地資源利用與管理之參考。
- 5、持續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加強驗證查核檢驗，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優良肉品、乳品等 16 大類優良產品驗證，計有 342 家廠商、6,757 項產品通過 CAS 驗證，年產值 516 億元。
- 6、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驗證有效業者 1,234 家，生產農漁畜等 137 項產品，產銷履歷標章平均每月使用量達 137 萬枚，較去年平均每月 113 萬枚，成長約 21%，較 100 年則成長 77%。
- 7、逐步建構農業雲端整合服務體系，提供生產追溯、休閒農業及產銷資訊等雲端服務，並規劃運用智慧卡提高對農民服務品質；建立農業資料開放共用平臺，已開放 16 項資訊，促進農業資訊便捷化，營造資訊創新應用環境。
- 8、我國與紐西蘭於本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促進臺紐在農業投資、農產貿易

- 及動植物防疫檢疫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將有助於調整我國農產業結構，拓展我農產品外銷。
- 9、本期我國農產品出口值 25.2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0%，33 項主力或具外銷潛力農產品中，出口值成長前 5 個品項依序為吳郭魚、釋迦、茶葉、雞肉及鱸魚。
  - 10、本期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 4.3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6.2%，其中列入 ECFA 早收之 18 個稅項農產品出口值 8,225 萬美元，並以茶葉之出口值成長最為顯著。
  - 11、本年 4 月與南非簽署臺斐農林漁業合作協議，恢復雙方中斷十餘年之農業合作關係；另第 10 屆臺澳農業合作會議於本年 6 月 17 日召開，就臺灣荔枝外銷澳大利亞、臺澳青年農民交流達成共識，開創雙方合作之新領域。
  - 12、農委會陳主委保基隨海巡署「巡護七號」艦，於本年 7 月 11 日抵達友邦吉里巴斯，慶賀該國國慶，表達臺灣重視國際漁業保護議題，並代表政府捐贈具臺灣代表性之 13 種植物，共 225 株果樹苗。
  - 13、我國倡議「APEC 強化公私部門合作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5 年期計畫，本年 6 月獲 APEC 核可補助，為 APEC 第 1 個農業多年期計畫，將促進公私部門及區域間之合作，降低從農場到餐桌之糧食損失，提升區域糧食安全。
  - 14、開發新技術、新品種，本期已取得菊花、芒果、苞舌蘭、朵麗蝶蘭、菜豆等植物品種權 20 件，並取得豬瘟 E2 次單位疫苗、太陽能驅鳥裝置等專利 17 件，辦理技術移轉案 31 件，研發成果收入 3,450 萬元。
  - 15、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共有 67 家廠商獲准進駐，總投資額達 56 億 9,538 萬元，其中 57 家廠商已營運生產。為推動動物疫苗產業外銷，第 1 棟及第 2 棟客製化動物疫苗專用廠房，分別由瑞寶基因公司、慕德公司承租進駐。全球禽類第 4 大動物疫苗廠德國羅曼動物保健公司於本年 7 月正式向農委會遞件申請於臺投資設廠，將帶動檢驗試劑、SPF 雞蛋、疫苗佐劑等周邊產業，為臺灣動物疫苗產業開創新紀元。
  - 16、為促進互惠互利之兩岸農業交流，本期審查中國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臺計 172 團、2,537 人次；農業商務人士來臺計 61 團、209 人次。

##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優先活化 2 個期作連續休耕農地。本年第 1 期作申報轉(契)作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及有機等作物面積為 4 萬 2,288 公頃，較去年同期增加 1 萬 1,107 公頃；申報休耕面積 5 萬 7,630 公頃，較去年同期作減少 2 萬 4,628 公頃，初具活化農地效果。
- 2、為便利農民就近繳交濕穀，減輕農民運費負擔，輔導公糧業者發展地區型乾燥中心及普設濕穀集運設備，本年計輔導 11 家農會設置乾燥設備、8 家農會建置低溫暫存筒、9 家農會改善相關附屬設施 9 組及 4 家農會設置濕穀集運所需濕穀桶。
- 3、發展健康安全農業，擴大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已輔導 2,126 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

查，面積 2 萬 5,643 公頃；加強推動有機農業，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2,710 戶，面積共 5,716 公頃。

- 4、辦理肥料品質及標示查驗 1,000 件，輔導肥料業者申辦肥料登記證及有效期間之展延、變更等計 1,133 件；另核(換)發農機使用證 8,015 張，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1 萬 7,121 本及農機號牌 930 只，減輕購油負擔。
- 5、補貼化學肥料約 44.9 萬公噸、補貼金額 17.6 億元，穩定肥料價格；另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面積 2 萬公頃，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 8 萬公噸以上；補助小型農機具 1,270 臺，有助提升經營效率。
- 6、加強水果產業結構調整，改善水果外銷供應鏈，輔導設置供果園，計登錄 2,512 公頃，外銷量 2 萬 3,000 公噸。
- 7、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68 件，公告核准登記 44 件；新增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種類紫苑等 3 種，新增訂定、修正及公告大理花等 9 種植物品種試驗檢定方法；舉辦 4 場蘭花新品種發表會。另為確保種子品質，辦理水稻、花生、玉米及大豆良種繁殖田間檢查 111 公頃，木瓜種苗業者抽檢 12 家。
- 8、輔導 24 家農村酒莊，製酒量約 9.1 萬公升，產值約 0.9 億元。獲 2013 年法國國際酒類評鑑及布魯塞爾國際酒類評鑑大賽計 1 金、3 銀佳績，近 3 年國際評鑑得獎已累計獲 5 金、13 銀榮譽。
- 9、加強茶產業結構調整，建構優質國產茶供應鏈，輔導建置優質茶專區 14 處、231 公頃、大宗商用茶專區 11 處、258 公頃，輔導 474 家製茶廠建立衛生安全生產加工環境。

### (三)漁業產業建設：

- 1、持續推動漁港多元化建設，本期已核定機能設施整建改善 31 項、漁港疏浚 17 港次、漁港多元化建設工作 14 項。配合海域休閒需求，增加遊艇浮動碼頭，八斗子漁港遊艇碼頭於去年啓用，烏石漁港遊艇碼頭於本年 6 月 23 日啓用，安平漁港遊艇碼頭工程於本年 2 月底完工。
- 2、漁業用柴油繼續維持按油價浮動補貼 14%，本期補貼 6,744 艘漁船申購柴油 24.9 萬公秉，補貼金額 8.6 億元。持續辦理獎勵休漁計畫，已有 458 艘漁船筏參與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核發逾 1,570 萬元。
- 3、為減少海洋漁業投入之努力量及減緩漁場壓力，本年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於 3 月 29 日發布，並於 5 月 3 日截止受理收購登記，共登記 9 艘漁船、90 艘漁筏。
- 4、持續與海巡署合作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專案計畫」，戮力執行查核海洋上特定漁業漁船作業情形，本期總計查獲漁船非法(違規)作業案件 71 件，並移送檢察或漁政機關依法核處。
- 5、為提高漁民生命安全保障及搜救資源合理運用，本年 1 月 22 日起試行漁船船員海上傷病

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本期執行 15 件漁船船員傷病諮詢案。

- 6、本期派員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1 屆委員會會議」、「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4 屆籌備會議」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85 屆年會暨相關次委員會」，討論漁業管理議題，並爭取我國大目鮪漁獲限額。
- 7、為落實東海和平倡議政策，本年 4 月 10 日辦理第 17 次臺日漁業會談，並簽署臺日漁業協議，確保我國漁船於協議海域內之作業權益。並於協議中建立臺日漁業委員會討論機制，後續雙方資源養護事項將在委員會中協商。
- 8、為確保我國漁民作業安全，本年 6 月 14 日派員參加臺菲漁業會談預備會議，雙方保證不再發生類似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件，執法時避免使用武力，下次會議將討論海域執法相關議題。
- 9、為拓展石斑魚內銷市場，輔導石斑魚加工業者研發料理新品，並自本年 5 月起媒合超市銷售據點，提供便利採購通路；另開拓高價市場，辦理優質石斑魚競賽評比活動。為穩定吳郭魚產銷，採取國內外行銷措施，接洽國軍及機關團購，以及實施鼓勵吳郭魚加工場加工外銷計畫。
- 10、持續輔導漁船從事養殖活魚運搬業務，已許可 16 艘漁船從事運搬養殖活魚業務，可直接航行至中國大陸 23 處港口。本期運搬至中國大陸及香港之石斑魚約 9,125 公噸，出口值約為新臺幣 24.3 億元。
- 11、持續推動漁船保險補助措施，本期參加漁船保險者 1,843 艘，其中 20 噸以下漁船(筏)達 1,479 艘。
- 12、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漁業重建及重塑養殖環境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核定 81 件工程，已完成 65 件，總計完成進排水路整建約 4 萬 7,390 公尺、道路重建約 3 萬 7,709 公尺及進排水路清淤約 2 萬公尺。
- 13、培育優質漁業人力及確保漁船(民)海上航行作業安全，本期辦理各類級幹部船員訓練及基本安全訓練計 147 期，培訓 2,666 人。

#### (四)畜牧產業建設：

- 1、持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414 家禽畜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出貨量達 7,349 公噸。
- 2、積極推動「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結合產業發展與消費需求，辦理約 600 場肉牛牛籍調查，持續建立牛籍管理資料，串聯肉牛屠宰場及養牛場產業鏈資訊，協助國產牛肉販售業者落實產地標示政策，區隔進口牛肉。
- 3、南北中央檢定站辦理種豬檢定 1,089 頭，全國拍賣推廣 702 頭經檢定通過之種豬。
- 4、豬隻死亡保險納保範圍已擴大至全國各縣市(含離島地區)，本期核保已達 350 萬頭，為在養頭數之 58.3%。

- 5、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查緝虐待動物、未經許可買賣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爲，本期計辦理 2 萬 8,081 件民眾申訴及稽查案件，減少流浪動物推廣犬貓絕育工作計辦理 2 萬 8,148 隻，另推廣收容動物認養 1 萬 9,056 隻。
- 6、持續加強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本期計查核 2,524 場。辦理畜牧污染防治及斃死畜禽妥適處理教育宣導共計 20 場次。
- 7、農委會畜產試驗所發展醫學研究用小型豬生產供應體系，獲得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之認證，成爲我國第 1 個以畜產動物轉型爲生產供應實驗動物並獲國際認證之單位，對於我國實驗動物資源開發與國際接軌具有重大意義。

####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爲確保農產品安全，以及解決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藥劑，依據「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等規定，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事宜。本期已檢視評估 6,322 筆農藥登記資料後，陸續公告核准「茶」、「蔬菜類」及「水果類」等作物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計 1,968 項。
- 2、執行東方果實蠅、斜紋夜蛾、水稻稻熱病、洋香瓜病毒病等重大病蟲害監測工作，全國重要作物產區設置 1,846 個監測點。推動作物蟲害防治工作與技術宣導超過 50 場，規劃本年執行重要病蟲害共同防治及整合性防治，面積逾 30 萬公頃。辦理紅火蟻區域共同防治 1.4 萬公頃，本期緊急防治灌注處理逾 212 個蟻丘，舉辦講習 20 場，確認紅火蟻受侷限於桃園縣與新北市部分行政區，新竹、苗栗、嘉義等仍維持局部零星發生。
- 3、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監測規範及流行病學採樣原則，持續進行候鳥、家禽、豬隻及寵物鳥等主動監測預警工作，本期計採樣監測雞 536 場次、鴨 196 場次、鵝 67 場次、寵物鳥 594 件、養豬場 47 場次、土雞活禽攤商監測 76 場次及候鳥排遺 2,857 件。本年加強疫情查報，檢出 2 件 H5N2 亞型禽流感案例，皆爲低病原性，並依程序完成通報 OIE 作業。
- 4、推動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及血清學監測，本期疫苗注射率已逾 90%。主動監測 2 萬 5,149 件樣本，並發現 3 起零星疫情，皆爲非蛋白抗體陽性案例，經管制處置後，疫情均獲有效控制。
- 5、爲確保畜禽業者遵守用藥規定，赴畜牧場採集各類畜禽樣品進行用藥情形監測，本期抽驗 2 萬 0,960 件樣品，平均合格率高 99.93%。
- 6、基於尊重觀賞魚生命及動物福祉，本期已輔導 238 家業者合法經營，並核准觀賞魚非處方藥品 59 種。
- 7、我國農產品突破檢疫障礙，經檢疫殺蟲處理後輸往美、日、韓、澳之鮮果實共計 1,648 公噸；符合美、韓、加、澳特定檢疫規定輸出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共計 1,006 萬株。本年 6 月正式公告開放我國產木瓜鮮果實經蒸熱檢疫殺蟲處理後可輸往韓國；本年 6 月澳大利亞同意我國產荔枝鮮果實採用低溫檢疫殺蟲處理輸往該國。本期申辦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案件計 20 萬 2,114 批次，採網路申報占總批數 96.2%。

- 8、嚴防國外重要疫病蟲害入侵，於國內機場及港口配置 39 組檢疫犬，執行入境旅客隨身行李與貨物偵測，本期已查獲農畜產品逾 2.3 萬件、25 公噸。另參與「安康專案」聯合查緝工作，以防杜走私並即時銷燬檢疫物。本期銷燬走私活動物 119 隻、動物產品 1 萬 4,203 公斤。
- 9、自 98 年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本期雙方相互查詢、通報及聯繫案件計 709 件。藉由本協議協商機制，已有鮮梨、白米及 5 家業者之加工畜禽產品，通過檢疫准入申請，可輸銷中國大陸。
- 10、為因應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並考量國人健康及實際防疫需求，自本年 5 月 17 日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本期辦理攤商及屠宰場獎勵措施，辦理活禽運銷、理貨場(含行口)業者與屠宰場之媒合；查緝違法屠宰家禽 1,484 場次，查獲違法 80 件，並辦理土雞品嚐活動 33 場次等，有色雞進入合法屠宰場屠宰量由 4 月每日平均約 8.6 萬隻已成長至 6 月每日平均約 15 萬隻。
- 11、自本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5 日止，監測各直轄市、縣(市)送檢之食肉目野生動物 127 件(含鼬獾 94 件)、其他野生動物 44 件(含錢鼠 14 件)、犬 11 件、貓 9 件，檢驗結果除 44 件鼬獾及 1 件錢鼠檢出狂犬病，餘皆為陰性。強化案例發生之鄉鎮犬貓疫苗注射、流浪犬收容並施打疫苗，共釋出 10 萬 1,000 劑，完成案例發生鄉鎮及山地原住民鄉犬貓施打計 3 萬 8,000 劑。

(六)農民輔導及農村建設：

- 1、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本期計核發 7.07 億元，受益農漁民子女 9 萬 2,320 人次。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本期計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82.52 億元，受惠農漁民 68 萬 4,804 人次。
- 2、全國農會於本年 4 月 18 日依法成立，臺灣省農會於同日併入全國農會，確立農會三級制度。
- 3、發展休閒農業旅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劃定 74 處休閒農業區，累計輔導 301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 4、參加香港、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日本國際旅展，辦理休閒農業國際行銷 7 場，完成馬來西亞、日本、新加坡、香港、菲律賓、印尼旅行業者及媒體參訪國內休閒農業、國內外交流推廣活動共 14 場次，並參加高雄旅展、臺北春季旅展及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加強休閒農業國際行銷。
- 5、農民學院整合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農業資源，辦理系統性農民專業訓練及農場見習，本年預計辦理 144 梯次，本期計辦理農業入門班 26 梯次 839 人次、初階訓練 3 梯次 118 人次、進階訓練 18 梯次 535 人次。農民學院資訊平臺服務 19 萬 4,258 人次，513 人參與農場見習，其中有 268 人期滿結業。

- 6、為加強鼓勵青年從事農業，本年5月遴選出100名有發展潛力之青年農民，自6月起展開為期2年之陪伴式專案輔導，以協助其穩健經營。
- 7、結合產業發展策略推動農村再生，成立跨域合作推動平臺，依農村產業類型投入輔導與資源。另推動培根計畫，以客製化課程，促進農村民眾參與，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2,102社區、10萬5,123人次參與培訓，輔導331個農村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
- 8、建設農漁村，強化農村文化保存，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辦理185社區軟硬體建設，另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計996社區。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截至本年6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109億元，逾放比率1.3%，呆帳覆蓋率213.25%，分別較93年1月底農漁會信用部一元化管理前減少886億元、降低16.41個百分點及增加193.5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品質已大幅提升。
- 2、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截至本年6月底止，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達1,094億元，約26萬名農漁民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48萬名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

附表

102 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 100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102 年上半年估計	101 年上半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104.06	105.04	-0.93
農產	95.10	93.43	1.79
稻米	94.74	96.76	-2.09
雜糧	102.51	98.57	4.00
特用作物	87.84	96.09	-8.59
果品	103.41	93.17	10.99
蔬菜	90.18	88.66	1.71
菇類	104.07	104.69	-0.59
花卉	93.79	94.48	-0.73
林產	134.30	113.71	18.11
用材	188.44	136.04	38.52
薪竹材	127.65	118.96	7.30
林業副產物	97.92	97.79	0.13
漁產	149.66	155.31	-3.64
遠洋漁業	324.94	325.49	-0.17
近海漁業	75.27	107.09	-29.71
沿岸漁業	109.54	122.00	-10.21
內陸漁撈	10.47	89.17	-88.26
海面養殖	92.25	88.05	4.77
內陸養殖	103.00	102.87	0.13
畜產	99.05	102.15	-3.03
豬	102.23	106.69	-4.18
家禽	92.95	96.64	-3.82
蛋類	100.99	101.23	-0.24
其他畜產	100.95	98.13	2.87

## 拾壹、衛生福利

### 一、精進醫療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 (一)提升醫事人力素質：

- 1、本年度共計核定 39 家教學醫院辦理「1 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1,325 名學員接受 1 年期 PGY 訓練。
- 2、「2 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已核定之訓練機構共計 283 家(78 家醫院、205 家診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有 883 位牙醫師接受訓練。
- 3、本年度共計有 134 家教學醫院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每月平均訓練人數約 1 萬 3,827 人。

#### (二)健全特殊醫療照護：

- 1、持續推動「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本年持續補助 25 家醫院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含 5 家示範中心)。
- 2、提供藥癮病人藥癮戒治醫療服務，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計 125 家，提供個案門診、急診、住院、出院後之追蹤與轉介服務。另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14 家，協助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除藥癮。目前每日約有 1 萬 2,000 人穩定接受替代治療服務。

#### (三)落實精神病人照護與心理健康：

- 1、有自傷/傷人之虞的社區精神病人，需要強制住院，強制社區者，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申請，由精神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本期審查會共審理 448 件，許可率 94.87%；其中強制住院案件 424 件，許可率為 94.58%；強制社區治療案件 24 件，許可率為 100%。
- 2、去年自殺死亡人數共計 3,766 人，每 10 萬人口粗死亡率為 16.2 人，較 100 年 3,507 人增加 259 人，自殺死亡率成長 7.0%；自 99 年以來，自殺已退出國人 10 大主要死因，去年位居第 11 位。本年 1 月至 5 月自殺死亡人數為 1,228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463 人，減少 27.4%。

#### (四)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本年計有 178 家醫院申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含 32 家精神專科醫院)，並於 6 月下旬開始辦理實地評鑑作業，預計於 11 月完成實地評鑑作業。

#### (五)改善醫護執業環境：

- 1、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合理規範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之刑事責任，研擬「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修正草案函報本院，並經本院審查竣事，已於去年 12 月 18 日送請 貴院審議，期能紓緩醫療體系人力失衡問題，並期使緩和醫病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 2、建立醫療糾紛處理與醫療事故補償制度：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

並經本院審查竣事，已於去年 12 月 18 日送請 貴院審議。本草案透過第 2、3 章之「強化調解機制」、第 4 章之「提供及時補償」，第 5 章之「建立事故通報及除錯」三大主軸設計，以促進病人權益之保護，貴院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於本年 1 月及 4 月進行逐條審議，草案全文已經審查過 1 次，通過 35 條、保留 22 條。

- 3、辦理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為維護醫病雙方權益，提供孕產婦生產風險保障，改善婦產科醫療專科人力減少問題，於去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試辦 3 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受理 94 件生育事故案件之申請，初步審定案件計 64 件次，共救濟 5,275 萬餘元。
- 4、辦理「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執行多項改革工作，包括：醫院評鑑、訪查之整併及精簡 71%項目、健保提撥專款用於增聘護理人員、提高夜班及加班費用等。據去年調查醫院，67%醫院加薪、64%醫院調高夜班費；另依據健保署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調查，醫院用於增聘護理人力最多占 24.97%，其次為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占 23.82%、提高大小夜班費占 12.27%、超時加班費占 11.26%。本年調查於支給表修正後公立醫院預計有 77%調高夜班費、依勞基法彙定「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配合勞委會確實執行醫院勞動條件之檢查、持續補助護理團體辦理基層護理人員網絡建構計畫，並修正「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公告簡化護理文書作業相關表單範例及書寫標準作業指引，並公告醫院評鑑三班護病比試評條文，除對白班護病比作更嚴格之要求外，另新增小夜班及大夜班護病比，而鑒於本年度醫院評鑑係此輪 4 年 1 次評鑑之第 3 年，且為使醫院有補充人力之時間，故將於 104 年正式納入評鑑，並於本年 7 月參訪日本瞭解日本醫療支付制度與護理照護實務計畫，作為規劃我國健保護理給付之參考等多項改革工作，皆已獲得初步成果；截至本年 7 月底止，護理人力已達 14 萬 1,924 人。
- 5、去年新增專科護理師內科(精神科組)及內科(兒科組)甄審，共 810 人內科(一般內科組)399 名、內科(兒科組)39 名、內科(精神科組)8 名及外科 364 名通過甄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3,728 人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並完成本年 22 家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
- 6、去年就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狀況進行清查，不可提供護理服務之坐月子中心共計 57 家(由衛生局提報、營業登記及網路搜尋)，其中醫院診所附設坐月子中心 44 家(其中醫院附設占 33.3%；診所附設占 43.9%)，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6 家為立案產後護理機構，11 家已許可設立待申辦開業，6 家提出立案申請中。另本年首度實施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將於 12 月底公告評鑑結果。

(六)發展衛生醫療資訊：

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

- (1)輔導醫院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本期共有 282 家醫院實施。

(2)辦理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作業，本期共有 207 家醫院通過檢查；公告「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之補助計畫」，實施電子病歷跨院交換互通查驗作業，本期查驗合格醫院累計有 191 家；建置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並已開始營運。

2、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持續簽發醫事憑證，提供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電子認證、電子簽章及資料加密等功能。本期累計製發醫事憑證 IC 卡 37 萬餘張。

3、透過衛生資訊通報平臺，持續提供緊急醫療資源及死亡資料之快速通報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195 家急救責任醫院，將其加護病床之空床數資料，自動上傳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另有 183 家醫療院所，將其死亡資料自動上傳死亡通報網路系統。

#### (七)整備長照服務體系：

1、落實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持續辦理照顧管理制度，輔導 22 個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整合社政、衛政之長照服務資源，並受理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單一窗口。老年失能人口長照服務涵蓋率，已逐年提升，由 97 年之 2.3%、98 年之 5.7%，99 年之 16.3%，100 年之 21%，至去年之 27%(增加 12 倍)，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服務人數共計 12 萬 0,508 人，較去年增加 7,306 人。

2、為讓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能於全國各地複製擴散，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複製擴散計畫」，總計 231 家醫療照護機構導入遠距健康照護服務，並建置南北兩個遠距健康照護中心，整合各地遠距健康照護資源，即時回應民眾照護需求，本期累計收案人數達 2 萬 4,922 人，即時諮詢服務 9 萬 6,686 人次。此外，擬訂與推廣遠距生理資訊傳輸設備介面規範、研發遠距生理資訊傳輸應用程式(App)及研訂「遠距健康照護管理辦法」及資安保護規範草案，藉由行動裝置與應用服務結合，提供民眾高品質之健康照護服務，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3、對身心障礙者之健康照護：

(1)為簡政便民及效率，內政部會同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併同辦理實施辦法」，共同協調各縣市政府執行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作業，共指定 90 家鑑定醫院辦理；另將全國 236 家指定鑑定醫院及其可鑑定之障礙類別置於該署網站首頁「身心障礙鑑定專區」，以供民眾查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共計 25 萬 6,481 身心障礙鑑定申請案件，並已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計 20 萬 1,633 件。

(2)為因應龐大鑑定量，確保鑑定品質，自 99 年起辦理鑑定人員之教育訓練，進行人員訓練規劃與推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3,878 位鑑定醫師及 6,060 位鑑定人員教育訓練，未來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鑑定人員在職訓練，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3)為照顧身心障礙者，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已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並將各縣市窗口資訊置於該署網站首頁「身心障礙鑑定專區」，以供民眾查詢。

(八)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本期「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接受申請案共 122

件，核准 105 件，核准率為 86.07%，較去年同期 140 件，降低 25%，有效提升空中轉診後送醫療照護品質。

(九)發揮署立醫院公衛任務：

- 1、修訂「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將院長、副院長職位導入公開遴選制度，並限定其任期，任期期滿要經續任評核通過後，始得連任，任期屆滿，應予免兼，並應間隔 2 年以上，始得重新參加甄選，再次兼任院長、副院長職務。
- 2、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律定院長採購權限，凡屬重大採購案件均需報經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送署外之委員審查。全面改組重聘委員，由民間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共 25 位擔任委員，審查各項重大採購案及計畫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報該署 136 件，並已召開 14 次醫院管理委員會議，審議案件計 115 件，另有 16 件已撤案、其餘 5 件刻進行審議程序。
- 3、全力投入戒毒、反毒工作：署立 23 家醫院，自 95 年 3 月起開辦美沙冬替代療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服藥人數 3,186 人。
- 4、傳染病防治：署立 15 家醫院(全國共 25 家)為傳染病之應變醫院，總床數占全國 61%。
- 5、關懷弱勢族群之醫療照顧：
  - (1)本年 5 月起，除特殊醫院、療養院及恆春旅遊醫院外，計有 18 家醫院辦理中期照護服務；除特殊醫院外計有 25 家醫院提供失智失能社區照護服務。另有臺中醫院及臺南醫院自去年起，設立漸凍人照護病房。
  - (2)中低收入戶民眾健康管理計畫，去年臺中醫院、旗山醫院試辦，目前已收案 483 人，其中進行疾病管理 213 人，健康促進 270 人；本年於 18 家醫院開辦，結合衛政、社政及健保等單位，針對社區低收入戶等弱勢民眾，提供主動式健康管理。
  - (3)目前計有公費安養床 1,943 床(精神養護：玉里醫院 1,497 床、草屯療養院 227 床、漢生病：樂生療養院 216 床、烏腳病：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3 床)。
- 6、支援偏遠離島地區醫療：支援各縣市衛生所之醫療及影像判讀、解決偏遠地區不易覓得放射科專科醫師之情事。累計已支援 16 家偏遠地區醫院及 19 家山地離島衛生所，透過醫療影像判讀中心(IRC)遠距支援影像判讀，99 年 2 月至 102 年 6 月計支援醫療影像判讀 13 萬 6,804 件。

## 二、照顧弱勢民眾，確保就醫平等

(一)改善健保財務：

- 1、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健保權責基礎下收支累計結餘 588.36 億元，目前財務狀況已有改善。上述收入部分含一般保險費和補充保險費。

- 2、為穩固健保財源使健保永續經營，本年開始實施二代健保，針對原一般保險費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之計費基礎予以適度調整，將沒有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高額獎金、兼職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利息、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列為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以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投保單位及受僱者健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收繳金額約 131 億元。
- 3、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透過加強查核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虛報、浮報醫療費用違規情事，藉以提升健保醫療資源合理運用；除對民眾檢舉、上級交查案件加強稽查之外，並主動分析資料發掘違規案件，刻積極辦理全局性查核之專案，本年截至 7 月底止，訪查醫事服務機構 352 家，占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1.34%。

#### (二)推動支付制度改革：

- 1、逐步導入「住院診斷關聯群」之醫療費用支付制度：就第 1 階段導入住院 DRG 之 164 項，依據本年 1 月至 3 月醫院申報資料統計，實施前後醫療利用之影響為：平均每件住院天數，由實施前同期(98 年 1 月至 3 月)4.40 天，下降為 4.09 天，整體下降 7.05%；平均每件實際醫療費用，由實施前同期(98 年 1 月至 3 月)4 萬 5,278 點，增加為 4 萬 6,179 點，每件增加 901 點，增加 1.99%。Tw-DRGs 制度下，醫療服務效率提升，醫療利用與給付並未下降。
- 2、推動「論人計酬支付制度」：為改變現行論量計酬之缺失，提供更大誘因促使醫院投入更多健康促進服務，業採 3 種模式進行論人計酬試辦，計有 8 家試辦團隊參與，各試辦團隊試辦期間為 3 年，除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自 102 年 1 月起加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餘 7 家試辦團隊均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去年已辦理 3 次專家學者實地參訪及輔導會議，並邀集其他試辦團隊參與，促進各試辦團隊間之交流與學習。各試辦團隊均竭盡所能提出各種創新照護策略，包括走入社區、結合社區志工及社區現有資源(如活動中心)，進行健康促進、宣導活動及運動計畫等；推動團隊內(院內)病歷資訊整合及醫療服務整合，對整合醫療資源及提升照護品質有初步成果。
- 3、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為落實健保整體藥費之管控，提升藥價調整制度之透明度與預期性，並建立醫療費用之資源配置機制，爰將藥費總支出目標制之試辦列為本年度政策目標之一，並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該制度主要為預設每年藥費支出「目標值」，讓藥費維持於穩定及合理範圍，並與實際藥費支出做連動，當超過目標值時，自動啟動下一年度之藥價調整，增進藥價調整之可預測性。

#### (三)擴大照顧弱勢民眾：

- 1、在健保費補助方面：本期受補助者計 268 萬餘人，補助金額 111 億餘元。
- 2、在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之協助方面：本期對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紓困貸款部分，核貸 1,324 件，金額 0.79 億元；分期繳納部分，核准 5.7 萬件，金額 14.13 億元；愛心

轉介部分，補助 3,487 件，金額 1,054 萬元。

- 3、醫療保障方面：未加保或欠費之民眾，因急重症需醫療時，持村里長或醫院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本年截至 5 月底止，計受理 1,008 件，醫療費用 2,785 萬元。

### 三、對重大傳染病，落實防治措施

#### (一) 流感大流行之因應：

- 1、維持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為 10%至 15%全人口數之使用量，並妥善使用及管理公費藥劑；另自去年 12 月 1 日起，擴大公費藥劑使用範圍，以有效因應流感高峰期及 H7N9 流感之防疫需求。
- 2、辦理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完成採購計畫所需之 304 萬 7,830 劑疫苗，預定自本年 10 月 1 日開打，接種對象除既有之 65 歲以上老人、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六年級學童、重大傷病患者、安養護理機構住民、醫事及衛生防疫人員、禽畜養殖相關人員等 6 類，並新增 60 歲至 64 歲具糖尿病、肝、心、肺、血管、腎臟疾病等流感高風險族群。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再行開放 50 歲至 59 歲具上開疾病者接種，至疫苗用罄為止，以兼顧保障計畫對象之接種權益與發揮疫苗效益。
- 3、自本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執行本年人用流感 A/H5N1 疫苗自願接種計畫，針對醫事、防疫人員、禽畜養殖相關行業及動物防疫人員、海巡、岸巡、關務人員及欲前往禽流感發生地區之民眾等高風險族群提供接種。截至 6 月底止，共計接種 8,942 劑。

(二) 控制腸病毒之疫情：臺灣全年都有腸病毒感染個案，其中以腸病毒 71 型最易引起嚴重併發症及死亡。截至本年 8 月 7 日止，計有 7 例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1 例死亡。去年該型病毒活躍度較高，計 153 例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2 例死亡。

#### (三) 落實登革熱之防治：

- 1、本年截至 8 月 7 日止，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累計 75 例，其中屏東縣 58 例，臺南市 10 例，高雄市 7 例。
- 2、針對目前疫情，已依法邀集中央部會及相關縣市召開「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並派遣機動防疫隊，提供病媒蚊抗藥性監測資料，以協助及督導縣市政府之防疫工作。

#### (四) 推動結核病十年減半：

- 1、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本期參加此項治療計畫個案共計 5,919 人，執行率達 96%，較去年同期更為提升。
- 2、擴大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去年加入預防性治療個案共計 5,513 人，與 100 年之 3,874 人及 99 年之 3,874 人相較，呈現上升趨勢，本期計有 2,619 人加入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有效避免該些個案以後發病且造成傳染。

#### (五) 辦理愛滋病之防治：

- 1、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於全國 22 個縣市，設置 892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461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及 1 輛清潔針具交換服務車，免費提供清潔針具、稀釋液及容器予藥癮病患使用，同時回收已廢棄針具。本期服務量達 12 萬 7,876 人次，發出針具 187 萬餘支，針具回收率達 93.92%，較去年同期提高。
- 2、擴大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之篩檢與諮詢服務，服務對象包括性工作者及其顧客、男性間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本期共計提供篩檢及諮詢服務達 6 萬 8,294 人次。
- 3、本年計有 51 家愛滋病指定醫療機構參與愛滋病個案管理師計畫，提供愛滋病人衛教及諮詢等服務，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1 萬 3,768 人納入個案管理計畫。

(六)加強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

- 1、為提升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委託辦理「102 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由感染症專科醫師及感染管制師，提供醫院執行感染管制相關建議。另為回歸以病人為中心之照護目標，本年參與評鑑之醫院，由醫院評鑑團隊進行評量，不另外安排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行程；另 341 家未參與評鑑醫院，則自 6 月 20 日起由各縣市衛生局進行實地查核。
- 2、為因應 H7N9 流感疫情，於本年 4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進行長期照護及重點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整備查檢工作，共完成 2,461 家機構之稽核及輔導作業。

- (七)推動預防接種新政策：為降低幼童罹患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之機率，已優先就 5 歲以下高危險群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且逐序擴及低收入戶等特定對象，並自本年 3 月起擴大對 2 歲至 5 歲之幼童接種，以提升族群免疫力。

## 四、強化民眾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一)落實生育保健服務：

- 1、本年度全國依法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 1,826 處，已 100%完成設置。
- 2、提供懷孕之新住民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補助 5,050 人次，計 293.8 萬元；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本期共計補助 7 萬 6,430 人。
- 3、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包括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G6PD)等共計 11 項篩檢項目，本期共計補助篩檢 9 萬 7,436 人，篩檢率達 99%以上。
- 4、全面補助出生 3 個月以下新生兒聽力篩檢，本期共計補助 9 萬 2,121 人，篩檢率達 96.1%。

- (二)推動老人健康促進：本年補助 22 個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嘉義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已向世界衛生組織申請加入高齡友善城市全球網絡，全國 22 縣市皆已連署都柏林宣言。另於國內導入高齡友善醫院認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 38 家醫院通過認證。

(三)推廣無菸害環境：

- 1、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地方主管機關共稽查 32 萬 1,160 家次、取締 3,448 件、處分 3,057 件，罰鍰 1,472 萬 2,500 元。

- 2、菸害防制媒體宣導，以「二代戒菸服務」為宣導主軸，推廣二代戒菸服務；後續將有「戒菸顧荷包」、「戒菸救健康」宣導專案，以溫情訴求菸對家人、兒童之危害，營造社會拒菸共識。
- 3、戒菸用藥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比照一般健保用藥，每次藥費自付額不超過 200 元，低收入戶全免，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2,275 家醫事機構提供此項服務，涵括全臺 98.1% 鄉鎮市區。本年 1 月至 4 月服務人數 3 萬 0,793 人，較去年同期之 2 萬 2,324 人成長 37.9%。
- 4、設置免付費戒菸電話專線，提供戒菸諮詢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供諮詢服務計 4 萬 9,597 人次。

(四)落實癌症防治工作：

- 1、擴大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完成 260.8 萬人次，已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 118 萬人次、乳房攝影檢查 38 萬人次、糞便潛血檢查 54.6 萬人次、口腔黏膜檢查 50.2 萬人次，篩檢結果呈現陽性並進一步確認為癌症或癌前病變者有：子宮頸癌(含原位癌)1,653 人、癌前病變 4,179 人；乳癌 1,048 人；大腸癌 605 人、息肉 9,163 人；口腔癌 520 人、口腔癌前病變 1,560 人。
- 2、本年度持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國中 1 年級女生，以及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國中 1 年級至 3 年級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於本年 4 月 22 日開始第 1 劑施打，並於 5 月 20 日起開始第 2 劑施打，截至 6 月底止，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第 1 劑、第 2 劑施打人數(施打率)分別為 1,419 人(99.7%)、1,406 人(98.8%)；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第 1 劑、第 2 劑施打人數(施打率)分別為 1,793 人(89.9%)、1,718(86.1%)。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第 3 劑施打。

(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暨肥胖之防治工作：

-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417 個社區單位持續推動健康促進相關議題，營造健康生活；計有 18 個社區、79 所學校通過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協進中心評鑑，成為國際安全社區及國際之安全學校。
- 2、推動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11 縣市、11 地區加入健康城市聯盟(AFHC)、125 家醫院通過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認證。
- 3、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去年計 4 所學校獲得金質獎、14 所學校獲銀質獎、120 所學校獲銅質獎，共計 138 所學校獲獎。
- 4、本年以「臺灣 102 邀您愛健康」為主軸，檢視及改善致胖環境，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截至 6 月底止，共計 19 萬 1,409 人參與，減重 15 萬 4,323.8 公斤。

## 五、加強食品管理，保障用藥安全

(一)加強食品安全監測：

- 1、本期完成市售與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 953 件，不合格 109 件；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 354 件，不合格 20 件；完成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含量監測 199 件、食米中重金屬(鎘、汞、鉛)含量監測 78 件、市售蔬果中重金屬(鉛，鎘與汞)含量監測 84 件及市售食米農藥殘留監測 97 件，結果均符合規定。不合格之案件，均透過跨部會之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
- 2、加強餐飲業者使用醬油來源與醬油製造工廠查核：查核醬油來源醬油產品來源 5,801 件，不合格者 5 件(不合格率 0.09%)；查核醬油工廠 110 家，其中 90 家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有 20 家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規定(不合格率 18.2%)，對其中 14 家已當場輔導改善，僅 6 家要求限期改善，亦皆改善完竣。
- 3、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檢驗 3,094 件(產品 1,328 件、原料 1766 件)，檢出 249 件(產品 79 件、原料 170 件)。違規產品回收封存共計約 576 公噸，除檢調封存之小部分產品(約 2.26%)之外，均已完成銷毀。針對查獲之涉案業者，要求廠商必定提出相關資料，以證明涉案產品回收銷毀完畢，並且所販售之新產品來源明確且無添加順丁烯二酸酐。責成全國衛生局持續加強稽查澱粉廠及經銷商，以確保市面上販售之澱粉皆為安全，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 (二)強化食品衛生管理：

- 1、加強進口食品管理：加強通報作業，即時發布訊息，本期共計公布 242 則不合格之進口食品訊息；針對進口牛肉產品執行「三管五卡」管制措施，本期總計查驗牛肉產品 6,682 批，抽驗 1,526 批，均符合規定；美國牛肉報驗共計 2,029 批，抽樣檢驗 1,131 批，查驗均符合規定；落實牛肉原產地(國)之強制標示稽查計 9,387 件，合格率 99.9%。
- 2、本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增列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食品輸入管理、食品檢驗專章，明文規範食品業者必須落實自主管理之精神及責任、建立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追蹤系統、以及全面加重相關罰則等，藉以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 (三)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 1、持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內共 143 家西藥製劑廠、12 家倉儲廠、4 家製劑先導工廠及 21 家原料藥廠(共 145 品項)、3 家原料先導工廠符合 GMP 評鑑，其中有 50 家西藥製劑廠及 4 家倉儲廠通過 PIC/S GMP 符合性之評鑑。推動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醫療器材 GMP/QSD 認可有效件數共 3,652 件，國內製造廠 15.3%、國外製造廠 84.7%。
- 2、完成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監測，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監測 509 件，其中藥品 103 件，18 件合格，26 件不判定，59 件檢驗中；化粧品 93 件，72 件合格，2 件不合格，19 件檢驗中；醫療器材 29 件，15 件合格，2 件不合格，12 件檢驗中；中藥材 284 件，100 件不判定，184 件檢驗中。

- 3、落實違規廣告監控，本期衛生機關查處違規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案件，核予行政處分 3,535 件，罰鍰計 8,192 萬 6,000 元。廣告違規比率由 99 年 1 月 13.9%，下降至本年 6 月 5.6%。
- 4、自去年 5 月實施「新藥查驗登記優先審查機制」、「新藥查驗登記精簡審查機制」及「國產創新藥品快速審查機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符合新藥審查機制 38 件，已核發許可證 14 件；建置新藥輔導諮詢機制，總計輔導藥品 27 案，達臨床試驗階段者 18 案，達新藥查驗登記階段者 2 案，核准上市 2 件。
- 5、針對國內自行研發之醫療器材案件，且具指標「國產第 1 件」、「同類產品最優」、「新醫療適應症」、「國家型計畫重點支持產業」或「多國多中心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申請案」意義者，建立專案輔導機制，主動介入輔導，總計輔導 35 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准上市 11 件，達臨床試驗階段者 7 件，完成技術轉移 2 件，8 件輔導中，並於 2 年內成功輔導國產第 3 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總張數由原本 24 張提高至 32 張，增加比率高達 33.3%。
- 6、強化上市後藥品安全及品質監控、評估及風險管控，自 101 年至 102 年 6 月，完成 97 件藥品安全性再評估，其中 45 件要求廠商執行風險管控措施、2 件要求下市；完成調查處理 1,252 件疑似重大品質瑕疵事件，並有 70 項藥品要求回收。自 99 年底成功爭取成為國際醫療器材法規官方論壇(IMDRF)轄下警訊報告交換系統(NCAR)會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接獲 857 件警訊報告。主動監視國內外藥物安全警戒資訊，以早期啟動回收機制，保護消費者安全。
- 7、自本年 2 月 1 日起，公告全面實施供輸血用血液之核酸擴增檢驗(NAT)，將涵蓋每年約 180 萬捐血人次(230 萬袋血袋)，降低因輸血而造成病毒性感染之風險。
- 8、本年 4 月 17 日正式公告施行「植物藥新藥查驗登記審查基準」，提供產業界在研發植物藥新藥過程中可參考之具體依據。

(四)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 1、加強管制藥品流向資料之勾稽及查核，本期計實地稽核 7,555 家次，查獲違規 78 家，違規比率 1.03%，均依法處辦違規者。
- 2、辦理藥物濫用通報，本期醫療院所共計通報藥物濫用 1 萬 0,273 件，較去年同期之 9,409 件，增加 9.2%。

## 六、強化中醫品質，完備中藥安全

(一)推動中醫臨床訓練：

- 1、為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本年共補助 24 家之訓練醫院，接受 80 名之中醫師從事負責醫師訓練，本項制度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

- 2、為培育臨床師資，充實訓練內涵，確保訓練品質，執行「改善中醫臨床訓練環境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專家共識營 2 場、指導醫師培訓營 1 場及主要訓練醫院實地訪查 1 家。
- 3、為提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輔導 4 家教學醫院辦理「建構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及教學機制計畫」及「建構中醫日間照護模式及教學機制計畫」，建立中醫多元照護及教學模式。

(二)落實中藥藥事管理：

- 1、本年度查處違規中藥廣告，截至 6 月底止，核予行政處分 128 件，罰鍰計 506.5 萬元；查處違規中藥產品，核予行政處分 22 件，罰鍰計 75.5 萬元；查處違規中藥行為，核予行政處分 23 件，罰鍰計 102 萬元。
- 2、自本年 4 月 1 日起，製造、輸入之中藥材，需符合「臺灣中藥典」第 2 版規定。
- 3、本年 5 月 3 日公告中藥製造業者得以自願性認證方式，申請中藥飲片炮製工廠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認證。
- 4、辦理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26 家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
- 5、完備中藥材之源頭管理機制，並依據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自去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 項中藥材邊境管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查驗完成 2,097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計 2 件黃耆檢驗不合格，並予退運之處分。

(三)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

- 1、廣續推動中醫藥衛生教育，提升民眾中醫藥正確就醫用藥知能。至本年預計共成立 10 家中醫藥安全衛生教育資源中心，擴及北、中、南、東區。
- 2、2 項中醫藥研究成果「防風量產繁殖技術」、「薑黃繁殖與生產栽培技術」辦理技術授權，該技術有助於推廣臺灣中藥材本土化栽種。
- 3、本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辦「2013 年傳統暨替代醫學與健康國際學術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raditional and Complementary Medicine on Health 2013(TCM on Health 2013)」，探討及分享傳統醫藥、草藥和飲食療法之科研新知，會中共邀請 23 位國內外專家學者共襄盛舉，計 300 人參與。

## 七、發展醫藥生科，達成科技厚生

(一)加強生醫科技研發：

- 1、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衛、藥物、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以及奈米、生技醫藥、網路通訊等國家型計畫本期共執行 815 件。
- 2、提供政策之實證參採率：100 年度結案計畫計 547 件，採行及參考計畫計 538 件，參採率達 98.4%。

(二)卓越臨床試驗及癌症研究體系：

- 1、推動「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成立 5 家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包括 1 家國家級、4 家綜合或專科級。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執行臨床試驗件數：國際臨床試驗計 381 件；國內臨床試驗計 105 件；醫師自行發起臨床試驗計 119 件。
- 2、推動「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補助 8 家醫學中心及研究機構，進行國內癌症研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建立 16 項癌症分子檢驗技術及提供全國醫院及民眾 1,718 次癌症分子檢驗服務。

(三)強化國家衛生研究：

- 1、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研發之 B 型腦膜炎重組次單元疫苗，已配合 TFDA 要求完成疫苗安全藥理心血管試驗，並於去年 12 月取得最終試驗報告書，結果顯示對注射動物皆無毒性反應。目前已通過第 1 期人體臨床試驗申請，刻正與技轉廠商議約相關事宜。
- 2、由國衛院主持之「臺灣肺癌遺傳流行病學研究團隊」，結合中研院及國內 7 家醫院，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跨國合作，以病例對照方式分析亞洲 1 萬 4,000 多名不吸菸女性，進行基因掃描與對照研究，成功發現 3 個全新肺癌易感基因位點。肺癌是臺灣女性死亡率最高之癌症，且絕大多數患者均沒有吸菸，本項研究成果為肺癌防治找到新的契機、提供肺癌高危險群早期篩檢有利依據。
- 3、國衛院協同國內合作醫院進行美沙冬替代療法之成癮個案長期追蹤，研究分析發現個案之美沙冬藥物代謝肝臟酵素 P-450(CYP)基因群，對不同化學型式之美沙冬具有親和性差異，並影響患者血中美沙冬濃度及戒斷症狀。研究將進一步探討基因、藥物劑量與治療反應之間相關性，成果預期能應用於國內成癮患者治療及最適用藥之評估指引。
- 4、國衛院辦理「長期使用呼吸器病人之臨床照護共識」論壇，邀集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主管機關，討論國內長期呼吸照護重要議題並凝聚共識。會中建議修訂「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應減低「達到病人照護決策共識」所需時間與資源；及放寬腦死病人之適用範圍減少其繼續使用呼吸器之情況。並以論壇所得之結論與共識提供主管單位研擬適切之生命末期醫療照護政策參考。
- 5、國衛院之「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優先執行「塑化劑對健康危害之防治研究」，於去年完成 600 名國中、國小學童之塑化劑暴露評估調查之結果顯示，學童生活習慣以「飯前不洗手」及「使用塑膠包材包裝與塑膠薄手套接觸食物」，為接觸塑化劑風險較高項目(皆超過 4 成)；塑化劑事件後學童體內暴露量大幅下降，顯示市售相關產品已有良好控管，國人亦更謹慎面對可能之環境風險。該中心並逐步進行臺灣環境毒物對健康危害之實證研究，從毒理、流行病學研究到政策轉譯，提供公正客觀研究成果，以協助政府修訂相關之衛生政策與管制標準。

## 八、參與國際衛生，促成國際接軌

### (一)參與國際衛生組織：

- 1、第 66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本年 5 月 20 日至 28 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邱署長文達率團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世界衛生大會。本年大會期間我代表團於技術性會議中，就我國關切且較能貢獻之重點議題，包括「促進健康生活」、「流感大流行準備」、「國際衛生條例(IHR)」、「非傳染性疾病的預防與控制」、「衛生系統之強化」、「千禧年發展目標」、「小兒麻痺根除計畫」、「邁向普及化全民健康照護」等進行發言，期與各國進行交流，並透過與會取得第一手之全球衛生策略或資訊，展現我國優秀之醫衛成就。
- 2、本年為 SARS 10 週年，我國在 APEC 第 1 次提案時程中提出「APEC Conference on the Innovation, Achieve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Response System 10 Years after the SARS Epidemic」提案並獲得 APEC HWG 會員體支持及 APEC 經費補助，本次會議已於 7 月 5 日至 6 日假臺北舉行，目的於分享公共衛生緊急應變系統創新、永續發展及成果。

### (二)推動國際衛生合作：

- 1、委託辦理本年度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合作計畫，針對區域醫療衛生需求，辦理訓練友邦衛生醫療人員、提升婦幼衛生照護服務等事宜。
- 2、委託辦理本年度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駐索羅門群島之 2 項「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派遣長駐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技術指導，並且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計畫與衛生教育推廣等活動，例如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以及婦幼衛生相關人員訓練等工作。
- 3、委託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本期共培訓來自 6 個國家共 39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迄今共培訓來自 42 個國家共 776 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
- 4、配合外交部所規劃之「中華民國協助海地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執行 3 項公衛醫療面向子計畫：「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捐贈醫療器材計畫」、「防疫生根計畫」，以協助友邦海地進行災後公衛醫療之重建工作，本期共進行 4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災難預備包 2,440 份、滅菌鍋 3 臺及離心機 3 臺；培訓 3 名海地醫護、實驗室與流行病學人員(迄今共進行 34 人次之雙方人員互訪交流；捐贈 14 批醫療器材、醫藥與防疫物資；培訓 22 名海地醫護、實驗室與流行病學人員)。
- 5、委託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汰舊堪用之二手醫療儀器，並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本年度捐贈案陸續進行中，截至 6 月底止，完成海地 1 件捐贈案共 35 件醫療器材(迄今共完成 28 國 64 件捐贈案共 2,157 件之醫療器材)。

6、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 (1) H7N9 禽流感事件，雙方依協議聯繫機制，就病例資訊、疫情新聞等進行查證及確認，陸方將 H7N9 診療方案相關文件提供我方知悉並提供 H7N9 病毒株；我方亦派遣 2 名專家赴陸實地瞭解疫情。
- (2) 透過緊急救治機制，就本年 4 月 29 日於大陸湖南省張家界發生臺籍旅客搭乘之遊覽車翻覆事件進行聯繫，提供往來兩岸之民眾更周妥保障。

## 九、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 加強托育照顧服務：

1、加強提供托育服務設施：

- (1)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育資源中心，本年度計補助設置 23 處、3,500 萬元；截至本期止，已有 21 處開辦營運、服務人數超過 10 萬人次。
- (2)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提供日間托育服務、臨托及延托服務，本年度計補助增設 38 處、6,400 萬元；截至本期止，已有 28 所開辦營運、收托人數計 1,465 人。
- (3) 加強列管並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設立之 475 所私立托嬰中心；另要求地方政府積極對未立案之機構進行查處與輔導事宜。

2、廣續推動「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截至本期止，全國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者計 10 萬 5,834 人，其中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擔任一般保母計 2 萬 0,405 人、親屬保母計 8,533 人，合計 2 萬 8,938 人。

3、提供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本期計補助 4 億 9,149 萬 0,106 元、3 萬 6,036 幼童受益。

4、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本期計補助 26 億 6,807 萬元、20 萬 7,509 名 0 歲至 2 歲幼童之家庭受益。

(二)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本期計補助 6,075 萬 9,152 元、1 萬 4,258 人次受益。

(三) 辦理兒童及少年健保、醫療及生活扶助：

1、辦理兒童及少年健保及醫療補助：本期計補助 7 億 0,816 萬 5,763 元、281 萬 9,889 人次受益。

2、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本期計協助 2,948 戶家庭、照顧 4,665 名兒童少年、訪視服務 1 萬 3,378 次。

(四) 辦理高風險及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

1、加強辦理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本期計服務 8,493 人。

2、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方案：本期計篩檢訪視 1 萬 4,470 個家庭、協助 2 萬 3,230 位兒童及少年。

3、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全國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未納入全民健保、受刑人 6 歲以下子女、領取馬上關懷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家戶之 6 歲以下兒童給予主動關懷，計服務 9,821 人次，由教育、戶政及衛生單位轉介通報後介入關懷 2,528 人次。

(五)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本期計辦理 69 個方案、補助 3,131 萬 1,500 元、服務 19 萬 2,505 人次。
- 2、推動「家事商談」服務：透過商談人員協助離婚夫妻尋求雙方均滿意之衝突解決方式，進而保障子女成長權益。本期共補助 10 個民間團體與 8 個地方法院合作，辦理 15 個方案、補助 505 萬 4,000 元、服務 2 萬 5,000 人次。

(六)強化少年輔導服務：

- 1、辦理司法轉向服務：輔導兒童及少年機構接受司法機關轉介及交付安置之虞犯及犯罪少年，本期計輔導轉向兒童 25 人、少年 230 人。
- 2、提供相關輔導與服務方案：本期計辦理 16 個「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方案、輔導 705 人；另推動 16 個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方案、輔導 780 人。
- 3、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心理支持及追蹤關懷等服務，本期計服務 489 人次，另有 6 人轉介地方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求助網站瀏覽計 2 萬 0,178 人次，諮詢信件 92 案。
- 4、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輔導功能：持續督導 125 所兒少安置教養機構、65 所兒少福利服務中心、26 處關懷中心、22 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安置家庭失依、遭遺棄、受虐待、行為偏差或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

## 十、老人福利

- (一)補助收容安置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每人每日補助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本期計補助 4 家老人福利機構、207 萬餘元。
- (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計核撥 45 億 8,927 萬餘元、11 萬 9,619 人受益；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本期計核撥 2,277 萬餘元、4,545 人次受益。
- (三)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本期止，全國已設置 1,820 處，就近提供老人所需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電話問安等多元且社區化之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逾 20 萬名老人受益。
- (四)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老人裝置假牙，本期計 2,000 人受益。
- (五)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積極輔導地方政府依失能老人之需求，提供居家服務、日間

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及長期照顧機構等，並依家庭經濟情況分級補助，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本期計服務 11 萬 4,063 人。

(六)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7 萬 9,228 人。

(七)辦理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 1,033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計 5 萬 7,168 人、已服務 4 萬 2,656 人。

## 十一、婦女福利

(一)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

- 1、本期補助特殊境遇家庭計 1 萬 1,543 戶家庭(女性家長 1 萬 0,329 戶、男性家長 1,214 戶)、扶助 8,933 萬餘元；並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實施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強化各項托兒及托老之彈性照顧服務，以減輕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之家庭照顧負擔。
- 2、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全國計 38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7 家中途之家。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計 45 萬元；補助辦理單親子女課業輔導，計 1,270 萬餘元；補助辦理單親個案管理，計 149 萬元；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補助 224 名單親家長就讀大專校院與高中職，計 323 萬餘元。
- 3、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20 萬餘元；辦理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計 12 萬元；辦理支持性服務活動，計 27 萬餘元；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73 個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計 725 萬餘元；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立 35 個家庭服務中心，建構外籍配偶家庭支持網絡。

(二)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 1、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工作：於 98 年度起即陸續邀集相關單位進行修法研議，經本院審查後計修正 19 條、新增 2 條，並於本年 3 月 5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2、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 (1)推動關懷 E 起來計畫：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追蹤管理機制，建置資訊共享平臺，提供全國防治網絡相關工作人員運用。
  - (2)建立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匯集相關性別暴力新聞消息、民間組織、研究主題、活動方案及宣導文宣等重要訊息，以作為終止性別暴力政策制定及方案發展之基石。
  - (3)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已全面參與推動，俾達落實家暴高危險評估，加強網絡整合協調及建置家暴安全防護網絡等目標。
- 3、推動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 (1)截至本期止，113 保護專線計接線 9 萬 8,206 通，其中有效電話計 7 萬 5,743 通。
  - (2)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本期計服務 47 萬 9,408 人次、扶助金額 1 億 8,119 萬 6,998

元；男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本期計扶助 8 萬 3,514 人次、扶助金額 3,456 萬 3,866 元。

#### 4、辦理教育輔導業務：

- (1)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及網路等大眾傳播管道，加強 113 保護專線宣導，計播出 3 萬 0,688 檔次；辦理「街坊出招」社區反性別暴力創意行動競賽活動，增進民眾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問題之認識。
- (2)加強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輔導：辦理「102 年度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電話諮詢服務，本期受理 1 萬 1,927 通電話，提供追蹤關懷服務計 7,323 人次。

#### 5、辦理暴力防治業務：

- (1)廣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以「專責處理」及「全程服務」等核心概念，提供被害人完整服務品質，改善驗傷採證處理及證物保全，協助伸張司法正義。
- (2)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於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全面施行，藉由結合警察、檢察官、社工及醫療等服務團隊，透過全程錄音錄影，整合專業人員之協助，以提升訊問品質及避免二度傷害。

## 十二、身心障礙者福利

-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加強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本期計核撥 66 億 4,991 萬餘元、平均每月約 35 萬 2,868 人受益。
- (二)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2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2 萬 3,606 人、已服務 1 萬 9,107 人。
- (三)補助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16 億 1,822 萬餘元、54 萬餘人受益。
-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增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本期計核撥 1 億 2,843 萬餘元、1 萬 3,825 人受益。
- (五)廣續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依據身心障礙者需求情況主動提供福利與服務之精神，建構更完善之身心障礙服務措施。截至本期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 25 萬 6,850 件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核發證明 19 萬 1,598 件。

## 十三、社區與志願服務

- (一)辦理社區發展觀摩及意識凝聚活動等，以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本期計補助 239 件、1,744 萬 7,000 元。
-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與充實電腦及週邊設備，本期計補助辦理 100 案、545 萬餘元。

## 十四、社會救助及擴大關懷弱勢

- (一)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本期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15 億 5,821 萬 2,561 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9 億 1,710 萬 7,300 元，計 14 萬 2,166 戶、34 萬 5,365 人受益。
- (二)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31 億元 1,446 萬餘元、33 萬餘人受益(不含直轄市全額補助人數)。
- (三)截至本期止，「社會救助法」法定照顧人口，計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達 23 萬 4,000 餘戶、63 萬 3,000 餘人。
- (四)廣續辦理「馬上關懷」專案，擴大關懷弱勢，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1 億 0,796 萬餘元、協助 7,344 個弱勢家庭。

## 十五、國民年金

- (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截至本年 4 月底止，計有 373 萬 4,556 人。
- (二)本年 5 月份核發各項給付(含保證年金)人數達 129 萬 8,815 人；本年截至 5 月底止，國民年金各項給付核發總金額，計 239 億 4,845 萬餘元。

## 拾貳、環境資源

###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 (一)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本期共召開 1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完成 21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34 件差異分析報告書、4 件調查報告書、2 件政策評估報告書及 39 件變更內容對照表等環評書件審查；另本年 1 至 5 月辦理 162 次已通過環評案件之個案監督，對重大開發案召開 6 次環評監督委員會議，辦理 183 次現場監督，參加 9 次會同監測。
- (二)提升環境檢測技術：本期完成 2,580 件共 5 萬 1,506 項次樣品檢測，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25 種，完成檢測機構輔導 14 班共 115 人次。
- (三)推動國際交流：與美國環保署共同辦理「區域國家環境執法訓練及種子教官訓練」、「環境資訊區域工作會議」等 2 項區域環保夥伴專案、應邀派員出席美國與加拿大於溫哥華辦理全球甲烷市場倡議會議；與美國在臺協會共同辦理「臺灣與美國 20 年環境保護合作回顧展」；派員出席 WTO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議及 APEC 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會議。
- (四)強化環保人員專業能力：本期辦理完成環保專業訓練 116 班期共 5,985 人次訓練、環保證照訓練 5,494 人次，核(補)發合格證書 3,921 張。
- (五)提升環保證證品質：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本期共計查核簽證案件 34 場次，包括簽證案件現場查核 26 場次及執業機構 8 場次。

###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 (一)建置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及減量能力基礎：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完成立法及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481 家廠商提報盤查資料；推動產業自願減量機制，已累計受理 178 件減量專案申請。
- (二)宣導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簽署減碳宣言人數已累計超過 199 萬人、登錄活動日誌筆數達 85.7 萬餘筆；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發 160 件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 (三)推廣綠色網路低碳運輸：推動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站，已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城市動力及見發兩家公司分別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置 30 個電池交換站之營運系統，進行示範運行，藉以評估電池交換系統之技術及營運可行性。另為進一步改善柴油公車廢氣污染問題，推動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預計 10 年內將全國 6,200 輛市區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
- (四)建構低碳永續家園：廣續協助 52 個示範社區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並新增推廣至其他 39

個社區；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規劃全民參與之「評等與分級認證」制度；本年5月20日核定「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102-107年)」，將透過推動6大旗艦計畫，建設金門成爲低碳島；3月與德國在臺協會合作完成2場次「低碳智慧城市之建築概念與科技」低碳城市論壇。

###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 (一)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本年1月至5月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87年)減少61.64%，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59.95%；加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工作，本年1月至5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計37.2萬公噸。
-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截至本年6月底止，累計列管基線資料事業家數5萬1,356家，應上網申報3萬0,654家，事業上網申報率達97.3%。
- (三)推動廢棄物資源物填海造島(陸)計畫：爲審慎規劃推動填海造島(陸)政策，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研提「事業廢棄物清理政策—填海造島評估說明書」送審。後續將針對政策環評公聽會之建言及各界關切議題，規劃辦理專家會議。

###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 (一)改善空氣品質：截至本年6月底止，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站日數(PSI>100)比率爲0.98%，自93年4.52%逐年改善至去年0.95%，已降低至1%以下；納管7萬0,670處營建工地，粒狀物總排放量爲5萬2,144公噸，削減量爲2萬8,661公噸，削減率達55%；移動污染源管制方面，截至本年6月底止，機車定檢車輛數爲326萬4,080輛；補助二行程機車淘汰，97年至102年6月累計共補助43萬5,330輛。
- (二)加強水體水質淨化：完成基隆市田寮河、臺中市柳川及桃園縣老街溪新勢公園段等都會型河川之全面復育與整治。另將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達50%以上之河川列爲優先整治對象，以達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之目標。截至本年6月底止，全國50條河川未受及輕度污染以下河段長度比率爲71.3%、嚴重污染河段比率爲6.3%。
-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污染農地經補助改善後，累計已解除列管之場址計1,824筆共418.9公頃，其他類型之場址解除列管287處共279.4公頃。
- (四)執行環境污染督察：本期共計稽查3萬1,646件，告發949件；查獲各類環保犯罪移(函)送法辦案件共41件、127人，查扣各型犯罪機具70具。

###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 (一)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本期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容器281

萬 8,248 個、廢輪胎 4 萬 2,796 個；補助地方政府清理維護海岸長度，本期累計 5,719 公里，清理垃圾累計 2,284 公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5,219 件，簡易自來水水質 104 件。

(二)推動全民綠色消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計開放 123 項產品規格標準，標章使用總枚數超過 56 億枚；輔導百貨量販業者 1 萬 1,297 個門市部轉型為綠色商店，並結合 505 家旅宿業者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

(三)永續健康無毒的家：本期共查核環境用藥標示 1 萬 1,495 件、查獲過期劣藥 234 件；查核環境用藥廣告 4,238 件，均已依法查處並要求限期改善。

(四)加強毒化物運作管理，完成調整公告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增列五氧化二砷、鉬鉻紅、硫鉻酸鉛與三 2-(氯乙基)磷酸酯等 4 種化學物質最新之毒理及管理資料，本年 1 月 24 日完成公告列管作業，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公告列管達管制濃度以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302 種，其中禁止運作者計 96 種、限制運作者計 160 種、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計 92 種，嚴格管制毒性化學物質，防止不當使用。

(五)加強公害陳情處理：全國公害陳情報案專線 0800-066666，24 小時以電腦登記列管並迅速查辦，本年 1 月至 7 月共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 13 萬 7,604 件，平均到場處理時間為 0.31 天。

(六)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強化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 7 個應變隊運作功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監控事故 165 件，到場支援 39 件。

## 六、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資訊服務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 1、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 至 104 年)，完成新一代高速運算電腦系統冰水散熱系統更新與調整；新增 5 種氣象資訊查詢與顯示功能，強化預報作業資訊應用之完整性及效能。
-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4 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99 至 104 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6 座井下地震站井體工程案發包作業；持續研發地震測報技術，加強地震偵測率、降低地震定位誤差、縮短地震速報時效與增加地震資訊服務產品。
- 3、持續進行海流模式技術開發與海象觀測技術改進，完成近岸資料浮標站網年度更換工作，強化海上資料蒐集；繼續推動藍色公路海象資訊服務，提升航行安全。每日發布鄉鎮潮汐預報 1 次，服務沿海 106 個鄉鎮航、漁、觀光等經濟活動。
- 4、持續進行「臺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95 至 102 年)，本年執行第 4 期 2 年(期)汰換臺南、高雄區域站及相關自動站工作，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臺南、高雄及北屏東等地區 60 座自動站汰換作業。
- 5、持續配合鐵公路運輸與各縣市政府等防災業務需求，強化客製化雨量監測與警戒資訊，做

為交通運輸及災害預警決策參考。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完成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鄉鎮天氣預報新增在地天氣報馬仔、整合環保署所屬紫外線觀測站資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民眾上網瀏覽人數逾 3,819 萬人次；利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下載生活氣象 App 人數逾 44 萬人次。
-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中央氣象局派員赴各縣市從事氣象、地震防災宣導共 91 人次；另舉辦 10 場次氣象常識專題演講。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季長期天氣展望 1 次及聖嬰展望 1 次；發布豪雨特報 83 報、大雨特報 250 報、低溫特報 12 報、濃霧特報 98 報及陸上強風特報 105 報等災害性天氣警特報；發布即時天氣訊息 255 報；發布有感地震報告 84 報，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 281 報。

## 七、水利措施

(一)加強供水穩定：

1、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 (1)多元化水資源規劃：持續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雙溪水庫、天花湖水庫、士文水庫、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等規劃檢討，高屏大湖地下水監測與評估，以及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規劃及模廠試驗。
- (2)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總期程自 101 年至 107 年，經費 41 億元，本年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預計 103 年發包施工，完工後可增加臺中地區供水能力 28 萬噸/日、濁度備援能力 80 萬噸/日，改善大臺中地區機動調度能力，穩定供應公共用水。
- (3)推動「板新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至 106 年 6 月，經費 163.2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進度 86.22%，完成後可將大漢溪水源南調供應桃園地區，達成新店溪及大漢溪水源整體調度利用之目標。

2、廣續推動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經費 204.8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85.27%，完成後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69.4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經費 24.6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99.4%，完工後可穩定南投縣八卦山高地灌溉水源，供應灌區面積 4,171 公頃，提高農業生產量，促進區域發展。

(3)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經費 42.2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56.95%，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3,000 噸、東引海淡場擴充 2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 3、廣續更新改善水庫：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總期程自 95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經費 250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86.07%；「集水區保育治理」子計畫已於 100 年底全部執行完成；「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及「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2 項子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進度分別達 74.21%及 91.54%，完工後可於颱風高濁水期間發揮穩定桃園地區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並提升石門水庫水力排砂量，延長水庫壽命。

####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

A、持續執行「加強河川野溪水庫疏濬方案」，並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清淤，截至本年 6 月止，已辦理事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溪攔河堰、德基水庫、霧社水庫、馬鞍壩、士林堰、南化水庫、西勢水庫、白河水庫、澄清湖、鳳山等水庫等清淤工程，預定清淤 297.5 萬立方公尺，實際清淤 311.7 萬立方公尺，進度達 100.5%。

B、為因應氣候異常，超大豪雨及颱風造成水庫嚴重淤積情形，除辦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外，並規劃推動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以有效減少水庫淤積，增加防洪能力，延長水庫壽命。

4、加速解決南部地區供水問題：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總期程自 99 年至 105 年，經費 501.74 億元。本年主要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曾文水庫永久河道放水道改建防淤設施工程、曾文水庫發電及永久河道放水道進水口攔污柵延長工程、曾文水庫主流河道攔木設施工程、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及高屏大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等，截至 6 月底止，總進度 33.82%；完成後可延長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壽命、提升南部地區水源備援及調度能力、穩定南部地區水源供應。

### 5、廣續辦理水資源管理：

(1)健全水權管理：持續辦理用水範圍管理及地面水可用水量與水權管理技術檢討等工作，以加強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2)持續辦理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本年提報保育與回饋計畫共 46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經費撥付 8 處，其餘已請相關縣市加速辦理請款作業。

###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 1、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1)廣續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本年辦理中央管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45 件，環境改善 18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14 件，截至 6 月底止，

已全數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預定完成後可增加保護長度 33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2) 廣續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本年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18 件、養護工程 7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2 件，總長度 19.5 公里，已全數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工程完成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3) 廣續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本年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14 件、環境營造工程 7 件及維護工程 11 件，截至 6 月底止，排水改善工程已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預定完成後可降低淹水面積，減免災害損失，並可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營造區域排水自然生態環境，創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及提高人民生活品質。

2、廣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2 年共 8 年，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6 年，經費 309.65 億元；第 2 階段為 97 年至 99 年，經費 445 億元；第 3 階段為 100 年至 102 年，經費 404.55 億元，總計 1,159.2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整體執行率約 90.49%，重要內容如下：

(1) 疏濬清淤工程：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疏濬清淤工程 335 件及 420 件均已全部完工。

(2) 規劃工程：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分別辦理規劃案 153 件及 95 件，均已完成報告實質審查；第 3 階段辦理之 9 件規劃案，已完成 8 件。

(3) 治理工程：第 1 階段 188 件工程全部完工；第 2 階段(含 2 跨 3 階工程)共 210 件，已完工 204 件，6 件施工中；第 3 階段已核定標案數 222 件，其中 220 件已發包施工，75 件已完工，其餘依計畫趕辦中。

(4) 應急工程：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 340 件及 657 件均已全部完工；第 3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 467 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工 330 件。

(5) 本計畫參酌綜合治水理念，於適當之水系地點規劃設置滯(蓄)洪池，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已完成 28 座滯(蓄)洪池，有效蓄滯洪量為 1,641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6,564 座國際標準游泳池容量。

(三)改善河川環境、加強地下水保育：

1、加強地下水保育：

(1) 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及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工程等。

(2) 辦理「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推動計畫」審議及報院作業。

2、加強溫泉管理：持續推動「溫泉輔導工作小組」，辦理縣市政府溫泉管理評鑑，並於本年 3

月 14 日及 5 月 27 日分別召開溫泉開發管理推動會，加強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納管。

- 3、科技化河川管理：利用衛星遙測技術對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及磺溪水系)流域進行長期監測，並進行實地查核，提高河川巡防取締及管理成效，並落實現代化之河川管理。另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已建置遠端監管中心，於河川區域或堤防重要出入口透過觀測攝影機進行監控，並配合「河川監控管理整合平臺」，建立異常通報、查報及回報集中管理機制，以達提升河川管理效率之目的。

#### (四)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 1、廣續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 (1)本年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工作計辦理 5,043 件，包括河堤 1,502 件、海堤 358 件、排水 161 件、水門 3,021 件(座)、分洪設施 1 件及移動式抽水機檢查等。
- (2)廣續辦理水庫安全複查及水庫整備維護檢查，本期已完成新山水庫、鳳山水庫及明德水庫等安全複查；並已辦理西勢水庫、南化水庫、明潭下池水庫、集集攔河堰及翡翠水庫等水庫整備維護檢查。

##### 2、災害防救：

- (1)依「超前布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之原則，因應颱風或豪雨，已備妥經濟部及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工作。
- (2)已完成汛期前防汛整備重點工作、災後復建及其他防汛工程，並完成行動水情 App(Android 版、iPhone 版及 Win8 版)開發，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厚植地方水災防救能力，落實全民防災理念。
- (3)繼去年全臺易淹水地區推動 99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經濟部水利署於本年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新增 165 處，截至 6 月底止，全臺計推動 264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其中南區 78 處、中區 106 處及北區 80 處，並已於 5 月 25 日辦理南部地區及 6 月 1 日辦理中部地區 2 場跨縣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演練觀摩活動，各社區目前進行社區幹部任務編組，後續將加強社區運轉功能，強化地方基層防救災能量，落實全民防災觀念。

- (五)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續計畫(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8 月)」，疏濬目標為 3,600 萬立方公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疏濬 4,307.4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19.65%。

#### (六)廣續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

- 1、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 478 站及地下水位觀測井 747 口之觀測與維護。
- 2、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提升水文資訊對民眾之服務能力，本期已提供水文資料申請服務計 124 件。

(七)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1、廣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本年6月底止，省水標章產品已達1,606項，歷年省水標章使用枚數達到2,825萬枚，年節水量約3億6,000萬噸；另本年預定辦理20案商業大用水戶節水輔導，預估年節水量約100萬噸，截至6月底止，已完成5案次輔導。
- 2、辦理「節約用水評比競賽」，針對各政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農田水利會推動節約用水進行考核，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157萬噸，總節水率達3.16%。
- 3、結合教育部國立科教館、地方政府、自來水公司、北水處及臺北市立動物園等單位辦理「愛水節水月活動」，於本年3月22日至4月22日，計辦理55場節水宣導活動；另於4月14日假高雄市澄清湖風景區舉辦「2013全民節水試一試」大型宣導活動，計約3,000位民眾參與。

(八)加強下水道建設：

- 1、廣續編列106億1,407萬元，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用戶接管普及率為33.63%、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7.91%。
- 2、編列1億5,000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治理及應急工程，改善都市計畫區積淹情形。

## 八、森林及保育

- (一)推動「植樹造林計畫」，本期完成平地造林及山坡地新植造林面積合計780公頃，其中為建構濱海綠色廊道，完成海岸及離島造林63公頃。
- (二)提升國家公園環境保育量能：廣續辦理391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81萬4,019人次；另為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解說教育及棲地復育效能，並厚實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本期計辦理73項保育研究計畫；本期共進行2,369次巡護工作、查獲盜獵次數6件，以維護自然資源之完整性。
- (三)經營管理全國18處國家森林遊樂區，截至本年6月底止，辦理8件國家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教育中心公共服務設施整建或改善工程，42場次各項生態旅遊、行銷等活動，提供森林生態旅遊約205萬人次以上。另持續發展8處自然教育中心課程活動，截至本年6月底止，提供約4.9萬人次優質森林遊憩與學習機會；辦理40公里之步道整建及維護，辦理步道自然體驗及推動無痕山林運動7場次。
- (四)3處平地森林園區共辦理17件公共服務設施相關工程，截至本年6月底止，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遊客數累計達25.9萬人次，鰲鼓濕地森林園區遊客數累計達13.6萬人次。
- (五)推動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檜意森活村歷史建築已整修完竣；辦理阿里山林業村引進民間投資興建及營運(BOT)可行性評估，期引入觀光、文創、商旅、影視等產業，打造嘉義市成為雲嘉南藝文休憩中心。檜意森活村日式宿舍區辦理創意森活展，全區遊客數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約67萬人次。

- (六)執行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賡續辦理第 4 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已累積完成 283 萬公頃調查工作，並製作森林資源調查影像圖 690 幅，完成 190 個森林永久樣區複查。
- (七)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生態資源資料庫分組整合推動」及「臺灣全區航遙測影像建置」計畫，分組圖資發布累計 68 類、5,847 項，跨單位物種分布資料庫串聯筆數達 150 萬筆；年度蒐集航攝圖資製作正射影像累計 1,906 幅，提供航遙測圖資影像網路服務，本期總瀏覽次數達 790 萬次。
- (八)辦理補償收回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國有林出租造林地，本期計收回 28 件、181 公頃。
- (九)執行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計畫，核定辦理保安林治理工程計 34 件及林道改善與維護工程 20 件；另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核定辦理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工程計 99 件及遊樂區林道復建工程 16 件，預定本年底前全數完工。
- (十)執行野生動物收容照養 4,473 隻，完成野生動物救傷共 569 隻，查獲違反「野生物動保育法」案件 53 件。另為維護自然保護區域之完整性，進行巡護工作達 3,121 次，並拆除盜獵用具 261 件。
- (十一)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農田經營環境基礎建設改善，本年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191 公里及農田水利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 456 座；辦理農地重劃面積 170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1,506 公頃，並積極輔導農民使用省水灌溉用噴灌、滴灌等設施，推廣面積約 1,400 公頃；運用「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管理系統」，監控 38 萬公頃重要農業生產區域灌溉用水水質。
- (十二)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本期辦理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及工程維護、區域性水土資源及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等相關工程 321 處；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累計完成演練及宣導 2,691 場，完成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1,387 人次，核校更新全臺 585 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 1,664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計 4 萬 9,663 人次；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646 件，監督檢查 904 次數，查報取締 649 件。
- (十三)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第 1 階段(95 至 96 年)及第 2 階段(97 至 99 年)均已全數完工，第 3 階段(100 至 102 年)已核定辦理保育治理工程 1,435 件。

## 九、礦產及地質

- (一)推動「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本年預估砂石需求量 9,306 萬公噸，初步已規劃供應量 1 億 1,383 萬公噸。截至 6 月底止，國內砂石成品總供應量為 3,842 萬公噸，需求量為 3,777 萬公噸，砂石供需穩定；供應來源分別為河川砂石 2,561 萬公噸、陸上砂石 538 萬公噸；進口砂石 679 萬公噸；礦區批註土石 64 萬公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本期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計 11 件。

(二)為提升保安自主能力，本期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85 班 1,224 人次。另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計監督查核、安全監督檢查及專案、專項安全監督檢查完成 1,141 人次。

(三)落實國土資訊與防災科技之整合運用：

- 1、建置完善之全國地質資料：本年度推動基本地質調查、資源地質調查、地質災害、國土保育、數值地形建置及地質資料庫建置等計 25 項調查及資料庫建置工作，既有資料均公開於網路。
- 2、配合特別預算之地質災害調查：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特別預算第 3 期計畫第 3 年度工作，進行秀姑巒溪、卑南溪、利嘉溪、馬武溪、四重溪及其鄰近流域總面積約 3,972 平方公里範圍之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及地質災害之相關分析。
- 3、資源地質調查：在恆春南部海域完成總面積約 3,000 平方公里之天然氣水合物資源潛能普查；辦理花蓮溪及立霧溪流域面積約 2,123 平方公里之山區水文地質特性調查、地下水補注潛能區位及地下水資源評估。
- 4、地質災害調查：辦理火山活動監測並引進空中磁力測勘技術精進地質調查工作；完成本期斷層活動性觀測資料收集與分析；彙整活動斷層之最新調查成果，出版 50 萬分之 1 活動斷層分布圖(第 3 版)。進行 0327 及 0602 南投地震與附近活動斷層野外調查與地表變形觀測，並完成地質調查報告；完成 14 處調查區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並更新中南部地區共 47 幅山地聚落及周圍坡地環境地質基本資料。
- 5、提供地質專業協助：協助各單位開發案之區域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活動斷層查詢或審議；辦理「102 年度地質敏感區研習班」1 場次，共計施訓 133 人。
- 6、健全地質資訊服務：開發地質資料雲端化應用，便利民眾隨手即得地質資訊，並持續拓展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與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之圖資與應用性，提升網路效能，以及建構完善地質知識服務網絡，辦理地質知識行銷及宣導活動。
- 7、地質敏感區審議：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召開地質敏感區審議會，辦理地質遺跡(基隆河壺穴瀑布)、山崩與地滑(臺北市)、活動斷層(車籠埔斷層)以及地下水補注(濁水溪沖積扇)等 4 類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草案)之審議，並進行地質敏感區相關子法之檢討與修訂。

## 拾參、文 化

### 一、充實文化設施，平衡文化資源

-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整體計畫進度 68.39%。
- (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場址位於臺北市，總工程經費為 45.5 億元，已於本年 6 月 19 日開工動土，預計 105 年完工；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場址位於高雄市，總工程經費為 54.5 億元，訂於本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4 年完工。
- (三)補助各縣市辦理興辦文化設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進度 67.5%；屏東縣演藝廳工程，進度 38.1%；彰化藝術中心工程，進度 46.5%。
- (四)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南科分館興建計畫」：南科館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圖說已於本年 6 月 17 日經工程會審議通過，預計 10 月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作業。
- (五)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主體工程已完成地下 1 樓版灌漿作業，進度約 27%，劇場設備工程已於本年 3 月 27 日開工。
- (六)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原科教館)修復再利用工程」：去年 11 月 1 日開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進度 21.3%，另已完成 2 樓工藝設計紀念品店 OT 案之委外招商；辦理「工藝文化館展示空間裝修工程」，預計本年底完工。
- (七)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舊臺北樟腦工廠)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本年 3 月完成南門園區第二典藏庫房新建工程，本期完成室內裝修工程設計與施工，持續施做景觀工程、常設展及特展工程，預計 9 月完工，進行試營運並開放參觀。

###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 (一)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
  - 1、多元資金挹注：
    - (1)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文創產業，本年協助桃園縣等 12 縣市推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計畫，另輔導 21 個文化創意聚落計畫，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
    - (2)辦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本期計核定 75 家；另辦理文創產業補助專案徵件作業，共 29 家獲得補助。
    - (3)設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針對有融資需求之業者協助進行財務診斷。本年已有 39 案審核通過，其中 5 家業者已順利獲得銀行承貸。
    - (4)文創投資機制本期共 2 案審核通過並撥款，核准投資金額為 785 萬元，吸引民間創投投資 785 萬元。另辦理及參與政策說明會 4 場次，宣導文創投融資政策；並辦理 2 場文創

產業媒合會，協助 35 家文創業者與創投進行第一步接觸。

- 2、產業研發及輔導：本期「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公室」提供文創業者諮詢服務計 462 件、診斷輔導 29 案、辦理 4 場次，計 332 人參與文創特快車巡迴說明會，另維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提供文創輔導資源、補助計畫、研究發展等相關資訊。
- 3、市場流通及拓展：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本期計完成香港禮品及贈品展、深圳文博會、東京家居生活設計展及拉斯維加斯國際授權展等 4 場次展會參展事宜，參展廠商計 36 家。

(二)工藝創意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1、以工藝美學拓展臺灣文化魅力，厚植產業基礎：辦理「來坐—臺灣木工藝家具展」，展期為本年 6 月 8 日至 10 月 27 日，自 6 月 8 日起至 30 日止，參觀人數計 8,664 人次；本年新增主題展覽延伸性創意產品開發計畫，配合主題展覽開發延伸性產品，期透過創新產品開發，增加國庫收入，創造工藝產值。本期苗栗工藝園區 3 大展覽及假日市集計 10 萬 9,707 人次參觀，本期臺北分館共辦理 4 檔展覽，參觀人數 9,735 人次。
- 2、輔導多元行銷通路：
  - (1)協助業者拓展行銷據點，目前臺灣優良工藝品入選廠商自有銷售點 60 處、其他銷售點 146 處、網路銷售點 33 處。
  - (2)於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大廳辦理「國家工藝成就獎—工藝大師聯展」(本年 5 月 3 日至 7 月 30 日)，展出 6 位工藝家 32 組件作品；與華航洽談合作，獨家代理經認證之臺灣優良工藝品，並刊登於華航機上購物型錄。
  - (3)積極推介業者參與展售活動，以拓展工藝行銷市場：「2013 臺灣茶產業博覽會」(本年 1 月 3 日至 7 日)，共 91 家通路商洽談合作；「2013 年臺北國際禮品暨文具展」(本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通路合作、製作合作及洽詢產品計 254 件。
  - (4)為媒合及建構工藝家與飯店及其行銷據點合作機會，假佛光緣美術館臺中分館、雲品飯店(日月潭)、臺華窯(概念館店)、臺中文化創意園區「設計點 S01」、知達會館等，共辦理 7 檔展覽。
- 3、臺灣工藝之家服務品質提升：完成第 3 期臺灣工藝之家展陳空間 9 處示範點改善，提供民眾優質工藝參訪據點，並於本年 6 月 16 日辦理「臺灣工藝之家展陳空間 9 處示範點成果發表記者會」，以及編印推廣成果專輯 2,000 本。

(三)產業集聚效應計畫：

- 1、臺南園區於本年 4 月完成全區整建工程，嘉義園區於 5 月完成全區整建工程。
- 2、本期華山園區計辦理 969 場活動，吸引逾 73 萬人次參與；臺中園區計辦理 125 場活動，吸引逾 30 萬人次參與；花蓮園區計辦理 79 場活動，吸引逾 3 萬人次參與；嘉義園區辦理 14 場活動，計吸引逾 1 萬人次參與；臺南園區因整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作業，且因腹地較

小，故暫未開放。

###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 (一)新故鄉社區營造第 2 期計畫：

- 1、縣市層級社區營造工作(含社區營造亮點計畫)：本年補助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 2 期計畫，成立各縣市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社區營造中心，甄選社區營造點，提升社區居民公民意識，促進地域活化與發展；另推動社區營造亮點計畫，持續輔導社造文化小鎮 4 處、社區跨域合作 6 處。
- 2、社區營造獎助業務：本期社區營造獎助總計核定補助 241 案，辦理活動 114 場次以上，參與人次達 5,600 人次以上。
- 3、辦理臺灣社區通網站改版維護及推廣：藉由「臺灣社區通網站」彙整各縣市社區文化資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瀏覽數量突破 2,699 萬 2,550 人次，並有 5,551 個註冊之社區會員。另英文版網頁累計瀏覽量達 87 萬 2,685 人次。

(二)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為提升全國地方文化環境，提供國民更豐富之文化資源服務，推動「地方文化館所重點升級及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本年共計補助 165 案，除活化閒置空間，並扶植具在地文化特色館舍，以均衡城鄉資源，並培養地方文化自主性。

#### (三)博物館事業推展與人才培育：

- 1、辦理「大學校院推動博物館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廣續推動建立博物館在職人員進修管道，本年總計 5 所大學獲得補助。
- 2、鼓勵博物館等相關組織團體，共同推動弱勢文化權照顧、加強博物館資源整合運用、跨域合作及推展文化交流等博物館事業之發展，本年總計補助 11 案。

(四)為提升國人文史哲素養、提倡人文思想、增進多元文化，本年 6 月 4 日訂定「文化部推廣人文思想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本年共補助 20 項計畫；為提倡文化平權理念，6 月 19 日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以促進婦女、身心障礙者及新移民等弱勢族群之文化平權。

(五)國立歷史博物館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推出「國立歷史博物館行動博物館」，並與郵政博物館合作舉辦「館藏中華古代錢幣與古物郵票巡迴展」，本年 4 月起至 6 月底巡迴於雲林縣 3 鄉鎮 3 小學，參觀人次 4,427 人；另有「臺灣文化數位行動博物館」於臺中市清水等 3 個區 3 小學舉辦「臺灣早期生活巡迴展」，參觀人次 3,993 人；兩縣市巡展至 6 月底共 6 個場次，參觀人次約 8,420 人。

(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期辦理 8 檔特展，包括「Kivala(我們交個朋友吧)：一段臺、德部落樂舞交流情緣特展」、「土理土器：臺灣史前陶容器特展」等，累計 8 萬 6000 人次參訪。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辦理人權教育推廣工作，本期計 4 萬 2,304 人次參

訪；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發展負面遺產觀光旅遊，截至 6 月底止，計 7 萬 2,845 人次參訪；籌備處並於 5 月 16 日及 17 日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舉辦 517 綠島人權藝術季系列活動，計超過 900 多人參與。

- (八)國立國父紀念館本期來館參觀人次達 373 萬 2,336 人次，辦理文化藝術展覽 135 檔，參觀人次達 155 萬 1,294 人次；舉辦 5 場孫學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 630 人；辦理「生活美學班」，全年共招收 3 期，課程包括表演藝術及運動等 5 類，計開設 171 班，招收 4,759 名學員。
- (九)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於本年 1 月 15 日至 4 月 14 日主辦「大冒險家：帝國寶藏展」，共計 5 萬 1,786 人次參觀；另 1 月 26 日至 4 月 21 日舉辦「追夢：永遠的鄧麗君特展」，共計 4 萬 9,010 人次參觀；5 月 3 日至 9 月 1 日主辦「糖果天后的藝想世界特展」，截至 6 月底止，計 3 萬 2,603 人次參觀；5 月 11 日至 8 月 18 日舉辦「輝煌時代－羅馬帝國特展」，截至 6 月底止，計 3 萬 2,175 人次參觀。
- (十)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府城講壇」年度系列演講，本期以「品味的提升與思想的深化」為題，邀請焦桐等講師講授，計辦理 6 次，參加人數為 1,489 人次；於本年 6 月 11 日至 30 日辦理「音以律文－臺灣文學聲情演繹特展」，於 6 月 11 日開幕，並辦理 3 場講座，截至 6 月底止，共計參加人數為 5,560 人次參觀；辦理迴鄉系列講座，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校園系列 4 場次、南部系列 4 場次，參加人數 1,085 人次。
- (十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自 100 年 10 月 29 日開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入館參觀人次逾 240 萬。本期辦理「落地成家：臺灣眷村特展」、「看見平埔：臺灣平埔族群歷史與文化特展」等，並積極推動弱勢族群觀眾經營計畫，匯集社會資源協助偏鄉及弱勢學童至館參觀暨參加教育活動，本期共有 7 場次計 374 名之偏鄉及弱勢觀眾至館參觀。

####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 (一)推動區域網絡連結，拓展國際文化交流：

- 1、本年 2 月 17 日至 28 日文化部龍部長應台赴法國主持第 17 屆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及赴英國參訪重要藝文機構，並應邀舉行 2 場公開演講，海外媒體共刊出約 120 篇報導。
- 2、推動臺法合作交流，與法國文化部合作，於本年 6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2013 年第 11 屆馬樂侯文化行政管理研討會」，法方並提供相關政策及推動經驗供我參考。
- 3、推動海外文化中心為臺灣文化國際交流平臺，歐美非地區 6 個海外文化中心本期辦理 26 項國際合作及參與藝術節活動；駐日本臺北文化中心辦理 5 項計畫，1 場展演活動、3 場視覺活動、1 場電影交流。
- 4、本年 3 月 14 日英國文化通訊創意產業部部長 Ed Vaizey 及參訪團共 15 人拜會文化部；5 月 1 日至 4 日愛丁堡國際藝術節 Jonathan Mills 總監訪臺考察臺灣特色團隊。
- 5、國光劇團於本年 6 月 8 日至 25 日赴歐洲波蘭、匈牙利、丹麥、斯洛伐克 4 國 8 個城市巡

演 6 場，演出經典代表作「美猴王」，並辦理 4 場藝術教育示範講座。

(二)以臺灣書院提供臺灣人文藝術之深度體驗，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 3 處臺灣書院本期策辦講座、研習、展覽等文化活動計 26 項。

(三)促進瞭解與合作，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 1、推動臺灣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每年辦理兩次，本期補助 9 團隊、9 演出案，巡迴大陸北京、天津、上海等城市演出 83 場。
- 2、鼓勵臺灣藝文團體赴大陸交流：本期計輔導補助創作社劇團等 26 案。
- 3、促進大陸藝文及傳播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本期通過大陸地區藝文及大眾傳播專業(商務)人士 1 萬 0,188 人次來臺參與文化及傳播活動。

(四)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 1、補助工藝家參加各類國際工藝競賽及展覽，並與其他國家創作者交流，本期共補助 11 人次旅運費，補助金額 36 萬 9,878 元，並於本年 6 月 28 日辦理上半年度「國際工藝展賽暨駐村經驗心得交流分享會」，瞭解獎助參與國際駐村及國際展賽之工藝家實際駐地及參訪情形，並提供有志拓展國際舞臺之工藝創作者最新資訊。
- 2、工藝中心本年帶領 10 家國內優秀文創廠商，以「In Taiwan In Design!」打造臺灣形象館，參加「2013 年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Interiorlifestyle Tokyo 2013)」，展期為 6 月 5 日至 7 日，共計展出 49 組件產品，展會結束後持續有海外代理商洽談及合作提案等，預估產值約可達新臺幣 1,200 萬元。
- 3、「丹麥大師芬尤百年經典展－工藝與設計的永恆對話」展覽暨國際專題講座，計 40 件經典作品展出，展期至本年 6 月 9 日止，計 10 萬 1,799 人次參觀，展覽期間並辦理 3 場專題講座，計有工藝界、設計學院師生等 309 名參加。
- 4、「2013 德國法蘭克福消費用品展」：本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9 家品牌業者共同展出，洽談中訂單估計可達 2 億元以上，重要買家及合作對象包括義大利米蘭文藝復興百貨公司(La Rinascente)、英國 Wedgwood 集團所屬品牌總監等。
- 5、「2013 義大利米蘭國際家具展」：本年 4 月 8 日至 14 日活動期間，工藝中心展館吸引超過 250 家國際媒體到場，共計 9 萬 3,478 人次蒞臨參觀，設計界專業人士及愛好者、知名精品業、各國買家高達 2,000 人次，其中包括國際知名精品 Hermes 國際展覽總監 Natacha Prihnenko 等，國內外媒體露出計 28 則。
- 6、工藝中心辦理第 8 屆大陸(莆田)海峽工藝品博覽會，展期為本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展出 19 家臺灣工藝之家共計 50 件作品，參觀人次約 1 萬 0,640 人。

(五)視覺藝術輔導與推動：

- 1、本年度視覺藝術類補助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計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辦理「2013 藝術家博覽會」等 107 案。

- 2、為培育視覺藝術人才，本期「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選送 17 位優秀藝術家至美國、澳洲、捷克、法國等國駐村；持續與法國 Centre D' Art-Marnay Art Centre(CAMAC)藝術村、德國柏林 Künstlerhaus Bethanien 藝術村合作藝術家駐村事宜。
- 3、辦理「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計畫，本年補助桃園縣、宜蘭縣、雲林縣、臺東縣等縣市政府共計 700 萬元。
- 4、辦理「藝術銀行」計畫，由文化部購買藝術品後再推動藝術品流通租賃服務，於本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公開徵件，計徵得 845 位藝術家，累計 3,257 件作品，後續將由國立臺灣美術館召開評選委員會購藏藝術品，並辦理租賃，交通部已率先承租。

(六)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本年核定補助 5 個縣市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雲林縣辦理「圓夢尖兵布袋戲植根教學推廣」推廣偶戲教育、屏東縣辦理「古城開唱·民謠高歌」復興恆春民謠、臺南市辦理「藝氣風發－臺南市藝陣大會師」發揚藝陣文化、澎湖縣辦理「涼傘的夢都張開翅膀」復興在地踏涼傘文化、宜蘭縣辦理「戲弄宜蘭」推廣歌仔戲教育。
- 2、本年核定補助 20 個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共計補助 1,370 萬元。另針對已具有國際演出實績及潛力、營運具一定規模之「卓越級團隊」，本年編列 1 億元經費，用於扶植品牌團隊，共計補助 5 團。
- 3、持續推動「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本年補助 8 個表演藝術團隊創作科技跨界作品，總補助金額為 1,702 萬元；補助成立 2 個分區科技與表演藝術媒合服務中心，總補助金額 800 萬元。

(七)擴展音樂藝術欣賞人口：

- 1、舉辦音樂巡演落實藝術扎根，強化臺灣藝術文化環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本期共辦理包括「愛與死」系列 VI-X、「特選經典」系列 I-II、「名家系列」II-V、「親子劇場－歐普拉的魔笛秀」等 19 系列 35 場音樂會，累計約 3 萬 5,000 人次親臨現場欣賞。
- 2、辦理人才培育暨音樂教育推廣：
  - (1)辦理 2013 NTSO 青少年音樂營甄選：錄取管弦樂營 90 人、管樂營 60 人。
  - (2)自 100 年起辦理全國各矯正機關室內樂巡迴音樂會計畫，本年擴大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辦理。另協助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及高雄明陽、新竹誠正中學等校管樂隊，提供各單項樂器專業師資教授基礎課程、分部及合奏課程。
  - (3)成立附設管樂團及附設青少年管絃樂團，利用例假日練習，並分赴全國各地或校園巡迴演出，本期共辦理 9 場次演出，吸引超過 1 萬 0,600 人次欣賞。
  - (4)為使偏遠學校學生亦能有機會接觸藝文活動，達成藝術教育永續發展目標，本年補助 22 所偏遠地區國中小，903 名師生參訪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文化園區。
  - (5)辦理音樂大師班暨推廣講座：本期共辦理「2013 NTSO 音樂活力講座」、「特選經典 I－林

昭亮室內樂之夜 I」、「陳偉茵鋼琴班、陳銳小提琴大師班」及音樂會導聆等 10 餘場次。

##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 (一)推動傳統藝術發展：

- 1、策辦傳統工藝藝術主題展示及研習：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園區策辦「工藝傳家系列特展—壹」、「生活民藝—傳藝十年典藏精華展」，本期參觀人數達 25 萬 5,598 人次。
- 2、辦理「102 年度歌仔戲青年人才培育暨駐園演出計畫」：以爲期 1 年之駐園及演出計畫，培育優質歌仔戲領域新星；本期已完成 6 名藝生之培訓、駐園演出及上半年評鑑作業，其中駐園演出計 183 場次。
- 3、策辦「藝軍突起—2013 傳藝鳳凰花畢業聯演」活動：邀請國內傳統表演藝術科系學子至傳藝中心公演畢業製作，本年邀請 4 校 9 科系於 4 月 20 日至 5 月 19 日期間之周末演出，計演出 18 場次，演出類別含傳統戲曲、音樂、舞蹈及雜技，觀眾計 4,296 人次。
- 4、本期臺灣國樂團演出推廣活動共計 56 場次，其中大型公演 7 場次、推廣活動 47 場次、應邀 1 場次、支援 1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2 萬 3,785 人次。
- 5、本期國光劇團演出推廣活動共計 114 場次，其中大型公演 9 場次、國外巡演 10 場次、國光劇場 8 場次、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 55 場次、應邀 3 場次、支援 29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4 萬 1,323 人次。
- 6、本期臺灣豫劇團演出推廣活動共計 99 場次，其中大型公演 16 場次、推廣活動 73 場次、應邀 4 場次、支援 6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2 萬 9,401 人次。

### (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

- 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古蹟 781 處、歷史建築 1,109 處、聚落 12 處及文化景觀 39 處。
- 2、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國寶 191 組 501 件、重要古物 455 組 1,483 件及一般古物 470 組 7,108 件。
- 3、推動傳統藝術及民俗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登錄傳統藝術 145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100 案，已完成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 22 項 24 案，指定重要民俗 10 案 11 個保存團體，並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傳習計畫 21 案。
- 4、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定及縣(市)定遺址 36 處，共指定遺址 43 處。
- 5、推動歷史與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本期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已補助 10 縣市計 14 處共同推動臺灣傳統聚落、舊城區、老街等文化資產之面狀保存與再活化之相關工作；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及創意加值計畫」，補助 11 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點執行再生計畫，以產業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爲開發元素，進行轉化與加值創造，發掘文化資

產產值；辦理「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將鐵道閒置倉庫以藝術村之經營模式活化，共有臺中、新竹、嘉義、枋寮、臺東及花蓮等 6 站藝術村；辦理「102 年度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補助 8 縣市政府計 10 案眷村文化保存計畫。

(三)建置「藝文資源整合服務平臺」(簡稱 iCulture 平臺)，為跨機關、跨類別之整合式查詢網站，以一站式服務(one-stop service)鼓勵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成果如下：

- 1、網站瀏覽數量逾 21 萬 8,000 人次，iCulture APP 下載次數逾 2 萬 4,000 人次，open data 介接單位逾 2,310 個不重複 IP。
- 2、已完成 7 個公民營機構之藝文活動資料及 9 個文化設施網站之資料介接作業。藝文活動累計資料逾 8 萬 3,000 筆，文化設施累計資料逾 1 萬筆。
- 3、已完成 13 個藝文活動資料集及 6 個文化設施資料集開放作業，以免費、公開方式提供各界下載加值利用，目前開放資料下載筆數已逾 2.6 億筆。

## 六、扶植出版及影視音事業，提升產銷質量

(一)出版事業：

- 1、輔導業者參加 2013 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2013 香港國際影視展、2013 義大利波隆納書展、2013 瑞士琉森漫畫節、2013 萊比錫書展、2013 韓國首爾書展及 2013 年新加坡書展。
- 2、辦理「文化部漫畫推廣行銷及海外研習補助」案，共有 6 件獲補助。
- 3、辦理「第 21 屆臺北國際書展」，計有 70 個國家、737 家出版社及 2,112 個展位參展，參觀人次 50 萬 8,000 人。
- 4、本年 4 月 23 日舉辦「第 37 屆金鼎獎」頒獎典禮，共頒發 23 個獎項。
- 5、辦理「數位出版產業前瞻研究補助計畫」：為輔導業者數位化轉型，辦理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已於本年 3 月 13 日訂定「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數位出版人才培訓與產學合作」、「原創作品、優良出版品數位化」、「於國內舉辦、參加或應邀出席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數位出版相關活動」、「建立出版產業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4 類，分 2 梯次徵件，已完成第 1 梯收件及評審工作，共計 10 件企畫案獲得補助，補助金額計 1,100 萬元；並專案補助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4 月 25 日舉辦「電子書授權契約就該這樣簽」契約範本手冊發表會，活動共計業界 73 家、100 人次出席。
- 6、擴大政府出版品行銷流通：「OPEN 政府出版品資訊網」自 101 年 5 月至 102 年 6 月，使用者已達 404 萬 7,022 人次；設置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強化實體出版品流通及擴展網路書店，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於國內外建立 150 處合作經銷據點。
- 7、辦理閱讀新浪潮活動：邀請各領域知名人士擔任閱讀推手，期以其社會影響力帶動全民閱讀風潮，已於本年 1 月 26 日、27 日及 4 月 27 日分別於臺北市、臺東縣及新北市辦理林青霞及蔡明亮場次，逾 1,000 人次參與。

- 8、輔導民間辦理文學閱讀計畫：補助文藝社團、實體書店舉辦各類文學獎項、文藝營、閱讀推廣活動等，本期共核定補助 83 項計畫。

(二)流行音樂事業：

- 1、辦理「流行音樂海外行銷暨跨國合作補助案」，新增「跨國合作案」補助類別，鼓勵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界之跨國合資、合作、策略聯盟等方式，第 1 期計補助 16 件，帶動業者相對投資 6,548 萬餘元以上。
- 2、辦理「102 年度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補助案，協助唱片公司發展音樂品牌價值或產值，計補助 16 件，引導業者投資 1 億 6,376 萬 9,000 元以上。
- 3、辦理「102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計有 221 件作品參賽，於本年 8 月 24 日舉辦決賽暨頒獎典禮，9 月 28 日舉辦原音重現音樂分享會。
- 4、辦理「第 24 屆金曲獎及金曲音樂節」活動，傳藝類金曲獎計 1,595 件作品參賽，67 件作品入圍，選出 15 個獎項，本年 6 月 8 日已於國父紀念館舉行頒獎；流行類金曲獎計 1 萬 0,209 件作品參賽，115 件作品入圍，角逐 24 個獎項，7 月 6 日已於臺北小巨蛋舉行頒獎；另辦理金曲音樂節活動，已於 7 月 2 日至 7 日於華山文創園區舉行。
- 5、辦理人才培育：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本年軟體計畫將辦理流行音樂人才培育專案，預計於 7 月至 9 月辦理 4 至 6 場音樂 TED 分享會及創作人圓夢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本年軟體計畫將辦理「南面而歌—流行音樂原創曲影音創作出版暨整合行銷發表計畫」，其中「新世代台語歌」徵件，已於 6 月 8 日至 8 月 18 日受理報名。另辦理「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計畫」，截至 6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7 家，參與演出團體組共計 230 組。
- 6、辦理流行音樂數位資料庫建置典藏：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去年辦理臺灣流行音樂數位資料庫總目錄建置，收錄約 1 萬首歌曲；本年續辦資料庫建置，並新增流行音樂文物數位典藏計畫，收錄彙整臺灣光復後至近代之流行音樂歌曲、人物及事件等資料。

(三)電影事業：

- 1、本期上映國片為 22 部，票房總計約 5 億元。
- 2、本期輔導 148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38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計獲得 15 個獎項：國片「棄城 Z108」獲美國 ITN 獨立電影節之「最佳影片、觀眾票選、最佳導演獎」；「黛比的幸福生活」獲沖繩國際影展「Place 部門最佳影片大獎海人賞」；國片「明天記得愛上我」獲義大利都靈跨性別影展「評審團特別推薦獎」、特拉維夫多元性別國際影展「榮譽劇情獎」；國片「10+10」獲休士頓國際影展「影視製作藝術指導類白金獎」、紀錄片「如霧起時」獲休士頓國際影展「影視製作文化類白金獎」、「讓靈魂回家」獲休士頓國際影展「影視製作族群與文化獎金牌獎」、國片「逍遙遊」獲休士頓國際影展「影視製作成人教育類金牌獎」、紀錄片「尋找背海的人」獲休士頓國際影展「影視製作藝術與文化類金牌獎」、紀錄片「兩地」獲休士頓國際影展「電視製作教育類金牌獎」、紀錄片「朝向一首詩

- 的完成」獲休士頓國際影展「影視製作藝術與文化類金牌獎」、國片「南國日和」獲休士頓國際影展「劇情片白金獎」；國片「逆光飛翔」獲米蘭國際影展「最佳男主角獎(黃裕翔)」。
- 3、積極輔導電影業者開拓大陸市場，本期已有「犀利人妻」等 7 部國片在大陸上映。
  - 4、本年第 1 梯次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業於 5 月 10 日完成收件，一般組報名件數共 11 件、新人組報名件數共 11 件，總報名件數為 22 件，刻正辦理評選作業中；本年策略組及旗艦組補助於 7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申請案收件。
  - 5、本年國產電影片劇本開發補助已於 6 月 30 日完成收件，總報名件數為 39 件，刻正辦理評選作業中。
  - 6、本期共計辦理 9 部電影片在臺取景案。
  - 7、辦理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臺灣數位電影院廳數量達 579 廳，占全國戲院廳數(586 廳)98.8%。
  - 8、本期審查國內外影片計 264 部，其中列為限制級 31 部、輔導級 81 部、保護級 84 部、普遍級 68 部；加強電影院安全檢查暨查察有無違法映演計 16 家。
  - 9、舉辦「臺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巡迴展，於本年 5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間巡迴映演該影展得獎作品，全國共計放映 200 餘場，另安排 19 場映後座談。
  - 10、辦理「國片影像教育扎根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7 場「全國高中生電影研習營」及 3 場「離島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學電影體驗營」。
  - 11、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獎勵優良影像創作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與電影短片及微電影輔導金，本年度金穗獎計 53 部作品入圍，23 部作品獲獎，本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徵件正辦理要點研修與簽約事宜，另研議本年度優良電影劇本辦理要點。

#### (四)廣播電視事業：

- 1、本期輔導業者參加美國、香港、法國坎城、上海電視節，累計版權交易時數達 5,569 小時，版權交易金額達 1,089 萬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3 億 2,670 萬元)。
- 2、辦理廣播電視事業人才培育：本年度「鼓勵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補助電視劇本創作及編劇人才類、演藝人員培訓類及幕後專業人員類等 3 類培訓案，計 10 件，補助金額計 800 萬元。
- 3、本年度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案，各類型節目均已收件完成，共計 116 件申請案，補助節目類型包括旗艦型及一般型連續劇、紀錄片、電視電影及兒童少年節目，全案預計於 9 月完成評選。
- 4、辦理「金視獎」獎勵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計有 54 家業者、372 件合格參賽作品，本年 7 月 26 日於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舉辦頒獎典禮，五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 35 個頻道並首度舉行聯播，相關報導平面 5 則、廣播 4 則、電視 4 則、網路 78 則，另於 8 月 9 日舉辦得獎作品觀摩座談會。

## 拾肆、科 技

###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推動「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鼓勵國內企業籌組聯盟，並以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有效縮小產學落差、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並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性技術研發人才培育，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及產品附加價值，國科會已通過 3 件計畫構想書，並於本年 7 月間與經濟部共同審定 2 件計畫。
- (二)推動「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運用(學校)研究人員已建立之技術能量，鼓勵教授成立核心技術實驗室，建構產學之間橋梁，提供對外服務，並藉由業界參與組成會員形式之聯盟，讓產學之間互動能有效落實，以實際提升業界競爭能量，已通過計畫計 75 件。
- (三)提高智財布局：根據第 9 次全國科技會議，智財布局包括調整產學相關計畫，選定國際競爭潛力產業或領域，結合業者參與進行專利策略組合，以促進智慧財產之創造；篩選具市場潛力與價值重點前瞻領域，結合「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由產業主導進行領域關鍵專利之研發布局，引導產學研進行前瞻研發，提升新興產業競爭優勢；籌組選題委員會、管理顧問團隊及結合跨領域專家，共同推動選題機制與研發成果商品化；推動全民智財環境，包括創新創業獎勵機制、全民智財教育，強化及充實產學研智財知識與觀念。
- (四)推動「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為促進學研成果銜接產業，培育高科技新創事業，專案補助學研機構具產品導向及應用潛力之前瞻、原創性早期研究，並籌組專業選題暨輔導團隊，協助評估學研成果落實產業之可行性且提供輔導育成，以提高有潛力案件能由市場銜接之成功率，達到促進育成之效果。已籌組生技領域專業選題暨輔導團隊，並特針對醫藥與醫材領域具產品導向及應用潛力之前瞻研究進行徵求及主動發掘。
- (五)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透過「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建立災害資訊管理平臺，強化落實災害防救科技計畫之成果，引導科技成果支援災害防救實務需求。

###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自然科學研究：推動高能與天文物理國際合作計畫，發展前瞻基礎科學研究。推動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有效運用研究資源。推動核心設施、資料庫等共用平臺，強化地科研究平臺，包括海洋共用儀器、地科資料庫、地震儀器共用中心及陸地觀測站。配合國家政策需要，推動全球變遷、環境永續及防災科技等跨領域整合研究。

- (二)工程科學研究：以原住民、偏遠地區民眾、中高齡國民、低收入戶及婦女等弱勢族群為對象，結合 9 個部會共同合作，積極推動創造數位機會，協助弱勢民眾善用數位資源以提升生活品質，配合鼓勵由學校組成團隊進行相關研究，特推動「銀髮族專屬資通訊設備」設計及推廣專案 27 件；另推動「雲端計算安全技術與資訊安全技術研發」專案整合型 2 群與個別型 30 件、「極端氣候下之複合性災害防治之研究」專案 11 件、「開放軟體研發」專案整合型 6 群與個別型 15 件、「智慧型自動化前瞻技術發展」專案 3 件、「高效能關鍵檢測技術於優質生活應用」專案 5 件以及「奈米元件及 3D 積體電路」專案 4 件。
- (三)生命科學研究：補助「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計畫」，利用人類胚幹細胞產製生殖細胞及不孕症治療研究。推動「實驗動物模式暨轉譯醫學之研究」計畫，已建立多項疾病動物模式以作為疾病研究與藥物開發篩選平臺，已有 7 件國內外專利申請中。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成果包括以香蕉作為口服疫苗，研發防治豬生殖及呼吸道綜合症策略，開發新花色之新品種文心蘭為國際首創，利用蕈狀芽胞桿菌研製微生物源植物保護製劑，已有 3 件專利及 2 件技術移轉。補助「臺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其中，流感相關研究已有多項國內外專利申請及 2 項技術轉移。
- (四)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加強推動人文社會學術專書寫作，規劃「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以更深度完整地呈現學者研究成果與觀點，兼具學術深度與廣度、本土與國際視野，展現國內學術成果之長遠影響力。持續推動「原住民部落社會發展」、「全球化架構下的臺灣發展經驗：典範與挑戰」整合型計畫，針對當前及未來臺灣面臨之重要議題，進行以政策建議為導向之學術研究；建置「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之治理架構」，以健全學術研究之倫理規範。
- (五)科學教育研究：推動「科學教育實務研究計畫」，以實務研究為主，探討在數位環境下學生合作解決問題能力與數位文本閱讀能力之教學與評量研究。「科技大觀園」改版試營運後，獲得廣大迴響，網頁平均單月瀏覽量超過 80 萬次。規劃推動「科普資源整合運用推廣計畫」，透過科普資源數位化與整合，提供全民更優質及多元科普學習環境。
- (六)拓展國際科技合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計 685 人，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訪計 536 人，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計 88 場次，及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計 2,028 人。
- (七)延攬科技人才：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補助國內外講座人員計 27 人次，客座研究人員計 82 人次、博士後研究計 770 人次及研究學者 22 人次。
- (八)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補助研究機構延攬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研究或教學計 68 人次，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計 25 場次；邀請大陸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計 55 人次；審定大陸科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科技活動計 931 人次。
- (九)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研究：

- 1、地球環境科學：福衛 3 號建構世界第 1 個全球電離層天氣監測與預報同化模式，福衛 5 號完成自製大口徑非球面航太鏡片，通過太空環境嚴格測試；建置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擴充更新 1,174 幅災害潛勢地圖；確保校舍耐震安全達 8,837 棟，開發「全方位全橋光纖監測系統」24 小時守護跨河長橋橋梁安全；海研 5 號研究船執行南海首航，驗證全新設備完成潔淨能源與吸碳能力探測任務。
- 2、資通科技：舉辦全國學生叢集電腦競賽，提升本土菁英應用程式效能調校技術實力；提供臺灣學術界效率穩定之奈米科技製造研發平臺，共有 1,296 人使用奈米實驗室核心設施；培育半導體產業所需之製程人才，晶片及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97 場 4,500 人次。
- 3、生醫平臺：完成免疫細胞計數感測晶片下線製作及篩選模組機構組裝，幫助醫院進行免疫治療；協助研究人員進行各種轉譯醫學及藥物測試，提供實驗鼠 135 品系，代養 27 萬 2,375 籠。

(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1、運轉維護：持續運轉並優化現有第 3 代 15 億電子伏特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加速器光源運轉效率達 99.5%，執行實驗計畫 822 件，實驗參與人數達 5,002 人次。
- 2、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設計畫：土木工程已於本年 4 月竣工並完成初驗，現正進行缺失項目改善並辦理全區使用執照申請；加速器工程方面正積極進行各子系統儀器設備之製造、驗收、組裝及測試，並已進行儲存環屏蔽牆內加速器磁格安裝作業。

### 三、開發及經營管理科學工業園區

(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科學工業園區新核准廠商計 32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848 家，員工人數達 24 萬 9,071 人，本年 1 月至 4 月營業額約 6,851 億元。

(二)建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16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514 家，員工人數達 15 萬 2,768 人，本年 1 月至 4 月營業額約 3,574 億元。
- 2、園區開發：
  - (1)新竹園區：為持續提供廠商優質投資環境，完成部分道路鋪面更新、部分標準廠房修繕及污水處理改善等工程，並定期進行公共設施保養維護，另為配合實驗中學擴校所需，辦理實中北側計畫道路闢建工程，連通光復路與介壽路功能。
  - (2)竹南園區：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為維護園區投資環境，完成部分道路鋪面更新及污水處理改善等工程，並定期進行公共設施保養維護。
  - (3)銅鑼園區：採 3 階段開發，已完成第 1 階段，可提供 41.92 公頃建廠用地。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10 家廠商入區(含 1 家竹科至銅鑼園區擴廠之廠商)，現辦理第 2 階段

開發作業。

- (4)龍潭園區：本年持續辦理道路及水保設施、跨越橋、污水處理廠一期工程作業。
- (5)宜蘭園區：城南基地 70.8 公頃，可供建廠用地約 34.8 公頃，已完成區內全部道路、整地、自來水及排水等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工程刻正辦理驗收。
- (6)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本院已於本年 5 月 30 日核定修正「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園區醫院由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統籌，臺大醫院負責興建及營運；目前已完成園區公共設施建設及景觀工程，「生技大樓」(標準廠房)以高階醫療器材及新藥研發產業為引進對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23 家廠商入區(含 2 家竹科至生醫園區擴廠之廠商)。「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新建工程」自去年 1 月開始施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工程進度已達 88.1%。

(三)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5 家，累計有效核准家數 184 家，員工人數已達 6 萬 6,207 人，本年 1 月至 4 月營業額約 1,924 億元。
- 2、園區開發：
  - (1)臺南園區：完成單身宿舍區能源管理系統先期工程、上年度臺南園區景觀改善、101 至 102 年度臺南園區 AC 路面重鋪等工程。
  - (2)高雄園區：完成服務及管理中心暨警察大樓第 1 期、高雄地鐵剩餘土方運至園區填築(第 2 期)、上年度園區標準廠房公共空間改善、植栽改善及零星工程(L20 標)等工程。
  - (3)發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定 101 件計畫補助案，核定補助費用約 11.71 億元。已引進 37 家申請醫材計畫廠商核准進駐園區，廠商投資金額約 54 億元。
  - (4)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以太陽能電池、鋰電池、LED 及電動車產業為主，並已引進核能研究所設置聚光型太陽能發電驗證與發展中心及電信技術中心設置綠色通訊實驗室等產品認證中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有效核准綠能產業廠商家數共 21 家。

(四)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11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50 家，員工人數達 3 萬 0,096 人，本年 1 月至 4 月營業額約 1,353 億元。
- 2、園區開發：
  - (1)臺中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臺中園區擴建計畫於去年 7 月核定，正辦理都市計畫送審及環評案實質規劃作業。
  - (2)虎尾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定期辦理景觀及清潔維護。
  - (3)后里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目前辦理七星基地污水處理廠 1 期 2 階擴建工程。
  - (4)二林園區：主要公共工程施工中，目前辦理 60 公尺主要道路及管線工程(東段)東二區

30 公尺道路及管線工程等。本院於去年 7 月 13 日原則同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籌設計畫書」（修正本），本年 2 月 4 日經環保署環評大會審議通過環境差異分析，並於 6 月 1 日完成定稿。

(5)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主要公共工程施工中，已完成「省府路入口景觀改善工程」及「金城一橋二側護坡及鄰近區域排水工程」等 2 件，目前辦理南核心區公共設施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准廠商家數 6 家及研究機構 2 家進駐園區。

3、推動「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主要以推動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之研發，提升關鍵性零組件為主，並配合產學合作辦理高科技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本年度已舉辦 7 場宣導說明會及受理 12 件申請案。

(五)推動「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本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核定簽約 13 件，補助金額 5,354 萬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核定簽約 11 件，補助金額 2,558 萬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核定簽約 13 件，補助金額 3,200 萬元。

####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 (一)核能安全管制：

- 1、嚴密監督運轉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本期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結果均為綠燈，顯示國內核能電廠機組均安全穩定運轉。
- 2、強化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監督作業，本期計完成核能電廠駐廠視察 579 人日、大修與專案團隊等視察 165 人日；完成管制、視察報告、總體檢專案視察報告 40 件及興建中龍門電廠現場查證報告 34 件。計發視察備忘錄 14 件、注意改進事項 29 件，並要求台電公司改善。
- 3、原能會持續檢視並強化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於總體檢方案之完備性，並邀請 OECD/NEA 專家對我國壓力測試國家報告進行同行審查(peer review)。另歐盟核能安全管制機構組織(ENSREG)，已規劃來臺，就我國運轉中 3 座核電廠及核四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執行同行審查。

#####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持續嚴密監督全國 4 萬 6,000 餘位輻射工作人員(包括核能電廠、醫療院所、學術機構、工業、農業及軍事機關等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劑量，保障工作人員之輻射安全。
- 2、執行國內 159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及 139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之品質保證作業檢查，以持續強化我國之醫療安全環境，降低病人不必要之輻射劑量。
- 3、執行第一類及第二類高風險輻射源新增保安規定之輻射防護安全措施專案檢查，計完成 5 家醫療院所、5 家工業及研究單位、25 家放射線照相檢驗業之輻射作業場所之安全及保安專案檢查。
- 4、完成林口長庚醫院國內首座質子治療癌症設施試運轉計畫審查，並已同意該院執行試運轉。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嚴格執行核子原(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營運之安全管制，並持續推動減廢工作。
- 2、嚴密管制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與試運轉檢查工作，嚴密審查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安之安全分析報告。
- 3、規劃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作業，邀請國際輻射防護專家赴蘭嶼進行輻射偵測，並推動民間參與監督蘭嶼貯存場之營運安全，紓解民眾對輻射安全之疑慮。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及蘭嶼地區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4,200 餘件，評估結果顯示民眾輻射劑量均遠低於法規劑量限值。
- 2、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與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280 餘件，分析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 3、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核子事故，原能會協助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測日本進口食品與農漁產品之輻射含量，本期計完成 6,279 件；另針對財政部國庫署與農委會漁業署送測之日本進口酒品與補撈漁獲，以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送測之日本進口飼料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 4、原能會環境輻射自動即時監測系統，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增設宜蘭頭城監測站，共計 39 座環境輻射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提供民眾即時環境輻射監測資訊。

(五)原子能相關科技民生應用發展：

- 1、產製高效能無機吸附劑提供企業推廣行銷，協助開拓新商機。
- 2、協助國內廠家開發耐高溫高壓馬達以及抗輻射塗料，應用於工業界特殊嚴酷環境中，有效提升國內研發設計與製造技術。
- 3、大腸直腸癌治療新藥「Re-188 Liposome」累計完成 12 例 Phase 0 臨床試驗，並完成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稽核會議及資料安全監測委員會(DSMB)會議，本年 3 月獲得臺北榮民總醫院 Phase I 人體試驗委員會 IRB 核准臨床試驗。
- 4、完成 InerTA2 細胞增生造影劑於腫瘤偵測效能評估，有助於國內研究群組肺癌與肝癌治療藥物之篩選。
- 5、研發三相 15kW 及單相 5kW 電壓驟降抑制轉換器，為國內微電網關鍵技術之重要研發成果。
- 6、完成全新高溫電漿火炬研發，並將相關技術移轉予國內廠商，落實科研技術本土化與產業化。
- 7、完成以電漿環保製程技術應用於兼具調光與隔熱之電致變色節能窗先期技術開發，與光電大廠搭配，進行 12 吋節能雙穩態電致變色型顯示器雛型樣品研製及其特性評估，落實產業應用。
- 8、協助「臺灣 SOFC 產業聯盟」之籌組，加速技術產業化之推動。

(六)國際合作：

- 1、邀請法國核安署(ASN)前署長 Mr. André Claude LACOSTE 來訪。
- 2、邀請美國核管會委員 William D. Magwood 率團來訪。
- 3、原能會蔡主委春鴻於本年 6 月率團參加第 2 屆歐洲核能安全會議，並訪問法國核安署(ASN)及核能設施。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 1、本年 4 月 12 日核定公告龍門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為 8 公里，並對台電公司提出增設環境輻射偵測站及進行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規劃檢討 2 項附帶要求，列為未來龍門核電廠核子燃料初次裝填前應完成項目。
- 2、嚴格監督核能電廠之保安與緊急應變業務，查核核能機組事故時之搶救與應變效能，確保核能電廠不因惡意人為破壞造成核子事故。
- 3、邀請美國能源部國家核子安全管理局(DOE/NNSA)專家辦理「核設施與核物料實體防護訓練 (IAEA INFCIRC/225/Rev.5)」。



## 拾伍、兩岸關係

### 一、掌握兩岸情勢發展，穩健推動制度化協商

- (一)本年6月20日至22日海基會與海協會於大陸上海舉行「兩岸兩會第9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另達成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之共同意見。雙方同意下次會談將共同努力推動「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爭取於本年底前完成協商，簽署協議；另雙方也同意將「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地震監測合作」及「氣象合作」等4項議題納入第10次會談之協商議題，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即可簽署協議，並將就環保議題推動主管機關間之交流。
- (二)針對大陸召開第12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第1次會議、東海及南海區域發展與近期兩岸互動及政治情勢，研析大陸涉臺言論及相關作為，並就大陸內部重要情勢、會議與事件，以及大陸對外關係、臺美「中」關係及兩岸情勢發展等撰擬研析報告計158篇。另針對政府大陸政策、兩岸兩會高層會談及制度化協商等議題進行民調，瞭解民意趨向，以供政策參研。

### 二、加強兩岸文教與青年交流，促進良性互動及發展

- (一)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以促進校園國際化，增進學生多元交流，101學年度招收951位大陸學生來臺修讀學位，另本年截至6月底止，大陸學生來臺交流，包括參訪、短期研修及研究核准數計1萬5,812人次。
- (二)規劃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及「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共10梯次，邀請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參與，體驗臺灣多元文化及公民社會服務理念，展現臺灣優質軟實力；規劃4梯次「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活動，增進國內青年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認識。
- (三)規劃辦理「兩岸學者論壇」、「第17屆兩岸新聞報導獎」、「兩岸新興媒體發展論壇」、「第3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等案，促進兩岸學術交流，並增進大陸人士實際體驗臺灣民主法制、新聞自由等發展；規劃辦理兩岸法律研究生交流活動3案及大傳研究生交流活動3梯次，使大陸研究生體認臺灣法制教育、媒體自由多元發展資訊。

### 三、務實推展兩岸協商及經貿交流制度化

- (一)務實推展兩岸協商：本年6月21日舉行兩岸兩會第9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廣續推動ECFA後續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機制、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及兩岸氣象、地震監測合作等議題之後續協商事宜。
- (二)持續推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 1、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開放陸客以「團進團出」方式來臺觀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以觀光為目的入境臺灣之大陸團客達 573 萬餘人次，估計已為臺灣經濟帶來 96.41 億美元外匯收益。
- 2、自 100 年 6 月 28 日正式啟動陸客來臺自由行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大陸自由行觀光客已達 43 萬餘人次。
- 3、兩岸就增加開放第 3 批大陸居民赴臺自由行城市達成共識，雙方同意在本年內分 2 階段實施，第 1 階段開放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及青島等城市，於 6 月 28 日啟動；第 2 階段開放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及泉州等城市，於 8 月 28 日啟動。

(三)廣續推動兩岸海、空運直航政策：

- 1、空運部分：97 年 7 月 4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雙方航空器共計飛航 8 萬 7,183 個往返航班，載運旅客超過 2,992 萬人次，載運貨物計 63 萬公噸。
- 2、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實際進出我方港口船舶為 7 萬 3,616 艘次，貨櫃裝卸逾 838 萬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總裝卸貨物噸數 3 億 8,398 萬計費噸，載運旅客共 57 萬餘人次，預期直航效益將隨 ECFA 後續貨品貿易談判進度更為顯著。

(四)實施「小三通」正常化，全面檢討鬆綁兩岸人民(含港澳居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限制相關措施，97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經「小三通」中轉逾 718 萬人次。

(五)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自 98 年 6 月 30 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 413 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 7 億 2,026 萬美元；另自 91 年 8 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購置不動產，截至本年 3 月底止，計核准 101 案。

(六)持續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

- 1、配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衍生之人民幣兌換需求，自 97 年 6 月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243 家金融機構共 4,198 家總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之外幣收兌處達 238 家。
-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分行，其中 10 家已開業，並設有 6 家辦事處，其中 1 家辦事處已獲准籌建分行；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1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2 家已營業，另有 12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4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並設有 15 處代表人辦事處。

(七)ECFA 執行成效及後續協議之進展：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依大陸海關統計，本年 1 月至 5 月大陸自臺灣進口總額為 690.22 億美元，其中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為 92.88 億美元，獲減免關稅約 2.58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5 月獲減免關稅約 9.06 億美元。自本年起，納入早期收穫之 539 項產品(以 2009 年稅

則為基礎)已全部降為零關稅，預期 ECFA 關稅優惠成效將更為顯著。

(八)加強大陸臺商權益保障：

- 1、有關兩岸投保協議，已於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保障臺商在大陸合法之投資權益。
- 2、本期「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約 199 萬人次，提供臺商相關書籍累計 348 冊(含大量贈閱相關機關、團體)，專業諮詢服務累計 177 件，在地服務 40 場次；「大陸臺商服務中心」辦理申訴與急難救助案件計 293 件。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大陸臺商經協處窗口送陸方協處案件共計 60 件，其中 13 件已獲解決。

#### 四、建構兩岸優質有序交流規範與環境

(一)研(修)訂兩岸交流有關法令，建構完善法制基礎：

- 1、基於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有助於兩岸和平穩定關係及制度化互動模式，並能直接、有效、即時地服務民眾，保障兩岸人民權益，擬具「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以完備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基礎法制。
- 2、為落實小三通常態化，並給予金門、馬祖、澎湖在兩岸交流上，具有未來、前瞻性之特殊優惠措施，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4、第 95 條之 1 修正草案。
- 3、研(修)訂其它交流有關法令包括「離島建設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指定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審查要點」、「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協議策略小組設置要點」等相關法令。
- 4、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修正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為 4 年至 8 年；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使來臺就學之大陸學生，得衡平比照在臺居留之外籍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加入健保。

(二)落實協議執行成效，保障人民相關權益：

- 1、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至 102 年 6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 3 萬 7,700 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288 名。雙方並合作破獲 79 案，逮捕嫌犯 5,318 人；其中包含 45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5,166 人。
- 2、落實「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計通報兩岸食品安全訊息 1,190 件，除已於邊境加強抽驗，並提供我方法規資料予陸方，要求陸方採取改善措施。
- 3、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至 102 年 6 月底

止，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案件共 451 件，其中 93 件已通報陸方完成協處、235 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123 件已提供法律協助。

- 4、落實「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協議生效後，兩岸除定期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外，並透過協議窗口，將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H7N9 禽流感等疫情資料通報我方；對於兩岸發生車禍等重大意外事件，亦即時相互通報傷患資訊，提供緊急救治措施；同時針對中藥材建立源頭管理機制，加強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確保大陸進口中藥材之品質安全。

## 五、增進臺港澳關係與交流互動

- (一)協助各主管機關就貿易便捷化、投資、消費品安全、打擊犯罪及文創等議題與港府相關部門進行交流，提升臺港實質合作關係。另臺澳雙方正積極就推動「臺澳航約」新約進行磋商。
- (二)本期協助逾 112 個團體，赴港澳與來臺交流，服務 1,873 人次，涵蓋產官學等各界。
- (三)本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有助於吸引在香港取得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者來臺升讀技術校院。8 月 4 日修正施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有助吸引港澳人士來臺交流。

## 六、強化大陸政策溝通宣導，凝聚各界共識

- (一)運用多元媒體通路，擴大政府大陸政策傳播層面，於國內各無線、有線電視臺及全國電影院播放「陸客自由行」宣導短片；製播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廣播廣告 2 支，於國內 20 家電臺播放；製作平面廣告 2 則於國內平面媒體刊登，並於大眾運輸刊登車體廣告 40 面；設置兩岸兩會第 9 次高層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並持續經營陸委會臉書粉絲專頁，於網際網路即時傳遞各項政策資訊；製作及發放門神系列文宣品，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 (二)辦理臉書粉絲見面會、社區大學專題演講、學生來會座談、應邀赴各機關團體演講等共計 40 場次，透過雙向溝通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 (三)加強新聞聯繫，召開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及政策說明會計 19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66 則；安排陸委會主委、副主委接受國內及國際媒體專訪 13 次。
- (四)接待各國政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及僑界人士 63 場次；安排陸委會副主委赴歐洲進行政策宣導 1 梯次；編印英文文宣小冊，提供國際媒體、學者、駐華外國機構等單位參考。
- (五)加強國會聯絡、積極溝通說明政策，安排拜會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計 80 人次，赴貴院進行業務報告、專案報告或列席公聽會、協調會計 31 場次；另為落實兩岸協商之「國會高度監督」，協同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正、副首長分向貴院王院長、相關委員會及朝野委員報告兩岸兩會第 9 次高層會談情形，讓朝野委員瞭解會談及協議簽署情形。

## 七、增進蒙藏事務交流與合作

### (一)推動臺灣與全球蒙藏人士之交流：

- 1、推動臺灣與蒙古國交流：蒙古文化部圖門賈日噶爾副部長來臺交流；蒙古國會議員兼國家預算常設委員會主席達瓦蘇倫一行 7 人訪臺；蒙古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局馬格奈局長一行 4 人來臺交流；蒙古駐華代表額勒貝格先生一行 3 人拜訪蒙藏會；蒙古金融管理委員會和日楞副主席等一行 7 人訪臺。
- 2、加強臺灣與大陸蒙藏青年交流：舉辦「2013 年大陸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大專青年認識臺灣研習營」，邀請大陸內蒙古呼和浩特民族學院、青海民族大學師生一行 59 人來臺交流，參訪臺灣高等教育機構，增進建立兩岸知識青年交流。
- 3、促進臺灣與蒙藏醫療交流：大陸內蒙古衛生廳尹赤林副廳長一行 5 人與大陸內蒙古各盟市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管理人員 13 人來臺觀摩臺灣基層社區衛生工作發展現況，並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研議簽署合作備忘錄；辦理「赴中國大陸雲南省藏區醫療衛生評估考察」，奠定醫衛合作基礎，擴大兩岸少數民族交流之面向。
- 4、拓展兩岸民族政策及文教交流：辦理「中國大陸西藏自治區、四川阿壩藏族自治州人員來臺交流活動」，安排與原民會及原住民地區人士座談；邀請蒙族導演及演員一行 8 人訪臺，並與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及原住民族電視臺交流；大陸內蒙古張巖導演一行訪臺，籌拍世界蒙古族文化之紀錄片；大陸新疆師範大學孟克及巴圖巴雅爾 2 名教授訪臺學術交流。

### (二)提供專業協助、人才培訓及人道援助：

- 1、提供專業協助：辦理大陸內蒙古自治區 13 名醫師來臺觀摩，以及俄羅斯聯邦布里雅特、喀爾瑪克及圖瓦等 3 蒙裔共和國 6 名醫師來臺醫療專業訓練；補助臺大醫院辦理臺蒙國際醫療交流計畫，計有 10 名蒙古醫療人員來臺觀摩。
- 2、培育青年志工：辦理本年「援外志工培訓營」，邀請 6 位志工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計培訓 154 位學員，深化人道援助專業知識及增進對蒙藏民族之認識。
- 3、培育優秀蒙族學生：提供俄羅斯聯邦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及圖瓦 3 共和國蒙裔青年計 6 名公費學生補助來臺研習中文；頒發本年第 1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55 名。
- 4、人道援助：補助臺灣健康合作發展組織辦理「2013 印度及尼泊爾藏人社區健康促進計畫」，臺北醫學大學「利用行動通訊技術協助西藏地區之醫護人員進行遠距醫療照護之藍圖規畫」計畫，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印度藏人屯墾區醫療服務計畫」，國立清華大學「2013 北印度國際志工服務計畫」，受惠藏人 8,136 人次，培訓口腔治療員 6 人。

## 八、推廣蒙藏文化，強化蒙藏現況研究

### (一)推廣蒙藏文化，關懷蒙藏弱勢：

- 1、辦理蒙藏文藝展覽及巡演：舉辦「2013年中國大陸內蒙古電影展」，分別與臺北市、臺南市、金門縣、花蓮縣及新竹市等合作巡迴播映大陸內蒙古電影8部，計有5,000餘名觀眾觀賞。廣續與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合辦「蒙藏文物特展」，本期計有7,227人次參觀；辦理「來自高山草原的繽紛—蒙藏民俗文物展」校園特展，與新北市、嘉義縣及宜蘭縣內5所學校合辦，計有1萬8,300人次參觀；辦理「穿越千年萬里的足跡—蒙藏藝術文物展」，本期計有6,600人次參觀；協助中華科技大學等4機構辦理蒙藏文化活動，計有6,100人次參觀。
  - 2、強化國內藏傳佛學團體之管理與輔導：登錄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資料，本期計639人次；聯繫輔導藏傳佛學團體，協助外交部審查「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申請案；協助內政部審查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
  - 3、關懷國內蒙藏弱勢：蒙藏會羅委員長本年2月率同仁訪視蒙藏家庭，瞭解弱勢及年長蒙藏同胞之生活狀況及困難，落實政府關懷弱勢家庭政策；培育優秀蒙藏族學生，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及傑出表現者獎勵金共82人次；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本期計救助14人；委託該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本期計協助708人次；補助該基金會辦理「在臺藏族國語文及基本教育研習班」，輔導在臺無國籍藏人融入本土社會。
  - 4、協助持印度IC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在臺停居留權益事項：協調外交部同意藏族配偶得自第2次申請來臺簽證起，自行指定擬前往申請簽證之鄰近國家我駐外館處辦理，並得預先辦理擔保作業；商請中華航空公司同意提供往返臺灣印度及東南亞之機票7折優惠；委託蒙藏基金會辦理提供就醫、機票、幼兒生活津貼、國語文或職技訓練等相關補助。
  - 5、傳衍蒙藏文化：舉辦中樞致祭成陵大典，在臺蒙胞及涉外來臺蒙族人士等計約200人參加；辦理在臺蒙胞新春團拜聯誼活動，國內蒙胞計80餘人參加；辦理「在臺蒙藏籍學生蒙藏語文班」，輔導蒙藏學生熟悉本族語文。
- (二)加強蒙藏研究，掌握蒙藏現況：
- 1、引領蒙藏議題之探討：舉辦「大陸少數民族政策暨蒙藏問題座談會」、「藏人自焚事件之研究及因應座談會」，提供蒙藏情勢及發展研判，俾利蒙藏政策規劃參考。
  - 2、培育國內蒙藏學專業人才：辦理國內大學校院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獎助；辦理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計有政治大學「中國大陸少數民族田野調查教學研究計畫」1案；辦理國內大學校院申請蒙藏語文獎學金。
  - 3、出版蒙藏期刊，彙編蒙藏重要訊息：出版「蒙藏季刊」，發行「蒙藏季刊電子報」，並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及「最新蒙藏重要訊息」，迅速提供蒙藏情勢評估分析，俾利政府機關決策及民眾參考；「蒙藏季刊」與大陸藏學出版社、內蒙古大學及內蒙古草原文化保護發展基金會進行出版品交流。

## 拾陸、海洋事務

### 一、海洋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

- (一)本年 7 月 15 日召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議」，就推動兼顧便民與安全之港口檢查措施、我國與日本漁業合作辦理情形、推動海洋保護區辦理情形、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推動情形等進行報告。
- (二)落實 5 年期程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所訂績效指標，持續研發中小學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及編撰海事學校航輪專業教材，以強化國民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與素養；補助更新海事教育設備及學生訓練經費，並持續開設海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以培育優質海事專業人才。
- (三)多邊漁業組織參與部分，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1 屆委員會會議」、「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4 次籌備會議」、「印度洋漁業保育委員會(IOTC)第 2 屆配額標準技術會議及第 17 屆年會暨第 10 屆紀律委員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紀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85 屆年會暨次委員會」、「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APEC OFWG)第 2 屆年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第 111 屆會議」、「華盛頓公約組織(CITES)第 16 屆締約方大會」等會議。
- (四)為確保我漁船作業符合「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之決議，於本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赴東太平洋海域魷釣漁船及運搬船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落實對我國赴東太平洋海域從事魷釣作業漁船之管理工作。
- (五)雙邊漁業協商部分，本年 4 月 10 日舉行第 17 次臺日漁業會談並簽署漁業協議，協議海域範圍面積約 7 萬 4,000 平方公里，漁民在此作業將不再受干擾，其中 4,530 平方公里是本次協議新增之作業水域；協議中同意將釣魚臺列嶼周邊之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排除適用雙方漁業法令，各自管理本國漁船，彼此不干擾對方漁船作業，可確保我平均 800 艘漁船在協議海域內之作業權益。另臺菲雙方已於 6 月 14 日舉行臺菲漁業會談預備會議，農委會將於日後相關漁業會談，持續謀求我漁民在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安全與權益。
- (六)為鯖鯨資源永續利用及產業永續經營，農委會業於本年 2 月 27 日發布「鯖鯨漁業管理辦法」，訂定禁漁區、禁漁期等管理規定。另於 4 月 1 日實施「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漁民捕獲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須主動通報，供指定之學術單位進行科學採樣。
- (七)持續推動「海岸法」完成立法，未完成立法前，仍依「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優先實施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開發管理、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 6 項，由相關部會依實施計畫推動辦理，並推動「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 (八)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100 年至 104 年)，分別於東沙西南海域及南海中沙(黃岩島)附近海域進行沉積物與地殼構造調查、海底地形圖測繪、船載重力與磁力測量等工作，

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9 個航次、105 天之調查。

- (九)辦理海域基本圖測繪工作(100 年至 104 年)，本年度預計完成苗栗南部海域 38 幅五千分之一圖幅，面積約 201 平方公里之水深測量工作。
- (十)為強化國人對我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於本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辦理「2013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第 1 梯次活動，安排學員探索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美及瞭解海洋資源保育之重要性。
- (十一)舉辦「2013 年臺日海域執法學術研討會」，會議議題包括海域保安機制、海域保安法制、海上漁業環境與執法、海巡科技與應用、東海海域執法與資源共享等，達成臺日海洋學術交流，並供相關機關決策與執行之參考。
- (十二)為提升國人海洋意識，傳承永續海洋理念，舉辦「親近海洋·世代相"船"—海洋體驗營」系列活動，並與大專校院及學術機構共同辦理「第三屆海洋事務論壇—海洋政策與管理」等 5 場研討會，相關建議將作為未來海洋政策規劃參考。

## 二、嚴密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與海洋權益

### (一)執行海域巡護，捍衛主權漁權：

- 1、應處釣魚臺護漁活動：釣魚臺列嶼位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為確保我國漁民作業權益，持續強化執行暫定執法線內巡護任務，保持全天候均有 1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執勤，並掌握國人赴釣魚臺活動情資，適時應處，以維護國家主權及保障人民安全。
- 2、巡護專屬經濟海域：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 87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46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114 航次。
- 3、巡護公海遠洋漁業：分別於本年 6 月 13 日至 8 月 20 日及 6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派船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確保公海漁業權益與作業秩序。
- 4、掃蕩非法越界漁船：本期計驅離中國大陸籍及越南籍越界漁船 620 艘；帶案處分中國大陸籍漁船 524 艘，其中裁罰 115 艘，合計罰鍰 1,808 萬元。
- 5、巡護東沙南沙海域：定期派遣大型船艦執行「碧海專案」，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6 航次、南沙海域 2 航次。

### (二)查緝不法活動，維護岸海治安：

- 1、查緝槍毒及非法入出國：本期執行「安海專案」計查獲槍械彈藥 38 案、槍枝 58 枝、彈藥 1,428 顆；毒品案件 106 案、各級毒品 344.8 公斤(一級 5.7 公斤、二級 85.4 公斤、三級 158.3 公斤、四級 95.5 公斤)；非法入出國案件 56 案、偷渡犯 132 人。
- 2、杜絕走私及疫病入侵：本期執行「安康專案」計查獲走私案件 43 案，緝獲嫌犯 99 人，查獲農漁畜產品 9 萬 5,299 公斤、私酒 141 公升、私菸 513 萬 3,000 包。
- 3、查緝跨國人口販運犯罪，保障人身自由：本期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7 案，緝獲嫌犯 24 人，

救護被害人 27 人。

- 4、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持續與美國、日本、菲律賓、越南、新加坡等國執法機關拜會交流，本期計 38 案、109 人次；另兩岸海上犯罪情資交流計 57 件，查獲毒品愷他命 123 公斤、麻黃素 20 公斤。

(三)強化巡防能量，充實人力培訓：

- 1、建造巡防艦艇：本期計完工交船 1,000 噸級巡護 9 號遠洋巡護船，續建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及發包建造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並辦理謀星艦延壽計畫。
- 2、籌建海巡基地：辦理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已於本年 7 月 24 日竣工。
- 3、辦理海巡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項新進人員訓練 57 班次、2,158 人次；在職專業訓練 64 班次、3,476 人次。
- 4、跨部會協調聯繫演練：本年 5 月 11 日假臺中港舉辦「海安七號演習暨海洋文化活動」，動員中央、地方及民間等 68 個單位 1,206 名人員共同參演，以提升災害應變及執法效能。

(四)傾聽民眾意見，精進服務效能：

- 1、辦理海巡服務座談：本期計辦理 54 場次、出席 2,081 人次，所提建議均已查核回復。
- 2、推動安檢快速通關：本期船筏進出港計 152 萬 2,845 艘次，執檢比例已由原全面實施安檢降至 12.5%；另就漁港查緝成效，計查獲走私案件 23 案。
- 3、受理海巡「118」服務專線報案：本期計受理 1 萬 4,734 件，經分析有效案件為 1,863 件，其中海難救助 396 件、為民服務 880 件、查緝走私偷渡 4 件、中國大陸漁船越界 182 件、其他查緝案 401 件，均逐案管制處理。

### 三、海域文化與觀光活動

- (一)為保存傳揚海洋文化，重建海洋歷史圖像，廣續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第 2 階段普查計畫。本年度工作內容為澎南虎井嶼西海域第 13 調查敏感區調查、綠島海域初勘、過去於澎湖海域所發現及口述訊息目標物之驗證與辨識，截至 6 月底止，於澎湖探測發現 426 筆疑似目標物，綠島海域探測發現 41 筆疑似沉船目標物。
- (二)與各級政府機關協辦海洋觀光、漁業產業文化慶典、海洋生態體驗活動，如南方澳鯖魚節、2013 臺南鱸漁產業文化節、淡水滬尾漁樂季、臺東富山漁村休閒漁業生態導覽、彰化 2013 王功漁火節等活動，培養國人海洋意識與漁業文化認知。
- (三)配合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建立海域遊憩秩序。
- (四)為增進民眾認識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洋生態特性，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國立臺灣博物館合辦「臺灣『礁』點·東沙環礁特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參觀遊客約達 15 萬人次。

- (五)臺江國家公園本年為維護海岸環境並響應世界環境日，結合臺南市郵局辦理淨灘活動，發表愛海宣言「垃圾不留，八寶自由」，並積極呼籲企業、民間團體認養沙洲海岸。
- (六)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拍攝之「橫渡黑潮·拜訪臺灣」紀錄片於本年4月20日榮獲第46屆休士頓影展文化類金牌獎，讓蘭嶼海洋文化之內涵與美學驚豔國際。
- (七)為推廣澎湖南方四島生態及人文之美，引領青年學子認識海洋保護區理念，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本年6月1日至2日啓航橫渡黑水溝，辦理「澎湖南方四島生態體驗營」。

#### 四、海洋保育與污染防治

- (一)為強化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本期計辦理各項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24場次，共計276人次，主辦及配合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19場次、600人參演，處理及取締海洋污染案件計13件。
- (二)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有關「加強取締違規捕魚與查緝外來(入侵)種走私」工作，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執行漁業資源維護暨保育事務，加強漁業執法及相關巡護工作。本期拯救野生動物計30案、468隻動物。
- (三)為防止陸源及船舶對海洋之污染，加強查察漁港、商港及工業港等對船舶廢(污)水、油、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等項目，本期計完成稽查1,609件。另運用無人飛機技術，岸置雷達情資及船舶管理識別系統，進行聯合巡查作業，以遏止船舶非法排放廢油污水情形。
- (四)落實責任制漁業，持續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擴編觀察員配置，輔導漁船船位回報器(VMS)安裝與回報，以遵守國際漁業組織規範，提升我國保育形象。
- (五)推廣海洋生態環境教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年度辦理「聽聽海洋之聲~寶貝海洋之生」系列講座等活動，截至6月底止，共計辦理5場次，240人次參加。
- (六)本年完成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7縣市海岸環境敏感區地理資訊地圖數化作業，並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 (七)強化海巡署海事搜救與岸際救生能量，本期計執行救生救難381件、救助船舶130艘、757人，包括本年4月13日「永昇106號」漁船失火救援案、4月21日恆春海上長泳救援案、5月25日「詮華1號」漁船失火救援案等重大案件。
- (八)本期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海域淨海工作，共清理出近530公斤海底垃圾及廢棄漁(網)具。
- (九)推動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計畫，利用東沙環礁生態多樣性及南海內波湧升與生態環境之獨特現象，發展以東沙為主軸之前瞻研究，刻正進行建物規劃設計，預計於103年底前完成。
- (十)為評估澎湖南方四島珊瑚礁生態狀況，於本年6月17至19日於澎湖南方四島海域進行珊瑚礁總體檢與清除棘冠海星活動，調查結果珊瑚覆蓋率平均達50.6%，健康情形良好。
- (十一)國科會所屬海研五號自本年1月正式營運，並規劃2月18日至3月8日進行科學首航，完成南海北部(東沙)海洋及地質資源之初步綜合調查，並於3月13日舉辦首航成果記者會。

## 拾柒、僑務

### 一、凝聚僑界共識，共策國家發展

- (一)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暨海外僑團邀訪活動：本期辦理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來自 11 個國家 26 人參加，增進僑社幹部對我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現況之瞭解，並促進各地區僑團橫向交流聯繫；辦理海外僑團回國參訪及拜會等接待事宜，計 13 團 473 人。
- (二)協輔僑團舉辦年會及節慶活動：本期協輔舉辦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年會活動，共有旅歐洲 12 國近 300 位僑胞參加，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和諧；協輔僑社舉辦元旦、春節等節慶活動 975 場次，參加人數約 94 萬人次。
- (三)結合志工擴大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本期各地僑教中心提供中文圖書閱覽、華人社團活動場所，協輔舉辦文康、藝文、座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39 萬人次；結合海外僑務志工參與僑社服務、臺灣書院業務推廣等工作，本期參與之僑務志工約 2 萬 6,000 人次。
- (四)結合僑界資源培訓國際事務青年人才：本期繼續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經遴選計有 73 位學員前往美國參加領導培訓、國際事務、華語文等課程，並前往駐外單位實習，瞭解政府涉外事務及僑務工作面向。
- (五)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自去年 5 月推動辦理「開放柬埔寨、緬甸、寮國等特定國家僑胞來臺參訪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案(簡稱「僑安專案」)試辦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緬甸已有 41 團 943 人來臺進行健檢。

### 二、強化僑教工作，深耕海外華文市場

- (一)輔助僑校永續經營，蓄積發展潛力：本期計補助 21 國 266 所(次)僑校暨僑教組織辦理文教活動、4 國 9 所僑校購置教材教具、6 國 32 所僑校購置電腦相關設備及 4 國 13 所僑校興建或修繕校舍；供應 32 國 648 所僑校約 95.9 萬冊教科書；辦理中南美洲、菲律賓、泰國及印尼等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共 4 班期、馬來西亞華文小學校長行政管理班 1 班期及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班 1 班期，另洽邀美國地區主流學校暨僑教組織人士參訪團 1 班期；遴派 23 名講座分為 9 組至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加東及美東暨多明尼加、美西等地區進行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教學；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課程基礎班 3 梯次、線上課程進階班 1 梯次、實體講師培訓班 1 梯次及實體進階班 1 梯次，以及廣續輔導海外各僑校、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總計超過 56 處僑教組織參與辦理；派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大專校院 13 名華語文系所學生，赴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汶萊等 5 國 6 所僑校實習；補助 17 國 35 所僑校共 55 名自聘教師經費。

- (二)加強推展數位教學，提供便捷學習管道：本年2月新增「雲端學校」、「資源共享平臺」及「電子書城」等服務平臺，截至6月底止，「全球華文網」首頁檢視次數累計已超過1,204萬人次；在全球各重要僑教據點設立68處「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提供可供行動載具使用之數位華語教材，本年新增「幼童華語讀本」及弟子規Android版及iOS版APP；另每兩週發行之「僑教雙週刊」網路版，本期累計瀏覽人數已達103萬人次。
- (三)發展具競爭力之教材，提升正體字之國際能見度：為順應華語文學習熱潮並與當地國教育主流制度接軌，僑委會教材出版品已朝「革新」、「彈性化」、「對比融入」、「在地化」與「針對性」原則研製，擇選部分教材同步發行「正體字版」與「附簡化字對照版」，以正體字為主，部分兼採簡化字對照之方式，擴大正體字在全球華語文市場能見度。
- (四)擴增中華及臺灣多元文化傳播能量：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進行文化教學或支援夏令營。本期遴派24位文化教師前往多明尼加、斐濟、泰國、馬來西亞、韓國、澳洲及菲律賓等地區共34個主辦單位進行文化教學，參與學員約9,000人。本年遴派8位文化教師前往美洲及歐洲26個夏令營巡迴教學，並輔導15個營隊自聘臺灣教師前往巡迴教學，另有21個營區由主辦單位於當地自聘教師辦理；廣續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預計培訓600名種子教師。廣續於美、加8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預計培訓330名青年文化志工；另為配合僑界辦理春節及支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分別遴派訪團赴亞洲及美加地區訪演43場次，吸引約12萬9,740人觀賞。
- (五)強化遠距學習服務，協助僑民終身學習：中華函授學校廣續開設華語文及技職教育課程，提供海外僑胞學習華語文、中華文史藝術及生活技能之管道；廣續辦理遠距華文師資線上培訓課程，本年試辦「華文教師科」網路課程隨選隨上服務，讓有志者可隨時選讀。本年中華函授學校共開設9學科、91種課程，計錄取4,506人，總選課人次為1萬4,139人次。

### 三、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 (一)協助僑商組織發展：本期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舉辦會員活動，參加人數約5,000人。培訓各地臺商領導幹部及菁英人才37人。本期接待4個僑商團體組團回國參訪，與國內公部門及民間企業交流，增進瞭解。協輔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國內舉辦3場次「世界臺商海外投資經驗傳承研討會」，以及協導該總會及所屬六大洲總會召開7場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與經貿交流活動，適時將臺灣的投資環境及招商政策，廣向僑界宣達，鼓勵僑商企業布局與投資臺灣。
- (二)培訓僑商經貿人才：本期在加拿大、美國、菲律賓、越南胡志明市等地，共舉辦臺灣美食廚藝及經貿巡迴講座計5梯次，在4個國家14個地區，辦理30場專題演講及示範教學，約4,180名僑胞參加，並提供15家僑營業者諮詢服務；另為輔導僑商創業及觀摩交流，辦理中階主廚培訓、網路店面行銷實務、西式糕點製作、餐館經營研習、茶飲簡餐製作等5班期創業學程，以及烘焙創業觀摩與臺灣美食推廣邀訪團，計有283位僑商返臺參加。

- (三)促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業交流：舉辦「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北美華裔青年臺灣自行車旅遊邀訪團」等，計 100 名僑商青年參加，促進僑商與國內產業交流，並針對新興市場地區加強推動海外僑商返臺參訪交流，協助媒合並培育新興市場貿易人才；另辦理「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計 32 位青年參與，提升菲華消防志工專業救災技能，建立與國內互動平臺，加強對臺灣之認識與向心。
- (四)協助僑商取得融資：目前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69 家，承辦據點計 195 處，分布於 23 個國家 52 個都會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 6,483 件，累計承作保證金額 13 億 8,896 萬餘美元，協助僑臺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計 21 億 6,527 萬餘美元，本年營運目標為 8,000 萬美元，本期累計承作保證金額為 4,436 萬 6,061.95 美元，達成全年度營運目標之 55.45%，完成前半年度應達之績效。

#### 四、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研習，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為擴大吸引海外華裔子弟返臺升學，貫徹「一次報名、多元選擇」目標，提供僑生來臺升學多元管道，自 101 學年度起，升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除現行「聯合分發」招生方式外，另增設「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102 學年度海外各地區(含港、澳)海外申請來臺升讀各級學校僑生人數計 1 萬 1,197 人。
- (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提供僑健保、僑生工讀金等補助；辦理僑生春節祭祖師生聯歡餐會等各類活動；設置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另提供僑生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於各學校僑生發生緊急事件時，適時給予協助。
- (三)加強畢業僑生校友會之聯繫：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其屬會、北加州留臺僑生聯誼會等校友會，舉辦會員大會、端午節、中秋節聯歡晚會、專題演講、文華之夜及招生宣導會等活動。本年 5 月 11 日至 18 日辦理「102 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回國參訪團」活動，計有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總會長、屬會會長及重要幹部、媒體共 65 人參加。
- (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目前第 31 期在校生有 815 人；另第 32 期於本年 3 月 1 日開課，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 15 所校院開辦 25 班，學生 1,260 人。
- (五)加強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本期計有 966 位華裔青年參加臺灣觀摩團及語文研習班活動。另僑委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期間自本年 6 月 30 日起至 7 月 27 日止，有來自美、加、英等地區 350 名海外華裔青年志工來臺分赴 18 個縣市、50 所偏遠或教學資源相對缺乏地區之國中(小)從事英語教學服務。

#### 五、運用宏觀數位媒體，宣揚國家政策及進步現況

- (一)維運「臺灣宏觀電視」：「臺灣宏觀電視」目前租用全球 6 顆衛星傳輸節目訊號及授權海外 44 家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並提供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自製節目「文人政事」、「致

- 富密碼」、「臺灣心動線」、「Taiwan Outlook」及「宏觀英語新聞」已在國內華視、公視及原住民電視臺排播。另本期「僑社新聞」共報導海外僑界新聞 1,377 則，「僑務新聞快遞」共播出國內僑務新聞 77 則，以增進僑胞對整體僑務發展現況之瞭解。
- (二)充實文宣短片質量：為加強「臺灣宏觀電視」文宣效益，本期共製播 40 支文宣短片，另製作 2 支「專題影片」，增進僑胞對我國之認識與瞭解；另與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通力合作，廣徵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文宣短片，本期計取得 219 支影片在宏觀電視及網路電視播出，深度介紹政府各項施政績效。
- (三)更新「宏觀網路電視」：本年更新「宏觀網路電視」網頁，並推出「每月一主題」、「每季輕旅行」主題專頁；截至 6 月底止，計 1,006 萬 4,994 人次點閱，平均每月上網點閱人次達 167 萬 7,499 人次。4 月成立「宏觀數位媒體 FB 粉絲團」，透過網路社群活動發展僑務新網絡。另於 6 月 12 日推出「行動版收視服務」，提供手機、平板電腦等各式行動載具之觀看服務，擴大收視族群。
- (四)舉辦「華人金僑獎」微電影徵選活動：為推廣「宏觀網路電視」及提供全球華人影音創作交流平臺，廣邀海內外華人以「華人光點在全球」為主題，拍攝 4 至 6 分鐘之微電影，以匯集全球各角落華人綻放光芒之動人故事，本年計有 113 支影片參賽。
- (五)發行「宏觀週報」暨「宏觀即時新聞網」：「宏觀週報」自本年每起每期發行量 1 萬 2,000 份，另自本年 6 月底推出 Android 系統及 iOS 系統之「宏觀即時新聞網」APP，提供數位載具持有者閱覽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上傳即時新聞達 2 萬 5,772 則，網頁累積瀏覽人次已突破 9,300 萬，以快速方式提供海內外更多僑社訊息，縮短政府與僑胞間之距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宏觀電子報」訂戶數已達 5 萬 3,240 人。
- (六)設立「宏觀廣播」：僑委會與中央廣播電臺合作設立「宏觀廣播」，並推出「透視大僑社」、「就是愛臺灣」、「一週精選要聞」暨「宏觀臺灣」等單元專題節目，以配合推廣數位閱報、拓展多元題材及豐富活動影音方向製作，服務海外僑胞。
- (七)強化海外文宣力量：為輔助海外友我華文媒體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廣續提供中央社新聞稿源，以增進僑胞對國內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本年計有 61 家華文媒體採用中央社稿源。

## 六、加強辦理海外僑民人口及社會經濟統計

- (一)統計海外華人及臺灣僑民人口：統計至去年底兩岸三地以外之海外華人約 4,136 萬人(亞洲居首占 74.3%)，由臺澎金馬移出之臺灣僑民約 180 萬 7,000 人(美洲居首占 62.6%)。
- (二)蒐集海外僑民之資訊及意見：完成「101 年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之分析報告，用以追蹤觀察由臺灣移居美國僑民之人口及社會特徵；另辦理「僑民適應與回流」之調查，結果顯示三分之一移居美國僑民有回臺定居意願；考量回臺定居之主要原因依序為落葉歸根(54.1%)、醫療環境友善(20.7%)及回臺就業(6.8%)。

## 拾捌、原住民族

### 一、加強原住民族政策統合與執行能力

#### (一) 尊重原住民族意願：

- 1、本年 1 月 15 日完成公告本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4 月 23 日公告賽夏族歲時祭儀日期、6 月 26 日第 1 次公告阿美族及噶瑪蘭族歲時祭儀日期。
- 2、累計核定原住民族部落計 568 個。
- 3、本年 3 月 8 日、6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6 月 24 日至 7 月 2 日分別辦理本年度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人員研習實施計畫—「原住民身分及族別認定研習班」、「原住民族基本法研習班」、「原住民族政策研習班」，共計 128 人參訓。
- 4、本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3 次委員會議。
- 5、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宣導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累計 2 萬 3,642 人申辦。
- 6、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5 億 4,600 萬元，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經費，計 1 億 6,215 萬元。

#### (二) 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1、本年 3 月規劃辦理自決與永續發展—21 世紀原住民族國政會議，共召開 4 次籌備會議，5 月至 6 月召開各分組會議共計 50 餘場。
- 2、為增進戶政機關對「原住民身分法」之正確認知，於本年 3 月 21 日、3 月 29 日、4 月 11 日、4 月 22 日、5 月 15 日、6 月 5 日及 6 月 20 日分別假臺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辦理本年度「原住民身分法」實例演練講習，共計 286 人參訓。
- 3、本年 4 月 16 日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會議。
- 4、本年 4 月 2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赴花蓮砂朥部落聯合巡察。

#### (三) 推動國際參與及交流：

- 1、本年 2 月 21 日至 27 日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羅黎明率團(共計 8 人)，參訪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及觀光產業，並與原住民族民間團體座談。
- 2、本年 5 月 18 日至 25 日選派代表赴美參加 2013 年第 12 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並於外交部辦理之「2015 年後健康發展議題」報告臺灣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成效。
- 3、本年 5 月 28 日西藏自治區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尼瑪次仁率「大陸西藏、四川省藏族自治州政府及臺辦人員來臺交流團」參訪，並針對臺灣原住民族及四川、西藏自治州之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進行交流。
- 4、本年 6 月 10 日辦理接待北愛荷大學 Craig Kalfter 教授及印地安 Meskwaki 族代表 Yolanda

Pushetonequa，就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保存進行交流。

- 5、本年 6 月 20 日接待「美國夏威夷州議會領袖訪華團」參訪，雙方就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 6、為鼓勵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事務，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審定 13 件，共補助 82 人出國，補助金額計 112 萬元。

## 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部落學校設立 10 年計畫」，已核定排灣族大武山部落學校、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及阿美族 Cilangasan 設校，並分別於本年 4 月 13 日、5 月 25 日、6 月 28 日開學；另已核定「泰雅族－南湖大山學區」、「布農族－東郡社群學區」及「雅美族－蘭嶼學區」籌設學校。
- 2、本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5 屆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議第 32 次會議。
- 3、辦理原住民族學校「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本年核定補助 52 校執行，執行經費計 1,645 萬元。
- 4、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學生各種獎(助)學金，大專(學)校院學生獎助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3,830 人次，核發金額 7,701 萬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101 學年度 2 萬 2,420 名，核發金額 6,053 萬元；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核發 7,174 人次，核發金額 6,420 萬元。

###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 1、補助 15 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產業、語言、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開設班數 294 班，修課人數達 3,862 人次，結業人數達 3,433 人次。
-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 78 件。

### (三)辦理文化傳播及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與公視基金會簽訂原民臺本年度上半年節目製播委託契約，並已執行完竣撥付 1 億 3,719 萬 4,000 元；另該會刻正辦理 103 年獨立營運原民臺之辦公廳舍租賃及節目委託製作等採購相關事宜。
- 2、原民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補助音樂專輯，獲得本年金曲獎 12 項入圍。
- 3、辦理「20 處部落圖書資訊站電腦汰換事宜」，計 248 臺電腦。

## 三、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 (一)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 1、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調查三年計畫－第 2 期實施計畫」，將於 103 年 6 月完成阿美族語、

- 布農族語、卑南族語、賽夏語、撒奇萊雅語、雅美語等 6 個語別之使用狀況及能力調查。
- 2、本年 1 月 28 日函頒「102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各項原住民族語言振興活動。
  - 3、本年 2 月 18 日公布「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榜單，總計應考 1 萬 3,441 人、到考 1 萬 1,159 人、通過 8,374 人，通過率為 74.9%。
  - 4、本年 3 月 8 日完成研定「102 年度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補助計畫」，並辦理 9 場次各語別部落說明會，各瀕危語別所提細部執行計畫於 5 月 1 日核定竣事。
  - 5、本年 3 月 15 日完成辦理「10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入口網站建置暨推廣計畫」委外事宜，預計於 103 年 1 月完成建置更具互動性及便利性之網路學習平臺。
  - 6、本年 5 月 20 日召開「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計畫—第 3 期實施計畫」成果發表記者會，完成編輯 14 族 42 方言別生活會話篇上、中、下教材。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1、本年 2 月 25 日完成核定「原住民族文化行銷計畫」。
- 2、本年 3 月 18 日函頒「102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 3、本年 5 月 14 日核定補助本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共核定補助 10 個平埔族聚落。
- 4、本年 5 月 15 日原民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簽訂「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第 3 期合作協議。
- 5、本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 6、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計 115 件。
- 7、原住民族文獻會：
  - (1)本年 2 月 6 日完成「馬淵東一著《高砂族的移動與分布》」專書翻譯。
  - (2)本期發行原住民族文獻第 7 期刊、第 8 期刊及第 9 期刊。
  - (3)本期召開原住民族文獻會第 2 屆第 1 次及第 2 次委員會議。
  - (4)本年 6 月 27 日完成「原住民族地區外籍神職人員口述歷史計畫」訪談及資料整理書寫。
  - (5)本年 5 月 21 日辦理「歷史機遇—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巴達維亞文獻重現臺灣」活動。

#### 四、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1、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本期受益計 32 萬 6,392 人次，補助 2 億 6,961 萬 0,211 元。
- 2、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及結核病患完治獎金，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受益計 7,284 人次及 327 人次。
- 3、為強化原住民發生意外時之基本經濟保障，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保險期間 102 年 3 月 2 日至 103 年 3 月 1 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10 件，可理賠件數共 9 件。

4、辦理「101年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原住民受益計318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工作：補助設置51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進用173名原住民社工員及社工助理，截至本年6月底止，組訓志工53個團隊，計1,213人；提供諮詢服務4,166件、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計882案、保護個案關懷服務41案；辦理部落婦女人身安全、權益教育27場次，計721人次、部落福利宣導146場，計8,073人次；強化原住民家庭親職(子)功能之活動16場次，計444人次；提升家庭婚姻關係品質之活動2場次，計64人次；其他活動72場次，計1,345人次。本年7月31日前召開第5屆原住民族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53條規定辦理原住民給付業務，截至本年5月底止，核發3萬1,967人，核付計5億6,587萬4,788元。
- 2、補助設置80處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進用285位原住民照顧服務人力。服務原住民老人計2,895人；提供關懷訪視暨生活諮詢與轉介計2萬1,116人次；提供餐飲服務計8萬1,585人次。委託辦理「東北區」、「中北區」及「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專業諮詢輔導計畫，計923萬元。本年核定補助9間養護機構辦理長期照顧養護服務及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計補助601萬7,580元，共166人。
- 3、本年度核定57個機關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計2,633萬元，截至6月底止，補助2,145人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業於本年2月8日修正發布，4月1日施行，並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業務。

## 五、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開發人力資源，以提升就業環境：

- 1、提供僱用原住民獎勵措施，辦理「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人力扎根產業加分專案計畫」，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核定302名就業獎勵名額。
- 2、辦理「原住民就業！就YA！101計畫」，提供中高齡300名(含災區100名保障名額)工作機會。
- 3、辦理「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計畫」，核定全國38所原住民高中職重點學校辦理計畫工作項目，截至本年6月底止，辦理相關活動共90個場次，計8,200人次參與；另辦理大專校園徵才活動，截至本年6月底止，辦理相關活動共52個場次，計2,000人次參與。
- 4、配合原民會產業發展政策及就業市場需求，本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專班，核定21單位，計開辦36班，預估參訓人數1,010人，截至本年6月底止，結訓10班、計189人；另鼓勵原住民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已核發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782萬元整，獎勵

人數計 1,226 人(含甲級 5 人、乙級 231 人、丙級 837 人；另單一丙級 121 人、單一乙級 30 人、單一甲級 2 人)。

(二)發展潛力產業，以增加就業機會：本年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 2 億 8,789 萬 4,000 元，核定 50 件計畫(就業促進 32 件、福利服務 18 件)，截至 6 月底止，提供 933 個直接就業機會，其中就業促進以補助文化創意、有機農業及觀光休閒等潛力產業為主。

(三)活化服務網絡，以輸通媒合管道：

- 1、本年度僱用 94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本期已推(轉)介 4,701 人次，媒合成功 2,018 人次，追蹤關懷後續輔導 2 萬 0,997 人次。
- 2、規劃社會福利整體行銷宣導計畫：以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個案管理輔導及 0800-066995 免付費就業專線，打造「就業三多力」宣導標語，作為行銷推廣策略，運用多元化宣傳管道，克服部落交通不便及零散分歧之就業資訊網絡。
- 3、原民會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於 101 年 8 月 23 日開站至 102 年 6 月止，網站已有 20 萬 0,036 人次瀏覽，求才廠商 2,942 筆，廠商刊登職缺 8,522 筆，求職會員人數 1 萬 9,145 人、媒合成功 3,354 人次、穩定就業 3 個月 1,669 人次。

(四)落實進用策略，以維護工作權益：

-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公部門應進用原住民為 1,861 人(原住民族地區 1,152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709 人)，實際進用 1 萬 1,737 人(原住民族地區 5,602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6,135 人)。
-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私部門依法應進用原住民為 7,087 人次(月平均)，實際進用原住民 1 萬 3,465 人次(月平均)。
- 3、建置原住民族就業代金查核、通知及追繳機制，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追繳就業代金 9,956 萬餘元。

## 六、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一)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改進貸款作業程序，合理提高原住民貸款獲貸率，以解決原住民融資困難問題，本期各項貸款業務累計核貸 942 件、金額 2 億 2,601 萬元。

(二)為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原民會本年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總計核定補助經費 3,326 萬 5,550 元整。

(三)辦理「100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試辦計畫－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示範性申請案實施計畫」14 案，原民會業於本年 3 月至 5 月間，就申請案之不同族群及標的召開完成 14 案審議作業。

(四)透過全程性育成陪伴機制，藉由產學合作模式，原民會成立創業育成中心，目前北中南東各設置 4 所，99 年度至 100 年度共輔導 21 家原住民族廠商，101 年度至 102 年度新增輔導廠商

18 家，延續廠商 12 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 51 家。

(五)藉由產品拓售機構之建置，強化原住民與農漁會之合作，使產銷通路更臻完備，原民會結合國內知名據點，建立原住民族產品銷售管道北南共 2 處，目前合作原住民族廠商 71 家。

## 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一)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14 件，「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140 件，「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91 件，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本年累計完成高雄市桃源區索阿紀吊橋、達西霸樂吊橋；茂林區布魯布沙吊橋、興農橋、羅木斯橋，嘉義縣全部聯絡道路復建工程(含：伊利雅娜橋、巴沙娜橋、里佳大橋、善樂橋、塔山橋、行天一號橋)，臺東縣達仁鄉新興橋、金峰鄉嘉蘭橋，以及屏東縣春日鄉士文二、三、四號橋、來義鄉泰義大橋。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27 件，已完工 122 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工率 96.06%。

(三)原住民住宅改善：98 年至 102 年 6 月，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費用計 1,429 戶，修繕住宅費用計 2,072 戶。補助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承租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原住民居住計 4 處 297 戶。「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可供出租戶數計 123 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全數出租，出租率達 100%。另補助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修繕都會區原住民集合住宅。

(四)推廣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補助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擴充 32 戶規劃費 740 萬元。補助桃園縣復興鄉高崗、哈凱部落住宅重建經費 1,500 萬元，計 50 戶。廣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遷建先期計畫」，規劃有危險之虞部落之遷建先期作業。

## 八、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本期計 1,410 筆，面積約 672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861 筆，面積約 397 公頃。執行「102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已完成 148 筆，面積約 57.1058 公頃。

(二)廣續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協助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業徵得公產機關同意筆數計 123 筆，面積約 44.0647 公頃。

(三)為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本年度辦理溫泉產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課程 1 場，核定補助 7 處地方政府實質開發及推動 3 處溫泉示範區。

## 拾玖、客 家

### 一、多元學習客語，公事溝通無礙

- (一)強化「客語薪傳師」傳習效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客委會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 2,132 人，本年核定 508 人次客語薪傳師，開辦 828 班客語傳習班，共有 1 萬 2,420 人次參與相關課程；並委託辦理「傳習計畫訪查」，以提升執行成效及專業知能。
- (二)普及客語能力認證分級考試：本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於 5 月 25 日辦理，計 3,713 人報名，3,382 人完成認證。另為鼓勵一般民眾不分族群都來學習客語，於本年 5 月 10 日建置推出「常用客語百句線上認證網」，可隨時隨地透過電腦進行線上即時檢測，輕鬆學習日常生活實用客語，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5 萬多人次上網瀏覽，6,307 人次參加認證，5,704 人次通過測驗。
- (三)擴大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本年度核定 541 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另與苗栗縣政府共同辦理「客語課後學藝活動計畫」，開辦 220 班、約 5,500 位學生參與；並與屏東縣政府客家鄉(鎮)14 所公、私立幼兒園 30 班，共同辦理「班級全客語沉浸式教學推行計畫」，於 3 所 8 班推行「全園性客語沉浸式教學」。
- (四)推辦「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本期共核定補助 41 案(共 55 件計畫)。補助項目包括客語廣播、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設置客語服務臺、開辦客語志工及諮詢服務等內容；申請單位擴及學校、郵局、觀光遊憩景點、鄉(鎮、市、區)公所、客家事務行政機關等。
- (五)推動客語績優公教人員獎勵政策：為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155 個單位，262 人次客語績優公教人員受獎。

### 二、深化客庄節慶，營造特色環境

- (一)辦理「2013 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補助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南投、高雄、屏東、花蓮及臺東等 10 個縣市，舉辦 18 項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搭配客委會辦理之「客家桐花祭」、「收冬戲」及「六堆嘉年華」等 3 個節慶活動，整合周邊休閒旅遊行程，並研發節慶特色商品，達到行銷客庄、帶動觀光、推廣客家文化及客家語言之目的。
- (二)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為提供國人接觸客家文化、知識訊息場所，並妥善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及營造客庄特色空間，本期核定補助 50 案；另為提升客家文化館舍功能，推動社區參與館舍活化及客家藝文團隊駐館演出，本期核定補助 12 案。

(三)推展南北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營運工作：

- 1、北部苗栗園區：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之交流與研究中心，兼具典藏、研究、展示、產業交流及觀光旅遊等功能，自去年 5 月 12 日正式開園營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參訪民眾已逾 194 萬人次。
- 2、南部六堆園區：以臺灣客家文化、生活體驗為主軸，兼具文化傳習、展示行銷及休閒遊憩等功能，期成為南部客家語言、文化、觀光、產業傳承展示之場域。自 100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開園營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參訪民眾逾 203 萬人次。

### 三、建立溝通平臺，推展客家學術文化

- (一)召開本年全國客家會議暨客家貢獻獎頒獎典禮：本年 6 月 16 日舉行全國客家會議，以「客家精神 臺灣傳揚」為大會主軸，邀請產、官、學、研各領域精英及政府相關部門代表約 450 人共同參與，就客家語言、文化、產業、傳播及海外事務等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獲致 17 項共識結論，將結合相關部會、縣市政府、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等合作推動，逐一落實；另客家貢獻獎頒獎典禮表彰 3 位對客家事務有卓著貢獻之傑出人士。
- (二)健全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獎勵客家學術研究，本年度計核定補助 92 件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申請案、30 件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
- (三)獎勵青年就讀客家研究所：為鼓勵青年學子就讀國內各客家相關研究所，精進其客語能力，並培植客家研究人才，依「獎勵客家研究所學生獎學金試行作業要點」凡符合資格條件之客家研究所碩士生或博士生，可由就讀學校系所推薦申請入學獎學金，或成績優良獎學金。本期計獎勵 6 校、20 人。
- (四)獎勵客家出版品：為增進國人對客家文化認識，鼓勵民間刊印並提升客家出版品質，依「客家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持續辦理獎勵客家出版品計畫，本期已核定補助 57 件。
- (五)系統建構客家文化資產：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客庄文化資源深入主題調查」，共 11 項個案計畫，系統性累積客家文化基礎資料，並將成果集結出版，以保存客家文化。

### 四、聚焦客家產業，推升客庄經濟

- (一)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為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及創新，帶動客庄經濟發展，本期已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及 29 個民間團體，合計 39 案。另為協助客庄傳統市場創意改造及產業交流平臺建置等，辦理「客家文化加值產業公共設施補助徵選計畫」，已核定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等 12 案。
- (二)辦理「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集中輔導關鍵特色產業，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創新，逐步建立全臺 5 大區客家特色產業亮點。本年推動台 3 線區域產經整合，以「茶產業」為主軸，遴選 13 家客家產業群聚亮點業者，進行相關產業輔導，並規劃遊

程進行推廣。

- (三)辦理「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為建構「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之人才培育及創新能量，本年以台 3 線、六堆 2 區為推動區域，協助客家青年創業及產品創新之相關培育、輔導。
- (四)辦理「客家特色產業精進輔導計畫」：針對具潛力之客家重點產業，提供產品設計、行銷及經營管理等，以客家文化為元素，協助業者經營轉型及產業提升。已遴選「精進輔導組」10 家業者及「基礎扶植組」88 項商品，進行各項輔導措施。
- (五)推動「客家特色餐廳認證輔導暨人才培訓計畫」：為輔導及扶植客家餐廳轉型，於本年 4 月遴選 20 家餐廳，並選派 2 名青年主廚前往巴黎藍帶廚藝學院進行培訓課程，協助創新客家傳統菜式，發展兼具傳統與創新及客家意涵之客家特色餐廳。

## 五、創新傳播思維，打造客家意象

- (一)輔導製播客家廣電節目：為獎勵民間傳播及廣電業者，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等議題之廣播及電視節目，本期計核定補助製播「客家議題電視節目」3 件、「優良客語廣播節目」27 件及專案補助「串聯中小功率客語電臺聯播節目」6 件。
- (二)鼓勵製作客家意象電影：為培育客家電影人才，扶植客家電影產業，行銷客家新形象，於本年 6 月 28 日訂定「客家委員會補助製作客家意象電影作業要點」，以鼓勵電影業者製作具客家意象電影，並增加客家語言及文化之傳播通路。
- (三)整合行銷客家新印象：規劃並執行「2013 客庄十二大節慶」、「102 年全國客家日」、「102 年幼幼客語闖通關」、「2013 六堆嘉年華」、「客語百句認證網」整合行銷宣傳案，及「2013 客家桐花祭」、「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整合行銷宣傳案及宣傳短片電視廣告託播。
- (四)提升臺灣客家之國際能見度：為加強聯繫海外客家鄉親並吸引國際觀光客進入客庄，於中天亞洲臺等境外頻道及中天綜合臺、中天娛樂臺、中視、中視數位臺等頻道，合作製播「來去客庄打個卡」節目 30 集及託播客家形象廣告，並於本年 5 月 4 日開播。

## 六、連結全球客家，加強合作交流

- (一)加強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本期共核定補助國內外 51 個團體辦理海外客家藝文展演、學術文化等交流活動，並派員出席日本客家社團年會暨懇親大會，同時選派客家優質藝文團隊前往表演，以傳揚臺灣客家文化，增進全球客家之連結。
- (二)推辦築夢計畫：為鼓勵客家青年拓展國際視野，培植競爭力，本年度計補助 19 名青年赴國外參與國際性活動。
- (三)辦理「海外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本年度辦理「海外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介紹具客家特色之傳統料理及創意客家美食料理及實作體驗，共 27 國 387 人報名，初階班共遴選 200 人參訓，進階班共 80 人參訓。



## 貳拾、其他政務

### 一、主 計

#### (一)預算之籌編：

1、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一百零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預估難以大幅成長情況下，持續檢討減列效益偏低之預算，惟攸關人民福祉與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社會福利與教育支出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深化兩岸交流、擴大國際參與、推動文化觀光、公共建設與科技發展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之安排。

(2)審慎籌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國營事業預算之編列，係本設立宗旨擬定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結合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妥訂盈餘目標，積極發揮資產效益、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係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保障國民健康與基本經濟安全、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培育國家優良人才、促進國民就業暨加強農業發展等。

2、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政務，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規定，俾作為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之依據。同時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俾達及時導正或督促之效。

(二)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103 年度仍將衡酌地方財政收支狀況，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以有效挹注地方政府財源收入，並妥善因應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政策。另為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以及使地方財政資訊更加透明化，將加強對各地方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地方政府施政品質，且廣續就地方總預算等相關資訊予以公開上網。

#### (三)預算之執行：

1、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歲 入	1,733,259	826,507	47.69
歲 出	1,907,567	954,554	50.04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174,308	-128,047	73.46

附註：歲入歲出短絀數 1,280 億餘元，國庫係以債務舉借等支應。

2、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收支截至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3,429,103	1,736,829	50.65
總 支 出	3,275,903	1,683,704	51.40
本 期 純 益	153,200	53,125	34.68

3、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截至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2,084,830	1,093,609	52.46
總 支 出	2,081,160	1,056,324	50.76
本 期 賸 餘	3,670	37,285	1,015.94

(四)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持續訂(修)頒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供各機關參採，並責由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檢討改善內部控制作業，將檢討結果逐步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據以落實執行；同時配合各機關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時程，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以及籌組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以合理確保政府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五)物價統計：本期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上漲 1.31%，其中商品類漲 1.57%，主因肉類、水果、油料費、燃氣及電費價格相對去年較高所致；服務類漲 0.97%，主因外食費陸續反映成本調高售價及國內、外旅遊團費調漲。躉售物價指數跌 3.08%，主因基本金屬、電子零組件、土石及礦產品等價格處相對低檔，惟第 1 階段電價合理化方案致電價上漲，抵銷部分跌幅。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4、5。

附表 4

## 102 年 1-6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100 年=100

類 別	102 年 1-6 月	101 年 1-6 月	102 年 1-6 月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 指 數	102.30	100.98	1.31
基本分類			
食 物 類	103.88	102.05	1.79
衣 著 類	102.33	101.13	1.19
居 住 類	101.68	100.52	1.15
交 通 類	101.26	99.79	1.47
醫 藥 保 健 類	101.91	100.43	1.47
教 養 娛 樂 類	100.90	100.33	0.57
雜 項 類	103.17	102.56	0.59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 品 類	103.18	101.59	1.57
服 務 類	101.46	100.49	0.97

附表 5

## 102 年 1-6 月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100 年=100

類 別	102 年 1-6 月	101 年 1-6 月	102 年 1-6 月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 指 數	96.76	99.84	-3.08
內 銷 品	96.65	99.90	-3.25
國產內銷品	98.52	99.47	-0.96
進 口 品	94.95	100.28	-5.32
出 口 品	96.79	99.70	-2.92

(六)國民所得統計：初步統計本年第 2 季經濟成長 2.49%，併計第 1 季 1.62%，上半年經濟成長 2.06%，預測全年經濟成長 2.31%。本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 6 至附表 8。

附表 6

## 預測 102 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臺幣億元)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43,849	2.44	2.31
國民生產毛額(GNP)	148,197	2.25	2.12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新臺幣元)	634,843	1.90	1.77
國民儲蓄毛額	43,234	5.92	7.11

附表7 102年上半年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構成比(%)		
農業	1,294	1.86	-1.55	1.71
工業	20,070	28.87	4.94	1.8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25	0.47	209.42	7.89
製造業	16,609	23.89	2.65	1.92
水電燃氣及污染整治業	1,039	1.49	28.53	-0.54
營造業	2,096	3.02	3.25	0.99
服務業	48,151	69.27	1.24	1.30
批發及零售業	12,716	18.29	-0.16	0.38
運輸及倉儲業	1,995	2.87	-1.23	2.49
金融及保險業	4,629	6.66	0.56	0.23
不動產業	6,133	8.82	4.30	3.46
其他(註)	22,678	32.62	1.61	1.39
國內生產毛額(生產面)	69,515	100.00	2.23	1.48
統計差異	359	--	--	--
國內生產毛額(GDP)	69,874	--	2.76	2.06

附註：其他包含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

附表8 102年上半年國內生產毛額—依支出分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GDP)	69,874	100.00	2.76	2.06
國民消費	51,142	73.19	1.58	0.91
政府	8,646	12.37	0.06	0.51
民間	42,496	60.82	1.89	0.99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3,309	19.05	1.82	5.00
公營事業	761	1.09	0.77	7.50
政府	1,594	2.28	-9.45	-8.27
民間	10,954	15.68	3.77	6.91
存貨變動	104	0.15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5,320	7.61	--	--
商品及服務輸出	51,829	74.17	2.56	5.10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46,509	66.56	0.44	4.86

(七)綠色國民所得統計：去年我國創造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14兆421億元，惟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亦產生影響，其中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兩者合計為750億元，占GDP比率為0.53%；若將兩者自名目GDP扣除，去年綠色GDP為13兆9,671億元，較100年13兆5,987億元，增加2.71%。我國綠色國民所得重要統計結果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9。

附表9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環境與經濟綜合帳

單位：新臺幣億元

統計項目	101年	年增率(%)	100年	99年
二、自然資源折耗	195	9.57	178	182
(一)水資源(地下水)	137	-3.01	141	147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58	57.77	37	35
三、環境品質質損	555	-4.01	578	616
(一)空氣污染	235	-5.13	248	241
(二)水污染	296	-2.88	304	351
(三)固體廢棄物	24	-6.75	25	24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750	-0.81	756	798
占GDP比率(%)	0.53	--	0.55	0.59
五、綠色GDP(① - ②)	139,671	2.71	135,987	134,723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SEEA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八)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2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今年上半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10。

附表10 102年上半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目	102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1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2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101年同期之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就業總人數(千人)	10,933	10,818	115	1.1
農業人數(千人)	543	544	-1	-0.2
工業人數(千人)	3,954	3,923	31	0.8
服務業人數(千人)	6,436	6,351	85	1.3
失業人數(千人)	472	471	1	0.2
失業率(%)	4.14	4.17	-0.03個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58.31	58.22	0.09個百分點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1 萬家舉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本年上半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11。

附表 11 102 年上半年受僱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102 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1 年上半 年平均數	102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101 年同期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業 及 服務業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6,967	6,886	81	1.2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71.5	175.0	-3.5	-2.0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8,651	48,951	-300	-0.6
製 造 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30.54	129.05	1.49	1.2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88.64	88.82	-0.18	-0.2

附註：\*指數基期 95 年=100。

## 二、人事行政

- (一)落實精實用人政策：為使各機關人力配置更趨合理精實，鼓勵本院所屬部會設定精簡超額人力目標值並落實執行，另秉「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總量管理精神，研議調整超額員額控管方式，以加速精簡超額人力，促使機關員額有效運用。
- (二)精進員額評鑑機制內涵：為提升整體員額評鑑效能，促使各機關員額配置合理精實，除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研究我國員額評鑑制度之具體改善策略外，並依去年度辦理經驗，就員額評鑑作業流程及評鑑方式，持續精進員額評鑑措施。
- (三)強化非典型人力管理：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落實機關非典型人力管理機制及積極保障勞工權益，另定期公布各機關非典型人力人數，有效控管機關合理運用。本年並加強中央各主管機關自主管理，研訂非典型人力通案訪查實施計畫，以瞭解機關運用及管理成效。
- (四)精簡及活化運用工友人力：修訂「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規定。為利進行上開推動方案有關非超額工友缺額減列作業，並業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以為各機關辦理之依據，期能加速工友員額精簡。
- (五)加強照顧弱勢族群：
- 1、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萬 9,416

人，實際已進用數為 2 萬 8,082 人，進用比率達 144.6%；另為積極落實身心障礙人員服公職之權利，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提列本年身心障礙特考合計 250 個職缺，該項考試已於 6 月 14 日榜示。

2、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應進用原住民 1,681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8,110 人，進用比率達 482.5%；另為深入瞭解各原鄉地區依法進用原住民族現況及機關實際用人需求，本年 6 月 19 日、21 日及 28 日已分別於屏東縣、南投縣、新竹縣辦理 3 場次精進各機關依法進用原住民族訪視及分區座談會完竣。

(六)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為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並落實性別平等觀點於政策推動上，本年 4 月 29 日、30 日於「102 年國家重大政策研習會」安排「我國當前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幸福升等」課程。

(七)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為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本院核定「行政院及所屬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並於本年 4 月 2 日通函本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另為落實關懷、體貼、溫暖、尊重之人事服務，訂定「102 年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訪視計畫」，並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於本年 6 月間前往法務部等 5 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訪視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並透過意見交流精進辦理方式。

(八)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導說明會：因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已於本年 1 月 22 日全文修正，為使各通報權責機關於汛期前均能充分瞭解相關修正規定，本年 3 月至 4 月辦理 15 場次之全國性宣導說明會竣事，總計有 2,585 人參加。

(九)加強培育中高階公務人力：

- 1、為強化中央及地方高階公務人員領導統御、政策統合規劃及跨域溝通能力，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6 期「國家政務研究班」(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5 期「高階領導研究班」(簡任第 11 職等)、8 期「地方政務研究班」(簡任第 11 職等至 12 職等以上)，總計培訓 628 人；97 年至 102 年本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班各班回流課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業辦理 45 場次，共計 3,858 人次參與。另針對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部分，人事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策略領導論壇」、「地方機關科長班」、「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中高階人員跨域治理研習班」、「願景目標與策略性思維研習班」、「創新服務與流程管理研習班」、「女性主管研習班」及「風險與危機管理研習班」等 30 班，計培訓 1,120 人。
- 2、為培養策略性思維及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進而增進有效溝通表達與部屬培育技巧，以提升組織整體工作效能，實現打造高績效團隊之願景，本年度創新規劃辦理「中高階策勵研習班」，參訓對象為本院所屬中央機關薦任第 9 職等主管及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非主管人員，具有成為高績效領導發展潛力者，本年度業已調訓完畢，共計辦理 2 期，調訓 60 人。至於地方公務人員核心(領導管理、專業及發展)訓練方面，截至 6 月底止，辦理

304 班次，計培訓 2 萬 4,983 人；辦理終身學習講堂、中興學術文化講座、巡迴研習等，採在地辦理方式，截至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39 場，調訓 8,021 人次。另辦理本年度「地方機關屆退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2 場次，計有屆退公教人員 188 人參加，鼓勵其志願參與公共事務，以及協助規劃退休生涯。

- 3、為擴展本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業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合辦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性培訓班，計培訓本院所屬人員 27 人。另已核定選送高階公務人員 3 人出國短期研習。又為培育我國國際經貿談判及訴訟人才，本院業開辦「102 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計培訓 42 人。

(十)加強在職研習，提升知能：

- 1、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本年度規劃以中長期、密集、全時、住班訓練方式擴大辦理，以本院所屬各機關專員層級或合格實授薦任第 8 職等以上及各地方政府合格實授薦任第 6 職等以上業務單位人員，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且須辦理與國外直接交涉業務者為訓練對象，共計培訓 45 人，並將於訓後擇優赴國外研習。另除英語類研習外，並規劃辦理日語類入門班、進階班、法語類入門班、西班牙語類入門班等共 6 期，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2 期，結訓 36 人；此外亦透過數位學習管道加強公務人員外語能力，「e 等公務園」學習網提供 73 門英語線上課程及 12 門日語類線上課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學習認證時數累計達 59 萬 8,162 小時。
- 2、加強地方公務數位學習與培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e 學中心」計提供 707 門，1,192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其中 3 門課程獲得「數位學習品質服務中心」數位學習教材品質認證最高等級 AAA 之認證，登錄網站會員數為 27 萬餘人，其中地方政府計 17 萬 5,591 人，約占 64.09%，累計認證時數達 2,643 萬 7,287 小時。

(十一)舉辦多元文康活動：本年全國公教美展計有 1,355 件參選作品，共評選出 105 件得獎作品，另邀請 30 位評審委員提供作品，合計共 135 件精選作品，將舉行頒獎暨首展開幕典禮，並於新竹縣、雲林縣、臺南市及花蓮縣地區巡迴展出。

(十二)秉持不增加政府經費負擔，辦理多項創新福利措施：

- 1、「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本期計 5,687 人辦貸，貸款金額 302 億餘元；「貼心相貸」－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本期計 3,665 人辦貸，貸款金額 24 億 1,294 萬元。
- 2、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自本年 4 月至 6 月底止，已生效之投保人數達 3 萬 7,888 人(含眷屬)。
- 3、本年重新遴選全國優質院所 72 家承辦「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以 3,500 元之優惠價格提供 29 項基本檢查項目之健檢服務，為公教同仁健康把關，本期計有 6,062 人受檢。

### 三、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

#### (一)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本期辦理 33 項研究計畫(22 案委託研究、11 案補助研究)；辦理民意調查，掌握輿情與民意動向，並已公布「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等 5 項民意調查。
- 2、推動計畫作業及審議計畫：辦理重要中長程社會發展類計畫審議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審議完成內政部函報修正「內政部單一窗口服務專線電話整合營運計畫」等 57 案；辦理本院 103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完成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 31 案，並議定優先順序，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
- 3、建置政府雲端基礎建設服務，強化資源整合共享環境：以本院及所屬委員會共構機房為基礎，建置政府施政計畫管理、防救災、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及政府雲端資安防護等雲端服務，有效利用資源以達共享目標；規劃建置政府智慧網路辦公室環境，運用整合創新及主動服務方式，提供公務處理、整合通訊及決策支援等 3 大類服務，目前政府 e 公務累計介接 60 個機關，主動提供 495 項機關公務訊息服務；強化政府入口網資訊公開與民意互動服務，政府機關介接 e 政府服務平臺所提供之資訊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188 項；政府入口網蒐錄政府行動應用軟體項數，計有 353 項。

#### (二)精進結果導向之施政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之承諾：

- 1、訂頒施政計畫：本年度施政計畫業經本院核定，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於 3 月底前完成分行各機關及公告事宜。
- 2、重要專案追蹤：辦理本院院長院會、巡視等指示事項及其他社會輿情關注重大案件追蹤作業，完備追蹤作業機制與強化管理作為，促使各機關確實執行列管案件。本年度第 2 季止，院長於院會指示及巡視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完成比率達 90.6%。此外，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個案，瞭解落後原因，並視需要辦理查證或研析，督促主辦機關於期限內完成。
- 3、重要計畫管考：本年度本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計 1,458 項(不含涉及機密性計畫)，全數納入三級管考體系分級管考。本年度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案件計辦理 6 項計畫實地查證，預定 7 月底前完成查證作業。並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施政計畫評核，評核結果作為概算與預算編列及計畫審議之參考。
- 4、推動施政績效評估：去年度計有 35 個機關受評，752 項衡量指標中，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 505 項(占總項數之 67.15%)、績效合格(黃燈)者 233 項(占總項數之 30.98%)、績效欠佳(紅燈)者 10 項(占總項數之 1.33%)及績效不明(白燈)者 4 項(占總項數 0.53%)，藉由是項制度推動，促使各機關持續自主提升施政績效。另完成國營事業去年度工作考成，檢視整體國營事業財政貢獻，當年度共繳納國庫盈餘 2,119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0.4%；依

「國營事業 102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訂定原則」，審查各國營事業本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內之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三)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之組織改造：

1、截至 貴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本年 8 月 6 日結束止，已完成 19 個部會及所屬合計 79 項組織法案之立法作業。其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組織法訂於本年 11 月 1 日施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役政署、空中勤務總隊及建築研究所等組織法尚待決定施行日期，其餘已完成立法組織法案均已施行順利運作。

2、發展行動電子化政府，主動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1)推動 iTaiwan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於全國建置逾 4,400 個熱點，提供民眾免費上網服務，自 100 年 10 月開辦至 102 年 6 月底止，使用人次已逾 2,200 萬次，註冊人數已逾 150 萬人，本服務經研考會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自本年 5 月 15 日起提供境外旅客臨櫃註冊服務，截至 6 月底止，境外旅客累計註冊人次已逾 3 萬人次；另透過「e 管家」服務，累計整合 200 餘項民眾生活相關訊息，提供跨機關服務，主動將訊息送到民眾使用習慣之數位資訊載具，會員數超過 72 萬人，個人訊息訂閱數超過 168 萬。

(2)建立數位機會整體評估指標，辦理數位機會調查分析，顧及資訊公平原則，創造資訊無障礙之服務環境，使政府機關建置之網站與服務均能提供身障人士使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累計超過 6,324 個網站符合無障礙規範。

3、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持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1)本年起辦理「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為繼「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後，進一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之策略，以引導機關改造服務流程，其重點工作為「全球招商及投資全程服務」(投資服務圈)、「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免戶籍謄本圈)及「e 化服務宅配到家」(e 化宅配圈)。

(2)另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僑委會、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及勞委會等亦分別成立「電子發票便民工作圈」、「安心就學圈」、「偏遠地區公路監理服務圈」、「僑民服務圈」、「送子鳥圈」、「農民服務圈」及「促進就業圈」等工作圈，積極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以擴大一站式整合服務成效，目前各工作圈均擬訂執行計畫積極辦理中。

(四)促進政府透明化，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1、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本期為 96.37%；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及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 7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為 100%。

2、推動政府資料開放：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與「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推動本院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並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於本年4月29日正式對外提供公開應用，集中列示各機關資料，便利民眾下載應用。截至6月23日止，共開放278項資料集，資料集累計瀏覽次數達13萬6,305人次，資料集累計下載次數達5萬3,862人次。

3、強化公文檔案管理與應用效能：

(1)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已有4,255個機關學校實施公文雙面列印，並有3,077個機關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業，另營運基層機關公文管理系統，提供18縣市政府3,259個機關學校使用。截至本年6月底止，公文電子交換網路收發文量合計為3,848萬4,669件。

(2)推展檔案管理各類培訓，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辦理55訓練場次，訓練人員2,756人次；另辦理第11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計25個機關及27位檔案管理人員榮獲入圍。

(3)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截至本年6月底止，國家檔案資訊網累計公布國家檔案目錄約244萬筆，上網瀏覽約558萬人次；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約5億2,700萬筆，上網瀏覽約119萬人次；核准提供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4萬2,533件。

## 四、通訊傳播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為配合行動通信接續費逐年調降，經本年4月30日公告，同時調整市話市場主導者與行動通信業者間之過渡期費用，期使降低制度變革之衝擊以及衡平固定通信網路與行動通信網路間之產業健全發展。

2、通傳會運用行政工具或法規配套，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

(1)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修正公告案(關閉第2至第25類比頻道保留組合)業於本年5月10日修正公告。期能藉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自主提出數位化服務實驗區規劃，於推廣數位服務之轉換過程，作為瞭解訂戶接受程度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進而使產業邁向數位寬頻匯流方向發展。

(2)為解除法規障礙，引導全數位化服務之提供，去年7月27日完成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又於本年5月17日補充公告。

3、本年5月7日在臺北與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Commission, KCSC)完成簽署「通訊傳播合作瞭解備忘錄」，未來雙方將相互邀請參加各自

主辦之國際會議，並透過資訊交換及人員交流等方式，分享監理經驗，共同促進通訊傳播內容發展環境。

4、積極與 APEC TEL 經濟體交流，提升我國通傳國際能見度：

(1) 通傳會彭委員心儀出席本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參加由 APEC 經濟委員會(EC)與墨西哥聯邦法規革新委員會於墨西哥市共同舉辦之「APEC 法規影響評估研討會」，議程針對提高法規品質和法規影響評估(RIA)效益，就能源、電信、技術標準、環保及衛生等議題討論，並參與「電信政策的管制影響評估」與談，提供我國目前實務經驗分享。

(2) 本年 4 月 21 日至 28 日組團赴印尼峇里島出席 APEC TEL47 電信工作小組會議。同時我代表團成員盛念伯並當選為 MRA(隸屬 LSG 分組)副召集人，預定 TEL49 次會議即接任召集人一職。

5、本年 3 月核定第一類電信市場主導者調整固定通信業務 X 值相關服務資費及批發價格案，調降項目包括數位用戶迴路(xDSL)電路月租費之零售價及批發價、電信業者之間及其與用戶間之電路月租費批發價、網路互連頻寬批發價，有利促進電信資費合理化及市場競爭。

6、本年 4 月 10 日核發首張臺北市市內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促使籌設業者加速於臺北市建置次世代網路(NGN)及光纖寬頻網路布建，有助於臺北市光纖到府案及 100Mbps 寬頻網路全面到戶政策之推動。

7、為因應數位匯流，健全市場競爭機制，提高有線電視產業競爭，提升經營效率，本年 3 月 21 日函知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加速光節點及混合光纖同軸網路等高速寬頻網路布建、增加數位化投資，並按季填報高速寬頻網路建設指標到會備查。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彙整 59 件業者提報寬頻網路建設之各項指標(如經營區內寬頻上網訂戶數、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數、類比/數位轉換比率、雙向光節點數、每光節點涵蓋訂戶數平均值、上下鏈調變技術、系統頻寬、採行 MCNS DOCSIS 3.0 標準、最多採用 channel bonding 數等)，後續將持續檢視所提指標是否逐步提升。

8、「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防制媒體壟斷，並促進文化多元性與新聞專業自主，通傳會研擬「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並報經本院審查通過，於本年 4 月 26 日送請 貴院審議。

9、為促進業者儘早建設行動寬頻網路，提供優質行動寬頻服務，積極辦理 700MHz、900MHz 及 1800MHz 等頻段共計 270MHz 頻譜資源釋出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並建置頻率使用權轉讓機制，以提高頻率使用效益及增進運用彈性，俾利經營者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競爭。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為使國民享有先進及高速多樣化之行動寬頻服務，推動臺灣成為行動資訊化社會，通傳會業已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本年 5 月 8 日訂定發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作為業務申請、競價作業、申請特許執照及營運監理等依據，並於 5 月 15 日正式公告底價

並受理申請，7月1日截止受理申請，合格之競價者將可參加後續競價作業，計有7家提出申請本業務之特許，8月底完成第1階段資格審查後，由通傳會公告競價者名單，9月進行第2階段競價作業。

- 2、鑑於國際先進電信監理趨勢，已逐步放寬零售價格管制，通傳會為推動電信資費合理化，亦朝中間服務管制為主，以促進市場機能有效發揮，建構健全產業發展環境，並就整體監理法規一併納入檢討，相關機制如：配合修正「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14條、第16條、第17條等條文，以及公告行政計畫，並於本年1月5日起分4年調降行動接續費、2月7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之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以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6項法規。
  - 3、本年2月7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針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之市場主導者所提供 xDSL(含 ADSL、FTTC)及電路月租費及5項批發服務納入管制，連續調降4年，適用期間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調整係數為5.1749%，併考量物價指數變動因素，以促使電信事業經營效率提升。
  - 4、本年3月許可固網業者固定通信網路年度擴充建設計畫，督促電信業者加速更換非法建置使用之大陸廠牌設備，以維護電信網路系統資通安全。
  - 5、配合防制電信詐欺：
    - (1)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及查核服務契約內容：持續督導各行動電話業者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定期抽查用戶申裝書以防止冒名申裝，本期抽查2,900餘件。
    - (2)執行相關防制電信詐欺取締作為：本期執行斷話2,900餘門、阻斷不法簡訊322萬餘則、訪查第一類電信事業17家。
    - (3)發送防制詐騙電話宣導簡訊：本期各行動通信業者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發送防制詐騙電話宣導簡訊，共1,880萬餘則。
    - (4)責成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執行國際來話竄改發信號碼阻斷134萬餘通。
  - 6、經強力掃蕩非法廣播電臺後，非法廣播電臺家數已由97年9月30日之190家逐漸遞減，自本年3月起，非法廣播電臺已全面銷聲匿跡，顯示取締已達遏阻效果。
-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1、本年4月核定第一類電信固定通信之市場主導者提報ADSL及光世代電路及上網(HiNet)服務新增速率及資費調整方案，使用戶可享有免費升速或降價，或同時享有升速又降價等優惠。
  - 2、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配合本年2月21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6次會議會後記者會，於本院內與週邊發送測試簡訊；另於5月25日及6月28日完成中部及東部特定地

點之防救災區域簡訊服務現場抽查，未來將再就南部地區進行特定地點抽測，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 3、為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保障偏遠地區民眾收視權益，並達成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政策目標，運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每年提撥當年度營業額 1%之金額，提繳通傳會成立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該會於本年 1 月 21 日及 4 月 11 日公告補助「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建置費」保障偏遠、離島民眾收視數位電視權益，補助「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以小規模之示範區試作建置雙向互動公益性平臺，創造數位節目收視誘因及補助「數位普及發展」輔以有線電視數位化之訊息告知，藉由補助部分機上盒費用，使民眾及早認知並樂於收視數位電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受理 9 件普及服務建置計畫案、7 件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計畫案及 35 件數位普及發展計畫案。
- 4、為遏阻垃圾郵件跨國濫發行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每月與美國、日本、南韓、巴西交換濫發源資訊平均達 1,561 萬筆，並促請前 10 大上網服務業者每月回報垃圾郵件過濾數量平均約達 28 億封。
- 5、為保障用戶於電信業務經營者終止其通信業務時，原使用之用戶號碼及通信服務得以延續，通傳會於本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3 條之 1，開放電信特許業務經營者終止其業務時，得將該業務使用中之電信號碼移供其他同類業務經營者使用，初估至少有 500 萬以上用戶得以受惠。
- 6、本期「WIN 網路單 e 窗口」(網址：[www.win.org.tw](http://www.win.org.tw))已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 4,637 件，藉由該窗口專業人員協調轉送相關政府權責單位與業者並回復民眾，申訴案件平均處理為 3 至 4 天，確保民眾申訴或檢舉之網路內容問題能快速獲得處理及解答。
- 7、本期民眾向「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廣電媒體內容案件計 1,242 件，通傳會對於尚未明顯構成違法要件之案件，則依行政程序發函改進等方式辦理；至播出內容確已違反廣電相關法令者，則依法核處。

####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 1、持續推動電信普及服務，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提供不經濟地區電話、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以及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市內數據電路。本年度依不經濟地區民眾需求，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偏遠地區部落(鄰)，計 13 個建設點建設寬頻網路；另督導中華電信、臺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及中投有線電視公司等 4 家業者將偏遠地區約 180 村里既有寬頻用戶升速至 12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 2、4 家固網業者提供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租用寬頻上網租費優惠，另中華電信提供視障戶公話卡補助、福祉公用電話、聽語障者電訊轉接業務及文字線上客服等服務項目，以落實無障礙通信環境。
- 3、為鼓勵電視業者製播適齡兒童節目，並協助家長為其未成年子女選擇合適收視之電視節

目，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活動，已公布本年度上半年「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辦法，並於 6 月公布獲得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之節目名單。

## 五、公平交易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案、申請聯合行為案、申報結合案、請釋案及主動調查案件，共計 1,206 件，同期處理結案 1,234 件，其中 95 件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計發出 100 件處分書，裁處罰鍰 64 億 0,804 萬元。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 1、處分六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大臺北地區民營車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者，合意取消現金折扣之行為，足以影響該地區車用液化石油氣市場功能案。
- 2、處分瑞安健康一生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事業之代表人、其他營業處所所在地、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用途、來源及其有關事項，未於實施前向公平會報備。
- 3、處分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業者銷售「LUXGEN 7 MPV」汽車商品廣告，對於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4、處分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民營電廠(IPP 業者)，自 97 年 8 月迄 101 年 10 月，以意思聯絡方式，聯合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之購售電費率，足以影響發電市場之供需功能案。
- 5、處分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刊播「高露潔」品牌牙膏廣告，對於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6、處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宣稱 99 年 4 月起進行降價，卻挾其交易資訊不對稱，隱匿及未充分揭露降價期間自身座位管理系統所產生之經濟艙各艙位比例劇烈變化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兩岸航空旅客運輸服務市場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案。
- 7、處分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宇興業有限公司於富邦電視購物臺及購物網刊載「鈦犀利全能廚刀」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8、處分臺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購物抽獎活動，以高額贈獎利誘交易相對人案。
- 9、處分鴻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參加人解除及終止參加契約後 30 日內，依法辦理參加人退出退貨；(2)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報備；(3)於參加人加入時，使其簽署較諸「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規定，反不利於參加人之書面切結；以及於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參加人時，未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案。
- 10、處分輝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智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聯有限公司、影傑有限公司濫用對公播版影片專屬代理之優勢地位，提高對他事業之交易條件，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11、處分佑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捷聯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正沂凰」預售屋廣告為夾層設計表示，對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12、附負擔許可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業者合資設立新事業經營信託服務管理(TSM)平臺案。

(三)主動查察民生物資供需市況：確實掌握監控國內小麥(麵粉)及黃豆(沙拉油)之進、銷量、價格變化及庫存情形，並密切關注各項重要民生物資之市場競爭狀況，適時主動立案並積極查處相關業者是否涉有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四)研修市場競爭規範：訂定「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受理案件移送檢察機關作業原則」、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

(五)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為有效協助廠商因應國外反托拉斯事件，訂定「企業關於國際反托拉斯之遵法計畫」及「企業關於國際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供業界參考，並舉辦「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推動並協助企業自律性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另持續於網站提供各國反托拉斯法相關法令資訊，強化廠商國際反托拉斯法制教育及遵法認知，降低違法風險。
- 2、針對不動產業及網路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彙整完成不動產業及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例，並特別針對不動產相關公會及業者、網路廣告之廣告主、線上購物網站經營業者及其供貨廠商、團購網站業者及其合作廠商等加強宣導。
- 3、舉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本期議題涵括聯合行為最新修訂規範、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網路廣告行為、行動電話資訊透明化規範、加盟業主經營行為、多層次傳銷法令及相關案例等，透過面對面溝通，提高執法透明度。共計自行舉辦 45 場次，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6 場次，其他受邀講授「公平交易法」3 場次。

(六)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本期除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外，並派員赴韓國、印尼、法國、德國、波蘭等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研討會或學術座談會等，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程度，交流彼此法制與執法經驗。
- 2、進行雙邊交流合作：於 OECD 本年 2 月例會及 ICN 年會期間，公平會與會代表與巴西經濟防衛行政委員會代表團就雙方執法協助及資訊交換可行性進行會談。
-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對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AFCCP)來臺人員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

## 六、消費者保護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提升消費者自覺意識：

- 1、本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辦理 1 場消費者保護國際研討會，建構國內外消保政策及新知分享交流平臺；舉辦國小校園巡迴宣導活動，於北、中、南、東分區舉辦宣導活動 10 場，並於臺北市立動物園舉辦親子活動；針對全民舉辦網路問答抽獎活動；製作宣導短片及文宣；舉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以鼓勵報導消保新聞之媒體人及充實正確消費資訊。
- 2、「102 年度消費者教育訓練計畫」：本期審查通過與臺北市等 16 個地方政府合辦消費者保護業務相關單位同仁及志工教育訓練計畫；以及委託人事總處地方研習中心辦理完成「消費者保護行政人員基礎班」1 期，以培訓各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相關行政人員。

(二)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本期協調處理「世界健身中心消費爭議」、「知名網路購物業者之退貨機制」、「銀行跨行自動轉帳扣繳」、「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安教會包機航班消費糾紛」及「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5 案。

(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

- 1、召開研商會議：本期計召開「食品添加物之消費者保護事宜」、「釐清食品廣告不實消保業務範疇」、「訂有國家標準之米粉食品管理」、「行動通信業者提供國際漫遊數據服務之消保事宜」、「汽車導航機之商品及服務相關管理權責及消保事宜」、「熱氣球活動消保事宜」、「國內嬰幼兒奶粉銷往大陸之因應管理措施」、「建置民生用品價格資訊網站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研商保險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保戶個人資料授權範圍」、「研商食品玩具或玩具食品之管理事宜」等 23 次會議。
- 2、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本期計辦理「市售 9 成米粉充斥廉價玉米澱粉」、「市售牛肉乾不完全使用臺灣或金門牛肉」、「捷星航空超賣機位」、「通里薩航空班機延誤」、「市售蜜餞梅子人工調味劑超標嚴重」、「美商蘋果公司對臺灣、大陸服務大小眼」、「中油公式誤差」、「研商外國人來臺旅遊糾紛之解決機制」8 件。

(四)辦理穩定物價相關措施：

- 1、嚴密監測民生物價：本期除定期前往 6 大賣場訪查 17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外，亦不定期動員訪查應節產品之價格，例如：端午節前夕，發動全國各縣市政府消保官分赴所轄地區知名粽子店家計 57 家，共訪查 123 件粽子價格；另派員訪查 7 大量販店、超市及 3 大便利商店共 59 款粽子價格，並公布查價結果，供消費者參考。
- 2、持續與 7 大賣場溝通及合作：除請賣場業者持續陳設抗漲專區外，並協調賣場業者將日圓貶值利益以降價或促銷方式回饋消費者，以及於商品貨架上標示單位價格，以利消費者比價及選擇。

- 3、建置全民監測物價機制：為擴大物價監測效果，本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建置民眾對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之機制；本期計接獲 34 件舉報案件，一經接獲舉報，均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爲。
  - 4、查證媒體報導消費資訊之正確性：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逐一向業者進行瞭解，如涉嫌聯合哄抬價格者，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另所瞭解情形均陳報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副院長。本期計瞭解 18 個品項。
  - 5、配合跨部會合作，打擊不法囤積及哄抬：農曆過年前，指派消保官配合公平會前往迪化街訪查年貨商品及農漁畜產品市況，防止業者藉機從事聯合或不法行爲。
- (五)發布消費資(警)訊：為提醒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消費權益，不定期發布重大消費資訊及警訊。本期計發布如：「國際漫遊上網加強把關，消費者不再心驚驚！」、「查核國際電話預付卡帳務系統準確性，關心多元消費族群權益！」、「全國知名店家及賣場綜價大揭露」、「電信、線上遊戲、補習等消費爭議類型，再度蟬聯全國申訴案件前 3 名！」、「菲律賓『紅色』旅遊警示，可適用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8 條規定退費！」、「F12 電力保暖外套回收資訊」、「衣物送洗問題多?如何自保有撇步！」等 41 則。
- (六)持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本期審議完成「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觀光旅館業與館旅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公路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等 7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訂定(修正)工作，以平衡契約雙方之權益與資訊。
- (七)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本期辦理完成「春節大客車安全聯合查核」、「年貨大街磅秤準確度及散裝食品標示查核」、「國內大型藝文表演場所公安消防及定型化契約查核」、「國際觀光旅館公共安全及訂席服務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及「大型藝文表演場所建管及消防第 2 次聯合查核」等 5 案，以發掘問題及促請業者改進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消保官專案查核：本期辦理完成「商品單位定價」、「市售香菇來源查核及品質檢驗」、「市售行動電源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輪胎購樣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便當食材檢測」、「市售兒童雨衣採樣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攜帶式卡式爐及瓦斯罐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市售咖啡之咖啡因含量檢測」及「市售電蒸氣熨斗安全抽樣檢測」9 項，並提出建議，以督促主管機關改進消費者保護措施。
- (八)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本年度對消保團體之獎勵、補助經費編列 281 萬元，3 月 27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獎勵 7 個消費者保護團體 17 件申請案，獎勵金計 134 萬 4,380 元；補助 9 個消費者保護團體 33 件申請案，補助款計 146 萬 5,000 元。

(九)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本期受理立法委員關切協調之消費申訴案 53 件。消保處消費者中心，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3,712 件；民眾親自來訪之申訴服務案件 14 件、一般諮詢案件 21 件；以及現場法律服務案件 27 件，共計 3,827 件。

(十)積極參與國際活動：派員出席本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3 日於美國維吉尼亞州舉行之「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會議，以及 4 月 16 日至 19 日於比利時安特衛普舉行之「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2013 春季大會及研討會。

## 七、促進性別平等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於每年 1、4、7、10 月底前填報辦理情形，俾於本院性別平等會各場次分工小組會議進行審查落實推動。

(二)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1、建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跨機關平臺：本年 3 月 28 日召開本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重要討論議題包括：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試辦結果，以及性別預算操作定義規劃報告，俾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作法。
- 2、審議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本期審議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計 94 案。
- 3、研商性別預算制度：本年 2 月 6 日邀集主計總處、內政部、教育部、研考會及婦權基金會召開「研商性別預算操作定義會議」，並於本年 6 月 13 日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修正性別預算制度會議」，研議性別預算制度規劃事宜且獲修正共識。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1、積極辦理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 CEDAW，於去年 6 月 21 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並建置法規檢視系統，由各級政府機關進行法規檢視，本期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法規檢視系統中立案填報檢視案件數計 3 萬 1,804 件，並由本院性平處邀集學者專家針對疑似違反 CEDAW 之法規進行審查會議計 4 次。
- 2、撰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 2 次國家報告：
  - (1)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2 月辦理共 33 場次 CEDAW 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分組培訓工作坊，各部會計 891 人次參加。
  - (2)召開 5 場次國家報告初稿討論會議，邀集專家學者針對各部會初步完成之國家報告內容適切性及完整性提供意見，由撰寫機關據以修正。
  - (3)本年 6 月起辦理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及公聽會，廣泛收集民間團體意見，俾納入報告修正參考，截至 7 月底止，辦理 11 場次。

3、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宣導方案」，強化民眾對性別平等之概念：製作 30 秒宣導短片、廣播帶及平面海報，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短片於本年 1 月至 2 月間於 5 家無線電視臺播放，共計播放 555 檔次，5 月起則於全國 736 個電影院廳播送；廣播帶分別於 101 年 8 月至 9 月及 102 年 1 月至 2 月於全國廣播電臺播放，總計播放 1 萬 0,956 檔次。至於平面海報則於本年 5 月函送各級政府機關張貼宣導，1 月至 4 月間並於桃園國際機場燈箱刊登。

(四)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函頒「102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實施計畫」，並請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本計畫預定於本年 7 月至 10 月間分區辦理 6 場次「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期建構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願景共識，以有效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五)促進婦女國際參與：

1、聯合國第 57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主題為「消除與防治對女性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共計 39 人與會，其中 19 人於 8 場周邊會議中擔任與談人或主持人。會議期間財團法人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並分別與聯合國系統學術理事會(ACUNS)、聯合國非營利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NGO CSW)共同舉辦「從千禧年發展目標觀點檢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暴力」研討會，發表我國推展防治婦女一切形式暴力行為之相關政策及成果。

2、為呼應 APEC 區域以女性人力資本作為經濟驅動力之趨勢，提出「女性經濟創新發展：以資通訊科技促進婦女生計發展及復原力」多年期計畫(102-104 年)，經美國、印尼等 14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同意協同提案(Co-sponsor)，已獲 APEC 經費補助，並於本年 6 月 28 日及 29 日與印尼共同主辦「2013 APEC 女性經濟創新與資通訊科技國際研討會暨公私部門網絡會議」，計有 12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約 150 名公私部門代表與會，就女性運用資通訊科技及提升婦女經濟賦權經驗進行分享交流。

以上為本院本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院長 江 宜 樺